索引

審核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初步問題的答覆

局長：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第 12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EEB(E)-1-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EB(E)001	1692	陳凱欣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02	1955	陳紹雄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03	1364	鄭泳舜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04	0972	張培剛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05	0973	張培剛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06	1206	范凱傑	22	(-) -
EEB(E)007	1993	霍啟剛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08	0360	方國珊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09	0308	何俊賢	22	(-) -
EEB(E)010	0309	何俊賢	22	(-) -
EEB(E)011	0310	何俊賢	22	(-) -
EEB(E)012	0424	何俊賢	22	(-) -
EEB(E)013	2594	何俊賢	22	(-) -
EEB(E)014	0867	林振昇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15	2747	林振昇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16	0029	林筱魯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17	0221	林偉全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18	2670	劉業強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19	2671	劉業強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20	0750	劉文君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21	3105	劉文君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22	0455	李浩然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23	0838	李梓敬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24	1143	葛珮帆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25	1510	譚鎮國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26	1488	鄧銘心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27	2879	楊永杰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28	0727	姚柏良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29	0736	姚柏良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30	0737	姚柏良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31	0744	姚柏良	22	(-) -
EEB(E)032	2761	姚柏良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33	2762	姚柏良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34	2186	陳克勤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EEB(E)035	1563	陳恒鑌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EEB(E)036	1297	莊豪鋒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EEB(E)037	0408	李梓敬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EEB(E)038	0672	周小松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EEB(E)039	0211	林偉全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EEB(E)040	0212	林偉全	42	(-) -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EB(E)041	0213	林偉全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EEB(E)042	1336	邵家輝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EEB(E)043	1337	邵家輝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EEB(E)044	1338	邵家輝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EEB(E)045	1339	邵家輝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EEB(E)046	0038	卜國明	44	(1) 廢物
EEB(E)047	0102	卜國明	44	(-) -
EEB(E)048	0103	卜國明	44	(1) 廢物
EEB(E)049	0267	卜國明	44	(1) 廢物
EEB(E)050	2164	陳克勤	44	(1) 廢物
EEB(E)051	2165	陳克勤	44	(1) 廢物
EEB(E)052	2166	陳克勤	44	(2) 空氣
EEB(E)053	2167	陳克勤	44	(2) 空氣
EEB(E)054	2168	陳克勤	44	(1) 廢物
EEB(E)055	2169	陳克勤	44	(1) 廢物
EEB(E)056	2170	陳克勤	44	(1) 廢物
EEB(E)057	2171	陳克勤	44	(1) 廢物
EEB(E)058	2602	陳克勤	44	(1) 廢物
EEB(E)059	2603	陳克勤	44	(2) 空氣
EEB(E)060	1687	陳凱欣	44	(1) 廢物
EEB(E)061	1688	陳凱欣	44	(1) 廢物
EEB(E)062	2833	陳凱欣	44	(1) 廢物
EEB(E)063	1646	陳家珮	44	(1) 廢物
EEB(E)064	1647	陳家珮	44	(1) 廢物
EEB(E)065	1821	陳博智	44	(1) 廢物
EEB(E)066	1822	陳博智	44	(1) 廢物
EEB(E)067	3063	陳博智	44	(2) 空氣
EEB(E)068	3196	陳博智	44	(4) 水
EEB(E)069	1950	陳紹雄	44	(1) 廢物
EEB(E)070	1951	陳紹雄	44	(1) 廢物
EEB(E)071	1952	陳紹雄	44	(1) 廢物
EEB(E)072	1953	陳紹雄	44	(1) 廢物
EEB(E)073	1954	陳紹雄	44	(1) 廢物
EEB(E)074	2827	陳紹雄	44	(2) 空氣
EEB(E)075	2828	陳紹雄	44	(2) 空氣
EEB(E)076	3171	陳紹雄	44	(2) 空氣
EEB(E)077	1353	鄭泳舜	44	(4) 水
EEB(E)078	0674	張培剛	44	(1) 廢物
EEB(E)079	3202	張培剛	44	(2) 空氣
EEB(E)080	1096	植潔鈴	44	(2) 空氣
EEB(E)081	1405	邱達根	44	(1) 廢物
EEB(E)082	1281	莊豪鋒	44	(1) 廢物
EEB(E)083	1282	莊豪鋒	44	(2) 空氣
EEB(E)084	0803	周浩鼎	44	(1) 廢物
EEB(E)085	3044	范凱傑	44	(1) 廢物
EEB(E)086	2009	霍啟剛	44	(2) 空氣
EEB(E)087	0340	方國珊	44	(1) 廢物
EEB(E)088	0341	方國珊	44	(2) 空氣
EEB(E)089	0353	方國珊	44	(2) 空氣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EB(E)090	0354	方國珊	44	(1) 廢物
EEB(E)091	0358	方國珊	44	(2) 空氣
EEB(E)092	0607	何君堯	44	(1) 廢物
EEB(E)093	1192	簡慧敏	44	(1) 廢物
EEB(E)094	1469	郭芙蓉	44	(2) 空氣
EEB(E)095	1470	郭芙蓉	44	(4) 水
EEB(E)096	0763	林銘鋒	44	(2) 空氣
EEB(E)097	0766	林銘鋒	44	(2) 空氣
EEB(E)098	0042	林偉江	44	(1) 廢物
EEB(E)099	0954	林偉江	44	(1) 廢物
EEB(E)100	3110	樓家強	44	(1) 廢物
EEB(E)101	0982	劉文君	44	(1) 廢物
EEB(E)102	0808	李浩然	44	(2) 空氣
EEB(E)103	2677	李浩然	44	(1) 廢物
EEB(E)104	0393	李梓敬	44	(1) 廢物
EEB(E)105	0405	李梓敬	44	(2) 空氣
EEB(E)106	0832	李梓敬	44	(1) 廢物
EEB(E)107	0071	梁進	44	(1) 廢物
EEB(E)108	0978	梁進	44	(2) 空氣
EEB(E)109	1151	葛珮帆	44	(1) 廢物
EEB(E)110	1154	葛珮帆	44	(4) 水
EEB(E)111	1155	葛珮帆	44	(1) 廢物
EEB(E)112	1156	葛珮帆	44	(2) 空氣
EEB(E)113	1163	葛珮帆	44	(1) 廢物
EEB(E)114	2624	葛珮帆	44	(1) 廢物
EEB(E)115	1346	邵家輝	44	(1) 廢物
EEB(E)116	1347	邵家輝	44	(1) 廢物
EEB(E)117	1348	邵家輝	44	(1) 廢物
EEB(E)118	1433	鄧家彪	44	(2) 空氣
EEB(E)119	2916	鄧家彪	44	(1) 廢物
EEB(E)120	1493	鄧銘心	44	(1) 廢物
EEB(E)121	3125	鄧銘心	44	(1) 廢物
EEB(E)122	0995	楊永杰	44	(1) 廢物
EEB(E)123	1000	楊永杰	44	(1) 廢物
EEB(E)124	1820	陳博智	100	(2) 港口服務
EEB(E)125	0185	何俊賢	100	(3) 本地海事服務
EEB(E)126	0022	卜國明	137	(6) 氣候變化
EEB(E)127	1911	陳祖光	137	(-) -
EEB(E)128	1786	陳宗彝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29	2598	陳振英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30	2175	陳克勤	137	(6) 氣候變化
EEB(E)131	3221	陳克勤	137	(2) 能源
EEB(E)132	3169	陳曼琪	137	(-) -
EEB(E)133	1815	陳博智	137	(5) 自然保育
EEB(E)134	1819	陳博智	137	(-) -
EEB(E)135	1823	陳博智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36	1824	陳博智	137	(-) -
EEB(E)137	1827	陳博智	137	(5) 自然保育
EEB(E)138	3062	陳博智	137	(-) -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EB(E)139	1943	陳紹雄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40	1944	陳紹雄	137	(-) -
EEB(E)141	3170	陳紹雄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42	1283	莊豪鋒	137	(-) -
EEB(E)143	3084	莊豪鋒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44	3080	莊家彬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45	1203	范凱傑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46	2016	霍啟剛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47	0186	何俊賢	137	(-) -
EEB(E)148	1191	簡慧敏	137	(2) 能源
EEB(E)149	0764	林銘鋒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50	0765	林銘鋒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51	3029	林銘鋒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52	0030	林筱魯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53	0881	林筱魯	137	(6) 氣候變化
EEB(E)154	3161	林筱魯	137	(5) 自然保育
EEB(E)155	0041	林偉江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56	3024	林偉江	137	(6) 氣候變化
EEB(E)157	3025	林偉江	137	(3) 可持續發展
EEB(E)158	3026	林偉江	137	(-) -
EEB(E)159	0217	林偉全	137	(6) 氣候變化
EEB(E)160	3009	林偉全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61	2456	劉業強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62	1126	樓家強	137	(-) -
EEB(E)163	0646	劉文君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64	0717	劉文君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65	0988	劉文君	137	(5) 自然保育
EEB(E)166	0446	李浩然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67	2466	李梓敬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68	0823	李惟宏	137	(-) -
EEB(E)169	0009	梁文廣	137	(2) 能源
EEB(E)170	2780	梁文廣	137	(-) -
EEB(E)171	0648	伍煥杰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72	1160	葛珮帆	137	(2) 能源
EEB(E)173	1161	葛珮帆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74	1162	葛珮帆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75	2596	葛珮帆	137	(2) 能源
EEB(E)176	2652	邵家輝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77	1496	譚鎮國	137	(5) 自然保育
EEB(E)178	1499	譚鎮國	137	(2) 能源
EEB(E)179	1432	鄧家彪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80	2910	鄧家彪	137	(2) 能源
EEB(E)181	2915	鄧家彪	137	(2) 能源
EEB(E)182	2059	黃永威	137	(-) -
EEB(E)183	0587	吳英鵬	137	(-) -
EEB(E)184	2929	嚴剛	137	(-) -
EEB(E)185	0730	姚柏良	137	(5) 自然保育
EEB(E)186	1584	陳振英	168	(1) 氣象服務
EEB(E)187	0380	劉業強	168	(1) 氣象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EB(E)188	1984	黃國	168	(1) 氣象服務 (3) 時間標準及地球物理服務
EEB(E)189	0782	姚銘	168	(3) 時間標準及地球物理服務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9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提及，漁護署將於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繼續推行「四山」旅遊及相關措施，以提升郊野公園的教育、康樂和可持續生態旅遊功能。就此，請告知本會：

1. 推行「四山」旅遊項目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相關預算開支為何；
2. 請詳列有關計劃的具體內容，並按優化山徑設施、串聯鄰近旅遊景點、規劃旅遊路線及加強宣傳推廣等範疇分項列出相關內容及預算開支；
3. 當局會如何防止個別景點旅客承載量過載；會否就相關地點進行承載量評估、研究採取預約制度或分流措施、以及善用科技進行監察，以平衡旅遊發展與自然保育；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1-2.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為推行「四山」旅遊項目，正優化有關景點的山徑設施，包括採用手作步道方式去修繕山徑，並增設避讓處以提升行山安全；進行小型改善工程，增設相關設施包括路標和郊野資訊牌，提供更清晰的指引，及在合適地點增設基本休憩設施，如野餐桌和長椅，供遊客作康樂及親近大自然；及在山徑沿途以主題式種植本地原生賞花植物，增添自然景觀的吸引力。有關郊野公園的設施優化工作已於2025年上半年陸續展開，並預計於2026年底前完成。

漁護署亦會與旅遊事務署及旅遊發展局合作，串聯旅遊業界和鄰近旅遊點的營辦商，進一步規劃綠色旅遊行程和發展旅遊產品，並通過不同渠道向旅客宣傳推廣。漁護署已於2025年年底的行山旺季，開始推廣「四山」旅遊，例如於2025年11月與昂坪360合作，舉辦昂坪遠足打卡活動，率先推廣鳳凰山路線，以及藉着同月推出的港島徑40周年慶祝活動，推廣太平山路線，兩個活動的參與人數共約12 000人。漁護署

計劃於2026年下半年的行山季透過一系列宣傳活動推出「四山」綠色旅遊行程。

過往就發展「四山」旅遊項目所涉及的開支為郊野公園日常管理及恆常教育和宣傳工作一部分，漁護署沒有備存有關數字。然而，漁護署於2026-27年度獲額外撥款發展「四山」旅遊項目的預算開支為780萬元，郊野公園日常管理、教育及宣傳工作等相關所涉的人手為153名人員，漁護署沒有備存「四山」旅遊個別範疇的預算開支和人手編制分項數字。

3. 在發展生態旅遊時，我們必須以保護和尊重生態環境為大前提，考慮郊野環境的承載力，以確保生態旅遊可以持續健康地發展。事實上，香港的郊野美景俯拾皆是，推展「四山」項目正是把旅客分散到香港不同具吸引力的行山路徑，而這些路徑都有完善的交通和周邊旅遊配套，可以提升旅客的體驗，以及將旅客活動對個別山徑和郊野自然生態的影響減至最低。

為了協助監察及管理人流，漁護署自2022年起，已於12個郊野公園及2個特別地區安裝共86部自動人數點算器，並計劃逐步擴展至餘下的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以逐步取代人手點算。另外，漁護署亦試驗利用無人機監察萬宜水庫東壩的人流情況，並適時透過「郊野樂行」網頁公布東壩人流資訊，便利訪客規劃行程。漁護署亦計劃試驗在旅客高峰時段，利用無人機在東壩破邊州一帶協助巡邏及作出廣播，提醒遊人注意安全。此外，漁護署正研究如何為一些郊遊熱點評估承載力和制定適當的訪客管理措施，以確保郊野公園的可持續旅遊發展。我們會研究應否於個別熱點引入預約制度。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5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漁農自然護理署表示會檢討為加強管理和保護野生動物所採取措施的成效，包括就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和野鴿的規定所採取的執法、教育和宣傳措施。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漁護署就市民投訴有人餵飼野豬和野鴿的數字是多少？而就禁止餵飼野豬和野鴿所採取的執法行動分別有多少？提出檢控的數目為何？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又是如何？

(2) 過去三年，漁護署就禁止餵飼野豬和野鴿所進行的宣傳教育工作分別有多少？涉及的開支為何？

(3) 本港不時會有野豬出沒或襲擊人的新聞，漁護署現以捕捉及人道處理方式。過去三年，漁護署接獲有關野豬於各區出沒或滋擾及傷人報告的數字為何？每年被人道處理的野豬數目是多少？署方認為以捕捉及人道處理野豬方式，是否達到預期控制野豬數目的目標？野豬數目有否減少？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1) 過去三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非法餵飼野豬，投訴個案數目、相關執法行動次數、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及傳票檢控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非法餵飼野豬			
	投訴個案(宗)	執法行動(次)	定額罰款通知書(張)[#]	傳票檢控個案(宗)
2023-24	81	1 382	0	23
2024-25	109	1 575	26	5[#]
2025-26(截至2026年2月)	85	1 497	15	1[#]

[#] 《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2024年8月1日生效，引入5,000元的定額罰款，因此2023-24年度並無就非法餵飼野豬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修訂條例生效後，漁護署人員一般會先採用定額罰款機制執法，故傳票檢控個案有所下降。

過去三年，漁護署就非法餵飼野鳥或野鴿，投訴個案數目、相關執法行動次數、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及傳票檢控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非法餵飼野鳥或野鴿[*]			
	投訴個案(宗)	執法行動(次)	定額罰款通知書(張)[^]	傳票檢控個案(宗)
2023-24	54	59	0	1
2024-25	1 118	1 235	36	11[^]
2025-26(截至2026年2月)	1 406	1 628	66	3[^]

[*] 非法餵飼野鴿的舉報個案很多時候亦涉及非法餵飼野鳥。

[^] 《修訂條例》於2024年8月1日生效，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規定擴展至涵蓋野鴿，因此2023-24年度並無就非法餵飼野鳥或野鴿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投訴個案、執法行動及傳票檢控個案數目也相對較少。《修訂條例》生效後，漁護署人員一般會先採用定額罰款機制執法，故傳票檢控個案有所下降。

過去三年，漁護署用於管理野豬和野鴿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人手(人員數目)	
	管理野豬[+]	管理野鴿[+]	管理野豬[+]	管理野鴿[+]
2023-24	21.8	6.0	33	8
2024-25	22.1	5.1	33	11
2025-26(修訂預算)	20.2	8.0	33	16

[+] 處理非法餵飼的投訴及相關執法為動物管理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漁護署並沒備存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2) 漁護署一直透過多元化的宣傳教育活動，廣泛向不同年齡層的市民傳遞包括禁餵規定與其罰則，以及餵飼動物帶來負面影響等資訊。該署已推出一系列以「全城唔餵」及「鴿級任務」為主題的宣傳教育活動，包括於公共交通工具及車站等不同平台刊登廣告和播放短片、利用社交媒體發放教育資訊、設立教育街站、於餵飼黑點或野鴿聚集點懸掛橫額，以及派員到學校、長者中心及屋苑舉辦講座和工作坊等。

此外，為加強對來港旅客的宣傳，漁護署在機場、高鐵站和邊境管制站展示「全城唔餵」廣告及播放短片，並於內地長假期間在邊境管制站派發傳單，提醒市民及旅客切勿餵飼野生動物和野鴿。

過去三年，漁護署就禁止餵飼野豬和野鴿所進行的宣傳教育工作開支如下：

	公眾宣傳及教育開支(百萬元)	
年度	野豬	野鴿
2023-24	3.6	1.0
2024-25	2.8	1.0
2025-26 (修訂預算)	1.9	1.0

(3) 過去三年，漁護署接獲各區有關野豬出沒或滋擾個案及傷人報告的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野豬出沒或滋擾報告數目(宗) / 傷人報告數目(宗)		
	2023-24	**2024-25**	**2025-26(截至2月)**
離島區	8 / 0	6 / 0	16 / 0
葵青區	22 / 0	16 / 0	15 / 0
北區	45 / 0	49 / 1	50 / 1
西貢區	164 / 2	174 / 2	217 / 0
沙田區	161 / 1	136 / 1	117 / 2
大埔區	201 / 1	198 / 0	139 / 0
荃灣區	57 / 0	76 / 1	41 / 1
屯門區	37 / 0	49 / 0	41 / 0
元朗區	40 / 0	42 / 0	61 / 0
九龍城區	8 / 1	2 / 0	5 / 0
觀塘區	13 / 0	24 / 0	28 / 0
深水埗區	21 / 0	21 / 0	10 / 0
黃大仙區	24 / 0	21 / 0	7 / 0
油尖旺區	1 / 1	1 / 0	0 / 0
中西區	83 / 0	71 / 1	63 / 0
東區	46 / 0	71 / 0	46 / 0
南區	103 / 0	110 / 1	148 / 0

地區	野豬出沒或滋擾報告數目(宗) / 傷人報告數目(宗)		
	2023-24	**2024-25**	**2025-26(截至2月)**
灣仔區	59 / 1	51 / 0	59 / 1
總數	**1 093/ 7**	**1 118/ 7**	**1 063/ 5**

漁護署一直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野豬的滋擾及非法餵飼問題，包括日常巡查及執法行動、提供預防滋擾的建議包括使用可減少野生動物滋擾的垃圾收集設施、加強宣傳教育工作，以減少吸引野豬食物來源，預防其造成滋擾。此外，漁護署會採取行動捕捉對公眾構成潛在危險或造成滋擾的野豬及作人道處理，加強管控野豬帶來的安全風險和公共衞生問題。

過去三年，漁護署捕獲及人道處理的野豬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捕獲野豬數目 (頭)**	**人道處理野豬數目* (頭)**
2023-24	540	525
2024-25	685	672
2025-26 (截至2026年2月)	705	697

* 包括因受傷而被人道處理的野豬數目。

我們評估多管齊下的管理措施漸見成效，本港野豬滋擾問題正逐步改善。全港野豬估算數目由2022年約1 830頭減至2024年約900頭；野豬滋擾黑點(按非法餵飼引致的聚集情況及傷人個案等指標界定)由2022年的42個減至2025年的9個，野豬傷人個案由2022年的36宗下降至2025年的4宗。

我們會繼續檢視野豬滋擾問題及其數量變化，維持生態平衡同時，重點管理在市區或民居附近活動並造成滋擾的豬隻，減少人與野豬之間的衝突，妥善管理野豬問題。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推行「四山」（太平山、大帽山、鳳凰山及西貢海）旅遊及相關措施，以提升郊野公園的教育、康樂和可持續生態旅遊功能，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鑑於漁農自然護理署正分階段推行相關工作，並預計於本年年底前完成設施優化，請以表列方式分別列明在2025/26及2026/27財政年度，於上述四個地點擬投入的各項優化工程的工程範疇與細目，以及預算開支及完工時間；

2.「四山」旅遊路線的沿途現有多所營舍（包括政府營舍及非政府機構／團體所營營舍）。當局有否檢視有關營舍之現況及其於「四山」旅遊之中的功能，並考慮在未來財政年度內預留專門款項，以協助營運機構進行營舍維修及設施優化，以配合「四山」旅遊之發展方向；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3.當「四山」旅遊路線之設施優化於今年底完成後，當局是否預留或申請專項款項進行宣傳推廣及教育活動，以提升公眾和旅客對有關路線的認知？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1. 為配合「四山」項目，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進行小型改善工程，以優化山徑設施，包括增設路標和郊野資訊牌，為遊客提供更清晰的指引；在山徑沿途以主題式種植本地原生賞花植物，增添自然景觀的吸引力；在合適地點增設基本休憩設施，如野餐桌和長椅，及採用手作步道方式去修繕山徑，供遊客作康樂及親近大自然；及增設避讓處以提升行山安全等。有關郊野公園的設施優化工作已在2025年上半年陸續展開，並預計在2026年底前完成。

漁護署於2025-26年於「四山」的設施優化工作為相關郊野公園日常管理的一部分，沒有備存分項數字。於2026-27年度推展的設施優化工作的預算開支為500萬元。漁護署沒有備存個別地點優化工程項目的預算開支分項數字。

2. 漁護署與營舍總會及「四山」附近的營舍營運機構討論將相關營舍與「四山」旅遊項目串連，推廣另類住宿及綠色旅遊體驗，並計劃合作宣傳「四山」旅遊。相關工作主要涉及串連及推廣有關「四山」旅遊項目，以盡快推出給遊客使用。漁護署目前沒有計劃預留款項協助營舍進行維修及設施優化。

3. 漁護署正聯同旅遊業界和鄰近旅遊點的營辦商，進一步規劃綠色旅遊行程和發展旅遊產品，並與旅遊事務署及旅遊發展局合作，通過不同渠道向旅客宣傳推廣。漁護署已於2025年年底的行山旺季，開始推廣「四山」旅遊，例如於2025年11月與昂坪360合作，舉辦昂坪遠足打卡活動，率先推廣鳳凰山路線，以及藉着同月推出的港島徑40周年慶祝活動，推廣太平山路線，兩個活動的參與人數共約12 000人。漁護署計劃於2026年下半年的行山旺季，透過一系列宣傳活動推出「四山」綠色旅遊行程。

漁護署於2025-26年的宣傳推廣及教育工作為恆常教育及宣傳工作一部分，沒有備存分項數字。於2026-27年度推展的宣傳推廣及教育工作工作的預算開支為280萬元。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近年遊客人次持續高企，垃圾遍地的亂象屢遭公眾詬病，相關保潔、管理及衍生開支亦隨之攀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香港地質公園及全港郊野公園用於垃圾清理、廢物運輸、保潔人員配置、垃圾桶等相關設備採購與維護的年度開支分別為何；同期上述公園的年度入園遊客人次分別為何；當局有否就遊客人次增長與保潔開支增幅作出對應的預算規劃；
2. 過去3年，當局針對地質公園及郊野公園內亂拋垃圾的違規行為，合共發出多少張罰款通知單；實際收繳的罰款金額合共為何；
3. 過去多3年投入垃圾管理的相關公帑，設有何種具體、可量化的成效考核指標；當局有否全面檢討相關開支的使用效益；
4. 除了直接的保潔開支，當局有否計劃撥出專項預算，用於公園內垃圾分類設施升級、遊客文明宣導、熱門園區人流管控等從源頭減少垃圾產生的工作；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培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1.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負責郊野公園的日常清潔，由部門員工及外判承辦商在轄下的燒烤場地、露營場地、郊遊場地、遠足山徑及洗手間等地點收集垃圾及清潔。

過去三年，漁護署用於郊野公園(包括地質公園)的日常清潔工作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3-24	79.9
2024-25	89.6
2025-26 (修訂預算)	85.2

漁護署用於2026-27年度的日常清潔工作的預算開支與2025-26年的修訂預算相若。

由承辦商提供清潔服務的合約金額涵蓋垃圾清理、廢物運輸、保潔人員等相關費用，因此未能提供相關分項數字。另外，由於大部分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地質公園)範圍位於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範圍內，因此地質公園的清潔工作及相關開支已包括在郊野公園的相關開支內，未能提供相關分項數字。

過去3年，郊野公園及地質公園每年的遊客人次表列如下：

年份	郊野公園遊客人次 (百萬)	地質公園遊客人次 (百萬)
2023	13	1.6
2024	11	1.7
2025	11	1.6

隨着漁護署今年稍後推展「四山」旅遊項目，我們會密切留意郊野公園整體訪客人數的變化。

2. 過去3年，漁護署就郊野公園內亂拋垃圾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及實際收繳的罰款金額表列如下：

年份	定額罰款通知書 (張)	實際收繳的罰款金額 (元)#
2023	8	18,300
2024	7	18,000
2025	42	105,300

自2023年10月22日起，亂拋垃圾的定額罰款金額由1,500元提高至3,000元。實際收繳的罰款金額可能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定額罰款的數額(1,500元或3,000元，視違例時間而定)、裁判官為追討罰款而命令繳付的附加罰款和訟費，以及尚未繳付的欠款。因此，每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平均實際收繳金額並非統一為3,000元。

3 及 4. 漁護署自2015-16年度開始進行郊野公園遊客問卷調查，結果反映受訪者對郊野公園路徑的清潔整齊程度給予「滿意」或以上的評價比例均維持在九成以上。另一方面，自2015年起，漁護署開始推廣「自己垃圾自己帶走」的理念，十年間，在郊野公園收集的垃圾數量減少超過40%，反映大部分遠足人士處理垃圾的習慣已逐漸改善，證明有關推廣活動有效。漁護署會持續監察和檢視有關政策的執行情況，並適時調整策略。

過去三年，漁護署於郊野公園範圍收集到的垃圾總量表列如下：

年份	垃圾總量(公噸)
2023	2 700
2024	2 309
2025	2 175

就宣傳源頭減廢方面，漁護署一直透過不同途徑，包括校訪活動、導賞服務、郊野公園遊客中心、網上短片及社交媒體等，向公眾宣傳「自己垃圾自己帶走」、「惜物減廢」等信息。漁護署會因應實際情況，在有需要時透過靈活調配人手以加強郊野公園內熱門郊遊地點的巡邏、宣傳教育及執法等工作。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一直透過執法、教育及宣傳措施，落實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的相關規定，以加強本港野生動物的管理與保護，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1年，用於落實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規定、加強野生動物管理與保護的整體開支，按「執法行動(包括前線人員配置、巡邏裝備、監控設施採購與維護等)」、「教育及宣傳推廣(包括廣告投放、公眾活動、宣傳物料製作、校園推廣等)」、「野生動物管理與保護配套措施」三大類別，列明分項開支金額；
2. 當局針對違規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的行為，分別共發出多少張罰款通知單？實際收繳的罰款金額合共為何；
3. 當局有否全面檢討相關公帑開支的使用效益；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培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1. 2025-26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野生動物及野鴿管理的修訂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動物管理* (百萬元)	**教育及宣傳推廣 (百萬元)**
猴子	9.6	2.0
野豬	20.2	1.9
野鴿	8.0	1.0

* 動物管理分項已包括執法行動，以及管理與保護配套措施。漁護署並沒有備存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2. 自《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生效至2026年2月，漁護署、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房屋署就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共發出435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實際收繳的罰款合共約185萬元。

3. 政府一直以多管齊下的措施加強打擊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的行為。在執法方面，政府於2024年通過《修訂條例》，將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規定擴展至涵蓋野鴿，並將非法餵飼的最高刑罰提升至罰款十萬元及監禁一年，同時引入5,000元的定額罰款，並擴大執法人員的類別至食環署、康文署和房屋署的獲委任人員，以加強阻嚇力。政府亦同步加強宣傳教育工作，提升市民不要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的意識。

我們評估執法工作配合宣傳教育等管理措施已初見成效，相關公帑使用具效益。野鴿方面，根據漁護署的數量調查，全港各區聚集點的野鴿總數由《修訂條例》生效初期(2024年第四季)約13 500隻，下降至2025年第一季約12 100隻。下一階段的全港野鴿數量調查已於2025年第四季展開，預計2026年第二季會有初步結果。

野豬方面，全港野豬估算數目由2022年約1 830頭減至2024年約900頭，野豬滋擾黑點(按非法餵飼引致的聚集情況及傷人個案等指標界定)由2022年的42個減至2025年的9個，野豬傷人個案由2022年的36宗下降至2025年的4宗。

猴子方面，漁護署日常巡邏及進行猴群調查顯示，在金山及獅子山郊野公園鄰近大埔道的主要黑點，因人為餵飼而遺留的食物殘渣大幅減少，可見非法餵飼活動顯著減少。事實上，漁護署去年接獲的猴子滋擾投訴數字由2024年的382宗減少18%至2025年的313宗，而在漁護署每月於非法餵飼猴子黑點進行巡邏的總數保持平穩情況下，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發出數目由2024年9月至12月的平均每月10張，減至2025年5月至2026年2月平均每月2張或以下。

隨著漁護署與相關部門持續加強執法，打擊非法餵飼活動並減少食物來源，讓野生動物及野鴿的覓食習慣回歸自然，以及市民對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所帶來不良後果的意識提高，野生動物及野鴿的數量和滋擾問題應得到持續改善。漁護署會繼續聯同相關部門密切檢視全港非法餵飼活動的最新情況，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並配合其他動物管理措施，以有效打擊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的問題。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0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關於政府保護瀕危物種的執法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5年(2021至2025年)，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檢獲的個案宗數、檢獲物品數量及估計價值分別為何？請按年度列出分項數字。
2. 在上述年度，請按以下物種類別列出檢獲數字：
   (a) 象牙及象牙製品；
   (b) 穿山甲鱗片；
   (c) 木材／木片(包括檀香紫檀、黃檀屬木材及沉香木)；
   (d) 蘭花、花旗參、乾海馬、魚翅及爬行類動物皮製品；
   (e) 其他瀕危物種。
3. 在上述年度，因違反《條例》而被拘捕及被檢控的人數分別為何？成功定罪個案中，最高刑罰及平均罰款金額為何？

提問人：范凱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1. 過去五年，涉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的執法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個案宗數	330	343	469	544	598
檢獲物品數量(公斤)	408 000	22 300	23 000	39 000	67 000

漁護署沒有就每宗個案的檢獲物品作出估價，因此沒有整體檢獲物品估值的資料。

2. 過去五年，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作出檢獲的個案宗數表列如下：

年份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象牙及象牙製品	1	21	7	4	5
穿山甲鱗片	–	3	2	–	–
木材／木片	23	21	12	9	24
蘭花	52	37	71	204	256
花旗參	144	124	218	126	134
乾海馬	23	28	15	16	12
魚翅	32	10	20	29	14
爬行類動物皮製品	31	21	15	14	6
其他瀕危物種	111	103	135	163	174

由於部分檢獲個案涉及多於一項物種類別，所有物種類別檢獲個案總和會多於全年個案宗數。

3. 過去五年，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作出拘捕及檢控的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拘捕人數	151	149	276	308	374
檢控人數	34	24	33	32	28
定罪人數	29	28	23	28	27
最高罰則 (監禁期)	6個月	6個星期 (緩刑 18個月)	30個月	39個月	30個月
最高罰則(元)	60,000	3,000	10,000	15,000	30,000
平均罰款(元)	10,500	2,000	3,600	3,700	5,600

由於檢控程序需時，被拘捕的人士可能並非於同一年被檢控及定罪。另外，部分案情輕微的初犯個案，經徵詢法律意見後採用予以警告形式處理而不作檢控。

為提高市民及旅客對進出口瀕危物種管制的認知，漁護署持續透過多個渠道加強宣傳，包括電視及電台的廣播、新聞公報、記者會、社交媒體等，並在公共交通工具、餐廳、網站、手機應用程式上刊登廣告，以及在各政府場地張貼海報。此外，漁護署也在邊境管制站派發單張、展示海報及作出廣播，並透過內地管制站的電子顯示板刊登廣告，加強對旅客的宣傳教育。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9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漁農署的工作將包括推行「四山」旅遊、提升郊野公園的教育康樂和可持續生態旅遊功能，以及提高公眾的自然護理意識，並推廣以安全和可與環境配合的方式使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就有關工作目標，鑒於近年郊野公園遊客接待量遠超負荷，並不時發生遠足人士作出破壞生態環境的行為，更有嚴重行山意外事件發生及非法棄置垃圾等問題。就此，請告知本會：

1. 政府有何具體計劃增加漁農署的人手編制及財政資源，以加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的管理及巡查工作？請說明2026-27年度相關預算的分配詳情，包括會否新增巡邏隊伍、執法人手或教育宣傳資源，相關預算金額為何；

2. 當局有否計劃與警方、消防處及相關執法部門建立進一步跨部門合作機制以規管遊客安全行為，若有，請說明合作安排、聯合行動的頻率及成效評估，以及相關執法開支的預算支持；

3. 鑑於「四山」旅遊及可持續生態旅遊的推動將進一步增加遊客流量，政府如何評估及管理郊野公園的生態承載力，以避免過度旅遊引致環境破壞及安全風險？就訂立具體監察指標方面（如每日人流上限、引入預約制或收費試點等等）的初步規劃，當局如何計劃未來五年內的資源投放方向，以平衡旅遊發展與自然護理的長遠目標；

4. 請說明本年度有關分目610郊野公園小型康樂設施及道路工程（整體撥款）較去年增加30.4%開支預算，其中涉及的具體設施及工程規劃為何？

提問人：霍啟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郊野公園管理工作包括日常清潔、建設及維護山徑和康樂設施、防治山火、樹木護理等；海岸公園管理工作包括日常清潔、設置與維護設施及生態監察；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護理工作包括恆常巡邏、教育宣傳及執法。以上工作主要由署方員工執行，部分工作外判予承辦商。漁護署於2026-27年度用於郊野公園管理及護理工作的預算約為4.52億元，較2025-26年度的預算增長約1,200萬元。鑑於一些郊遊熱點訪客人數增多，漁護署亦會適當地增加人手加強對有關熱點的管理、巡邏及執法，並會投放更多資源於宣傳教育，例如籌備成立官方小紅書帳號，加強向內地旅客的宣傳，並推廣香港的自然風光和遠足路線，以及有關遠足及郊遊時的注意事項、行山安全和禮儀。海岸公園管理及護理工作方面，2026-27年預算約為8,030萬元，較上一年增加約540萬元，主要用於海岸公園管理及護理工作，包括加強與內地相關機構共同舉辦宣傳活動，聯合宣傳親海禮儀及生態友善的導賞行爲，以及開展生態監測研究等。另外，漁護署會於訪客較多的海岸公園優化教育宣傳標示牌及印製教育宣傳品，加強宣傳提高遊人的環境保護意識，並於訪客高峰日子加派人手，加強巡邏及清潔服務。

2. 漁護署十分注重視郊遊安全，一直鼓勵市民及遊客使用由其管理和維修的遠足徑，並透過「郊野樂行」網站推廣有關遠足徑。此外，漁護署已整理郊野公園內較危險及過往曾發生嚴重及致命意外地點的清單，並上載於「郊野樂行」網站，亦在郊野公園內較險要處附近豎立警告牌，提醒訪客切勿前往，以免發生意外。

   漁護署會繼續透過不同宣傳及教育渠道，以及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合作，不時聯合舉辦公眾教育活動或進行聯合行動等，如每年聯同民眾安全服務隊及其他相關部門舉辦「山嶺活動安全推廣日，持續向遊客推廣有關遠足安全的訊息。有關工作為郊野公園恆常教育及宣傳工作的一部分，漁護署沒有備存有關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

3. 推展「四山」項目是把旅客分散到香港不同具吸引力的行山路徑，這些路徑都有完善的交通和周邊旅遊配套，可以提升旅客的體驗，以及將旅客活動對個別山徑和郊野自然生態的影響減至最低。

   漁護署正研究如何為一些郊遊熱點評估承載力和制定適當的訪客管理措施，確保郊野公園的可持續旅遊發展。在評估郊野公園的使用率和承載力時，政府會考慮到郊野公園不同景點的地形及地勢、可設置的配套設施、訪客安全、生態環境、出入口的數目與位置，以及與公共交通工具的銜接等實際情況而訂。漁護署會因應實際情況，在有需要時透過靈活調配人手，例如聘請合約員工等方式，加強郊野公園內熱門郊遊地點的巡邏、宣傳教育及執法等工作。

4. 分目610項下撥款主要用於改善郊野公園的遊客、康樂、基礎設施及與其相關的物料採購。為提升郊野公園服務及環境，漁護署計劃會於2026-27年度進行多項設施改善工程項目，包括大帽山郊野公園遊客中心翻新工程、火山探知館翻新工程、更新地質公園解說系統設施等，故有關預算較2025-26年度增加。分目610項下撥款於2026-27年度的分項及其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項目	**2026-27年度 預算費用 (百萬元)**
採購郊野公園小型康樂設施材料	6.0
郊野公園遠足徑維修項目	6.0
郊野公園康樂設施優化工程	6.0
郊野公園越野單車徑建造及改善工程	1.3
樹木研習徑遊客資訊優化工程	0.9
郊野公園自動人數點算器安裝工程	1.1
小型斜坡工程	0.7
郊野公園涼亭重修工程	5.5
郊野公園林道重修工程	4.1
火山探知館翻新工程	1.2
香港仔樹木廊翻新工程	1.5
大帽山郊野公園遊客中心翻新工程	0.6
地質公園解說系統設計及安裝工程	1.2
開支總額	**36.1**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6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當局監督郊野公園和海岸公園的管理和運作，請告知本會：
1. 請提供浪茄灣的洗手間建造的開支詳情。
2. 以浪茄灣為例，郊區旅遊熱點的廁所建造會否考慮使用預製組件，或以流動的形式，減低造價，並配合排污及供電系統。

提問人：方國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1. 在西貢東郊野公園浪茄灣營地提供新公眾洗手間工程項目的總預算為2,980萬元。

2. 漁護署與建築署在郊野公園重建或興建洗手間時，為確保工程造價合理，相關洗手間工程一般以小型工程定期合約形式進行，通過公開競價投標，釐定市場價格。建築署在個別合適項目，如在浪茄灣營地提供新公眾洗手間，將適當地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在廠房預製獨立的組裝合成組件，然後運送至工地，再裝嵌成建築物，從而節省施工時間和減少材料耗費，並提高建造效率和安全性。在郊野公園內重建或興建的洗手間均會配備供電系統；至於排污方面，因洗手間一般位處偏遠未能接駁公共污水收集網絡，因此在可行情況下，會採用低碳和環保的設計如薄膜生物反應器處理污水，並循環再用經處理的污水作沖廁用途。

   浪茄灣營地是熱門露營地點，在周末和假期吸引許多遊客到訪及露營。目前，該營地只有旱廁供使用。現有洗手間設施未能為露營和遠足人士提供衞生和舒適的設施和服務。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在浪茄灣營地興建新洗手間，以改善洗手間衞生及提升郊野公園的整體服務。由於浪茄灣位置偏遠，缺乏水電供應，距離最近車路需半小時步行時

間，需從海上運送物料，而且施工亦較困難，導致工程成本較高。漁護署與建築署會密切監察進度，以管控工程項目開支。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打擊非法餵飼的執法成效，請告知：

(a) 過去3年，署方接獲市民投訴被野生猴子、野豬、野鴿滋擾或襲擊的數目為何？傷人個案數字為何？

(b) 過去3年，就非法餵飼猴子、野豬、野鴿，署方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量分別為何？

(c) 據悉，署方運用AI閉路電視檢測非法餵飼猴子的行為，目前安裝數量及地點為何？涉及開支為何？請按季度列出因應用該科技而成功檢控個案數量

(d) 承上題，是否有計劃推廣上述科技以打擊其他非法餵飼行為，如有，計劃及時間表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a)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接獲市民投訴被猴子、野豬、野鴿滋擾或襲擊及傷人報告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滋擾或襲擊報告數目(宗)/傷人報告數目(宗)		
	猴子	野豬	野鴿
2023	307 / 8	1 128 / 9	943 / 0
2024	382 / 8	1 098 / 7	1 377[(1)] / 0
2025	313 / 11	1 130 / 4	2 064[(1)] / 0

[(1)]漁護署自2024年中起接獲的野鴿滋擾報告數目顯著上升，主要原因是自加強打擊非法餵飼野鴿的法例《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2024年8月起生效後，收到的投訴及舉報數字上升所致。政府已同步加強宣傳教育工作，提升市民不要餵飼

野鴿的觀念。漁護署會繼續密切檢視全港非法餵飼活動的最新情況，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以有效打擊非法餵飼野鴿的問題。

(b) 過去3年，漁護署與相關部門(包括食物環境衞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房屋署)就非法餵飼猴子、野豬、野鴿共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定額罰款通知書(張)		
	猴子	野豬	野鴿
2023[(2)]	0	0	0
2024	38	12	49
2025	31	24	163

[(2)]《修訂條例》引入5,000元的定額罰款，生效首月(即2024年8月)執法人員在執法前先作口頭警告，自2024年9月1日起即時執法，而不再事先作口頭警告。因此，2023年未有就非法餵飼情況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字，2024年亦沒有整年執法的數字。

(c) 自2024年初起，漁護署在金山郊野公園兩個停車場安裝配備人工智能技術的閉路電視系統，以識別人類與猴子等野生動物的互動情況是否涉及餵飼行為。租用設備、安裝及日常運作等相關開支約為126萬元。2024年至2025年間，漁護署透過該系統協助而成功檢控的非法餵飼猴子個案數目，按季度表列如下：

年份及季度	運用人工智能系統就非法餵飼猴子成功檢控個案(宗)
2024年1月至3月	0
2024年4月至6月	0
2024年7月至9月	1
2024年10月至12月	5
2025年1月至3月	0
2025年4月至6月	0
2025年7月至9月	3
2025年10月至12月	1

(d) 漁護署正持續加強科技應用以打擊非法餵飼行為。自2025年9月起，署方開始試用配備人工智能技術的監察系統，提升打擊非法餵飼野鴿的執法成效，首階段正於港鐵坑口站一帶的餵飼黑點試行。此外，署方正探討於其他餵飼黑點試驗人工智能巡邏機械人，利用其可自行移動及廣播功能，重點宣傳禁餵規定；以及研究使用無人機，協助打擊非法餵飼工作。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野生猴子影響附近居民或遊人事宜，請告知：

(a) 過去三年，署方用作公眾教育、宣傳禁止餵哺的開支分別為何？
(b) 過去三年，署方接獲市民投訴被野生猴子滋擾或襲擊的數目為何？傷人個案數字為何？
(c) 過去三年，署方在調查及研究控制野生猴子問題、為野生猴子進行避孕及絕育的人手編制和開支分別為何？
(d) 有否更新猴子管理計劃的工作？如有，有關進度、時間表及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2025-2026年度檢討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a) 過去三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用於有關禁止餵飼猴子的公眾教育及宣傳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3-24	4.0
2024-25	3.3
2025-26 (修訂預算)	2.0

* 直接用於禁止餵飼猴子的公眾教育及宣傳開支減少，但漁護署同時透過「全城唔餵」及「鴿級任務」等主題宣傳教育活動，持續向市民傳遞禁餵規定與其罰款，以及餵飼野生動物的負面影響等資訊。這些活動同樣包括宣傳禁止餵飼猴子的正面作用。

(b) 過去三年，漁護署接到投訴猴子滋擾／襲擊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投訴猴子滋擾／襲擊的個案數目
2023-24	320
2024-25	392
2025-26 (截至2026年2月)	276

(c) 過去三年，漁護署處理猴子滋擾的相關工作(包括調查及研究控制猴子問題，以及為猴子進行避孕及絕育)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23-24	11.8	17
2024-25	11.2	17
2025-26 (修訂預算)	9.6	17

漁護署定期安排承辦商(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為金山、獅子山及城門郊野公園的猴群進行絕育，並於2018年開始將絕育處理行動拓展至其他在郊野公園附近滋擾民居的猴群。每次行動約有10名承辦商人員參與。

(d) 漁護署已於2023-24年度完成檢討現行的猴子絕育計劃，並於2023年12月向環境諮詢委員會轄下自然保育小組(小組)匯報有關結果，小組委員均支持漁護署繼續進行猴子絕育行動，以控制猴子的數量。

漁護署現正全面檢視野生動物(包括猴子)的管理策略，以優化現時的野生動物管理工作。我們會制訂具體的管理行動計劃，包括更系統化的野生動物統計，以更準確地掌握和控制其數量，同時會探討引入更多應用科技協助提升執法效能，以及加強公眾教育的工作；過程中會參考內地及海外經驗和諮詢相關專家的意見，預計2026年上半年完成。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1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野豬事宜，請告知：

(a) 推算過去3年全港野豬的數字分別為何？
(b) 過去3年，當局接獲多少宗有關野豬出沒的求助及投訴個案，以及市民報稱的財物損失總額；
(c) 過去3年政府共進行了多少次行動？捕獲多少頭野豬？為當中多少頭雌性野豬注射避孕疫苗及進行絕育手術？把多少頭野豬搬遷至遠離民居的郊野地點？把多少野豬人道毀滅？有多少野豬被狩獵？
(d) 過去3年，野豬相關工作的開支及人手為何？並列出主要開支。
(e) 過去3年，因非法餵飼野豬而被拘捕、成功檢控個案，以及平均、最高及最低的罰則分別為何？
(f) 過去3年，每年在香港發現野豬屍體的數字為何？每年捕獲的野豬數字為何？政府有否為上述野豬檢測非洲豬病毒？
(g) 當局有否任何新措施以加強非洲豬瘟的防疫工作。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2019年起開展了一項野豬數目的調查計劃，利用紅外線自動攝影機及空間統計分析模型估算郊野地區野豬的種群密度，從而推算全港郊野地區野豬的數目，以便長期監測其族群趨勢。過去三年，全港郊野地區野豬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全港郊野地區野豬數目(頭)
2023	約1 360
2024	約900

* 漁護署正就2025年的野豬數目調查進行分析及估算，因此暫未能提供2025年的數字。

(b) 過去三年，漁護署接獲有關野豬出沒或滋擾報告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野豬出沒或滋擾報告的數目
2023-24	1 093
2024-25	1 118
2025-26 (截至2026年2月)	1 063

漁護署沒有備存市民報稱因野豬滋擾而造成財物損失的資料。

(c) 野豬狩獵行動於2017年暫停，並於2019年正式終止。漁護署在2017年底至2021年11月初期間進行野豬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但有關行動效果遠遠追不上野豬的繁殖速度，而且野豬習慣被人餵飼後，即使被搬遷到郊野，仍會不斷重返市區或民居索食。

因此，漁護署自2021年11月起推行新措施，取代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措施包括對公眾構成潛在危險或造成滋擾的野豬展開捕捉行動，減低野豬對該區構成的潛在危險或滋擾。行動由獸醫使用麻醉槍捕捉野豬，並注射藥物作人道處理。

過去三年，漁護署進行有關野豬捕捉及人道處理行動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野豬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行動次數	野豬捕捉及人道處理行動次數	捕獲野豬數目	人道處理野豬數目*
2023-24	有關計劃已停止	307	540	525
2024-25		341	685	672
2025-26 (截至2026年2月)		400	705	697

* 包括因受傷而被人道處理的野豬數目。

(d) 過去三年，漁護署用於管理野豬相關工作(包括跟進處理野豬滋擾投訴、就對公眾構成潛在危險或造成滋擾的野豬進行處理、打擊非法餵飼的巡查與執法及進行宣傳教育等)的人手及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人手 (人員數目)	開支 (百萬元)
2023-24	33	21.8
2024-25	33	22.1
2025-26 (修訂預算)	33	20.2

(e) 人為餵飼活動是造成野豬滋擾問題的主因。為加強打擊餵飼野豬活動，政府已於2022年及2024年兩度修訂《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把禁餵區範圍擴展至全港，並將非法餵飼動物的最高刑罰提高至罰款10萬元及監禁1年，以及引入5,000元的定額罰款機制，以加強阻嚇力，從源頭解決野豬滋擾問題。

漁護署人員會不時巡查餵飼野豬黑點，如有足夠證據顯示有人非法餵飼野豬便會採取執法行動。漁護署亦會因應實際情況檢視及調整巡邏及執法安排，包括在有需要時加強進行突擊行動及執法工作，以及與相關部門進行聯合執法行動等。

過去三年，漁護署就非法餵飼野豬提出檢控、成功檢控個案數目以及被判處的刑罰表列如下：

年度	就非法餵飼野豬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就非法餵飼野豬成功檢控的個案數目[+#]	個案罰款(元)
2023-24	23	19	450至1,000 (平均：621)
2024-25	5[^]	13	300至5,000 (平均: 1,439)
2025-26 (截至2026年2月)	1[^]	0	不適用

[+] 部分於該年度提出的檢控個案，可能於下一個年度審理。

[#] 每宗執法個案涉及人數均為1人。

[^] 《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於2024年8月起生效，引入5,000元的定額罰款。漁護署人員一般會先採用定額罰款機制執法，因此檢控數字有所下降。自定額罰款機制生效至2026年2月期間，漁護署就非法餵飼野豬發出共41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f) 過去三年，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收集野豬屍體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野豬屍體數目[@]
2023-24	757
2024-25	880
2025-26 (截至2026年2月)	774

[@] 包括由漁護署捕獲及人道處理的野豬。

為加強對本地野豬進行非洲豬瘟監測工作，漁護署自2019年年底起與食環署合作推行本地野豬非洲豬瘟監測計劃，包括為食環署報告的野豬屍體進行非洲豬瘟檢測。該計劃涵蓋新界及九龍，以及任何其他出現多頭野豬死亡的地區。為及早發現潛在個案，計劃亦為經人道處理的野豬抽樣以進行非洲豬瘟檢測。

(g) 漁護署一直持續密切監察非洲豬瘟疫情，並適時採取相應措施。因應近年本地豬場爆發非洲豬瘟的個案，漁護署落實的新措施包括：

(i) 邀請內地專家舉辦非洲豬瘟講座，為養豬業界講解有關非洲豬瘟的最新資訊，並提供針對性的非洲豬瘟防控措施建議，以遏止非洲豬瘟在本地豬場傳播；
(ii) 聯同內地和國際獸醫專家就本地豬場爆發非洲豬瘟個案進行流行病學調查，並為本地豬場提供生物保安指引；
(iii) 自2025年10月28日起，對過往曾爆發非洲豬瘟的豬場加入新的生物保安要求，並將其納入相關豬場的《飼養豬隻牌照規定》，以進行嚴格監管；
(iv) 於非洲豬瘟高風險季節前派發非洲豬瘟病毒抗原快速測試包給所有本地豬場，協助豬農加強防疫；
(v) 於2026年第一季向本地豬農派發新的「妥善處理豬隻屍體指引」，宣傳及指導農戶如何妥善處理豬隻屍體，以防控非洲豬瘟和其他豬隻傳染病在本地豬場之間傳播；
(vi) 自2026年起，於非洲豬瘟高風險季節期間安排承辦商每天於動物屍體收集站進行消毒，進一步降低潛在病原在本地豬場間的傳播風險；及
(vii) 透過短訊群組和豬農保持密切聯繫，以發佈有關非洲豬瘟及農場生物保安的最新資訊。

漁護署會繼續保持警覺及密切監察疫情發展，並會按需要採取進一步的適當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海岸公園及郊野公園營運及成效，請告知：
a.過去三年，香港各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郊野公園的營運開支為何，並列出主要支出項目具體開支？
b.鑑於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具備的生態保育及教育價值，過去三年，在上述地點開展相關活動(如導賞團)數量、參與人數、涉及開支分別為何，並按不同區域分項列出；政府如何評估其保育與教育價值；
c.就提升各個海岸公園、郊野公園的公眾認知度，政府有何計劃及措施，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d.就充分發揮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康樂及教育潛力，充分發揮其價值，有否就此設定可量化目標，如有，詳情為何，並按各地點分別列出；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a.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主要支出涉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進行海岸清潔、執法及巡邏、設施管理和維修、生態監察、推廣自然護理及教育等工作，過去三年相關的營運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3-24	76.1
2024-25	73.1
2025-26(修訂預算)	74.9

郊野公園的主要支出涉及漁護署進行清潔、綠化及植物管理、設施建造和維修、執法及巡邏，及推廣自然護理和教育等工作，過去三年相關的營運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3-24	428.7
2024-25	462.7
2025-26(修訂預算)	466.6

b. 設立海岸公園有助促進海洋護理、教育和康樂活動，一直是進行環境及公眾教育活動的重要平台。其多元化的活動讓參與者可以近距離接觸海洋生態，有助提升公眾對海洋護理的認識，和培養市民珍惜自然環境的意識。漁護署在西貢海下遊客中心及海下灣海岸公園舉辦約100次導賞、生態遊及海岸考察；在西部海岸公園每年舉辦約10次的海豚考察團，讓公眾及學生親身觀察野生中華白海豚，以及香港海洋哺乳類動物的生態及保育工作；及在各區學校每年舉辦約30次的講座，提升下一代對海洋護理的認識。根據問卷調查結果，上述教育活動一直受公眾歡迎，並得到參與者高度評價，包括內容有趣及提高公眾對海洋保育的意識。於2023-24，2024-25及2025-26年(截至2026年2月)，有關參與人數分別為14 470、13 830及9 800人次(海下遊客中心於2025年12月初開始進行改善工程)。

另外，漁護署定期在各海岸公園進行生態監察調查，監察海洋資源和生物多樣性，例如每年進行「香港珊瑚礁普查」，持續監察本港珊瑚群落的狀況及公布普查結果，結果顯示珊瑚生態系統保持健康穩定。

海岸公園作為一個多元化的接觸平台，將環境教育融入公眾的日常生活中，推廣守護環境的文化。漁護署通過與科研單位的合作，於海岸公園進行珊瑚修復、公民科學家計劃及「香港珊瑚礁普查」等工作，進一步提升其保育與教育價值。這些合作項目加入科學元素，為公眾提供了更多深入了解海洋保育的機會。

過去三年，漁護署用於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推廣保育及教育活動與生態監察的支出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3-24	14.4
2024-25	11.7
2025-26(修訂預算)	17.9

* 漁護署沒有備存個別活動所涉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c. 漁護署多管齊下提升公眾對各個海岸公園的公眾認知度，包括透過「香港海洋教室」網頁、署方Facebook專頁及宣傳品加強海岸公園的宣傳；在海下遊客中心定期舉辦導賞團、工作坊及學校教育活動，讓不同年齡層的市民深入了解海岸公園的生態與保育工作；於海岸公園增設解說牌、路線及安全資訊以改善體驗，以提升訪客參與度；並與非政府組

織、社區等合作，擴大接觸面。在2026-27年度，有關工作所涉的預算開支及人手分別為約1,720萬元及11名人員。

就推廣郊野公園方面，漁護署一直透過不同途徑，包括校訪活動、導賞服務、郊野公園遊客中心、網上短片及社交媒體等，向公眾推廣香港獨特的大自然景色，提高他們對郊野公園的認識。漁護署亦透過「郊野樂行」主題網站提供多元化的遠足路線和有關路段的綜合資訊，供公眾選擇合適路線。漁護署會持續檢視和調整有關推廣宣傳策略及資訊的內容，繼續透過多元化的渠道發放，推廣郊野公園，讓公眾能體驗香港的自然之美。在2026-27年度，有關工作所涉的預算開支及人手分別為約3,680萬元及39名人員。

d. 就康樂及教育潛力設定可量化目標，不太適合。現時，漁護署每年恆常舉辦約140個活動，讓參與者可以近距離接觸海洋生態，提升公眾對海洋護理的認識，和培養市民珍惜自然環境的意識。為進一步提升發揮海岸公園的康樂及教育潛力，漁護署分別於2019年及2021年委託顧問進行「提升海下灣海岸公園康樂及教育潛力顧問研究」及「海下灣海岸公園遊客管理研究」，並諮詢海岸公園委員會的意見，研究提升海下灣海岸公園及鄰近地方的康樂及教育潛力，讓遊人在自然欣賞和戶外休閒方面有更豐富多樣的體驗，鼓勵他們參與和認識海洋保育。漁護署已經落實有關研究建議，包括舉辦「海下節」推動漁業界及社區參與及關注海洋保育，以及開展保育珊瑚和魚類等海洋生物的公民科學家計劃。此外，漁護署於海下灣海岸公園積極推廣可持續水上運動，包括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辦獨木舟海岸公園生態之旅、為水上活動人士提供安全支援服務、恆常推廣保育及安全禮儀，包括「行舟有道」、「浮潛有道」和「下水有禮」等活動。漁護署今年將會繼續加強在各海岸公園推廣親海禮儀及「觀豚守則」，在印洲塘海岸公園開展公民科學家計劃，並在東平洲海岸公園設計生態自助遊路線，加深公眾對自然環境的欣賞，並鼓勵以負責任的方式探索自然。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打擊非法餵飼野鴿的執法及減少野鴿滋擾成效，請告知：

(a) 為提升禁餵執法成效，漁護署聯同食環署、康文署及房屋署成立跨部門禁餵執法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請按部門列出投放的資源(包括人手)分別為何，以及各部門巡查次數分別為何？
(b) 自工作小組成立至今，進行聯合執法行動的次數為何，成效為何
(c) 就非法餵飼野鴿行為，請按月列出自2024年8月至今，相關部門接獲舉報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分別為何，以及當中涉及在私人地方(例如住宅)餵飼野鴿的舉報及成功檢控個案的數目分別為何?
(d) 政府有何措施提升涉及在私人地方餵飼野鴿的投訴處理成效，包括檢討相關法例以提升執法成效？
(e) 據悉，漁護署在持續檢視各野鴿監察點的情況，請表列出過去兩年監察點的野鴿數量變化？
(f) 政府如何評估禁餵規定及上述執法行動對改善野鴿滋擾的成效；有否計劃引入科技，如低空無人機監測野鴿巢穴情況以減少野鴿聚集？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a) 自《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2024年8月起生效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聯同食物環境衞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房屋署成立「跨部門禁餵執法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相關部門會進行日常例行巡查，並透過定期會議檢視和優化禁餵規定的策略和執行情況。

《修訂條例》於2024年8月生效起至2026年2月，各相關部門參與禁餵執法工作的前線執法人員數目，以及就非法餵飼野鴿或野鳥的巡查和執法行動，表列如下：

部門	參與禁餵執法工作的前線執法人員數目	就非法餵飼野鴿或野鳥的巡查和執法行動(次)
漁護署	約220人	2 799
食物環境衞生署	約220人	3 792
房屋署	約200人	2 72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約230人	3 743

由於禁餵規定的執法是各部門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政府並沒有備存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b) 自工作小組成立至2026年2月，各相關部門進行了85次聯合執法行動，打擊非法餵飼野鴿或野鳥，合共發出了8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在《修訂條例》生效前，漁護署已聯同相關部門將全港42個地點列為野鴿聚集監察點，作為指標性參考，並定期派員實地視察最新情況。於《修訂條例》生效初期，僅不足四成的監察點野鴿數目屬於低水平(即少於10隻)。然而，根據漁護署在最近半年的實地視察結果，42個監察點中已有超過一半地點的野鴿數目持續維持低水平，整體衞生情況亦大致良好。部分非法餵飼黑點，如港鐵坑口站及牛頭角上邨一帶，野鴿聚集情況有見改善。

(c) 由2024年8月至今年2月，各相關部門就非法餵飼野鴿或野鳥接獲的舉報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表列如下：

月份	非法餵飼野鴿或野鳥[#]接獲舉報數目 總數／涉及私人地方	非法餵飼野鴿或野鳥[#]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總數／涉及私人地方
2024年8月[*]	272 / 53	0 / 0[*]
2024年9月	264 / 77	16 / 5
2024年10月	286 / 110	26 / 5
2024年11月	269 / 117	18 / 4
2024年12月	298 / 109	19 / 3
2025年1月	312 / 129	28 / 2
2025年2月	286 / 91	22 / 1
2025年3月	320 / 92	23 / 1
2025年4月	285 / 89	20 / 1
2025年5月	295 / 81	20 / 4
2025年6月	250 / 53	14 / 0
2025年7月	247 / 57	8 / 1
2025年8月	253 / 72	14 / 1
2025年9月	224 / 59	8 / 2
2025年10月	253 / 58	16 / 4
2025年11月	261 / 54	15 / 1

2025年12月	299 / 75	13 / 2
2026年1月	372 / 78	25 / 2
2026年2月	295 / 66	16 / 2

#非法餵飼野鴿的舉報個案很多時候亦涉及非法餵飼野鳥。
*《修訂條例》生效首月(即2024年8月)，執法人員在執法前會先作口頭警告，自2024年9月1日起即時執法，而不再事先作口頭警告。

(d) 《修訂條例》適用於全港所有地方，包括私人地方或處所。如接獲舉報指有人在私人地方或處所非法餵飼野鴿，漁護署執法人員會展開調查，收集有關資料及證據，並按情況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有需要時，漁護署亦會要求有關物業管理處或政府部門提供協助。根據署方處理相關個案的經驗，市民大眾的舉報及提供的有效情報能協助執法人員部署行動，以向違法人士作出調查或撿控。

漁護署亦會探討其他可行措施，包括加強與物業管理處及地區人士合作進行宣傳教育，及科技應用(例如人工智能監察系統)等，以進一步遏止非法餵飼行為。

(e)及(f)漁護署自《修訂條例》生效起恆常委託顧問進行全港野鴿數量調查，涵蓋全港各區共約140個統計點。結果顯示，全港各區野鴿聚集點的野鴿總數由《修訂條例》生效初期(2024年第四季)約13 500隻，下降超過10%至2025年第一季約12 100隻。下一階段的全港野鴿數量調查已於2025年第四季展開，預計2026年第二季會有初步結果。

另外，漁護署正持續加強科技應用以打擊非法餵飼行為。自2025年9月起，署方開始試用配備人工智能技術的監察系統，以辨識野鴿聚集及非法餵飼的情況，收集資訊以提升執法成效。首階段正於港鐵坑口站一帶的餵飼黑點試行。署方於2025年第四季透過系統收集的資訊部署執法行動，成功向2名非法餵飼野鴿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此外，署方亦正探討於其他餵飼黑點試驗人工智能巡邏機械人，利用其自行移動及廣播功能，重點宣傳禁餵規定；以及研究使用無人機，協助打擊非法餵飼工作。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6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關於《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的實施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由《修訂條例》於前年8月1日生效至去年7月底，以及由去年8月至今，政府因應非法餵飼活動所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成功定罪的個案數目及所涉判罰分別為何，並按餵飼的動物種類(即(i)野鴿、(ii)野鳥、(iii)野豬及(iv)猴子)列出分項資料；

(二) 由《修訂條例》於前年8月1日生效至去年7月底，以及由去年8月至今，跨部門禁餵執法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分別接獲多少宗涉嫌非法餵飼的投訴；

(三) 就第(二)項所述的投訴，工作小組分別安排了多少次特別巡查及執法行動及聯合執法行動；

(四) 過去一年及本年至今，與《修訂條例》執法相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實際員額及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五) 過去一年及本年至今，全港各區每季野鴿聚集點的野鴿總數，以及政府曾於多少個聚集點發現有人為餵飼的食物餘渣；及

(六) 政府於去年第三季起嘗試於特定地點設立流動閉路電視系統，以加強監察非法餵飼野鴿活動，上述試驗計劃的進展和成效為何？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一) 自《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2024年8月起生效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聯同食物環境衞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房屋署成立「跨部門禁餵執法工作小組」。相關部門會進行日常例行巡查，並會透過定期會議檢視和優化禁餵規定的策略和執行情況。

由《修訂條例》生效以來，漁護署與各相關部門就非法餵飼活動所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傳票檢控個案數目、成功定罪個案數目及所涉判罰，按餵飼的動物種類表列如下：

2024年8月至2025年7月	**野鴿**	**野鳥**	**野豬**	**猴子**
定額罰款通知書(張)	156	58	33	63
傳票檢控個案(宗)^	15	9	2	8
成功定罪個案(宗)^	11	7	0	7
成功定罪個案罰款金額(元)	1,500至10,500	5,000至10,300	0	2,000至10,500

2025年8月至2026年2月	**野鴿**	**野鳥**	**野豬**	**猴子**
定額罰款通知書(張)	84	23	8	10
傳票檢控個案(宗)^	0	0	0	1
成功定罪個案(宗)^	0	0	0	1
成功定罪個案罰款金額(元)	0	0	0	5,000

^ 每宗執法個案涉及人數均為1人。部分於該年度提出的檢控個案，可能於下一個年度審理。

(二)及(三) 由《修訂條例》生效起至2026年2月，各相關部門就打擊非法餵飼野生動物、野鳥及野鴿活動的工作，表列如下：

	涉嫌非法餵飼的投訴(宗)	**特別巡查和執法行動(次)**	**聯合執法行動(次)**
2024年8月至2025年7月	3 569	9 378	45
2025年8月至2026年2月	2 051	6 849	40

(四)《修訂條例》生效以來，各相關部門參與禁餵執法工作的前線執法人員共約870人。由於就禁餵規定的執法是各部門恆常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備存其涉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五) 漁護署自《修訂條例》生效起恆常委託顧問進行全港野鴿數量調查，涵蓋全港各區共約140個統計點。結果顯示，全港各區聚集點的野鴿總數由《修訂條例》生效初期(2024年第四季)約13 500隻，下降超過10%至2025年第一季約為12 100隻，詳情表列如下：

地區	**2024 年第四季 野鴿數量(隻)**	**2025 年第一季 野鴿數量(隻)**
香港島	約 3 400	約 3 000
九龍	約 5 800	約 5 400
新界	約 4 300	約 3 700
總數	約 **13 500**	約 **12 100**

顧問調查結果亦顯示，在 2024 年第四季進行的統計中，共有 37 個統計點發現有人為餵飼的食物餘渣，至 2025 年第一季，則僅在 30 個統計點發現同類情況，較前一季下降約 20%。在《修訂條例》生效前，漁護署已聯同相關部門將全港 42 個地點列為野鴿聚集監察點，作為指標性參考，並定期派員實地視察最新情況。於《修訂條例》生效初期，僅不足四成的監察點野鴿數目屬於低水平(即少於 10 隻)。然而，根據漁護署在最近半年的實地視察結果，42 個監察點中已有超過一半地點的野鴿數目持續維持低水平，整體衞生情況亦大致良好。部分非法餵飼黑點，如港鐵坑口站及牛頭角上邨一帶，野鴿聚集情況有見改善。漁護署會持續與相關部門針對該類地點加強執法，以打擊非法餵飼活動。

下一階段的全港野鴿數量調查已於 2025 年第四季展開，預計 2026 年第二季會有初步結果。

(六) 自 2025 年 9 月起，漁護署開始試用配備人工智能技術的監察系統，以辨識野鴿聚集及非法餵飼的情況，收集資訊以提升執法成效。首階段正於港鐵坑口站一帶的餵飼黑點試行。署方於 2025 年第四季便透過系統收集的資訊部署執法行動，成功向 2 名非法餵飼野鴿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署方會持續檢視系統對協助打擊非法餵飼活動的成效，研究在其他黑點應用系統的可行性。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關於野生動物及流浪動物滋擾的監管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兩年及本年至今，每年全港郊野地區野豬數目，以及處理野豬滋擾問題所涉及的人員數量和開支；

(二) 過去兩年及本年至今，每月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進行捕捉野豬的行動次數及捕獲的野豬數量；

(三) 過去兩年及本年至今，每年漁護署接獲野生動物傷人報告的宗數，並按所涉及的動物物種列出分項數字；

(四) 過去兩年及本年至今，每年漁護署接收及捕捉的貓隻和狗隻分項數字、獲領養貓狗的數量和比例；及

(五) 過去兩年及本年至今，每年漁護署進行人道毀滅的動物數字(按動物物種列出相關資料)為何？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一)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自2019年起開展野豬數目調查計劃，利用紅外線自動攝影機及空間統計分析模型估算郊野地區野豬的種群密度，從而推算全港郊野地區野豬的數目，以便長期監測其族群趨勢。過去兩年，全港郊野地區野豬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全港郊野地區野豬數目(頭)
2024	約900

* 漁護署正就2025年的野豬數目調查進行分析及估算，因此暫未能提供2025年的數字。

過去兩年，漁護署用於野豬管理(包括就打擊非法餵飼進行的巡查及執法；進行宣傳教育；處理野豬滋擾等工作)的人手編制及實際開支分別表列如下：

年度	野豬管理工作	
	人手	開支(百萬元)
2024-25	33	22.1
2025-26 (修訂預算)	33	20.2

(二) 過去兩年及本年至今，漁護署每月捕捉野豬的行動次數及捕獲野豬數目按月表列如下：

年份 月份	捕捉野豬的行動次數/捕獲野豬數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月	40/78	21/40	34/69
2月	17/29	25/50	31/45
3月	13/12	26/42	未有數據
4月	16/20	33/52	
5月	24/58	28/64	
6月	29/60	27/40	
7月	33/85	38/76	
8月	31/87	38/69	
9月	32/58	32/69	
10月	40/77	53/82	
11月	33/50	40/76	
12月	31/58	46/63	
總數	**339/672**	**407/723**	**65/114**

(三) 過去兩年及本年至今，漁護署接獲野生動物傷人報告數目按動物種類表列如下：

年份	傷人報告數目(宗)	
	猴子	野豬
2024	8	7
2025	11	4
2026(截至2月)	2	2

(四) 過去兩年及本年至今，漁護署接收及捕捉的貓隻和狗隻的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捕獲流浪動物數目		主人交出的動物數目		透過其他途徑接收的動物數目		獲領養的動物數量		獲領養的動物比例*	
	狗	貓	狗	貓	狗	貓	狗	貓	狗	貓
2024	425	157	408	163	179	145	328	155	41.0%	39.9%
2025	398	168	360	114	156	138	266	123	37.8%	46.8%
2026(截至2月)	73	17	51	26	25	15	29	20	26.9%	57.1%

*由漁護署接收但其後由主人領回的動物，並不包括在計算領養比率之內。

(五) 過去兩年及本年至今，漁護署每年進行人道處理的動物數目按動物種類表列如下：

年份	被人道處理的動物數目			
	野豬*	狗	貓	其他動物#
2024	657	436	145	403
2025	719	375	130	788
2026(截至2月)	110	62	18	1 601^

*包括因受傷而被人道處理的動物數目。

#包括小型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及鼠)、爬行類動物、豬／牛、家禽／雀鳥等。

^包括1 551隻涉及非法進口的爬行類動物

漁護署會盡量安排把動物送交動物福利機構，由他們安排讓市民領養。只有不適合被領養或最終未能獲領養的動物才會被人道處理。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有關保護瀕危物種和野生動物的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列出過去三年，政府向合作保育機構提供了多少年度資助、共接收及救援了哪些重點瀕危物種，以及各物種的救援數量為何；及
（2）在這些被救援的物種中，其最終的保育成果為何，請提供以下三方面的指標：圈養期間的存活率、成功野放、重返大自然的百分比，以及對於無法野放的個體，成功納入遷地保育或繁殖計劃的百分比？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1) 過去三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每年向合作保育機構提供100萬元資助及約56萬元服務合約，支持其救援瀕危及具保育價值的物種及其他野生動物的工作，包括豹貓、小葵花鳳頭鸚鵡、蟒蛇、大頭龜和三線閉殼龜等，為其提供健康檢查、治療、復康護理，並在情況許可及合適時間將其野放或遷地以作保育繁殖等。

過去三年，合作保育機構接收及救援的動物數量按物種類別表列如下：

	接收及救援的動物數量(隻)		
物種類別	**2023**	**2024**	**2025**
哺乳類動物	154	219	220
雀鳥	2 463	2 131	2 419
爬行類動物	2 116	1 015	1 468
兩棲動物	10	1	7
總數	**4 743**	**3 366**	**4 114**

(2) 過去三年，獲救援物種的存活率、成功野放及遷地保育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2023#	**2024#**	**2025#**
成功野放	44%	38%	48%
遷地保育	1%	1%	1%
存活率*	62%	52%	61%

由於動物於接收後或需經歷長時間的治療及復康護理，上表所列數字並不一定是該年份內接收的動物。

* 大部分救獲的動物在接收時健康狀況欠佳，部分可能因嚴重創傷、疾病或功能喪失而需要作人道處理，讓其免受不必要的痛苦。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優質的自然環境是吸引全球頂尖人才及跨國企業高管落戶的關鍵，綱領中提到，漁農自然護理署將推行「四山」旅遊及相關措施，以提升郊野公園的教育、康樂和可持續生態旅遊功能。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當局有否與其他政府部門建立跨部門協作機制，將「四山」旅遊及本港卓越的郊野公園資源，包裝成「說好香港綠色宜居故事」的核心宣傳素材，推廣香港獨有「半小時自然生活圈」的優勢，以提升本港整體的營商及宜居吸引力；
2. 在提升郊野公園的康樂及生態旅遊功能時，當局會否積極考慮拆牆鬆綁，引入更多具商業潛力且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高增值配套；及
3. 針對高消費的海外旅客及在港的外籍專才，當局在優化「四山」軟硬件配套方面，有何具體計劃、時間表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林偉全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1. 香港是一個兼具山海美景的繁華都市，蘊藏着豐富多元的綠色旅遊資源，山海與都市近在咫尺，別具獨特的吸引力。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與旅遊事務署及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緊密合作，例如在旅發局「咫尺自然的香港」的全年宣傳平台以登山遠足等主題詳細介紹和推廣香港獨特的大自然景色，加強推廣包括「四山」在內的郊野公園綠色旅遊資源，讓遊客體驗香港郊野的自然魅力，說好香港故事。漁護署亦與多個駐內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合作，在這些機構的社交媒體平台(如微信公眾號和小紅書)宣傳香港的自然風光和遠足路線。

2. 漁護署正提升郊野公園的設施，包括推進較大型的優化項目，例如設置新式露營設施、樹頂歷奇及戶外歷史遺蹟博物館等。就新式露營設施及樹頂歷奇，漁護署已經展開可行性研究，以確定有關設施的選址、

設計、運作模式、收費水平及營運要求等。漁護署會收集及考慮公眾和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以協助制定有關設施的運作模式。

3. 為配合「四山」項目，漁護署會進行小型改善工程，以優化山徑設施，包括增設路標和郊野資訊牌，為遊客提供更清晰的指引；在山徑沿途以主題式種植本地原生賞花植物，增添自然景觀的吸引力；在合適地點增設基本休憩設施，如野餐桌和長椅，及採用手作步道方式去修繕山徑，供遊客作康樂及親近大自然；及在山徑增設避讓處以提升行山安全等。有關郊野公園的設施優化工作已在2025年上半年陸續展開，並預計在2026年底前完成。

漁護署亦與旅遊事務署及旅發局合作，串聯旅遊業界和鄰近旅遊點的營辦商，進一步規劃綠色旅遊行程和發展旅遊產品，並通過不同渠道向旅客宣傳推廣。漁護署已在2025年年底的行山旺季，開始推廣「四山」旅遊，例如在2025年11月與昂坪360合作，舉辦昂坪遠足打卡活動，率先推廣鳳凰山路線，以及藉着同月推出的港島徑40周年慶祝活動，推廣太平山路線，兩個活動的參與人數共約12 000人。漁護署計劃在2026年下半年的行山季透過一系列宣傳活動推出「四山」綠色旅遊行程。過往就發展「四山」旅遊項目所涉及的開支為郊野公園日常管理及恆常教育和宣傳工作一部分，漁護署沒有備存有關數字。然而，漁護署在2026-27年度獲額外撥款發展「四山」旅遊項目的預算開支為780萬元。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7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儘管政府近年透過捕捉及人道方式控制野豬的數量，但野豬仍不時闖入農田及市區覓食，甚至出現襲擊市民的情況。就此，請告知本會在過去3年：

1)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全港野豬數量的分布情況；以及有關野豬出沒的求助及投訴個案；
2) 漁農自然護理署在各區進行捕捉野豬行動的次數；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為何；
3) 每年被捕獲及經人道方式處理的野豬數目為何；
4) 涉及非法餵飼野豬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字、成功檢控的宗數，以及相關被判處的刑罰？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1)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自2019年起開展野豬數目調查計劃，利用紅外線自動攝影機及空間統計分析模型估算郊野地區野豬的種群密度，從而推算全港郊野地區野豬的數目，以便長期監測其族群趨勢，但未有推算分區的野豬數字。過去3年，全港郊野地區野豬的數目如下：

年份*	全港郊野地區野豬數目(頭)
2023	約1 360
2024	約900

*漁護署正就2025年的野豬數目調查進行分析及估算，因此暫未能提供2025年的數字。

過去三年，漁護署接獲有關野豬出沒或滋擾報告的數目按18區分區表列如下：

地區	野豬出沒或滋擾報告數目		
	2023-24	**2024-25**	**2025-26 (截至2026年2月)**
離島區	8	6	16
葵青區	22	16	15
北區	45	49	50
西貢區	164	174	217
沙田區	161	136	117
大埔區	201	198	139
荃灣區	57	76	41
屯門區	37	49	41
元朗區	40	42	61
九龍城區	8	2	5
觀塘區	13	24	28
深水埗區	21	21	10
黃大仙區	24	21	7
油尖旺區	1	1	0
中西區	83	71	63
東區	46	71	46
南區	103	110	148
灣仔區	59	51	59
總數	**1 093**	**1 118**	**1 063**

2) 漁護署一直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野豬的滋擾及非法餵飼問題，包括日常巡查及執法行動、提供預防滋擾的建議包括使用可減少野生動物滋擾的垃圾收集設施、加強宣傳教育工作，以減少吸引野豬食物來源，預防其造成滋擾。此外，漁護署會採取行動捕捉對公眾構成潛在危險或造成滋擾的野豬及作人道處理，加強管控野豬帶來的安全風險和公共衞生問題。

過去三年，漁護署捕捉野豬的行動次數按18區分區表列如下：

年度 地區	**2023-24**	**2024-25**	**2025-26 (截至2026年2月)**
離島區	0	1	0
葵青區	1	0	3
北區	9	11	14
西貢區	39	28	46
沙田區	23	37	50
大埔區	29	35	42
荃灣區	22	17	33
屯門區	20	22	25
元朗區	5	19	29
九龍城區	0	0	6
觀塘區	4	6	6
深水埗區	11	9	0
黃大仙區	3	6	4
油尖旺區	1	0	0
中西區	37	40	33
東區	27	39	23
南區	50	43	33
灣仔區	26	28	53
總數	**307**	**341**	**400**

過去三年，漁護署用於上述管理野豬相關工作(包括就打擊非法餵飼進行的巡查及執法；進行宣傳教育；就處理野豬滋擾等工作)的人手及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人手 (人員數目)	管理工作 開支(百萬元)
2023-24	33	21.8
2024-25	33	22.1
2025-26 (修訂預算)	33	20.2

3) 過去三年，漁護署捕捉及人道處理的野豬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捕獲野豬數目	人道處理野豬數目*
2023-24	540	525
2024-25	685	672
2025-26 (截至2026年2月)	705	697

* 包括因受傷而被人道處理的野豬數目。

4) 人為餵飼活動是造成野豬滋擾問題的主因。為加強打擊餵飼野豬活動，政府已於2022年及2024年兩度修訂《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把禁餵區範圍擴展至全港，並將非法餵飼動物的最高刑罰提高至罰款10萬元及監禁1年，以及引入5,000元的定額罰款機制，以加強阻嚇力，從源頭解決野豬滋擾問題。

漁護署人員會不時巡查餵飼野豬黑點，如有足夠證據顯示有人非法餵飼野豬便會採取執法行動。漁護署亦會因應實際情況檢視及調整巡邏及執法安排，包括在有需要時加強進行突擊行動及執法工作，以及與相關部門進行聯合執法行動等。

過去三年，漁護署就非法餵飼野豬提出檢控、成功檢控個案數目以及被判處的刑罰表列如下：

年度	就非法餵飼野豬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就非法餵飼野豬成功檢控的個案數目+#	個案罰款(元)
2023-24	23	19	450至1,000 (平均：621)
2024-25	5^	13	300至5,000 (平均：1,439)
2025-26 (截至2026年2月)	1^	0	不適用

\+ 部分於該年度提出的檢控個案，可能於下一個年度審理。

\# 每宗執法個案涉及人數均為1人。

^ 《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於2024年8月起生效，引入5,000元的定額罰款。漁護署人員一般會先採用定額罰款機制執法，因此檢控數字有所下降。自定額罰款機制生效至2026年2月期間，漁護署就非法餵飼野豬發出共41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7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近年，西貢東郊野公園等多個本地熱門戶外景點吸引大量遊客前往露營及休憩，同時也出現「過度旅遊」的情況。就此，請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就各郊野公園內發生的亂拋垃圾、非法露營及非法生火等違法行為，所採取的執法及檢控數字為何；(請按各郊野公園個別列出相關數據)
2) 承上題，漁農自然護理署在全港郊野公園進行日常巡邏及執法等工作的人手為何；
3) 除了加強執法和宣傳外，當局會否考慮透過公私營協作模式，引入私人團體參與熱門景點的營運與管理，以促進生態旅遊的發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1) 過去三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亂拋垃圾、非法露營及非法生火的檢控數字表列如下：

地點	亂拋垃圾的檢控個案(宗)		
	2023	2024	2025
城門郊野公園	1	1	15
金山郊野公園	0	0	2
獅子山郊野公園	0	0	1
西貢東郊野公園	0	1	20
南大嶼郊野公園	0	0	1
北大嶼郊野公園	0	0	1

八仙嶺郊野公園	1	4	1
大欖郊野公園	0	1	0
清水灣郊野公園	6	0	1
總數	**8**	**7**	**42**

地點	非法露營的檢控個案(宗)		
	2023	**2024**	**2025**
城門郊野公園	0	3	0
獅子山郊野公園	0	0	2
香港仔郊野公園	1	0	0
西貢東郊野公園	22	78	30
西貢西郊野公園	2	3	0
船灣郊野公園	6	6	0
南大嶼郊野公園	2	0	7
八仙嶺郊野公園	5	4	1
大欖郊野公園	3	11	20
大帽山郊野公園	29	16	1
林村郊野公園	1	0	0
馬鞍山郊野公園	68	40	50
清水灣郊野公園	16	0	0
西貢西(灣仔擴建部分)郊野公園	41	53	0
東龍洲炮台特別地區	3	0	5
總數	**199**	**214**	**116**

地點	非法生火的檢控個案(宗)		
	2023	**2024**	**2025**
城門郊野公園	1	2	1
香港仔郊野公園	0	0	1
西貢東郊野公園	1	1	0
船灣郊野公園	1	1	1
八仙嶺郊野公園	2	6	0
大欖郊野公園	2	3	3
大帽山郊野公園	5	0	1
馬鞍山郊野公園	4	0	4
大潭(鰂魚涌擴建部份)郊野公園	0	0	1
清水灣郊野公園	5	6	1
西貢西(灣仔擴建部分)郊野公園	1	1	0

龍虎山郊野公園	0	0	2
東龍洲炮台特別地區	0	0	1
大埔滘自然護理區	0	0	1
總數	**22**	**20**	**17**

2) 現時漁護署共有157名人員負責全港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日常巡邏及執法工作。

3) 為了更好地管理郊野公園，漁護署正研究如何為一些郊遊熱點評估承載力和制定適當的訪客管理措施，確保郊野公園的可持續旅遊發展。漁護署亦會引入較大型的優化項目，包括新式露營設施、樹頂歷奇及戶外歷史遺蹟博物館等，並正研究設施的選址、設計、運作模式、收費水平及營運要求等建議。漁護署會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以敲定上述各項目的具體運作模式，包括對不同管理模式例如公私營合作持開放態度，並會適時向公眾交代有關細節。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2026-2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推展建立監督有關在北部都會區建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和海岸保護公園的進一步研究和規劃工作，請提供：1.涉及的人手及開支預算為何？2.整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總估算開支為何？3.會否增設公共廁所、飲水機、避雨亭、網絡通訊設施（如Wi-Fi熱點、流動電話基站），等基本遊客設施？如有，預計的數量、選址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文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現正推展於北部都會區建設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公園)，並就在尖鼻咀／流浮山／白泥設立海岸保護公園進行可行性研究，相關的人手及開支預算，以及園內設施詳情如下：

1. 就推展公園建設的工作而言，漁護署2026-27年度相關的人手及開支預算分別為10名人員及約1,130萬元。上述人手除負責公園建設外，亦會按照2024年10月公布的《建立濕地保育公園系統之策略可行性研究》建議，推進其他濕地保育公園項目的研究工作；並會因應新自然保育政策下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的潛在項目進度，持續評估濕地保育的未來推展方向。至於海岸保護公園，漁護署目前透過調配部分現時的人力資源進行相關可行性研究的工作。

2. 政府正分階段推展建設公園的工作，包括聘請工程顧問分別展開公園的勘查研究及第一期的詳細設計工作。大致完成上述工作後，我們計劃於今年稍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展開第一期工程及餘下期數的詳細設計工作。公園勘查研究的顧問合約費用為2,522萬元，而公園第

一期設計及建造的顧問合約費用為4,288萬元。公園的整體建造和營運預算，則須待勘查研究和詳細設計完成後方能作出較準確的估算。

3. 為讓市民及遊客享受豐富的生態旅遊體驗，我們會委託工程顧問，為建設公園進行詳細設計時，規劃各項遊客設施(如公共廁所、飲水機、避雨亭、網絡通訊設施等)的數量及選址等。待勘查研究及詳細設計完成後，公園細節將逐步落實。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0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分階段建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及推展在尖鼻咀／流浮山／白泥設立海岸保護公園可行性研究的工作；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會否考慮在上述公園內建設低密度、生態友善、融合藝術與自然景觀的康養項目，例如包含體檢、保健及頤養功能的高端生態療養中心，以保育和推廣其地質及文化遺產，發展旅遊。

提問人：劉文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政府正推展建設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公園)，以提升后海灣濕地系統的生態功能，保護雀鳥棲息地並提升生物多樣性。我們將優化及積極管理園內魚塘和濕地，引入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的水產養殖業，同時提供優質的戶外生態教育及康樂設施，以達至濕地保育、生態教育與康樂及旅遊發展，以及水產養殖業現代化三重目標。

我們計劃以環境友善、低碳和創新的原則，活用景觀設計等元素，使公園更具特色、標誌性和吸引力，成為具香港獨特自然風光及本地漁農業特色的綠色景點；同時，我們會研究在不影響公園濕地保育功能的大前提下，在生態環境相配合的地點提供不同多元、沉浸式深度生態教育、康樂及生態旅遊設施及活動，供市民享用及參與。公園內約10公頃的土地，將規劃作建設訪客中心、步道、觀鳥屋、生態旅館、開放空間等相關設施。

政府已於2025年9月聘請工程顧問展開第一期的詳細設計工作，並計劃於今年稍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展開第一期工程及餘下期數的詳細設計。如獲批准，我們計劃最早於2027年第一季委託顧問公司展開餘下期數的詳細設計工作。待勘查研究及詳細設計完成後，公園細節將逐步落實。

至於推展在尖鼻咀／流浮山／白泥設立海岸保護公園的工作，漁農自然護理署已於2024年12月委託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探討建議範圍、定位、功能及管理模式等，以保育天然海岸線及近岸的紅樹林和泥灘生態系統，並為遊人提供合適的戶外生態康樂空間。該研究包括即將舉行公眾參與活動，就海岸保護公園的具體發展方案，包括如何融合藝術、自然景觀與生態旅遊元素，聽取公眾與持份者的意見。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5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隨着香港生態旅遊吸引越來越多本地及內地旅客，郊野公園正面臨超負荷的壓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當局如何評估郊野公園各行山徑、露營地點及熱門旅遊景點在不同時段的人流狀況？

二、承上題，當局如何評估郊野公園的使用率和承載力？

三、當局如何在人流高峰時段加強郊野公園的管理人手安排？

四、當局如何善用科技優化郊野公園的管理？

五、在過去三年，每年漁農自然護理署在郊野公園的執法個案數目及罪行類別為何？

六、在過去三年，每年當局就提升郊野公園遊人環境保護意識方面的主要工作項目、開支及人事編制為何？

提問人：李浩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一、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人員現時於郊野公園熱門遠足徑及郊遊地點的主要入口，以人手或自動人數點算器，點算訪客人數，從而評估郊野公園的人流狀況。目前，12個郊野公園及2個特別地區已安裝共86部自動人數點算器，漁護署計劃逐步在餘下的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安裝點算器，以取代人手點算。

二、在評估郊野公園的使用率和承載力時，政府會考慮到郊野公園不同景點的地形及地勢、可設置的配套設施、訪客安全、生態環境、出入口的數目與位置，以及與公共交通工具的銜接等實際情況而訂。

三、漁護署會因應實際情況，在有需要時透過靈活調配人手，例如聘請合約員工等方式，加強郊野公園內熱門郊遊地點的巡邏、宣傳教育及執法等工作。

四、漁護署一直探討利用科技優化郊野公園的管理工作，例如除了上述的自動人數點算器外，漁護署已在郊野公園全部11座的山火瞭望台安裝具備有紅外線熱成像、視頻分析和人工智能技術的智能山火監察器，全天候實時監察山火，以提升山火監察的效率，以及協助漁護署在偵察到山火發生時，快速展開滅火行動，以減少山火對自然環境的破壞。

另外，為配合政府的智慧城市方案，漁護署與機電工程署於2024年8月合作開展試行計劃，在郊野公園部分現有及正新建及重建的公廁安裝智能公廁系統(包括廁格和尿廁佔用感應器、人數點算感應器、化糞池水位感應器等各類傳感器)。漁護署亦試驗在旅客高峰時段，利用無人機在西貢東郊野公園熱點如東壩破邊州一帶協助巡邏及作出廣播，提醒遊人注意安全。漁護署會繼續透過科技優化郊野公園的管理工作，以提供更佳的服務。

五、過去三年，漁護署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作出檢控的數目分別為531 (2023年)、692 (2024年)及455 (2025年) 宗，主要涉及未經准許管有或駕駛單車或車輛、在指定地點以外生火或露營、損毀植物及亂拋垃圾等罪行。

六、就提升環境保護意識方面，漁護署一直透過不同途徑，包括校訪活動、導賞服務、郊野公園遊客中心、網上短片及社交媒體等，向公眾推廣香港獨特的大自然景色和愛護郊野環境。漁護署會持續檢視和調整有關推廣宣傳策略及資訊的內容，繼續透過多元化的渠道發放，以宣傳宣傳郊遊守則、「行山有道」和「自己垃圾自己帶走」等信息。同時，漁護署一直與旅遊事務署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合作，透過旅發局網站的「咫尺自然的香港」主題網頁，以及其社交媒體帳號，向旅客推廣綠色旅遊，並提供遠足安全資訊及愛護郊野環境等重要訊息。漁護署亦與香港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廣東省林業局等單位合作，於內地社交媒體平台宣傳香港的自然風光和遠足路線，同時推廣行山禮儀等資訊。漁護署正籌備成立官方小紅書帳號，加強向內地旅客的宣傳，推廣香港的自然風光和遠足路線，以及有關遠足及郊遊時的注意事項、行山安全和禮儀。此外，漁護署持續更新及優化「郊野樂行」主題網頁，提供中、英、日、韓四語版本的行山路線、景點及行山禮儀等資訊。

過去三年，漁護署用於推廣郊野公園的自然護理和教育項目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23-24	33.4	39
2024-25	34.1	36
2025-26(修訂預算)	31.1	39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3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應對野豬及野猴滋擾及相關野生動物管理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3個財政年度(2023-24至2025-26年度)，每年度漁護署用於管理野豬、猴子等野生動物管理的人手編制及實際開支為何；2026-27年度相關預算人手及開支為何；與2025-26年度修訂預算比較，增減幅度及原因為何；

(二) 2026-27年度，漁護署用於推行「人道管理」措施的具體開支為何，包括：

(i) 為野豬及猴子進行絕育手術的開支及預計完成數量；

(ii) 進行棲息地控制(如設置阻隔設施、移除吸引野生動物的食物來源等)的開支；

(iii) 上述兩項措施佔整體野生動物管理開支的比例為何；

(三) 上年度(2025-26年度)，漁護署在沙田區及大埔區接獲的野豬出沒報告、滋擾個案及捕捉數目分別為何；同期在城門郊野公園及鄰近地區(包括沙田區)接獲的猴子滋擾個案及捕捉數目為何；

(四) 《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生效後，漁護署聯同食環署、康文署及房屋署成立的「跨部門禁餵執法工作小組」，在上年度(2025-26年度)的執法成效為何，包括：

(i) 巡查次數及聯合執法行動次數；

(ii) 就非法餵飼活動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及成功檢控個案數目；

(iii) 目前在全港非法餵飼黑點安裝的紅外線攝影機數目及分布情況；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一)

過去三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用於管理野豬及猴子等野生動物相關工作(包括就打擊非法餵飼進行的巡查及執法；進行宣傳教育；處理野豬滋擾；及為猴群進行絕育等工作)的人手編制及實際開支分別表列如下：

年度	野豬管理工作		猴子管理工作	
	人手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開支 (百萬元)
2023-24	33	21.8	17	11.8
2024-25	33	22.1	17	11.2
2025-26 (修訂預算)	33	20.2	17	9.6

2026-27年度相關預算人手及開支，與2025-26年度大致相若。

(二)

野豬管理方面，漁護署曾在2017年底至2021年11月期間進行野豬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但有關行動效果遠遠追不上野豬的繁殖速度，而且野豬習慣被人餵飼後，即使被搬遷到郊野，仍會不斷重返市區或民居索食。因此，漁護署已於2021年11月推行新行動，就在民居附近出沒並對公眾構成威脅的野豬進行捕捉及人道處理，取代野豬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加強管控野豬帶來的安全風險和公共衞生問題。因此2026-27年度沒有為野豬避孕的相關開支預算。

至於猴子管理，漁護署定期安排承辦商(海洋公園保育基金)為金山、獅子山、城門郊野公園及其他在郊野公園附近滋擾民居的猴群進行絕育，目標為每年為約100至120隻猴子進行絕育處理。2026-27年度聘用承辦商執行猴子絕育計劃的相關預算開支則約為220萬元，與2025-26年度大致相若，佔整體猴子管理開支約22%。

此外，漁護署會繼續透過禁餵規定的執法，為受影響人士或相關部門提供預防滋擾的建議包括使用可減少野生動物滋擾的垃圾收集設施，減少吸引猴子和野豬的食物來源，以預防其造成滋擾。由於上述工作是各部門恆常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備存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三)

2025-26年度(截至2026年2月)，漁護署在沙田區及大埔區接獲的野豬出沒報告、滋擾個案及捕捉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野豬出沒或滋擾報告的數目	捕捉及人道處理野豬數目
沙田區	117	75
大埔區	139	72

2025-26年度(截至2026年2月)，漁護署在城門郊野公園及鄰近地區，包括荃灣、沙田及葵青區接獲的猴子滋擾個案及捕捉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猴子滋擾報告的數目	猴子捕捉數目#
城門郊野公園	20	12
荃灣區*	17	1
葵青區*	35	15
沙田區	106	285

* 城門郊野公園以外之地方。

\# 包括因造成滋擾，以及在郊野公園進行絕育行動時被捕獲的猴子；合適的猴子在進行絕育處理後，會被放歸郊野公園。

(四)

自《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於2024年8月起生效後，漁護署已聯同食物環境衞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房屋署成立「跨部門禁餵執法工作小組」，相關部門除了進行日常例行巡查外，更透過定期會議檢視和優化禁餵規定的策略和執行情況。

2025-26年度(截至2026年2月)，各相關部門已因應非法餵飼活動舉報進行逾 10 573 次巡查和執法行動，並進行了合共54 次針對非法餵飼的聯合執法行動；就非法餵飼野生動物或野鴿共發出208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透過傳票成功進行檢控共23宗個案。

此外，漁護署在非法餵飼野豬黑點安裝了超過100部紅外線相機，以協助偵察非法餵飼活動，並收集相關資訊以協助部署執法行動。我們會因應情報及實際情況，於全港各區靈活調配相關設備。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4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據悉近年越來越多人希望想擁有瀕危物種寵物，或「珍禽異獸」(exotic pet)寵物(即是將非本地物種、野生或未經馴養物種，以及非傳統或不常見的物種當作寵物)，這將導致非法買賣野生動物活動的增加，或威脅生態系統。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在《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下稱《公約》)列表下動物及其他「珍禽異獸」動物的進口量為何；
2. 檢控中瀕危物種及其他「珍禽異獸」種類別和數量及有關的檢控數字;
3. 過去三年，非法出入口瀕危物種及其他「珍禽異獸」的案件數目，被捕的人數，檢控數目，定罪的數目，最高監禁期和罰款，涉及的瀕危物種和檢取數量;
4. 過去三年，就保護瀕危物種及其他「珍禽異獸」的工作的人手及開支；及
5. 有何措施加強監管瀕危物種走私及「珍禽異獸」寵物貿易，例如考慮修例等？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1. 政府透過執行《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履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的規定。過去三年，《公約》附錄物種的活生動物進口數量表列如下：

年度 / 動物類別	進口數量(隻)		
	2023	**2024**	**2025**
雀鳥	426	230	2 052
爬行動物	445 143	324 745	474 765
兩棲動物	801	768	642
魚類	15 832	29 929	34 481
軟體類動物	339	189	110
節肢動物	0	97	26
珊瑚	70 288	49 896	53 783

另外，過去三年，其他根據《公眾衞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進口活生非瀕危寵物禽鳥及爬行類動物數量表列如下：

年度 / 動物類別	進口數量(隻)		
	2023	**2024**	**2025**
雀鳥	37 121	15 686	12 123
爬行動物	323 092	243 883	214 004

2. 過去三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根據第586章檢取所有(漁護署未有就作寵物用途的分項數字)懷疑非法進出口或管有的活生瀕危物種的數量及成功檢控的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 動物類別	**2023**		**2024**		**2025**	
	檢取數量(隻)	**檢控宗數**	**檢取數量(隻)**	**檢控宗數**	**檢取數量(隻)**	**檢控宗數**
雀鳥	52	1	2	1	21	5
爬行動物	593	3	191	14	3 735	15
魚類	9	3	3	4	9	4
節肢動物	26	0	40	0	36	0
珊瑚	137	0	45	4	1 574	1

備註：部分檢取個案涉及大量動物，包括在2025年檢獲一宗涉及2 139隻活龜的個案；和一宗涉及1 574個活珊瑚的個案。由於調查及徵詢法律意見需時，部分個案並非於檢取的年份進行檢控。另外，部分檢取個案，如部分爬行動物個案或珊瑚個案，經調查及／或徵詢法律意見過後，因證據不足而未有檢控。

另外，過去三年，漁護署在機場及各陸路口岸管制站檢獲涉及未有根據第139章下進口活生非瀕危寵物禽鳥及爬行類動物數量及成功檢控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動物類別	**2023**		**2024**		**2025**	
	檢取數量(隻)	**檢控宗數**	**檢取數量(隻)**	**檢控宗數**	**檢取數量(隻)**	**檢控宗數**
雀鳥	757	4	413	6	1 769	5
爬行動物	286	0	1	0	109	0

備註：由於調查需時，部分個案並非於檢取的年份進行檢控。

3. 過去三年，漁護署根據第586章就(漁護署未有備存就作寵物用途的分項數字)非法進出口活生瀕危動物的檢控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2023**	**2024**	**2025**
檢控人數	1	13	18
檢控宗數	2	18	22
定罪宗數	2	5	21
最高監禁期	30個月	16個月	24 個月
最高罰款(元)	不適用	4,000	30,000
涉及的瀕危物種	21隻爬行動物	233件珊瑚、403條魚、1 100隻爬行動物及1隻雀鳥	7條魚、91隻爬行動物及23隻雀鳥

過去三年，漁護署根據第139章就非法進口活生非瀕危寵物禽鳥及爬行類動物的成功檢控數字如下:

年度	2023	2024	2025
檢控人數	4	6	5
檢控宗數	4	6	5
定罪宗數	4	6	5
最高監禁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高罰款(元)	15,000	10,000	10,000

4. 保護瀕危物種的工作包括根據第586章執行發牌制度以規管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進出口貨物檢驗，以及遏止瀕危物種在本港作非法貿易的相關巡查執法及宣傳教育工作。漁護署的有關工作在過去三年所涉開支及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人手(人員數目)
2023-24	47.8	55
2024-25	48.4	50
2025-26 (修訂預算)	52.7	53

漁護署透過在第139章下的許可證制度規管動物輸入香港，以及在各邊境管制站及香港國際機場進行動物入口的檢疫及執法工作，及相關宣傳教育工作。在過去三年上述工作所涉開支及人手表列如下(未有就作寵物用途的分項數字)：

年度	開支(百萬元)	人手(人員數目)
2023-24	64.6	102
2024-25	64.3	102
2025-26 (修訂預算)	63.4	101

5. 政府致力保護瀕危物種，並透過執行第586章規管瀕危物種的進出口和本地貿易，藉以在本港履行《公約》。《公約》締約方大會每兩至三年召開一次，討論包括《公約》實施情況及修訂《公約》附錄提案等事宜，從而檢討有關貿易管規以加強保護瀕危物種。當《公約》締約方大會結束後，政府會隨即開展修訂第586章的工作，當中包括將新列入《公約》附錄的物種納入修訂範圍，並對其貿易實施相關管制，以確保香港的貿易管制符合《公約》規定。

根據《公眾衞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第139B章)，任何人出售或要約出售動物或禽鳥，都必須持有由漁護署簽發的動物售賣商牌照。牌照上會列明該牌照商獲准售賣的動物或禽鳥的類別。一般而言，漁護署並不會就售賣未獲准進口的「珍禽異獸」物種簽發動物售賣商牌照。

漁護署一直與香港海關保持緊密合作，於各進口管制站進行聯合行動，加強檢驗貨物，合力打擊活生動物及動物產品包括瀕危物種的走私活動。政府會密切留意入口「珍禽異獸」及寵物貿易情況，適時檢討是否需要加強規管措施。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1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2026-2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將監督有關北部都會區建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進一步研究和規劃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將分兩期發展，佔地約150公頃的第一期工程在本年度展開，詳細時間表及規劃為何？
2. 公園將包括觀鳥活動、保育后海灣濕地及促進水產養殖業現代化等功能，當局將如何落實？是否已預留有關撥款？如有，詳情及想開開支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3. 就第二期工程，政府是否有進一步詳情及時間表？

提問人：譚鎮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1) – (2)
政府正分階段推展建設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公園)，以提升后海灣濕地系統以至北部都會區的生態功能，保護雀鳥棲息地並提升生物多樣性。我們將優化及積極管理園內魚塘和濕地，引入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的水產養殖業，同時提供優質的戶外生態教育及康樂設施，以達至濕地保育、生態教育與康樂及旅遊發展，以及水產養殖業現代化三重目標。

公園內大部分範圍將計劃作生態及漁業優化措施。政府計劃透過積極保育措施優化及管理公園的不同生境，包括設立「生態友善魚塘」，改造及修復魚塘生境以加強生境連繫(例如合併小而分散的魚塘為較大水體、建立人工島讓野生生物棲息等)、改善淺水區的塘壆、管理魚塘水位，以增加水鳥覓食的機會，並設置遙距監控系統以增強整體濕地生態功能。部分「生態友善魚塘」將引入現代化養殖方式，例如集裝箱生態養殖系統及池塘生態圈養系統，並加入遙距實時監察系統、智能化控制設備及可再生能源系統等技術及設備，以提升生產效率。公園亦會設有「優化淡水濕地生境」，

透過設置不同水深區域、營造茂密植被及保留季節性濕地，為鳥類及其他野生動物提供多樣化的微生境。

此外，公園約10公頃範圍將規劃作建設生態教育、康樂及生態旅遊設施，包括訪客中心、戶外教室、觀鳥屋、步道、供公眾使用的開放空間和生態旅舍等，讓遊人享受生態旅遊的優質多元體驗。

公園的第一期建設，主要涉及約150公頃公園北部屬政府土地的魚塘和濕地，擬議內容涵蓋生態優化措施、生態友善漁業操作、現代化養殖設施和技術，以及生態教育設施和體驗。政府已於2025年9月聘請工程顧問展開第一期的詳細設計工作。在大致完成設計後，我們計劃於今年稍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展開第一期工程及餘下期數的詳細設計。如獲批准，第一期工程最快可於2026年底／2027年初開展，並爭取於2031年完成。

(3)
至於公園的餘下期數工程，我們計劃最早於2027年第一季委託顧問公司就當中的設施及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公園的整體建造和營運預算，則須待勘查研究和詳細設計完成後方能作出較準確的估算。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有鑑於政府正積極推行「四山」旅遊及相關措施以提升郊野公園的教育、康樂和可持續生態旅遊功能，可否告知本會：

a) 相關措施成效會如何反映在預算案的相關指標內？如郊野公園遊客人數在2024年、2025年、以至2026年的指標數字均為1.1千萬人，在多項推廣措施落實後，未來數字會否有相應的變化或調整？
b) 在這1.1千萬遊客中，當局有否更細化的統計，當中包含多少本地及海外旅客，從而在未來更有針對性地制定面向特定群組的推廣郊野旅遊措施或政策？如有，數字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c) 為應對部分熱門郊遊地點如西貢萬宜水庫東壩一帶在假日期間的人流會較多造成擠擁，局方有否考慮利用科技，如設立郊野旅遊熱點預約系統，或實時人流監察系統，開放予公眾及旅客使用，以適度調節熱點的人流狀態？如有，計劃及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鄧銘心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推行「四山」旅遊項目後，會繼續透過現時進行的郊野公園訪客問卷調查、透過傳媒報導及網上平台留意各界反應，及現行點算人數的機制記錄訪客人數變化等，監察項目的成效。

b) 郊野公園訪客人數包括本地市民及訪客，亦包括到訪「四山」的人數。漁護署會就「四山」活動進行訪客調查包括訪客來自的主要地區等。漁護署一直密切監察郊野公園郊遊熱點的使用情況，特別是在黃金週等旅遊高峰期，並提早部署，靈活調配資源，加強設施及人流管理。

漁護署一直與旅遊事務署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合作，透過旅發局網站的「咫尺自然的香港」主題網頁，以及其社交媒體帳號，向旅客推

廣綠色旅遊，並提供遠足安全資訊及愛護郊野環境等重要訊息。漁護署亦與香港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廣東省林業局等單位合作，於內地社交媒體平台宣傳香港的自然風光和遠足路線，同時推廣行山禮儀等資訊，並正籌備成立官方小紅書帳號，加強向內地訪客的宣傳。此外，漁護署持續更新及優化「郊野樂行」主題網頁，提供中、英、日、韓四語版本的行山路線及景點資訊，全面介紹香港的自然風光與綠色旅遊體驗。

c) 為了協助監察及管理人流，漁護署試驗利用無人機監察萬宜水庫東壩的人流情況，亦在東壩安裝自動人數點算器，透過紅外線感應技術協助記錄訪客人數，並適時透過「郊野樂行」網頁公布東壩人流資訊，便利訪客規劃行程。漁護署計劃在訪客高峰時段，試用無人機在東壩破邊州一帶協助巡邏及作出廣播，提醒遊人注意安全。此外，漁護署正研究如何為一些郊遊熱點評估承載力和制定適當的訪客管理措施，確保郊野公園的可持續旅遊發展，並會研究應否於個別熱點引入預約制度。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7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禁餵野鴿的執法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生效至今，每年各部門因應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的舉報而進行的巡查次數和聯合執法行動次數分別為何；
2.《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生效至今，每年各部門就非法餵飼野鴿／野鳥接獲的舉報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分別為何；及
3.有否評估就禁餵規定進行執法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楊永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1. 《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2024年8月1日生效。由《修訂條例》生效至2026年2月期間，各部門就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野鳥的舉報而進行的巡查次數和聯合執法行動次數，按年表列如下：

年份	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野鳥的舉報數目	巡查次數	聯合執法行動次數
2024	1 499	3 079	21
2025	3 431	10 638	54
2026(截至2月)	690	2 510	10

2. 由《修訂條例》生效至2026年2月期間，各部門就非法餵飼野鴿／野鳥接獲的舉報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按年表列如下：

年份	非法餵飼野鴿／野鳥的舉報數目	非法餵飼野鴿／野鳥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2024	1 389	79
2025	3 285	201
2026(截至2月)	667	41

3. 政府一直以多管齊下的措施加強打擊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的行為。在執法方面，政府於2024年通過《修訂條例》，將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規定擴展至涵蓋野鴿，並將非法餵飼的最高刑罰提升至罰款十萬元及監禁一年，同時引入5,000元的定額罰款，並擴大執法人員的類別至食物環境衞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房屋署的獲委任人員，以加強阻嚇力。政府亦同步加強宣傳教育工作，提升市民不要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的認知。

我們評估執法工作配合宣傳教育等管理措施已初見成效。野鴿方面，根據漁護署的數量調查，全港各區聚集點的野鴿總數由《修訂條例》生效初期(2024年第四季)約13 500隻，下降至2025年第一季約12 100隻。野豬方面，全港野豬估算數目由2022年約1 830頭減至2024年約900頭，野豬滋擾黑點(按非法餵飼引致的聚集情況及傷人個案等指標界定)由2022年的42個減至2025年的9個，野豬傷人個案由2022年的36宗下降至2025年的4宗。猴子方面，漁護署日常巡邏及進行猴群調查顯示，在金山及獅子山郊野公園鄰近大埔道一帶的主要黑點，非法餵飼活動顯著減少，因人為餵飼而遺留的食物殘渣亦大幅減少，漁護署去年接獲的猴子滋擾投訴數字由2024年的382宗減少18%至2025年的313宗，而在漁護署每月於非法餵飼猴子黑點進行巡邏的總數保持平穩情況下，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發出數目由2024年9月至12月的平均每月10張，減至2025年5月至2026年2月期間平均每月2張或以下。

隨著漁護署與相關部門持續加強執法，打擊非法餵飼活動並減少食物來源，讓野生動物及野鴿的的覓食習慣回歸自然，以及市民對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所帶來的不良後果認知提高，野生動物及野鴿的數量及滋擾問題應得到持續改善。漁護署會繼續聯同相關部門密切檢視全港非法餵飼活動的最新情況，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並配合其他動物管理措施，以有效打擊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的問題。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2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1. 政府在2021-22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5億元以推行優化郊野公園設施工程，請列出撥款的最新使用情況，各項工程進度，餘下撥款之用途。
2. 有關「大欖郊野公園大棠燒烤區7號場地提供新式露營設施」和「西貢西郊野公園北潭涌提供樹頂歷奇設施」的工程項目，當局計劃如何營運，以及如何善用新設施，以配合發展「生態+旅遊」？
3. 有鑑於魔鬼山炮台(包括魔鬼山碉堡、歌賦炮台和砵甸乍炮台)鄰近市區，極具旅遊潛力，當局會否考慮將魔鬼山炮台活化作開放式博物館?

提問人：姚柏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1. 政府在2021-22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5億元以推行優化郊野公園設施工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與相關工務部門正分階段推進相關項目，涉及項目預算及計劃完工日期列於**表一**。在推展下列項目後，預計5億元的款項沒有餘款。

表一　優化郊野公園設施項目一覽表

工程項目名稱	(核准) 工程項目 預算 (百萬元)	進度	已完工／ 計劃完工 日期
公眾洗手間			
在南大嶼郊野公園伯公坳提供新公眾洗手間	24.25	已完成	2026上半年
在八仙嶺郊野公園重建新娘潭路公眾洗手間	23.75	工程進行中	2026上半年
在大潭郊野公園重建大潭篤公眾洗手間	26.60	工程進行中	2026上半年
在香港仔郊野公園重建傷健樂園燒烤區的公眾洗手間及茶水亭	47.40	工程進行中	2026下半年
在西貢東郊野公園浪茄灣營地提供新公眾洗手間	29.80	工程進行中	2026下半年
在大欖郊野公園荃錦營地提供新公眾洗手間	29.40	工程進行中	2027上半年
在八仙嶺郊野公園重建鶴藪營地公眾洗手間	27.60	工程前期準備工作進行中	2027下半年
在大欖郊野公園重建大棠燒烤區6號場地公眾洗手間	29.65	工程前期準備工作進行中	2027下半年
在八仙嶺郊野公園重建流水響公眾洗手間	24.75	工程前期準備工作進行中	2028下半年
在東龍洲特別地區東龍洲營地提供新公眾洗手間	25.00	工程前期準備工作進行中	2028下半年

工程項目名稱	(核准) 工程項目 預算 (百萬元)	進度	已完工／ 計劃完工 日期
在大潭郊野公園(鯽魚涌擴建部分)鯽魚涌樹木研習徑提供新公眾洗手間	28.00	工程前期準備工作進行中	2028下半年
其他項目			
在西貢東郊野公園東壩附近提供可俯瞰破邊洲的觀景台及相關行山徑設施	12.25	已完成	2024下半年
紅花嶺郊野公園蓮麻坑鉛礦洞活化項目	34.06	已完成	2024下半年
在香港仔郊野公園提供俯瞰香港仔上水塘的觀景台及相關傷健康樂設施	15.00	工程進行中	2027上半年
在西貢蕉坑特別地區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提供戶外自由探索遊戲場地	26.40	工程進行中	2027上半年
在大欖郊野公園大棠燒烤區7號場地提供新式露營設施	26.50	工程前期準備工作進行中	2028上半年
在城門郊野公園提供歷史遺蹟展示中心	27.50	工程前期準備工作進行中	2028下半年
在西貢西郊野公園北潭涌提供樹頂歷奇設施	29.40	工程前期準備工作進行中	2028下半年
在西貢西郊野公園大網仔燒烤區13號及14號場地提供新式露營設施	20.00	工程前期準備工作進行中	2029上半年

工程項目名稱	(核准) 工程項目 預算 (百萬元)	進度	已完工／ 計劃完工 日期
城門郊野公園城門碉堡歷史遺蹟保育工程	28.70	工程前期準備工作進行中	2029下半年

2. 就「大欖郊野公園大棠燒烤區7號場地提供新式露營設施」和「西貢西郊野公園北潭涌提供樹頂歷奇設施」的工程項目，漁護署已經展開可行性研究，以確定有關設施的選址、設計、運作模式、收費水平及營運要求等。漁護署會積極收集及充分考慮公眾和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以敲定有關設施的具體運作模式，並適時向公眾交代。

3. 魔鬼山炮台並非位於郊野公園範圍，故不屬漁護署管理。根據發展局提供的資料，在「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下，政府會公開邀請非牟利機構就一些選定由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提交活化建議，以社會企業模式，活化有關建築。在該計劃下，當局至今已推展了24個保育項目，當中包括位於市區或鄰近市區的項目，例如：石屋(九龍城區)、美荷樓(深水埗區)、藍屋建築群(灣仔區)及必列啫士街街市(中西區)，均受市民及遊客歡迎。發展局文物保育辦事處已有機制，不時審視是否有由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物適合納入「活化計劃」。在考慮時，須審視多方面因素，包括歷史建築的歷史價值和建築特色、位置、面積、建築物的規模及交通配套，以及社會企業營運的潛力等。就魔鬼山軍事設施(即提問所述的魔鬼山炮台)，雖為二級歷史建築，其地理位置相對偏遠和暢達性低，可供社會企業作營運用途的建築樓面面積亦十分有限，因此目前未有納入「活化計劃」。無論如何，當局會按上述機制持續審視其他由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物，物色合適納入「活化計劃」的項目，並適時就選定項目公布有關安排。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1. 請表列出，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到訪各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之人數，以及旅客所佔的比例？
2. 當局會否有計劃，引入不同的新科技，實時監察各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之人數，以改善管理？
3. 請表列出：林邊生物多樣性自然教育中心、昂坪自然中心、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城門郊野公園遊客中心、清水灣郊野公園遊客中心、西貢郊野公園遊客中心及大帽山郊野公園遊客中心的預算及人手編制；2025年的到訪人數(當中旅客佔的比例)；是否有提供導賞服務，如有，請提供導賞名額及服務人次。
4. 請問當局在2026-27年度，有何措施以配合《旅遊業發展藍圖2.0》發展生態旅遊？

提問人：姚柏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1. 過去三年，郊野公園的訪客人數表列如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沒有備存旅客所佔比例的數字：

年度	郊野公園訪客人數(百萬人次)
2023	13
2024	11
2025	11

過去三年，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訪客人數表列如下，漁護署沒有備存旅客所佔比例的數字：

年度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訪客人數(人次)
2023	100 000
2024	79 000
2025	85 000

2. 漁護署現時於郊野公園熱門遠足徑及郊遊地點的主要入口，以人手或自動人數點算器，點算訪客人數，從而評估郊野公園的人流狀況。目前，12個郊野公園及2個特別地區已安裝共86部自動人數點算器。應用人數點算器，能大幅減少人力資源投入，提升巡邏的效率，及具備高度準確性與穩定性。漁護署計劃逐步在餘下的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以及海岸公園的熱門地點，安裝點算器，以取代人手點算，亦會考慮使用無人機等，以更有效率地監測遊客流量。

3. 漁護署透過管理和營運郊野公園遊客中心，向訪客提供郊遊資訊及自然教育服務。這些工作屬於郊野公園恆常教育及宣傳工作，漁護署在2026-27年度就整體郊野公園教育及宣傳工作涉及的預算開支及人手分別為3,680萬元及39名人員。漁護署沒有備存個別遊客中心運作開支和人手編制的分項數字。

漁護署在郊野公園遊客／教育中心提供團體預約及即場報名導賞服務，一般每團約有20-30個名額，介紹郊野公園的生態及人民歷史，推廣愛護自然、郊遊禮儀及遠足安全等訊息。在2025年，郊野公園遊客／教育中心共提供236團導賞服務給3 705名參加者，各遊客／教育中心的訪客人數及參加導賞服務人數表列如下。漁護署沒有備存旅客所佔比例的數字。

郊野公園遊客／教育中心[#]	訪客人數	參加導賞服務人數
林邊生物多樣性自然教育中心	24 699	1 786
昂坪自然中心	23 795	311
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	367 880	1 490
清水灣郊野公園遊客中心	8 629	沒有提供導賞服務
西貢郊野公園遊客中心	31 979	沒有提供導賞服務
大帽山郊野公園遊客中心	8 092	118
城門郊野公園遊客中心[#]	6 972	0

[#] 城門郊野公園遊客中心因翻新工程暫時關閉，至2025年11月完成工程，並於同月重新開放。

4. 漁護署正籌備「四山」旅遊項目，以具香港特色及山海美景的四條旅遊山徑，即太平山、鳳凰山、大帽山和西貢海，以「咫尺山海、城嶺風光」為主題，通過優化其配套及增加旅遊元素，發展綠色旅遊。漁護署計劃於2026年下半年的行山季透過一系列宣傳活動推出「四山」綠色旅遊行程。

同時，漁護署致力優化郊野公園的山徑、改善洗手間及提供其他合適的康樂及基本配套設施，以及逐步引入樹頂歷奇、新式露營設施、歷史遺蹟博物館等大型設施，豐富旅遊體驗。

香港旅遊發展局會透過全年宣傳平台「咫尺自然的香港」，以登山遠足、海灘與戶外活動、休閒觀光及探索離島等主題，運用一系列的宣傳渠道包括活動指南、網頁、製作電視特輯、社交媒體及手機應用程式等，詳細介紹和推廣香港獨特的大自然景色及郊遊體驗，亦向旅客宣傳保護自然及愛護環境的信息，確保保育和旅遊並行發展。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西貢萬宜水庫東壩深受旅客歡迎，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表列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到訪西貢萬宜水庫東壩的人次；以及分別列出，在以上3年，10個單日人數最多的日期和到訪人次？以及旅客所佔的比例。
2. 有鑑於東壩深受旅客歡迎，當局有何措施，疏導西貢萬宜水庫東壩人流？相關的人手和預算為何?
3. 當局會否有計劃，善用新啟用的糧船灣碼頭，鼓勵旅客善用水路然後步行至東壩，分流部份旅客，為到東壩的旅客提供更多元的體驗，並在糧船灣鄰近消費。
4. 當局有何措施，以改善東壩的硬件配套，提升旅客到訪東壩的體驗？

提問人：姚柏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1. 過去三年，於週末及公眾假期期間，西貢萬宜水庫東壩的平均每日訪客人數表列如下，漁護署沒有備存旅客所佔比例及於週末及公眾假期以外的訪客數字：

年份	平均每日訪客人數(人次)
2023	1 051
2024	1 265
2025	1 418

過去三年，於週末及公眾假期期間到訪西貢萬宜水庫東壩的訪客，10個單日人數最多的日期和到訪人次表列如下：

日期	每日訪客人數(人次)
2024年3月17日	5 126
2024年4月4日	5 056
2024年3月24日	4 536
2025年3月22日	4 232
2025年1月18日	4 205
2024年2月24日	4 045
2024年2月11日	3 932
2024年1月13日	3 817
2024年12月21日	3 612
2025年1月12日	3 448

2. 政府已於週末及公眾假期作出針對性的部署，包括於旅客抵達及離開之高峰時段在北潭涌、萬宜路及東壩的策略性位置進行交通管制；運輸署已與專線小巴營辦商協調，增加第9A號線(北潭涌—萬宜水庫東壩)的小巴班次及延長服務時間。漁護署亦透過增加及調配人手，於週末及公眾假期派員(視乎情況而定，平均約20人)駐守加強疏導人流，並持續監察人流狀況，適時透過「郊野樂行」網頁公布東壩人流資訊，並在有需要時於萬宜地質步道破邊洲段入口實施臨時人流管制措施。漁護署亦已加強東壩一帶的清潔工作，並在郊遊旺季日子增設臨時廁所及大型垃圾桶供遊人使用。此外，漁護署亦正推展「四山」項目，把旅客分散到香港不同具吸引力的行山路徑。

   上述措施屬於郊野公園恆常管理、巡邏、執法及教育宣傳工作的一部分。漁護署沒有備存個別地點所涉預算的分項數字。

3. 現時旅客可由西貢碼頭乘街渡前往糧船灣，需時約45分鐘，而糧船灣碼頭距離萬宜水庫東壩約4公里，步行約需1小時。惟現時街渡約2小時一班，旅客需要遷就船期。宣傳方面，漁護署已在香港地質公園網頁更新並列出經糧船灣碼頭前往萬宜水庫東壩的資訊，以供遊客選擇，未來會留意加強宣傳有關資訊。

4. 漁護署計劃在萬宜水庫東壩增加有蓋的座位及更新地圖牌，以改善萬宜水庫東壩的遊客設施，並設立一個新的地質公園園碑吸引遊客留影，相關設施預計陸續在2026年及2027年完成。此外，漁護署已與電力公司進行評估，並擬定加建供電點的潛在位置，以提供加水站及飲品販賣機。另外，漁護署會優化及改善破邊州段圍欄設施，提升遊人體驗及保障遊人安全。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1. 漁農自然護理署在2026至2027年度將減少55個非首長級職位，由2308人減至2253人， 請表列出在2025/26年度及2026/27年度的人手編制、缺員、以及在2026/27年度削減的職位。

2. 在2025/26年度及2026/27年度的人手編制中，有多少是用於郊野公園(包括露營地點)、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管理、巡邏及執法工作?

3. 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在郊野公園(包括露營地點)、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檢控個案數字、成功檢控個案數字以及相關刑罰，以及列出刑罰最低及最高的5個個案。

4. 對於部份不屬於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生態熱門景點，例如橋咀，當局如何加強巡邏，以保障這些地區的生態環境?

提問人：姚柏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1.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2025-26年度及2026-27年度人手編制及空缺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人手編制	空缺
2025-26	2 316	283
2026-27	2 261	未有數字

2026-27年度削減的55個非首長級職位表列如下：

職位	數目
高級林務主任	1
工程師	1
林務主任	2
一級農林督察	1
打字督導	1
繕校員	2
一級攝影員	1
文書助理	2
技工	4
汽車司機	2
一級工人	37
二級工人	1

2. 漁護署在2025-26年有699名各級人員負責執行郊野公園的日常管理、巡邏、執法及教育工作。在2025-26年有101名各級人員負責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管理、巡邏、執法工作。2026-27年的人手相若。漁護署會因應實際情況，在有需要時透過靈活調配人手，例如聘請合約員工等方式，加強熱門郊遊地點的巡邏、宣傳教育及執法等工作。

3. 過去三年，漁護署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檢控數字、成功檢控數字及相關刑罰表列如下：

年份	檢控數目(宗)	成功檢控數目(宗)*	總罰款金額(元)
2023	531	646	331,650
2024	692	635	309,050
2025	455	524	430,330

* 包括於過往提出檢控並於該年份審結的個案。

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最高刑罰的5宗成功檢控個案表列如下：

案發日期	違例事項	罰款金額(元)
2023年11月5日	亂拋垃圾	6,300*
2025年7月5日	亂拋垃圾	6,300*
2025年10月13日	亂拋垃圾	3,000#
2025年11月16日	亂拋垃圾	3,000#
2025年11月16日	亂拋垃圾	3,000#

* 包括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570章)的規定應繳付的定額罰款，以及因追討定額罰款而附加的罰款及訟費。

\# 根據第570章的規定應繳付的定額罰款。

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最低刑罰的5宗成功檢控個案表列如下：

案發日期	違例事項	罰款金額(元)
2024年12月25日	未經准許管有或駕駛單車	100
2024年12月25日	未經准許管有或駕駛單車	100
2022年10月9日	非法露營	150
2022年10月9日	非法露營	150
2025年2月16日	未經准許管有或駕駛車輛	200

過去三年，漁護署在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檢控數字、成功檢控數字及相關刑罰表列如下：

年份	檢控數目(宗)	成功檢控數目(宗)	罰款總額(元)
2023	23	20	19,500
2024	19	17	29,300
2025	20*	9	12,600

* 截至2026年2月，2025年度有10宗案件仍在調查中；其餘10宗有9宗已成功檢控。

在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最高刑罰的5宗成功檢控個案表列如下：

案發日期	違例事項	監禁期/罰款金額 (元)
2024年5月30日	在非指定 碇泊地點下錨	監禁14天 (緩刑24個月)
2024年10月13日	非法捕魚	2,000
2024年10月8日	非法捕魚	2,000
2024年10月8日	非法捕魚	2,000
2024年10月8日	非法捕魚	2,000

在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最低刑罰的5宗成功檢控個案表列如下：

案發日期	違例事項	罰款金額(元)
2023年4月8日	非法捕魚	500
2023年12月2日	非法捕魚	500
2023年12月2日	非法捕魚	500
2023年12月2日	非法捕魚	500
2024年2月19日	非法捕魚	500

4. 在保育生態的大前提下，漁護署一直透過各種宣傳教育工作，以不同渠道向遊客推廣綠色旅遊，宣傳遠足安全資訊，並提高遊人的環境保護意識，呼籲遊客欣賞自然、愛護自然環境及「自己垃圾自己帶走」等重要訊息。在進行水上活動及觀賞生態時，避免干擾海洋生物及影響海洋生態。以橋咀洲為例，漁護署會在內地長假及暑假旺季加派額外人手，向遊人派發宣傳單張，推廣海洋保育信息，呼籲遊人欣賞自然

時，同時亦須守護自然，並提醒遊人愛護島上地貌和生態，不應採集、騷擾或傷害海洋生物。漁護署亦會研究透過合適的保護措施，加強橋咀洲等的生境保護工作。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6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2026至2027年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當局在「分階段建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及推展在尖鼻咀／ 流浮山／白泥設立海岸保護公園可行性研究的工作」的進度，時間表，以及相關預算；
2. 當局在『推行「四山」旅遊及相關措施， 以提升郊野公園的教育、康樂和可持續生態旅遊功能；』的進度，時間表，以及相關預算。

提問人：姚柏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1. 政府正分階段推展建設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公園)，以提升后海灣濕地系統的生態功能，保護雀鳥棲息地並提升生物多樣性。我們將優化及積極管理園內魚塘和濕地，引入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的水產養殖業，同時提供優質的戶外生態教育及康樂設施，以達至濕地保育、生態教育與康樂及旅遊發展，以及水產養殖業現代化三重目標。

   公園規模龐大，其中第一期面積約150公頃，主要涉及公園北部屬政府土地的魚塘和濕地。政府已於2025年9月聘請工程顧問展開公園第一期的詳細設計工作。在大致完成設計後，我們計劃於今年稍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展開第一期工程及餘下期數的詳細設計工作。如獲批准，第一期的工程最快可於2026年底／2027年初展開，並爭取於2031年完成。

   至於公園的餘下期數，我們計劃最早於2027年第一季委託顧問公司就當中的設施及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公園的整體建造和營運預算，則須待勘查研究和詳細設計完成後方能作出較準確的估算。

此外，漁護署已於2024年12月委託顧問，就在尖鼻咀／流浮山／白泥設立海岸保護公園進行可行性研究，探討建議範圍、定位、功能及管理模式等。研究合約費用約840萬元，預計於2026年底完成。該研究即將舉行公眾參與活動，就海岸保護公園的具體發展方案，聽取公眾與持份者的意見。稍後，我們將檢視研究結果，並因應尖鼻咀、流浮山至白泥一帶的發展進程，制訂海岸保護公園的具體發展時間表。

2. 漁護署為推行「四山」旅遊項目，正優化有關景點的山徑設施，包括採用手作步道方式去修繕山徑，並增設避讓處以提升行山安全；進行小型改善工程，增設相關設施包括路標和郊野資訊牌，提供更清晰的指引，及在合適地點增設基本休憩設施，如野餐桌和長椅，供遊客作康樂及親近大自然；及在山徑沿途以主題式種植本地原生賞花植物，增添自然景觀的吸引力。有關設施優化工作已於2025年上半年陸續展開，並預計於2026年底前完成。

漁護署亦正與旅遊事務署及旅遊發展局合作，串聯旅遊業界和鄰近旅遊點的營辦商，進一步規劃綠色旅遊行程和發展旅遊產品，並通過不同渠道向旅客宣傳推廣。漁護署已於2025年年底的行山旺季，開始推廣「四山」旅遊，例如於2025年11月與昂坪360合作，舉辦昂坪遠足打卡活動，率先推廣鳳凰山路線，以及藉着同月推出的港島徑40周年慶祝活動，推廣太平山路線，兩個活動的參與人數共約12 000人。漁護署計劃於2026年下半年的行山季透過一系列宣傳活動推出「四山」綠色旅遊行程。

過往就發展「四山」旅遊項目所涉及的開支為郊野公園日常管理及恆常教育和宣傳工作一部分，漁護署沒有備存有關數字。然而，漁護署於2026-27年度獲額外撥款發展「四山」旅遊項目，預算開支為780萬元。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6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1. 請問當局提供2025年濕地公園的到訪人數、旅客所佔比例，以及公園的營運開支：
2. 請問當局提供2025年塱原自然生態公園的到訪人數、旅客所佔比例，以及公園的營運開支：
3. 請當局提供在2023年、2024年、2025年到訪米埔自然保護區的人數，以及旅客所佔比例。

提問人：姚柏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1及2. 香港濕地公園及塱原自然生態公園於2025年的訪客數目、旅客(即非本地訪客)所佔比例及營運開支表列如下：

	訪客數目	**旅客比例 (%)**	**營運開支(1) (百萬元)**
香港濕地公園	200 726(2)	6.68(2)	76.5(3)
塱原自然生態公園	76 602	不適用(4)	39.0

(1) 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

(2) 因主題展覽廊及部分訪客設施(包括入口廣場、中庭、觀景廊、室內遊戲區、多用途室、禮品店和餐廳)局部或暫停開放以進行提升，令致訪客數目及旅客比例均有所下降。

(3) 包括用於配合展覽及訪客設施提升計劃的開支。

(4) 塱原自然生態公園沒有備存旅客比例的數字。

3. 米埔自然護理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到訪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米埔自然護理區 到訪人數[5]
2023	28 050
2024	27 446
2025	28 469

[5] 米埔自然護理區沒有備存旅客(即非本地訪客)比例的數字。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6)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莫永昌)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現時大埔和沙田污水處理廠，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1. 現時大埔和沙田污水處理廠每年開支和人手為何；
2. 每年大埔和沙田污水處理廠發生故障數字及詳情為何；
3. 現時大埔和沙田污水處理廠設計處理量和實際處理量為何；
4. 現時大埔和沙田污水處理廠的「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開支為何；發生意外數字為何；
5. 鑑於現時O·PARK1和O·PARK2仍有剩餘用量，政府會否暫緩「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以減少兩個污水處理廠的負擔，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1. 過去三年，政府營運大埔污水處理廠和沙田污水處理廠的開支(包括管理、保養和維修費用)及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沙田污水處理廠		大埔污水處理廠	
	營運開支	人手數目	營運開支	人手數目
2023-24	約1.7億元	82	約0.8億元	56
2024-25	約1.6億元		約0.7億元	
2025-26 (修訂預算)	約1.9億元		約0.7億元	

2. 大埔污水處理廠和沙田污水處理廠已運作超過40年，面臨老化問題，所以渠務署加緊維護，減低發生故障風險。過往三年，大埔污水處理廠沒有發生重要事故。沙田污水處理廠曾發生兩宗較為重要的事故，詳情如下：

(1) 2024年5月26日，沙田污水處理廠的一個消化缸出現少量污泥混合物經由其過載保護裝置溢出並散發不良氣味。這次事故非常罕見，經調查後，原因是連接消化缸與中央喉管系統的喉管阻塞，致使污泥混合物經過載保護裝置溢出。渠務署於2024年7月完成改善工程，包括加裝額外感應裝置和閉路電視監察過載保護裝置，以防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2) 2025年9月2日，沙田污水處理廠內一條使用約40年的地下污水輸送管道發生滲漏，期間部分污水處理設施需要暫停運作，引致其餘部分設施超出負荷，導致廠房下游啟德河河水較為混濁。渠務署即時採取緊急應對措施，停用的設施已於9月6日恢復運作，隨著受影響的生物污水處理過程逐步復原，啟德河水質亦回復至發生滲漏前的水平。

3. 現時大埔污水處理廠和沙田污水處理廠的設計處理量和實際處理量表列如下：

	大埔污水處理廠	沙田污水處理廠
設計處理量	每日12萬立方米	每日34萬立方米
2025-26年度平均實際處理量(截至2026年2月)	每日約10萬立方米	每日約28萬立方米

4.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自2019年起與渠務署合作，透過「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研究利用現有污水處理廠設施進行廚餘與污泥共厭氧消化，作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網絡的新增部分，以提升本港的廚餘處理能力。在試驗計劃下，大埔污水處理廠和沙田污水處理廠的兩個廚餘預處理設施由環保署營運，過去三年的營運開支表列如下:

	環保署廚餘預處理設施營運開支 (總目44綱領) (百萬元)		
	2023-24 (實際)	2024-25 (實際)	2025-26 (修訂預算)
大埔污水處理廠試驗計劃	9	10	6
沙田污水處理廠試驗計劃	3	15	17

廚餘經過預處理設施處理後，會被注入污水處理廠內指定的污泥消化缸進行共厭氧消化。現時上述兩間污水處理廠均利用現有的污泥消化缸及處理設施一併處理污泥和廚餘，而廚餘量只佔污水處理廠整體污泥量的一小部分。相關開支已包括在渠務署整體運作開支中，因此未有分項數字。

過去三年，試驗計劃下位於沙田污水處理廠的消化缸曾發生一次事故。詳情請參見上述2(1)有關消化缸的事故。

5. 試驗計劃已證明廚餘與污泥共厭氧消化不但能將廚餘從堆填區分流，更可改善污泥厭氧消化的養份平衡，並提升生物氣體產量，從而增加可轉化的可再生能源發展。現時，兩個廚餘與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運作暢順，相關的營運合約仍繼續進行。總括而言，試驗計劃證實廚餘與污泥共厭氧消化的可行性，並累積了實際運作經驗及數據，為日後推進更具規模的項目提供參考。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63)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莫永昌)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綱領(2)污水處理服務來年撥款增加9,560萬元，文件指出是因為填補空缺、運作開支及購置設備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

1. 請問這筆新增撥款中，有多少比例是預留作新落成或擴建的污水處理設施的經常性營運及電費開支？

2. 署方有何財務指標或節能措施來控制這龐大且持續增長的污水處理成本？

提問人：陳恒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1. 2026-27年度綱領(2)污水處理服務的撥款較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9,560萬元，當中約70%預留作新落成或擴建的污水處理設施的經常性營運開支(例如電費和合約維修工作)。

2. 渠務署會繼續實施多項節能措施以控制污水處理成本，包括採用高效鼓風機和永磁馬達等機電設備以降低能耗；在廠房內增設太陽能光伏系統和運用先進污泥處理技術來增加生物氣的產量，以產生的可再生能源抵銷日常用電量。此外，渠務署會採用數字孿生、人工智能(AI)和機械人等創新科技優化廠房運作流程，進一步降低資源使用和營運成本。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97)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莫永昌)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渠務署其中一個宗旨為勘測、規劃、設計並建造污水渠系統和污水處理及排放設施。然而，元朗區多個鄉村的污水收集系統嚴重落後，主幹渠及支渠接駁狀況不一。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請以表列出，現時元朗區內各鄉村的污水主幹渠現況：（i）已完成及運作中的長度；（ii）規劃中或施工中的長度及預計完成時間表；及（iii）尚未動工或欠缺主幹渠連接的鄉村名單及其住戶數目為何；

(b)請以表列出，現時元朗區內各鄉村的污水支渠現況：（i）已完成及運作中的長度；（ii）規劃中或施工中的長度及預計完成時間表；及（iii）已完成主幹渠但尚未接駁支渠的鄉村名單及其住戶數目為何；

(c) 過去3年，當局曾否擱置元朗區內的鄉村污水工程項目為何；如有，原因為何；

(d) 就鄉村污水系統，預計開支為何；污水主幹渠每米建設成本為何；污水支渠每米建設成本為何。

提問人：莊豪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a)及(b)

元朗區現時設有總長度約160公里的公共污水渠，包括主幹渠及支渠，為元朗市及鄉村地區提供排污服務。一般而言，污水主幹渠同時服務市區及鄉村地區，因此渠務署並無就鄉村污水主幹渠或支渠備存分項長度。

元朗區內各鄉村的污水渠現況如下：

進度	鄉村地區數目及名稱	污水渠總長度[註一]
已完成及運作中	17 大棠村(部分)、中心圍、西頭圍、西邊圍、沙洲里村(一)、東頭圍、東頭圍新村、林屋村、南邊圍(元朗)、英龍圍、唐人新村、振興新村、鈞樂新村、楊屋村(屏山)、福慶村、蔡屋村和錦田市(部分地區)	約37公里
施工中 (預計2028年完工)	1 東頭村(十八鄉)	約1公里
已完成勘察研究工作	29 黃泥墩村、白沙村、馬田村、田寮村、龍田村、木橋頭村、馬田墜、深涌村、水蕉新村、崇正新村、紅棗田村、大旗嶺(一)、大旗嶺(二)、水蕉老圍、南坑村、油渣埔、塘頭埔村、瓦窰頭(十八鄉)、十八鄉(一)、十八鄉(二)、大棠村(餘下部分)、下高埔、高埔新村、高埔村(錦田)、祠塘村(錦田)、永隆圍、錦田新村、泰康圍和吉慶圍	約45公里

註一：污水渠總長度包括鄉村內的污水渠及連接至現有排污系統的相關污水渠。

推展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項目需時，前期工作涵蓋規劃、可行性研究、詳細設計、公眾諮詢、刊憲及收地等多個程序，且部分鄉村地權複雜，排污方案和收地安排須與相關持份者充分溝通並達成共識，才可循序推展。因此，現階段難以就元朗區餘下的鄉村制訂具體時間表。政府會繼續與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和村代表等持份者加強溝通，有序規劃和進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c)

過去3年，政府並沒有擱置元朗區任何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項目。

(d)
2026-27年度，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所涉及的預算開支約為5.86億元，當中元朗區所涉及的預算開支約為850萬元。

近年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項目中，污水渠的平均單位造價約為每米30,000元(按2025年9月價格計算)。然而，由於每項工程的工地限制、工程計劃的範圍和規模大小不盡相同，個別污水渠建造工程的單位造價難以一概而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08)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莫永昌)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積極推進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建設，以改善鄉郊環境衞生及提升生活品質。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2026-27年度，當局用於建設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的預算開支為何；與2025-26年度修訂預算比較，增減幅度為何；請按18區區議會分區劃分，列出2026-27年度當局在各區建設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的預算開支；

（二）請按18區區議會分區劃分，2026-27年度，預計可完成污水收集系統建設並覆蓋的鄉村數目分別為何；預計可協助多少住戶接駁至公共污水渠；

（三）請按18區區議會分區劃分，過去3個財政年度（2023-24至2025-26年度），每年度當局用於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建設的實際開支、已覆蓋鄉村數目及已接駁住戶數目分別為何；

（四）請按18區區議會分區劃分，截至2026年2月底，各區仍有待建設污水收集系統的鄉村數目及估計住戶數目為何；當局預計何時可全面各區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五）2026-27年度，渠務署有否預留資源，就偏遠或地勢複雜鄉村的污水處理方案（如小型污水處理設施或私人屋苑式污水處理系統）進行可行性研究；如有，涉及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一)
在2025-26年度及2026-27年度，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所涉及預算開支的比較如下:

年度	2025-26 (修訂預算)	2026-27 (預算)	增減幅度
開支 (百萬元)	708.4	586.0	-122.4 (-17.3%)

在2026-27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所涉及的預算開支如下:

地區	2026-27年度 預算開支 (百萬元)
荃灣	50.7
屯門	6.5
元朗	8.5
北區	94.9
大埔	8.6
西貢	178.6
沙田	0.9
葵青	10.1
離島	227.2
總計	586.0

註：中西區、灣仔、東區、南區、油尖旺、深水埗、九龍城、黃大仙及觀塘區並沒有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二)
在2026-27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預計完成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鄉村數目及預計服務人口如下:

地區	預計於2026-27年度完成 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 鄉村數目	預計服務人口(約計)
西貢	7	8 900
離島	12	3 800
總計	19	12 700

(三)

過去3個財政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所涉及的實際開支和修訂預算開支如下：

地區	2023-24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24-25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25-26年度 修訂預算開支 (百萬元)
觀塘	35.1	6.3	0.4
荃灣	20.7	34.9	41.0
屯門	127.9	33.8	15.0
元朗	1.4	2.0	0.9
北區	61.8	127.9	105.1
大埔	156.6	50.4	14.3
西貢	329.1	209.9	138.9
沙田	19.4	23.7	4.0
葵青	13.3	22.3	16.9
離島	302.4	268.6	371.9
總計	1,067.7	779.8	708.4

註：中西區、灣仔、東區、南區、油尖旺、深水埗、九龍城及黃大仙區並沒有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截至2025年12月)，已完成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所涵蓋的鄉村數目及服務人口如下:

地區	過去3個財政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 已完成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鄉村數目	服務人口(約計)
觀塘	4	3 200
荃灣	2	4 200
屯門	4	6 800
元朗	1	300
北區	5	7 300
大埔	6	5 000
西貢	11	5 500
沙田	2	1 000
葵青	1	3 700
離島	6	2 600
總計	42	39 600

(四)及(五)

政府一直投放資源推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計劃」)。截至2025年12月，「計劃」已覆蓋586條鄉村，當中常住人口較多及較近公共污水收集管網的307條鄉村已完成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服務約23萬人，另外有33條鄉村的相關工程正在進行中。在推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項目時，政府會綜合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工程項目對環境改善的程度、鄉村人口密度、居民意願、技術可行性、成本效益和財政狀況等，適時開展相關工程的規劃工作，以確保資源運用得宜。

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項目的推展需時，前期工作涵蓋規劃、可行性研究、詳細設計、公眾諮詢、刊憲及收地等多個程序，且部分鄉村地權複雜，排污方案和收地安排須與相關持份者充分溝通並達成共識，才可循序推展。因此，現階段難就「計劃」餘下的鄉村項目制訂具體工程時間表。現時仍未有污水渠覆蓋的鄉村或地區，當區居民可繼續利用在地污水處理設施，如化糞池及滲濾系統，以處理其污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2)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潘國英)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關於「家用冷氣機輕度易燃雪種處理工程人員自願註冊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自計劃推出至今，每年新註冊的工程人員數目，以及註冊人員總人數，並按註冊類別(即A類和B類)分項列出數字；
(二)鑑於首批的註冊工程人員將須續期，當局是否已擬定續期的行政程序和條件；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三)當局會否研究要求家用冷氣機輕度易燃雪種處理工程人員必須強制性註冊；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一) 「家用冷氣機輕度易燃雪種處理工程人員自願註冊計劃」(自願註冊計劃)自2023年5月30日推出至今，每年新註冊工程人員數目和累計總人數如下：

年份	新註冊人數		
	A類(註一)	B類(註二)	A類和B類總計(註三)
2023年(自5月30日起計)	49	951	1 000
2024年	43	561	604
2025年	27	341	368
2026年(截至2月28日)	0	34	34
總計(2023年5月30日至2026年2月28日)	119	1 887	2 006

註一: 註冊工程人員可安裝輕度易燃雪種窗口式冷氣機。

註二: 註冊工程人員可安裝輕度易燃雪種家用冷氣機(包括窗口式、分體式及多聯型分體式),及進行有關處理輕度易燃雪種的工序(包括維修冷氣機雪種喉路)。

註三: 自願註冊計劃於2023年推出時,市場反應踴躍,吸引千名工程人員參加。其後,由於市場上工程人員總人數基數大致維持不變,且千名工程人員已於計劃推出首年完成註冊,因此新參加人數在隨後兩年逐步回落。目前,相信大多數有意願參加的工程人員均已納入自願註冊計劃,新註冊人數下降屬預期中的市場正常現象。

(二) 鑑於使用輕度易燃雪種的家用冷氣機的設計和安裝技術已趨成熟,經「臨時製冷劑技術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商議及通過後,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於2026年3月決定把工程人員自願註冊的有效期由原來的3年延長至5 年。相關安排已於同月出版的《新型雪種快訊》中公布,並透過電郵和信件方式通知所有已註冊的工程人員。首批續期申請將於2028年上半年陸續展開。續期條件包括申請人在5 年註冊期內,須具備至少1.5年與其註冊類別相關的工作經驗,並完成不少於10小時的持續專業進修培訓。相關要求和續期程序已載於機電署網頁,供業界人士查閱。

(三) 自願註冊計劃旨在提升工程人員在處理家用冷氣機輕度易燃雪種方面的技術水平和安全意識。機電署與委員會會持續檢視自願註冊計劃的推行成效、考慮業界發展需要和有關家用冷氣機的設計和安裝技術發展,以探討註冊制度的優化方向。如有任何建議措施,會適時諮詢業界。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11)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潘國英)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機電工程署在2026-27年度綱領(1)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的預算撥款為2億3,290萬元，較2025-26年度原來預算增加6.8%，主要原因是擬訂有關氫能發展的規管框架及相關實務守則。當局請告知本委員會：

1. 擬訂《氣體安全條例》附屬法例以規管氫氣的具體進度為何，預計何時提交立法會審議？

2. 當局預留多少資源制訂「氫能標準認證」以及對接內地與國際的認證體系；相關認證將如何協助本地創科企業將產品輸出海外？

3. 將於2026年5月舉辦的「氫能周」具體預算開支為何，當局有何具體措施透過此活動撮合本地商界與國際氫能企業的技術合作？

提問人：林偉全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1. 《2025年氣體安全(修訂)條例》已於2025年7月25日刊憲。該條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受規管氫氣」整個供應鏈的相關事項訂立附屬法例。政府正草擬相關附屬法例，並計劃在今年第四季按「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提交立法會，以期為氫能產業提供清晰的法律框架和穩定的規管環境。

2.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已委聘顧問就綠氫標準認證計劃(認證計劃)展開研究。在參考內地及國際在綠氫和低碳氫認證標準的最新發展後，我們已制訂初步認證框架，並於2026年1月16日展開行業諮詢，以收集各

持份者的意見。諮詢期將於2026年4月17日結束。屆時，機電署與顧問團隊會詳細分析收集所得意見，用以優化認證計劃和制訂具體實施細則。我們的目標是在2027年或之前，構建一個背靠祖國、聯通國際，同時切合香港實際情況的綠氫認證模式。

為推進下一階段研究和制訂認證計劃的細節，我們已預留約200萬元作顧問費用。綠氫認證模式有助對接和推動綠色金融，支持香港成為全球氫能發展的示範基地，促進綠色能源領域的優質發展。

3. 「氫能週」的多個項目正在籌劃中，其中包括將於今年5月18至20日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辦的盛事活動「國際氫能發展論壇2026」。該論壇預計吸引逾千名世界各地的專家及業界代表參與，並匯聚過百位主管氫能發展的政府領導、全球專家、業界領袖、學者和業界精英擔任演講嘉賓。論壇亦設有大型展覽區，讓國內外機構和企業展示其氫能產品與服務方案，為業界提供拓展網絡和促成合作的契機。我們正籌劃以論壇作為平台，磋商簽署合作備忘錄，以推動多方合作；並會在論壇中介紹氫能標準認證計劃，同時邀請金融界嘉賓及專家演講和參與討論，以促進氫能項目的綠色融資。此外，我們亦會繼續擔當「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角色，組織海外專家前往內地考察，把海外資金和需求「引進來」，並協助內地技術與產品「走出去」，致力發掘和促成海內外的合作商機。機電署正積極推展論壇的籌備工作，包括與不同機構商討合作和落實活動細節等。相關籌備工作會以現有人手和資源應付，因此沒有相關開支預算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12)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696) 政府建築物的節能項目(整體撥款)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潘國英)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機電工程署在2026-27年度非經營帳目下的整體撥款錄得明顯變動，分目661的預算較上一年度修訂預算大幅減少67.7%至1,000萬元。當局請告知本委員會：

1. 分目661撥款大幅減少的原因為何？「政府建築物重新校驗」及「綠色社福機構」計劃完結後，署方如何維持對既有建築減碳的推動力度？

2. 分目696「政府建築物節能項目」的撥款在2026-27年度減少11.9%至9,688萬元，主要由於政府建築物節能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請解釋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原因為何？這會否影響政府在2028-29年度將建築物能源消耗量減少6%的既定目標？

提問人：林偉全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1. 2026-27年度，分目661「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的撥款為1,000 萬元，較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2,100萬元(67.7%)，主要由於「政府建築物重新校驗」計劃將在2026年3月完成，以及「綠色社福機構」計劃下大部分節能改造工程已在2025-26年度完成。隨着經修訂的《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條例》)於2026年9月全面生效，約400座政府建築物均須按法例要求每五年進行能源審核，以檢視建築物屋宇裝備裝置及其能源使用的情況找出節能機會，包括重新校驗，並且公開審核報告中有關能源效益的技術性資料，以增加數據透明度。此外，兩間電力公司按《管制計劃協議》設立的社區節能基金設有計劃資助非牟利社福機構及學校一站式改善能源

效益，以承接即將完成的「綠色社福機構」計劃。我們會和兩間電力公司磋商，持續檢視和優化各項資助計劃，並加強與業界合作，共同探索創新節能方案。

2. 2026-27年度，分目696「政府建築物的節能項目(整體撥款)」的預算為9,689 萬元，較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1,311萬元(11.9%)，主要是因為部分項目已提前在2025-26年度展開。政府最初預計在2024-25年度把政府建築物和設施的整體能源表現提升超過6% (與2018-19基準年相比)，而上述目標已提早一年在2023-24度達成。至2024-25年度，政府建築物和設施的整體能源表現提升7.7%。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13)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潘國英)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機電工程署綱領(3)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項下的撥款，較2025-26年度修訂預算減少7.8%至3億9,930萬元。請告知本委員會署方在古洞北及粉嶺北、洪水橋及東涌等新發展區推行區域供冷系統的最新進度為何，2026-27年度的預計經常性運作開支及資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林偉全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古洞北區域供冷系統的第一期製冷廠房工程預計在2026年第三季完工及投入服務，供應冷凍水予附近建築物用戶。東涌新市鎮擴展(東)區域供冷系統正按計劃進行製冷廠房的底層結構和上蓋結構工程，並預期在2027年年底完工及投入服務。

整項洪水橋／厦村區域供冷系統工程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工程主要是鋪設地下冷凍喉管，相關的前期工作(例如土地勘測)經已展開。至於第二階段建造製冷廠房及接駁設施的工程，政府會適時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所需撥款。上述三個項目在2026-27年度的預計基本工程開支總共為10.049 億元。古洞北區域供冷系統2026-27年度的預計經常開支則為3,985 萬元。由於東涌新市鎮擴展(東)及洪水橋／厦村的區域供冷系統將在較後時間才投入服務，因此現時未能提供相關的經常開支。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6)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潘國英)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機電工程署負責電氣安全的工作：執行及實施《電力條例》，包括為電業工程人員、電業承辦商、合資格人士、認可核證團體、認可製造商及發電設施進行註冊，以及檢驗電力裝置及電氣產品；調查電力事故；提出檢控和採取紀律行動；及推廣電氣安全。惟據報不少經跨境電商平台網購到港的電氣產品並未符合本港法例要求的規格，以致對消費者帶來安全隱患。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過去5年，每年全港合資格安裝家居電氣產品的註冊人員數目；
2. 過去5年，每年檢驗電氣產品及驗出不合規電氣產品的數量(按產品表列)；
3. 過去5年，每年發生多少宗與不合規電氣產品相關的意外事故，及其中有多少宗涉及跨境網購到港的產品(按意外事故表列)；
4. 過去5年，每年接獲市民舉報不合規電氣產品銷售活動的數目，以及當局處理市民相關舉報和投訴的程序與一般所需時間；
5. 過去5年，每年提出檢控和採取紀律行動的數字(按個案種類表列)；
6. 檢驗電氣產品及調查電力事故的程序；及
7. 如何推廣電氣安全？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1. 根據《電力條例》，安裝大型電氣產品，例如電熱水爐和分體式冷氣機時所涉及的電力工作必須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過去5年，全港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數目
2021	83 456
2022	83 308
2023	84 349
2024	85 701
2025	84 613

2. 過去5年，每年測試電氣產品的種類，以及驗出的不符合安全規格產品及其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測試電氣產品的種類	不符合安全規格產品及其數量
2021	電視機、適配接頭、室內暖爐、電熱鍋、浴室寶	適配接頭(2)
2022	無葉電風扇、風筒、拖板、抽油煙機、電磁爐	(0)
2023	適配接頭、拖板、風扇、雪櫃、電熱水爐、空氣淨化機	(0)
2024	洗衣機、掛牆式風扇、抽濕機、飲水機、電視、紅酒櫃	掛牆式風扇(2)
2025	蒸焗爐、洗碗機、適配接頭、電水壺、座地風扇、抽油煙機	適配接頭(2)

3. 過去5年，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調查發現涉及家用電氣產品的事故宗數表列如下：

年份	事故宗數
2021	46
2022	50
2023	51
2024	50
2025	48

機電署在2025年及之前沒有備存涉及事故的家用電氣產品是否從跨境電商平台供應。2026年首兩個月，經初步調查後，共有7宗事故涉及家用電氣產品，當中未發現涉及經跨境電商供應的家用電氣產品。

4. 過去5年，機電署接獲有關家用電氣產品的舉報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舉報數字
2021	86
2022	65
2023	56

年份	舉報數字
2024	54
2025	52

機電署接獲市民舉報或投訴後會展開跟進調查，並因應個案情況巡查店鋪，確定店鋪是否供應不合規電氣產品，如發現有違規時進行檢控。機電署會按機制在10個工作天內初步回覆舉報或投訴，而調查時間則視乎個案實際情況而定。

5. 在過去5年的檢控個案中所發出的傳票數字表列如下：

檢控個案類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涉及固定電力裝置[註1]	132	107	212	321	488
涉及家用電氣產品[註2]	67	50	62	109	147
涉及第三者損壞供電電纜	19	25	28	25	29
合共：	218	182	302	455	664

註1： 相關檢控個案數字由2023年起按年上升，主要是因為機電署在新冠疫情過後逐步恢復針對未有定期檢測固定電力裝置的執法行動。

註2： 相關檢控個案數字自2024年起上升，主要是機電署因應市面上供應懷疑違規適配接頭有上升趨勢而加強執法行動。

過去5年涉及違反《電力條例》及《電力(線路)規例》相關條文規定的紀律處分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紀律處分類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涉及註冊電業承辦商	8	2	4	6	3
涉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註3]	9	5	8	15	36
合共：	17	7	12	21	39

註3： 2025年個案數目較往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機電署配合其他執法部門就涉嫌偽造工作證明文件以申請註冊為電業工程人員的案件執法。

6. 機電署以風險為本的原則，每年抽查在本港供應的家用電氣產品，並委託第三方檢測實驗室根據國際安全標準進行安全標準測試。如發現不符合測試標準的產品，會聯絡有關供應商作出適當的跟進行動。至於電力事故調查，機電署在收到相關部門轉介後，會即時派員到現場協助調查，包括檢查事故現場環境，找出事故源頭位置和分析事故起因。若事故由固定電力裝置或家用電氣產品引起，則會作詳細檢驗以確定事故的成因。

7. 機電署一直透過不同渠道推廣電氣安全，例如探訪學校和長者中心、向市民派發小冊子、舉辦研討會、與民政事務總署和消防處等部門合作舉辦社區活動、刊登媒體廣告、發布社交平台貼文，以及在出入境口岸和港鐵車站展示宣傳資訊，持續提高市民的電氣安全意識。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7)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潘國英)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2026年預算內，機電工程署的實地巡查電力裝置、實地巡查電氣產品及處理查詢的數字均較2024年(實際)的數字下降。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上述數字下降的原因；

2. 上述工作涵蓋的範圍和對象；及

3. 過去3年，每年涉及上述工作的人手編制和開支？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1.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在2024年至2026年實地巡查電力裝置、實地巡查電氣產品和處理查詢的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24 (實際/預算)	2025 (實際/預算)	2026 (預算)
實地巡查電力裝置(次)	8 593 / 8 500	8 548 / 8 500	8 500
實地巡查電氣產品(次)	3 920 / 3 900	3 923 / 3 900	3 900
處理查詢(宗)	8 025 / 8 000	8 674 / 8 000	8 000

2026年的預算數字是參考過往相關數字而釐定，與2024年的實際數字相若。

2. 實地巡查電力裝置的範圍和對象，主要包括樓宇的固定電力裝置和電力公司的供電設備。實地巡查電氣產品的範圍和對象，則為供應家用電氣產品的本地零售商鋪。

3. 上述實地巡查電力裝置、實地巡查電氣產品和處理查詢的工作由機電署不同組別人員負責。這些人員同時肩負其他職務，其薪酬開支亦已納入署方日常營運成本。因此，我們沒有備存涉及相關工作的人手和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8)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潘國英)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關於機電工程署執行《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598章)的工作，當局可否告知：

1. 過去5年，每年因違反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規定而被查獲的電氣產品數目，並按產品類別列出分項統計；
2. 已處理的產品資料數目，由2025年的2 497項下降至2026年預算的1 400項，其具體原因為何；
3. 現行處理市民就有關訂明電氣產品未按規定貼上能源標籤的舉報機制為何，以及完成調查的一般所需時間；
4. 因應跨境網購越趨盛行，據報不少訂明電氣產品在未有按本港規定貼上能源標籤的情況下供港，當局有何具體應對措施；及
5. 目前負責實地巡查的人手編制為何，以及有否計劃加強巡查工作？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1. 過去5年，每年因違反《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條例》)而被查獲的訂明產品種類和型號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因違反《條例》而被查獲的訂明產品型號總數	因違反《條例》而被查獲的訂明產品各種類和型號數目
2021	6	電視機(1)、電磁爐(4)、抽濕機(1)
2022	5	空調機(1)、冷凍器具(1)、緊湊型熒光燈(1)、電視機(1)、電磁爐(1)
2023	15	空調機(1)、冷凍器具(1)、洗衣機(1)、抽濕機(1)、電視機(9)、電磁爐(2)
2024	2	電視機(2)
2025	45	冷凍器具(1)、電視機(1)、電磁爐(2)、發光二極管燈(41)

2. 根據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於2024年6月30日就冷凍器具、洗衣機和儲水式電熱水器實施新的能源效益級別標準，並設有15個月過渡期。2025年，機電署陸續收到並處理有關新能源效益級別標準的產品資料，使該年處理的產品資料數目增至2 497項。隨着新能源效益級別標準在2025年9月30日全面實施，預計於2026年提交的產品資料數目會回復至約1 400項的水平。

3. 機電署接獲市民舉報後會盡快展開調查。如發現有供應違規訂明產品的情況，會提出檢控。機電署會按機制於10個工作天內初步回覆舉報人，調查時間則視乎個案的實際情況而定。

4. 目前，任何人若透過跨境電商平台購買《條例》下的訂明產品作個人使用，該產品不會被視作在本港供應，因此不屬於《條例》的管制範圍。鑑於經跨境電商平台購買訂明產品所引起的問題複雜，且牽涉不同司法管轄區，政府會持續留意其他地區有否切合本港情況的可行方案，並探討現行法例有否優化空間，務求在執法可行性、便利市民和保障消費者利益之間取得平衡。與此同時，政府會繼續在現有法律框架下執法，並積極通過源頭堵截、加強巡查和宣傳教育，多管齊下持續跟進跨境網購電器事宜。例如機電署會繼續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協作，探討從源頭堵截不合規訂明產品的可行性及相關機制；以及加強向市民推廣宣傳，例如在出入境口岸內的電子屏幕展示宣傳資料、刊登媒體廣告和在社交平台發布帖文。

5. 《條例》下的巡查工作屬機電署整體工作一部分，因此沒有備存實地巡查涉及人手的分項數字。機電署會繼續以風險為本，善用現有人力資源進行巡查工作，並在有需要時加強巡查。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9)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潘國英)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內，機電工程署表示將會繼續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和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並諮詢業界意見，就擴大計劃範圍和提升計劃下的能源效益標準作可行性研究。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擬研究新增涵蓋的電氣產品類別、時間表等計劃詳情？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四階段及第三次評級標準提升已分別於2024年12月1日和2025年9月30日全面實施。計劃現時所涵蓋的11類訂明產品，佔住宅總能源使用量約八成。為進一步協助消費者挑選更具能源效益的產品，推動節能減碳，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會持續研究住宅和非住宅產品，綜合考慮內地及海外經驗、測試標準、測試實驗室、產品的市場情況、節能潛力、持份者意見等多項因素，決定應否把其他產品納入自願性或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以及應否提升現行計劃下的能源效益標準。機電署會適時諮詢業界，制訂適切的計劃和時間表。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鑑於本港電動車數目持續上升，預期退役電動車電池量將逐步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本港每年（i）退役或報廢電動車電池的估算數量、（ii）本地收集量、（iii）本地處理／循環再造量，以及（iv）出口或運往境外處理量分別為何；以及2026-27年度上述各項的推算為何；

2. 現時領有牌照、可處置廢電動車電池的本地設施，實際使用量及使用率分別為何；相關牌照的平均審批時間及拒批原因為何；會否考慮增加處置廢電動車電池設施的發牌數目；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3. 為擴大本地回收及循環再造產業，政府會否推出財政支援或政策以吸引企業在港設立拆解、梯次利用及再生原料回收產線；如會，涉及的預算開支及推行時間表為何；及

4. 鑑於電動車廢電池屬具風險物料，政府會否檢討現行收集、運輸、儲存及處置的安全及保險要求（包括消防規格、臨時貯存上限、事故通報機制及執法資源），以在增加發牌數目及擴充產業的同時確保安全；如會，詳情及相關新增開支為何。

提問人：卜國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1、2及4.

處置及棄置電動車退役電池(或稱電動車廢電池)均受《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及附屬的《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354C章)所規管。現時，本地持牌處置設施主要將電動車退役電池作適當初步處理(如分類、放電、絕緣)及包裝後，再運往外地合適處置設施循環再造。

現時全港共有5個持牌處置設施。過去3年(2023年至2025年)，經本地持牌處置設施初步處理後運往外地認可合適處置設施循環再造的車用退役鋰電池合共約130公噸，按年分項數字如下：

年份	總量(公噸)
2023	53.0
2024	38.1
2025	38.7

由於本地持牌處置設施可能會儲存到一定數量的退役電池進行處理，因此上述數字未必完全反映本港電動車所產生的退役電池數量和收集量，以及本地持牌處置設施的實際使用量。基於上述情況，環保署沒有上述各項的估算數字。

電動車退役電池處置牌照的平均審批時間約為兩個月，但個別個案的審批時間不盡相同，主要視乎申請人是否備有完善的「操作計劃書」，所涉及的處理工序的複雜性，以及安排試行運作所需的時間等。環保署會在收到申請後盡快跟進相關文件。過去3年，環保署並沒有拒批涉及處置電動車退役電池的牌照申請。

處置電動車廢電池設施的數量取決於相關回收業的情況，由市場主導。環保署會繼續協助有意處置電動車廢電池的回收商申請所需牌照和許可證。正如前述，由於電動車廢電池屬化學廢物，其收集、運輸、貯存及處置均受相關法例監管。環保署會與其他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並就每宗申請按需要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以確保電動車廢電池獲得妥善處置。

3. 為落實「污染者自付」原則和「環保責任」的理念，《202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25年7月23日獲立法會通過。政府正就電動車電池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運作細節諮詢業界，並按實際情況在2026年內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推行電動車電池生產者責任計劃將有助本地電動車電池回收產業的發展，促進循環經濟。此外，政府善用市場力量發展環境基建。全港首間大型電動車電池回收設施已在環保園建設中，預計在2026年上半年投入運作，將退役電池轉化為再生黑粉，轉廢為材。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2 019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 947個，減幅為72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上述72個非首長級職位的淨減幅，按職系／職級列出涉及的職位類別及數目，以及說明有關刪減屬（i）凍結招聘、（ii）自然流失後不予填補、（iii）刪除常額職位、（iv）削減合約／非公務員職位，或（v）其他安排；

(2) 當局在作出上述人手調整時，有否評估對部門核心職能及服務表現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執法巡查、處理投訴、審批各類牌照／許可證、監測及化驗工作、以及合約管理（例如廢物管理設施營運合約）的監督；如有，請列出評估方法、主要結論，以及預計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各綱領下需調整的工作優次、服務承諾／目標或工作量指標；及

(3) 就上述72個職位淨減，當局有何具體措施（例如重整工作流程、科技應用、內部調配或外判安排等）以確保在編制縮減下維持服務水平，以及有何監察指標／匯報機制以跟進實際影響。

提問人：卜國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1)至(3)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6-27財政年度計劃刪除72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包括48個專業及技術人員職位(包括12個屬環境保護主任職系，35個屬環境保護督察職系，1個屬電氣督察職系)，以及24個支援行政事宜的職位

(包括4個屬文書主任職系、7個屬文書助理職系、4個屬私人秘書職系、3個屬打字員職系、1個屬實驗室服務員職系、2個屬汽車司機職系和3個屬二級工人職系)。上述刪除的職位主要涉及2019-20至2023-24財政年度期間設立的有時限職位和部分常額職位，涉及的工作範疇主要包括推廣減廢回收和綠色運輸，以及支援工程項目。

環保署在優化公務員人力資源運用的同時，會繼續推展各綱領下設立的量化指標，監察措施成效及確保服務水平。此外，環保署在作出上述人員編制的調整時，會透過管理措施及數碼化、重訂工作優次、內部調配、精簡程序和應用科技以提升效率等，以確保在編制縮減的情況下，不會影響部門的核心職能和服務質素。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指出，政府會監督轉廢物為資源的管理策略和計劃的推行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現時就與大灣區內地城市在「無廢城市」建設及廢物資源處理一體化方面，已建立或計劃建立哪些合作機制（例如專責小組、聯席會議、工作計劃及時間表），以及涉及的內地城市及合作範疇（例如源頭減廢、分類回收、再造、處置及資源化）為何；

(2) 就跨境廢物（包括可回收物、再造原料及其他需受規管廢物）的出入境安排，政府有否與內地相關部門檢視現行法規、許可制度、申報要求、檢測及追溯安排；如有，請列出正檢視的廢物種類、主要差異及擬對接／協調的方向；如否，原因為何；

(3) 政府會否與大灣區內地城市共同制定或對接廢物分類、回收、再生料品質、污染物限值、檢測方法及認證等標準；如會，請列出擬優先處理的物料類別、目標時間表及牽頭部門；如否，原因為何；

(4) 政府有否就推動廢物資源處理「一體化」作出量化目標（例如跨境資源化處理量、回收率、減廢量、以及對本地堆填區壓力的減幅），以及就相關政策措施（包括試點計劃、基建配套及法規調整）於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預留的開支為何（請分項列出）。

提問人：卜國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1)至(4)

《粵港澳大灣區生態環境保護規劃》提出大力推進「無廢灣區」建設。在國家生態環境部支持下，特區政府一直與大灣區城市探討推進「無廢城市」和綠色產業交流合作，加強將可回收廢物作資源循環利用。粵港雙方已在

2025年成立「無廢灣區」建設專題小組(專題小組)，作為兩地推進固體廢物管理與資源循環合作的固定機制，以加強政策對接、技術交流與專案協作，提升固體廢物協同處置能力。專題小組在2025年3月舉行首次會議，共同研究跨區協同處置可回收物料的可行性，探討推動兩地法規協調和市場對接，並通過「項目化推進落實」模式深化合作。同年9月，專題小組在香港進行相關實地調研和交流活動。

在專題小組的合作框架下，香港將充分發揮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一方面引入內地先進的回收處理技術與規模化產業經驗，另一方面結合香港國際化市場環境與成熟的環保管理體系，共同探索區域性循環經濟的發展路徑。例如，正在試運的屯門環保園紙漿生產設施和興建中的電動車電池回收設施，運用尖端技術處理本地廢紙和退役電動車電池，既提升香港在區域綠色產業鏈的角色，也促進大灣區綠色科技的協同發展和環保產業互利合作。

特區政府將繼續通過專題小組與粵方保持緊密溝通，包括加強兩地綠色產業和科技合作的技術交流及市場對接工作，鼓勵灣區企業參與香港工程及環保項目，並持續研究跨區協同處置可回收物料的可行性，從而達致雙向奔赴，建立互惠互利的循環經濟合作，促進減廢回收。此外，粵港雙方會通過國際環保博覽等平台，定期開展技術交流活動，進一步深化粵港環境保護領域交流合作。

由於推進「無廢灣區」建設屬環保署廢物管理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沒有備存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6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1. I-Park 1 於2025年12月投入運作,各項指標效能如何？是否滿足先前設計標準和要求？
2. I-Park 2 推進時間表和現況如何？計劃何時投入服務？
3. I-Park 2與 I-Park 1在設計上有何改善？
4. 新界東北及新界西堆填區正推展擴建計劃,現時推展情況如何？設計容量多少？預計使用期？會否因受I-Park 1, I-Park 2的營運而影響？

提問人：卜國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1.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I·PARK1)已於2025年12月進入首階段試行運作。設施共設有3個焚化模組，處理量為每日3 00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當設施全面運作後，除支持其日常運作外，每年可輸出達4.8億度電量至公眾電網，足夠供10萬戶家庭使用一年。

   第一焚化模組現正進行試行運作，整體運作大致順利，預期I·PARK1在2026年內全面投入運作。I·PARK1的整體廢物處理量和產電量等效能表現，將會在3個焚化模組和其他主要系統完成系統測試及試行運作後才能核實。

   在環境指標上，環境保護署在長洲和南大嶼塘福設有空氣監測站，長時間監測I·PARK1附近的空氣質素。I·PARK1首階段試行運作以來，上述監測站所錄得的空氣數據與試行運作前的數據並無差異，顯示I·PARK1的試行運作並未對周邊的空氣質素造成影響。

2. 擬議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二期(I·PARK2)項目的公開招標已於2025年10月截標，現正進行標書評審工作，目標在2030年代初開始分階段投入運作。我們計劃於今年內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期盡快展開工程。

3. I·PARK1和擬議的I·PARK2均採用先進的高温活動爐排焚化作為核心技術，通過焚燒廢物產生熱能並轉化為電力。擬議的I·PARK2的設計處理量為每日6 00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為I·PARK1的兩倍。擬議的I • PARK2較I • PARK1在功能上的一個優化設計，是將設置爐底灰處理設施，將爐底灰循環再造成建築材料，達致轉廢為材。

4. 根據目前估算，我們預計新界東北堆填區和新界西堆填區的擴建部分，將分別約於2026年中及2026年下半年啟用。在設計容量方面，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部分的設計容量為1 900萬立方米，而新界西堆填區擴建部分的設計容量約為7 600萬立方米。隨着I·PARK1陸續全面投入服務，我們相信運往新界西和新界東北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總量將會相應減少，有助舒緩兩個堆填區處理廢物的壓力。待擬議的I·PARK2投入服務後，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部分將會停止接收都市固體廢物，並轉為只接收建築廢物。至2035年，當香港具有足夠的焚化處理能力，及配合推動減廢和回收工作，新界西堆填區的擴建部分亦會停止接收一般都市固體廢物，而只會處理不可燃燒或不可回收重用／資源化的都市固體廢物和建築廢物。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6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減少廚餘方面，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1.每年的開支和人手為何；
2.每年各回收廚餘設施的設計廚餘處理量、實際廚餘處理量、營運開支為何；
3.工商業及家居廚餘產生量及回收率為何；
4.工商業及家居廚餘中期及最終回收率目標為何；
5.每年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數量為何；數量增減趨勢為何；
6.廚餘回收服務涵蓋本地居住於私人樓宇的人口比例為何；
智能回收桶開支為何，平均每個成本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1. 推行廚餘回收措施涉及的人手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有人手編制吸納，而過去3個財政年度的總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涉及開支(百萬元)
2023-24 (實際)	134.4
2024-25 (實際)	261.7
2025-26 (修訂預算)	325.0

2. 現時本港4個有機廢物處理設施(即O·PARK1、O·PARK2，以及大埔和沙田污水處理廠的「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合共處理能力為每日600公噸。O·PARK1和O·PARK2的設計處理量分別為每日200公噸和300公噸廚餘，而兩個「試驗計劃」合共每日可處理100公噸廚餘。

過去3年，上述4個廚餘處理設施的廚餘處理量表列如下。

設施	廚餘處理量(公噸)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O·PARK1	52 340	59 684	39 871[註一]
O·PARK2	-	27 804[註二及三]	70 809[註三]
大埔污水處理廠試驗計劃	8 273	10 559	11 057
沙田污水處理廠試驗計劃	179	2 784	4 812

註一：O·PARK1在2025年因維修工程影響廚餘接收量，導致該年的處理量下降。

註二：O·PARK2於2024年3月開始接收廚餘作營運測試。

註三：除廚餘外，O·PARK2在2024年及2025年分別處理5 785公噸及8 226公噸動物廢料。

有關設施過去3年的營運開支表列如下:

設施	營運開支(百萬元)		
	2023-24財政年度(實際)	**2024-25財政年度(實際)**	**2025-26財政年度(修訂預算)**
O·PARK1	76	68	63
O·PARK2	-	15	109
大埔污水處理廠試驗計劃	9	10	6
沙田污水處理廠試驗計劃	3	15	17

3.至5. 香港的廚餘回收量正持續上升，整體廚餘回收量由2024年平均每日約280公噸增加至2025年約350公噸，升幅約26%。每天於堆填區棄置的廚餘量由2022年的3 302公噸下降至2024年的3 001公噸，減少9.1%。

2022年至2024年有關廚餘(包括家居廚餘及工商業廚餘)於堆填區的棄置量、產生量和回收率表列如下。環保署沒有備存家居廚餘及工商業廚餘的分項回收率，而2025的相關廢物統計數字正在編製中。

年份	家居廚餘	工商業廚餘	整體廚餘量			
	棄置量(每日公噸數)(a)	棄置量(每日公噸數)(b)	棄置量(每日公噸數)(c)=(a)+(b)	產生量(每日公噸數)	回收量(每日公噸數)	回收率
2022	2 312	991	3 302	3 499	197	5.6%
2023	2 021	1 170	3 191	3 407	216	6.4%
2024	1 996	1 004	3 001	3 287	286	8.7%

註： 上述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因此相加或相除後或未能與總數相符。

6. 政府主要透過3個資助項目協助私人住宅樓宇及鄉村安裝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包括環境運動委員會、回收基金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轄下的資助項目。

截至2026年2月，全港已有約190個私人住宅(包括私人屋苑、鄉村和過渡性房屋)透過政府資助項目裝設了約60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環保署亦為76個私人住宅樓宇提供傳統腳踏式廚餘回收桶以收集廚餘，連同260個「公眾廚餘回收點」提供的廚餘回收服務，覆蓋的私人樓宇人口佔全港人口約4成。

現時環境運動委員會的資助項目以購買方式資助私人住宅樓宇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每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的購入價約為34,000元(包括首兩年的運作及維護服務費用)。2025-26財政年度政府資助項目對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的資助總金額為1,940萬元。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6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減少塑膠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全港平均每年產生塑膠棄置量為何；塑膠餐具、膠袋佔其中比例為何；回收率為何；
2. 環保署於2024年第二季開始分階段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有關措施成效為何；巡查數字為何；有關不循規的數字及其執法行動為何；
3. 就推動減少過度包裝，政府指會推出《減少包裝及包裝管理實用指引》及「自願約章計劃」，有關成效為何；
4. 政府在全港範圍推出多部入樽機，有關詳情為何，會否有計劃增加或減少入樽機數目；有關開支和成效為何；故障數字及服務受影響的時間為何；
5. 政府有意推行「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有關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1.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編製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過去3年(即2022年至2024年)廢塑膠的產生量、棄置量(包括塑膠餐具和膠袋的比率)以及回收率表列如下。2025年的相關統計數字正在編製中。

年份	產生量(千公噸)	棄置量(千公噸)	佔棄置廢塑膠的比率		回收率
			塑膠餐具(包括發泡膠餐具)	膠袋	
2022	985	865	10%	37%	12%
2023	902	774	11%	41%	14%
2024	792	690	11%	47%	13%

2. 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的法例(法例)於2024年4月22日開始實施，首六個月為適應期。適應期於2024年10月21日結束後，截至2026年2月底，環保署共進行超過1萬次巡查，期間就懷疑違規的461宗個案發出書面警告，當中42間處所在警告後仍未有具體行動作出改善。環保署人員已向相關負責人發出2,000元定額罰款通知書，這些處所其後已作出改善和符合法例要求。

法例實施後，業界積極配合停止售賣或提供受管制的即棄塑膠產品，市民在日常生活中使用有關產品的習慣亦有所改變，例如外賣「走餐具」的市民比以前明顯增加，並逐漸習慣自備可重用餐具，連鎖食肆更有超過八成顧客不需要外賣餐具，估計法例每年平均可為香港節省超過6 000萬套即棄餐具，整體達致有效的減廢成績。

3. 環保署已為八個特定行業(即超級市場和雜貨店、物流業、電子商貿業、酒店和旅遊服務業、電子產品和電器業、飲品製造業、食品製造業，以及進口業)制訂《減少包裝及包裝管理實用指引》，並上載至環保署的減廢網站供業界參考。

此外，環保署在2025年3月31日推出《減少使用包裝約章》(《約章》)，鼓勵企業採取可持續的包裝減量措施，包括重新檢視包裝設計以減少不必要的材料使用、提高包裝的可回收性和重用性，並探索創新的解決方案。截至2026年2月為止，142間企業已簽署了《約章》，涵蓋全港約3 000個服務和零售點，涉及不同零售和餐飲類別，包括超級市場和便利店、個人護理用品、電子產品和電器、各式食品，以及酒店和旅遊服務等。

4. 環保署於2021年第一季推出「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先導計劃」(先導計劃)，透過電子支付平台提供即時回贈(每個塑膠飲料容器0.1 元)，鼓勵公眾回收塑膠飲料容器。環保署於全港18區人流合適的公眾地方、政府設施和商場等地點設置共60部入樽機，並在2022年第三季起將入樽機數目增加至120部。先導計劃為未來推行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作準備，我們預期計劃推行後市場將有更多回收設施。

先導計劃推出至今，公眾反應正面。截至2026年1月底，共收集超過2.42 億個塑膠飲料容器於本地循環再造，轉廢為材。過去3年，先導計劃的營運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3-24	31
2024-25	34
2025-26 (修訂預算)	39

經過三期的先導計劃，入樽機的運作效率及可靠性持續提升。根據合約訂明的計算方法，各期計劃的入樽機每月平均暫停運作總時數表列如下(當中原因包括因機件故障或入樽機容量達到上限)：

先導計劃[註一]	入樽機每月平均暫停運作總時數	
	時間(小時)[註二]	百分比[註三]
第一期 (2021年1月底至 2022年8月底)	4 034	9.6%
第二期 (2022年6月底至 2024年2月底)	5 524	6.8%
第三期 (2023年12月底至 2025年10月底)	1 278	1.6%

註一： 第一期先導計劃的入樽機數量為60部，而第二期和第三期先導計劃的入樽機數量為120部。

註二： 按合約條款，入樽機的暫停運作時數已扣除首小時暫停運作、例行檢查時段、夜間12時至翌日早上8時和因承辦商無法控制的因素(如場地關閉等)而暫停運作的時數。

註三： 入樽機總時數按每天24小時計算。

5. 為妥善及有效管理廢塑膠飲料容器及廢紙包飲品盒，政府將以「市場主導模式」來推行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於2025年7月23日獲立法會通過的《202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為生產者責任計劃訂立適用於不同產品的共同法律框架，有助加快日後的立法程序。為制訂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附屬法例，政府正諮詢業界，並按實際情況在2026年內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6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本地公交排放工作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1. 各類型車輛的排放佔比為何；
2.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每年各專營巴士公司擁有的巴士類型數目；
3. 請列出現時營運中的的士、小型巴士、專營巴士和非專營巴士車齡情況數字；
4. 政府在二○二七年年底前投入約700輛電動巴士和約3 000輛電動的士的目標進展為何；
5. 現時的士專用充電樁只有在大嶼山及西貢，有關使用率為何；未來有何興建計劃；
6. 電動小型巴士轉型有何計劃和目標？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均編製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分析香港主要空氣污染源的分布及趨勢。2024年的車輛廢氣排放清單仍在編製中。道路運輸排放的主要空氣污染物為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在2021年至2023年間，兩類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分別下跌了13%和12%。各類型車輛的排放佔汽車排放比率估算表列如下：

年份	車輛種類	各類車輛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佔總汽車排放的比率[註一]					
		二氧化硫 (SO_2)	可吸入懸浮粒子 (RSP /PM_{10})	微細懸浮粒子 (FSP /$PM_{2.5}$)	氮氧化物 (NO_x)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	一氧化碳 (CO)
2021	電單車	1%	2%	1%	1%	74%	10%
	的士	12%	0%	0%	13%	3%	30%
	私家車[註二]	28%	8%	8%	3%	13%	23%
	輕型貨車	11%	23%	23%	24%	1%	4%
	中重型貨車	30%	31%	31%	27%	1%	4%
	私家小巴	2%	1%	1%	1%	1%	2%
	公共小巴	4%	2%	2%	4%	6%	23%
	非專營巴士	3%	7%	7%	7%	1%	1%
	專營巴士	10%	27%	27%	20%	1%	4%
2021年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22	電單車	1%	1%	1%	1%	74%	9%
	的士	13%	0%	0%	12%	2%	30%
	私家車[註二]	31%	8%	8%	3%	12%	21%
	輕型貨車	14%	23%	23%	25%	1%	4%
	中重型貨車	21%	29%	29%	26%	1%	3%
	私家小巴	1%	2%	2%	1%	1%	3%
	公共小巴	3%	2%	2%	4%	6%	24%
	非專營巴士	3%	9%	9%	8%	1%	1%
	專營巴士	13%	28%	28%	20%	1%	4%
2022年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23	電單車	1%	1%	1%	1%	74%	10%
	的士	11%	0%	0%	10%	2%	30%
	私家車[註二]	32%	7%	7%	3%	13%	21%
	輕型貨車	12%	21%	21%	25%	1%	4%
	中重型貨車	22%	27%	27%	25%	1%	3%
	私家小巴	1%	2%	2%	1%	1%	3%
	公共小巴	3%	1%	1%	4%	5%	21%
	非專營巴士	4%	13%	14%	10%	1%	2%
	專營巴士	14%	27%	27%	20%	1%	5%
2023年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一: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法，有關百分比相加總和不一定等於100。

註二: 雖然私家車排放比率保持穩定，但排放量已顯著減少。在2023年，私家車的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與2021年相比，分別減少了17%及11%。

2. 過去3年，按車輛廢氣排放標準分類，本港各專營巴士公司已領牌的巴士數目表列如下：

專營巴士公司	巴士種類	已領牌專營巴士數目		
		2023年年底	**2024年年底**	**2025年年底**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歐盟三期	97	18	0
	歐盟四期	114	112	97
	歐盟五期	2 870	2 870	2 770
	歐盟六期(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849	826	824
	電動巴士	49	69	73
	小計	**3 979**	**3 895**	**3 764**
城巴有限公司(市區及新界巴士網絡)	歐盟三期	0	0	0
	歐盟四期	0	0	7
	歐盟五期	1 065	1 074	1 114
	歐盟六期(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232	247	239
	電動巴士[註一]	6	5	5
	小計	**1 303**	**1 326**	**1 365**
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	歐盟三期	0	0	0
	歐盟四期	0	0	0
	歐盟五期	165	190	180
	歐盟六期(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27	36	36
	電動巴士	0	0	0
	小計	**192**	**226**	**216**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歐盟三期	4	0	0
	歐盟四期	5	5	5
	歐盟五期	112	116	110
	歐盟六期(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156	158	187
	電動巴士	4	2	0
	小計	**281**	**281**	**302**

專營巴士公司	巴士種類	已領牌專營巴士數目		
		2023年年底	**2024年年底**	**2025年年底**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歐盟三期	3	0	0
	歐盟四期	11	6	4
	歐盟五期	113	109	106
	歐盟六期(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13	23	32
	電動巴士	4	4	4
	小計	**144**	**142**	**146**

註一：當中包括1輛氫燃料電池巴士。

3. 截至2025年年底，已領牌的士、小型巴士、專營巴士和非專營巴士的車齡表列如下：

車輛種類	**車齡分布**					
	5年或以下	**6年至10年**	**11年至15年**	**16年至20年**	**21年或以上**	**合共**
的士	**5 655**	**6 757**	**4 085**	**674**	**524**	**17 695**
公共小巴	642	1 584	365	918	544	4 053
私家小巴	527	1 599	1 012	153	29	3 320
小型巴士合計	**1 169**	**3 183**	**1 377**	**1 071**	**573**	**7 373**
專營巴士	**807**	**3 145**	**1 685**	**156**	**0**	**5 793**
非專營公共巴士	1 698	3 011	1 980	43	0	6 732
私家巴士	290	352	179	12	0	833
非專營巴士合計	**1 988**	**3 363**	**2 159**	**55**	**0**	**7 565**

4. 政府於2024年12月10日公布《公共巴士和的士綠色轉型路線圖》，具體闡述巴士和的士綠色轉型的未來路向和政策目標。有關資助計劃的最新進展如下：

電動巴士資助計劃

政府已在「新能源運輸基金」(基金)預留了約4.7億元資助專營巴士營辦商購買電動巴士，每輛新單層及雙層電動巴士的資助額分別為40萬元及80萬元，或購買電動巴士資本成本的25%，以較低者為準。各專營巴士營辦商已確認參與計劃，涉及約600輛電動巴士，現正籌備有關招標事宜，以在2027年年底前訂購電動巴士，並在2029年年底前完成車輛交付及登記。預期第一批電動巴士將於2027年完成車輛登記並逐步投入服務。

電動的士資助計劃

為進一步推動電動的士的應用，政府在基金下預留1.35億元，資助的士車主購買3 000輛電動的士。每輛電動的士的資助額為45,000元。

環保署自2024年12月起已發出三輪邀請函，邀請合資格的士車主參與資助計劃。截至2026年2月底，共有1 633輛的士的車主接受資助配額並已於指明限期內提交訂單文件，當中739輛電動的士已領牌，可獲發資助，涉及約3,300萬元。

5. 環保署在2023年10月至2025年6月期間，分階段在離島區及西貢區設立12支電動的士專用高速充電樁，該兩區的充電樁在2025年的使用率表列如下：

充電樁位置	充電樁數量	2025年 平均使用率
離島區	7	34%
西貢區	5	57%

為支援電動的士數量的預期增長，政府正按計劃於全港各區增設電動的士專用充電設施。環保署已於2025年12月向中標營運商批出合約，於多個市區及新界的士站安裝38支高速充電樁及並提供付費電動的士專用充電服務，連同前述的12支電動的士專用充電樁，達至《公共巴士和的士綠色轉型路線圖》中定下於2027年年底前提供約50支電動的士專用高速充電樁的目標，支援約300輛電動的士充電。

除了上述專用高速充電樁，電動的士也可以使用現時私人市場上數目日益增長的公共充電設施。截至2025年12月，公共充電樁有約16 440支，其中約2 650支為快速或高速充電樁。如政府於2月公布的《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更新版》(《更新版》)中提出，未來我們會繼續多管齊下，善用市場力量，透過政策導向建設以高速充電樁為骨幹的公共充電網絡，包括鼓勵私營機構利用3億元鼓勵計劃的資助增設公共高速充電樁，以及透過油站轉型高速充電站或加裝充電樁，以全面支援電動車在香港應用。我們的目標是在2030年提高至4 000支高速充電樁，並期望在2035年達到約10 000支高速充電樁，可支援約50萬輛電動車的充電需要，更方便私家車車主，也為整體商用電動車普及化作支援。

6. 如《更新版》中分析，現時商用車的電動化進程仍處於初期階段。針對電動小型巴士等現階段還未能達到規模化使用的電動商用車車種，我們會務實地創造更佳的發展條件，包括將聯同業界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引入更具價格競爭力的電動車型號，並先以公共小巴為試驗對象，再視乎效果擴展到其他車種。政府在考慮先導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時，亦會參考工作小組的工作成果。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6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本地的空氣污染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巴士、公共小巴、的士及渡輪排放各類空氣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可吸入懸浮粒子、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微細懸浮粒子）的數量，以及該等交通工具排放每類空氣污染物的數量佔全港空氣污染物總排放量的百分比為何；
2. 過去三年，本地各個空氣監測站錄得的空氣污染情況為何；每年本地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風險為低的日數為何；未來政府有無關鍵績效指標，將每年風險為低的日數提升至多少日以上；
3. 過去三年，每年因為空氣污染而導致的死亡數字和醫療開支為何；
4. 政府會否試驗新能源驅動渡輪的項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5. 政府去年回覆指會就啟德郵輪碼頭設置岸電設施展開相關技術檢討工作，並預在去年完成，有關結果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均編製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分析本港主要空氣污染源分布及趨勢。香港2023年的排放清單已上載於環保署網頁(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data/emission_inve.html)，2024年和2025年的排放清單仍在編製中。至於2021至2023年，巴士、公共小巴、的士及渡輪的各類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其佔全港總排放量的百分比請參閱**附件一**。

2. 過去3年(2023至2025年)，環保署在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和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空氣污染物年均濃度請參閱**附件二**。香港各空氣質素監測站的空氣污染物詳細數據已上載於環保署網頁，連結如下：
https://cd.epic.epd.gov.hk/EPICDI/air/station/?lang=zh

過去3年(2023至2025年)，環保署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和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整天為「低(1-3)」健康風險級別的日數表列如下：

年份	一般監測站	路邊監測站
2023	84	86
2024	102	102
2025	100	105

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主要反映短期空氣質素對健康構成的風險，短期空氣質素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氣象條件)而出現較大的波動，即使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沒有大變動，不同的氣象情況(例如颱風來臨前的靜風情況)也會令空氣質素健康指數出現很大的差異。因此，我們不宜為空氣質素健康指數設定關鍵績效指標，而應參考空氣污染物年均濃度的長期趨勢，以評估空氣質素是否有改善。

3. 空氣污染對健康造成的不良影響主要包括因呼吸系統和心血管疾病而需住院或門診治療，以及其引致的早逝。根據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研究方法推算，以2019年的數據為基準，在2022至2024年改善了的空氣質素可帶來以下的健康及經濟效益：

年份	減少的早逝個案（宗）	減少的醫療開支(千萬元)
2022	2 100	9.4
2023	2 000	8.5
2024	1 790	8.6

註：醫療開支包括相關住院及門診治療費用。
2025年的數據仍在編製中。

4. 政府在2020年預留3.5億元推行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推動在本港試驗電動渡輪。首兩艘電動渡輪已分別於2024年12月及2025年5月展開為期24個月的試驗，而第3艘預計今年內開始測試。自試驗開始以來，兩艘電動渡輪的續航能力均滿足相應渡輪營辦商每日總航程的用電需求，整體運作亦大致暢順，惟相關的經營支出比傳統的柴油渡輪高。政府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監督進度和評估電動渡輪在營運及環保方面的成效和表現，電動渡輪及配套的成效會在完成所有測試後作總結及評估。

5. 環境及生態局聯同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及旅遊事務署正就啟德郵輪碼頭設置岸電設施進行技術檢討，並已委托顧問公司進行研究，包括審視世界各地主要港口發展岸電設施的趨勢、分析各地郵輪設置及使用岸電系統的情況，以及研究啟德郵輪碼頭設置岸電系統所需的技術條件和發展成本等。政府正檢視顧問公司提交的研究報告。

附件一

2021至2023年

巴士、公共小巴、的士及渡輪的各類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其佔全港總排放量的百分比

年份	種類	排放量^(公噸)／佔全港總排放量的百分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細懸浮粒子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一氧化碳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2021	的士	5	<1%	1 300	3%	<5	<1%	<5	<1%	130	<1%	8 400	15%
	公共小巴	<5	<1%	440	<1%	<5	<1%	<5	<1%	300	1%	6 400	11%
	巴士*	5	<1%	2 800	5%	100	3%	90	4%	80	<1%	1 500	3%
	渡輪	30	<1%	1 800	3%	30	1%	30	2%	30	<1%	330	<1%
2022	的士	<5	<1%	1 100	2%	<5	<1%	<5	<1%	110	<1%	7 700	14%
	公共小巴	<5	<1%	420	<1%	<5	<1%	<5	<1%	290	1%	6 200	11%
	巴士*	5	<1%	2 600	5%	100	4%	90	4%	80	<1%	1 500	3%
	渡輪	30	<1%	1 800	4%	30	1%	30	1%	30	<1%	320	<1%
2023	的士	<5	<1%	910	2%	<5	<1%	<5	<1%	90	<1%	7 400	13%
	公共小巴	<5	<1%	340	<1%	<5	<1%	<5	<1%	240	1%	5 200	9%
	巴士*	6	<1%	2 700	5%	120	4%	110	5%	90	<1%	1 600	3%
	渡輪	30	<1%	1 900	4%	30	1%	30	1%	30	<1%	330	<1%

^ 排放量數據小於5的數字顯示為「<5」，5到10之間的數字為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10到1 000之間的數字為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十位數，1 000到10 000之間的數字為四捨五入至最近的百位數。

* 包括非專營巴士及專營巴士。

附件二

2023至2025年
環保署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和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
錄得空氣污染物年均濃度

空氣污染物		年均濃度 (微克／立方米)		
		2023	**2024**	**2025**
可吸入懸浮粒子 (PM_{10})	一般監測站	25	24	25
	路邊監測站	32	31	32
微細懸浮粒子 ($PM_{2.5}$)	一般監測站	15	15	15
	路邊監測站	20	20	20
二氧化氮 (NO_2)	一般監測站	32	32	32
	路邊監測站	66	65	64
二氧化硫 (SO_2)	一般監測站	4	3	3
	路邊監測站	5	3	4
臭氧 (O_3)	一般監測站	58	59	59
	路邊監測站	36	32	34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6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就T•PARK，Y•PARK，O•PARK和I · PARK的營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每年處理量為何；佔設計處理量為何；
2. 每年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3. 每年耗電量和產電量為何；
4. 營運至今曾現時的機件故障或排放超標的數字為何；造成的影響為何；
5. 每年參觀人次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T·PARK[源·區]、Y·PARK[林·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O·PARK1)、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O·PARK2)和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I·PARK1)均是轉廢為能和轉廢為材的設施，分別把污泥、園林廢物、廚餘和都市固體廢物轉化成電力和有用物料。

1. 過去3年，上述設施的處理量和平均處理量佔設計處理量的比率表列如下：

設施	**處理量(公噸)**			**過去3年平均處理量佔設計處理量的比率**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T·PARK [源·區]	407 273	391 518	396 599	55%
Y·PARK [林·區]	8 609	6 876[註一]	8 750	86%

設施	處理量(公噸)			過去3年平均處理量佔設計處理量的比率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O·PARK1	52 340	59 684	39 871[註二]	69%
O·PARK2	-	33 589[註三]	79 035	72%[註四]
I·PARK1[註五]	-	-	34 109	-

註一： 由於Y·PARK[林·區]在2024年7月至2025年2月為搬遷至屯門龍鼓上灘作預備，因此影響了該期間的處理量。
註二： O·PARK1在2025年因維修工程影響廚餘接收量，導致該年的處理量下降。
註三： O·PARK2於2024年第一季開始接收廚餘作營運測試及試行處理動物廢料，自2025年起全面運作，處理廚餘和動物廢料(例如豬糞)。
註四： 此比率以2025年全面運作後的實際處理量計算。
註五： I·PARK1於2025年第四季開始接收都市固體廢物作系統測試及試行運作。其處理量佔設計處理量的比率將會在完成系統測試及試行運作後核實。

2. 上述設施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聘請的承辦商負責日常營運，而環保署亦有駐場員工負責監管設施的日常運作和承辦商的服務表現，相關工作由環保署現有人手編制負責。過去3個財政年度，上述設施的營運開支表列如下：

設施	營運開支(百萬元)		
	2023-24財政年度(實際)	2024-25財政年度(實際)	2025-26財政年度(修訂預算)
T·PARK[源·區]	322	314	314
Y·PARK[林·區]	20	31	51[註一]
O·PARK1	76	68	63
O·PARK2[註二]	-	15	109
I·PARK1[註三]	-	-	-

註一： Y·PARK[林·區]在2025-26財政年度的修訂預算中包括處理因超強颱風樺加沙而產生的大量塌樹的開支。
註二： 由於O·PARK2於2025年1月完成營運測試，因此其在2024-25財政年度的實際開支為兩個月的營運費用。
註三： 由於I·PARK1尚未全面投入營運，因此政府尚未向承建商支付營運費用。

3. T·PARK[源 • 區]、O·PARK1、O·PARK2和I·PARK1是轉廢為能設施，產生的電力會先滿足設施內的需要，剩餘電力則會輸出至電網。以I· PARK1為例，當設施全面運作後，除支持其日常運作外，每年可輸出達4.8億度電量至公眾電網，足夠供10萬戶家庭使用一年。過去3年，T·PARK[源·區]和O·PARKs所產生的電力約七成供設施內使用，剩餘的

約三成則會輸出至電網。至於Y·PARK[林・區]，由於屬於轉廢為材設施，因此沒有電力供應的數據，而過去3年其耗電量分別約為30萬、13 萬和13萬度。

過去3年，上述設施的產電量表列如下：

設施	產電量(百萬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T·PARK[源·區]	59.7	59.4	58.4
O·PARK1	12.5	12.6	8.4[註一]
O·PARK2[註二]	-	-	31.4
I·PARK1[註三]	-	-	-

註一： O·PARK1在2025年因廚餘儲存缸維修工程影響廚餘處理量，導致產電量下降。

註二： O·PARK2於2024年尚處於系統測試及試行運作階段，因此未有詳細產電記錄。

註三： I·PARK1於2025年尚處於系統測試及試行運作階段，因此未有詳細產電記錄。

4. 環保署密切監督各廢物管理設施的承辦商，確保其運作符合法律和合約內訂明的標準和環保要求。

過去3年，T·PARK[源·區]和Y·PARK[林·區]的運作大致暢順。而I·PARK1已於2025年12月進入首階段試行運作，現正測試和調校各主要系統，以優化機械設備性能，整體試行運作大致暢順。

O·PARK1在2025年3月曾因儲存缸出現滲漏而短暫暫停接收廚餘，承辦商已完成維修工作，現已全面恢復正常，其運作大致暢順。O·PARK2自2025年1月全面運作以來，運作大致暢順，但其污水處理設施曾於2025年10月出現故障，導致設施內的氨氣濃度水平高於勞工處訂定的職業衞生標準，經承辦商採取緊急跟進措施後氨氣濃度已於同日回落至正常水平，承辦商亦已作後續跟進，以恢復污水處理設施的正常運作，期間沒有影響設施接收廚餘。

環境表現方面，過去3年，T·PARK[源·區]及Y·PARK[林·區]的環境監測數據完全符合合約要求。O·PARK1和O·PARK2的環境監測數據達標率平均分別約為96%和95%。就少數未達標情況，承辦商已即時採取糾正措施，並達致合約訂定的水平。環保署已就未符合合約要求的情況，按相關條款扣減合約款項。

此外，環保署在長洲和南大嶼塘福設有空氣監測站，長時間監測I·PARK1附近的空氣質素。I·PARK1首階段試行運作以來，上述監測站所錄得的空氣數據與試行運作前的數據並無差異，顯示I·PARK1的試行運作並未對周邊空氣質素造成影響。

5. O·PARK2沒有設立訪客中心，而I·PARK1的訪客中心仍在興建中。過去3年，T·PARK[源·區]、Y·PARK[林·區]和O·PARK1的訪客中心的參觀人次表列如下：

設施	訪客中心的參觀人次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T·PARK[源·區]	51 128	34 740	32 834
Y·PARK[林·區]	3 067	2 497	-[註]
O·PARK1	9 645	6 635	5 802

註：Y·PARK[林·區]自2025年2月搬遷至屯門龍鼓上灘後不設訪客中心。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6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現時運作的三個策略性堆填區，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1.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三個策略性堆填區每年接收各類型廢物的數量(公噸)；
2.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三個策略性堆填區每年以陸路及海路(如有)運送廢物的數量(公噸)與比例，以及垃圾車每日行駛三個策略性堆填區的架次；
3. 因應I · PARK啟用，運往三個策略性堆填區減少的廢物數量和垃圾車架次為何？
4. 運往新界東北堆填區的車輛中，有多少車輛是經由龍山隧道進入；
5. 運往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車輛中，有多少車輛是經由將藍隧道進入；
6. 承上題，運往堆填區車輛會否選擇於非繁忙時間行駛；如會，詳情為何；
7. 請列出三個策略性堆填區每年收到有關各類污染(包括臭味、噪音、污水、衞生等)的投訴個案數目、調查及跟進情況，以及就有關投訴作出相應檢控的數目？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1. 過去3年，3個策略性堆填區接收各類型廢物的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新界東北堆填區(平均每日公噸數)[註一]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平均每日公噸數)[註一和註二]	新界西堆填區(平均每日公噸數)[註一]		
	都市固體廢物	整體建築廢物	特殊廢物	整體建築廢物	都市固體廢物	整體建築廢物	特殊廢物
2023	4 934	1 335	114	2 804	5 950	289	357
2024	4 647	1 343	77	2 920	5 863	431	355
2025	4 638	1 316	88	3 139	5 595	406	359

註一：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
註二：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只接收建築廢物。

2.和3. 過去3年，3個策略性堆填區接收以陸路和海路運送廢物的數量和比例，以及垃圾車每日行走3個策略性堆填區的架次表列如下：

年份	新界東北堆填區[註一]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註一和註二]		新界西堆填區[註一和註三]			
	陸路		陸路		陸路		海路	合共
	平均每日公噸數	平均每日垃圾車架次	平均每日公噸數	平均每日垃圾車架次	平均每日公噸數(%)	平均每日垃圾車架次	平均每日公噸數(%)	平均每日公噸數
2023	6 383	787	2 804	583	1 166 (18%)	225	5 430 (82%)	6 596
2024	6 067	740	2 920	606	1 296 (19%)	257	5 354 (81%)	6 649
2025	6 042	722	3 139	678	1 258 (20%)	230	5 102 (80%)	6 360

註一：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
註二：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只接收建築廢物。
註三：只有新界西堆填區接收經海路運送的廢物。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I·PARK1)已於2025年12月進入首階段試行運作。截至2025年年底，I·PARK1已經海路接收約34 000公噸原本運往新界西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隨着I·PARK1陸續全面投入運作，我們相信能夠接收的都市固體廢物總量將進一步增加，運往新界西和新界東北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總量也將會相應減少，以舒緩兩個堆填區處理廢物的壓力。

4.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6年年初在新界東北堆填區對堆填區使用者的調查統計，約有八成廢物運載車輛是經由龍山隧道進入新界東北堆填區。

5. 根據環保署於2026年年初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對堆填區使用者的調查統計，約有六成廢物運載車輛是經由將軍澳—藍田隧道進入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

6. 一般而言，堆填區使用者會按其當日的運作需要而安排最合適的廢物收集時間，並於各堆填區的開放時間內將廢物運往堆填區棄置。

7. 過去3年，環保署收到有關3個策略性堆填區的環境投訴數目和類型表列如下：

新界東北堆填區

年份	以類別劃分的投訴數目				
	空氣	噪音	污水	廢物	雜項
2023	102	1	2	3	3
2024	32	0	1	3	11
2025	29	2	0	0	7

新界東南堆填區

年份	以類別劃分的投訴數目				
	空氣	噪音	污水	廢物	雜項
2023	0	0	8	0	0
2024	0	0	8	0	0
2025	3	0	3	0	0

新界西堆填區

年份	以類別劃分的投訴數目				
	空氣	噪音	污水	廢物	雜項
2023	3	0	0	0	0
2024	0	0	0	0	2
2025	9	0	0	0	0

因應社區對堆填區環境表現的關注，環保署實施了一系列優化措施，包括增設氣味中和機、加強覆蓋堆填區作業面和滲濾污水池、加快

進行堆填區最終修復及綠化工程，以及加強對氣味的監測等，上述措施有效改善堆填區的環境表現。

在執法方面，環保署就每宗投訴個案均會作出調查，並依法跟進。過去3年(2023至2025年)堆填區運作沒有違反相關污染管制條例的情況。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7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現時運作的七個廢物轉運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1. 七個廢物轉運站使用率為何；
2. 鑑於沙田廢物轉運站使用率過去三年均超過150%，政府會否考慮重置該轉運站至其他地方，以擴大容量；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承上題，短期而言，會否減少前往沙田廢物轉運站的垃圾車班次，以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4. 七個廢物轉運站的開支和人手為何；
5. 就垃圾車違規事項的執法情況為何；
6.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七個廢物轉運站每年平均接收廢物的數量(公噸)；
7.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七個廢物轉運站每年垃圾車與運載廢物的貨櫃車進出架次〔如有〕；
8. 當局每年有否收到有關廢物轉運站的投訴；如有，投訴的數目、類型為何；當局有否對投訴作出調查、跟進及檢控？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1. 過去3年，7個廢物轉運站的使用率表列如下：

廢物轉運站	設計處理量 (公噸／每日)	使用率[註一]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西九龍	2 500	97%	92%	98%
沙田[註二]	1 800	102%	107%	109%
港島東	1 200	104%	110%	104%
港島西	1 000	99%	96%	95%
新界西北	1 320	101%	100%	99%
北大嶼山[註三]	1 200	57%	57%	47%
離島[註四]	611	13%	13%	13%

註一： 使用率＝每日都市固體廢物的平均接收量／設計處理量x100，以四捨五入至整數表示。

註二： 為應對沙田廢物轉運站的高使用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實施多項措施，令轉運站的每日處理量由原本1 200公噸提升至1 800公噸，包括添置多種移動設備、貨櫃，以及洗街車等，提高廢物處理效能及處理量，縮短廢物收集車輪候時間，並減少車輛因輪候對附近環境的影響。

註三： 該設施的設計容量已將未來發展需求納入考量，待相關發展項目完成後，預期使用率將隨之提升。

註四： 各離島廢物轉運設施設於不同離島上，由於地理位置，未能分擔處理其他區域的廢物。

2.和3. 香港現時每日棄置超過10 00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當中約八成經由本港7個廢物轉運站，轉運至堆填區或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I·PARK1)處置。廢物轉運站是本港廢物管理系統的關鍵基礎設施，提供不可或缺的公共服務。

沙田廢物轉運站現時主要接收來自沙田、馬鞍山，以及部分來自新界東及九龍東的都市固體廢物。自2024年起，西九龍、港島東和港島西的三個廢物轉運站分別開展了翻新及提升工程。部分原本運往這三個轉運站的廢物收集車因而被分流至沙田廢物轉運站，導致該站在過去兩年的廢物接收量有所增加。上述工程將於2027年相繼完成，相應的廢物轉運分流安排亦會結束，沙田廢物轉運站的處理量因而會下降。

為提升沙田廢物轉運站的運作效率和環境表現，政府計劃於2026年就沙田廢物轉運站改建及提升工程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工程將改建及提升轉運站內的設施，包括氣味控制系統和自動洗車設備，提升作業效能，避免垃圾收集車輛在站外排隊的情況，並改善其外觀和周邊環境。沙田廢物轉運站的位置能有效服務沙田區接近70萬人口，政府目前沒有計劃搬遷沙田廢物轉運站。

4. 過去3年，7個廢物轉運站的人手和整體營運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人手[註一]	開支(億元)[註二]
2023-24	45	7.0 (實際)
2024-25	45	6.6 (實際)
2025-26	45	6.9 (修訂預算)

註一： 環保署負責廢物轉運站的合約管理和監察工作。

註二： 有關開支用於聘用承辦商營運7個廢物轉運站，包括日常運作和相關保養維修工作。

5. 根據《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354L章)，所有進入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的「壓縮型」廢物收集車，必須配備構造合適和性能良好的金屬車斗尾蓋和污水收集缸。環保署人員會不時巡查，如在站內發現有「壓縮型」廢物收集車未符合上述的設備規定，視乎其實際情況向司機作出勸喻或警告，並在該壓縮型廢物收集車下一次進入任何一個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時，作出跟進查核。過去3年，有關「壓縮型」廢物收集車設備違規事項的執法情況表列如下：

	廢物轉運站執法情況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抽查次數	6 870	7 177	7 887
發出勸喻信數目	13	0	0
發出警告信數目	30	11	2

由於所有被勸喻或警告的「壓縮型」廢物收集車均在指定時間內修復相關設備裝置，因此並無檢控個案。

此外，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及《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354N章)，除了離島廢物轉運設施接受使用者付費棄置建築廢物外，在其他所有廢物轉運站棄置建築廢物、受管制電器廢物、化學及醫療廢物均屬違法。環保署和廢物轉運站承辦商會不時抽查進入轉運站的廢物收集車，一旦發現有違規情況，該使用者除需要自行安排清理棄置的違規廢物外，環保署會進行調查及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和《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提出檢控，以及按情況考慮註銷其登記使用轉運站的帳戶。

除了廢物轉運站承辦商的恆常抽查外，環保署已加強在廢物轉運站的執法行動。2025年環保署合共偵破18宗涉嫌違規個案，當中17宗涉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及1宗涉及非法棄置受管制電器廢物。截至2026年3月，14宗個案的涉案者已被定罪，合計罰款共$94,000元。環保署正就其餘4宗個案進行檢控程序。我們將繼續在2026年加強執法行動，打擊廢物轉運站使用者非法棄置違規廢物的行為。

6. 過去3年，7個廢物轉運站的都市固體廢物接收量表列如下：

廢物轉運站	都市固體廢物的每日平均接收量(公噸)[註一]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西九龍[註二]	2 427	2 300	2 445
沙田	1 844	1 920	1 964
港島東	1 246	1 320	1 246
港島西	992	962	949
新界西北	1 330	1 315	1 312
北大嶼山	689	681	566
離島[註二]	80	82	79

註一： 以四捨五入至整數表示。

註二： 除都市固體廢物外，西九龍廢物轉運站每日平均接收約478(2023年)、461(2024年)和458(2025年)公噸的隔油池廢物。而離島廢物轉運設施亦每日平均接收約48(2023年)、38(2024年)和35(2025年)公噸的建築廢物。

7. 過去3年，每日運送都市固體廢物往7個廢物轉運站的廢物收集車平均架次表列如下：

廢物轉運站	每日運送都市固體廢物往各廢物轉運站的廢物收集車平均架次[註一]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西九龍	700	637	666
沙田	481	492	470
港島東	340	352	354
港島西	286	274	265
新界西北	314	306	307
北大嶼山	150	157	135
離島	119	116	111

註一： 以四捨五入至整數表示。

過去3年，每日從廢物轉運站經陸路運送廢物往堆填區的貨櫃車平均架次表列如下：

廢物轉運站[註一]	每日從廢物轉運站運送廢物前往堆填區的貨櫃車平均架次[註二]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沙田	83	87	90
新界西北	71	71	80

註一： 只有沙田廢物轉運站和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使用貨櫃車經由陸路運送廢物前往新界東北堆填區，其他廢物轉運站以海路運送廢物前往新界西堆填區。

註二： 以四捨五入至整數表示。

8. 過去 3 年，環保署收到有關廢物轉運站的投訴數目和類型表列如下：

年份	有關廢物轉運站的投訴數目和類型				
	空氣	噪音	污水	廢物	雜項[註一]
2023年	12	1	2	0	12
2024年	3	3	1	0	14
2025年	17[註二]	2	3	0	19

註一： 雜項投訴主要是個別廢物轉運站於緊急維修或繁忙時段的輪候時間較長。

註二： 毗鄰沙田廢物轉運站的石門靈灰安置所及紀念花園於2025年第三季啟用，其中7宗是在其啟用後接獲的氣味投訴。環保署已在轉運站周邊增設氣味中和霧化系統，提升空氣質素。

環保署已就上述每一個投訴個案作出獨立跟進和調查，並已回覆投訴人，當中並沒有發現有違反環境保護條例或營運合約條款的情況。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7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1. 政府每年的開支和人手為何；
2. 違規棄置電子產品的執法行動為何；涉及的電器數字為何；
3. 以表列方式列出廠房各項受管制電器的處理量為何；
4. 以各類電器顯示，政府委聘的營辦商所處理的電器數量為何；佔本地回收處理量比率為何；
5. 服務營辦商收集服務次數為何；收到服務請求後，平均多少天前往收集；
6. 政府接獲針對有關服務營辦商的投訴數目為何；
7. 現時本地領牌的處置「四電一腦」的廠房數字為何；及其處理量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1.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計劃)自2018年全面實施，涵蓋的受管制電器包括空調機、雪櫃、洗衣機、電視機、電腦、打印機、掃描器和顯示器(統稱「四電一腦」)。自2024年7月1日起，計劃的涵蓋範圍已擴大至更大容量的雪櫃和洗衣機，以及獨立式乾衣機和抽濕機。政府為配合計劃而興建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於2018年3月全面投入運作，計劃的主要開支為WEEE·PARK的營運開支。過去3年，WEEE·PARK的實際營運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實際營運開支 (百萬元)
2022-23	201
2023-24	200
2024-25	204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廢物管理科負責處理多項廢物管理項目，並沒有相關工作涉及的人手資源分項數字。

2. 環保署一直嚴厲打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尤其是涉及建築廢物和工商業廢物的棄置。除了不定時派員突擊巡查外，環保署還在全港約250個較常出現非法棄置廢物的地點安裝了監察攝錄系統協助執法。此外，環保署與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已有既定安排，如在街上發現棄置的「四電一腦」，食環署人員會把此等電器廢物暫存在指定的垃圾收集站，然後通知WEEE·PARK營辦商收集並送到WEEE·PARK妥善處理。由於違規棄置的電器廢物一般會與其他廢物混合，環保署沒有備存涉及電器廢物的分項數字。

3. WEEE·PARK廠房的設計處理量為每年約30 000公噸。如有需要，廠房處理線可作出適當調節提升其處理量。過去3年，WEEE·PARK處理廢棄「四電一腦」的分項數字如下：

受管制電器	2023年處理量(公噸)	2024年處理量(公噸)	2025年處理量(公噸)
洗衣機	10 251	10 132	11 290
雪櫃	4 025	4 274	4 580
空調機	3 601	3 552	3 601
電視機	1 865	2 094	1 940
乾衣機	-	108	177
抽濕機	-	87	220
電腦產品	1 602	1 805	1 556
合共	**21 344**	**22 052**	**23 364**

4. 過去3年，所有持有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的回收設施和WEEE·PARK所處理的廢棄「四電一腦」分項數字如下：

受管制電器	所有持牌設施處理量(公噸)	WEEE·PARK處理量(公噸)	WEEE·PARK處理量佔本地回收處理量比率(%)
洗衣機	34 222	31 673	93
雪櫃	12 879	12 879	100
空調機	10 754	10 754	100
電視機	5 946	5 899	99
乾衣機	285	285	100
抽濕機	307	307	100
電腦產品	7 233	4 963	69
合共	**71 626**	**66 760**	**93**

5. 過去3年，WEEE·PARK營辦商處理的收集服務要求，分項數字如下：

年份	收集服務要求(次數)
2023	204 200
2024	231 900
2025	224 600

在法定免費除舊服務方面，現時營辦商能夠在超過99.9%的個案達到服務要求，在收到銷售商要求第三個工作天起，按客戶要求上門收集舊電器。在法定除舊服務以外的免費收集服務方面(即在沒有購置新電器的情況下)，超過99.9%的個案中，營辦商在收到來電約1星期或更短時間內已可以上門回收舊電器。

6. 過去3年，環保署所收到涉及WEEE·PARK營辦商服務的投訴數字如下：

年份	投訴數字
2023	20
2024	41
2025	21

7. 截至2026年2月，全港共有15所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獲發牌照的電器廢物處置設施(包括WEEE·PARK營辦商)。按相關牌照的准許處理量，每年合共可處理約89 000公噸電器廢物。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本地回收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1. 以表列方式，列出每年各類可回收物料，包括廢電子電器產品、塑膠、紙料等的回收量和回收率為何〔當中回收環保站收集佔比為何〕；
2. 以表列方式，列出每年各類可回收物料，包括廢電子電器產品、塑膠、紙料等的進出口數量為何；就廢物進出口違例事項所採取的執法檢控行動為何；
3. 每年「綠展隊」有關人手和開支為何；
4. 每年智能回收箱的數目和開支為何；故障數字及服務受影響的時間為何；未來有否計劃增加或減少有關回收箱數目；
5. 現時本地邁向「全民減廢·資源循環·零廢堆填」的願景進度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1.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編製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22年至2024年各類主要回收物料的回收量和回收率表列如下。2025年的相關統計數字正在編製中。

回收物料種類	**年份**	**數量(千公噸)**	**回收率(%)**	**「綠在區區」的回收物料數量[註一]所佔的比例(%)**
紙料	2024	586	40	2.18
	2023	574	42	1.24
	2022	584	42	0.84

回收物料種類	年份	數量(千公噸)	回收率(%)	「綠在區區」的回收物料數量[註一]所佔的比例(%)
塑料	2024	102	13	14.06
	2023	128	14	7.56
	2022	121	12	5.72
金屬	2024	1 113	93	0.16
	2023	1 056	93	0.10
	2022	1 019	92	0.08
廚餘	2024	105	9	不適用
	2023	79	6	不適用
	2022	72	6	不適用
玻璃	2024	22	23	43.14
	2023	22	21	29.82
	2022	19	20	31.15
紡織物	2024	25	15	不適用
	2023	24	14	不適用
	2022	17	11	不適用
木材	2024	7	7	不適用
	2023	6	8	不適用
	2022	12	13	不適用
電器及電子設備[註二]	2024	33	70	9.76
	2023	49	73	4.51
	2022	48	75	3.77
園林廢料	2024	8	9	不適用
	2023	10	11	不適用
	2022	11	14	不適用

註一: 包括「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和其營運的「回收流動點」所收集的回收物總量

註二: 包括受管制電器(四電一腦)和非管制電器(如小型家電)

2. 根據政府統計處編製的對外商品貿易統計數字，進口和出口的回收物料主要涉及塑膠、含鐵金屬和有色金屬。而在現行的貿易統計系統下，廢電器及電子設備並沒有相應的貨物分類編號，因此未能提供相關資料。過去3年(即2023年至2025年)各類可回收物料的進出口數量表列如下：

回收物料種類	年份	回收物料進口數量(萬公噸)	回收物料出口數量[註](萬公噸)
塑料	2025	1	1
	2024	1	1
	2023	3	1
含鐵金屬	2025	7	110
	2024	5	120
	2023	3	104
有色金屬	2025	96	98
	2024	69	72
	2023	65	68

註：包括本地產品出口量和轉口量。

廢紙料在2020年的進口量為約2萬公噸，2021年及後已沒有相關進口紀錄。根據環保署的數據，在2023年至2025年，運往境外作循環再造的廢紙料數量分別為約57、58和56萬公噸。

過去3年，環保署在各口岸共檢查約740批貨物裝運，堵截了143批涉及非法進出口受管制廢物的裝運，並完成97宗檢控，法庭判處的罰款共約144萬元。涉及的違例廢物種類主要為已拆解的廢印刷電路板、廢平面顯示器、廢列印機碳粉／油墨盒和廢電池等。

3. 在2023-24至2024-25財政年度，「綠展隊」由74位非首長級專業人員和142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組成，每年涉及開支約為1億元。在2025-26財政年度，「綠展隊」由32位非首長級專業人員和48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組成，涉及開支約為4,900萬元。

4.及5. 環保署於2020年第四季開展「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分階段測試智能回收設備。除了在「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設置智能回收箱，環保署於2023年3月起陸續在公共屋邨、私人屋苑、鄉村、商場、大學和政府場地等設置智能回收箱。過去3年，環保署在先導計劃下設置的智能回收箱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智能回收箱(套)
2023	76
2024	102
2025	158

過去3個財政年度，環保署在先導計劃下設置和運作智能回收箱的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3-24 (實際)	11.1
2024-25 (實際)	9.3
2025-26 (修訂預算)	13.6

智能回收設備的故障主要成因包括網絡不穩定、機件損壞和顯示屏幕故障等。根據智能回收設備服務合約，承辦商須於接到設備出現問題報告後48小時內完成維修服務。如果承辦商未能符合有關合約要求，環保署會按合約條款扣減相關的服務費用。在2025年，智能回收箱共有1 400個維修個案，服務受影響佔總運作時間比例為0.8%。

最新統計數字顯示政府成功扭轉廢物棄置量長期上升的趨勢，回收率也持續上升。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由2021年平均每日11 358公噸，減至2024年平均每日10 510公噸，回收率由2021年的31%升至2024年的34%。為如期在2035年實現「零廢堆填」和持續推動源頭減廢，政府於2026-27年度起啟動一個為期五年的減廢回收計劃，從三方面優化和提升回收設施：第一，擴大回收網絡，逐步將綠在區區轉型為全天候自助回收設施；第二，善用科技從廢物中提取有價值的物料，並轉化為可供製造環保產品的原材料；第三，建構智慧化回收網絡物流系統，提升成本效益及效率。

就上述第一方面，環保署會逐步推動「綠在區區」轉型，首先計劃分階段將全港82間「綠在區區」回收便利點轉型為全天候智能自助回收設施，將現時由不同團體營辦的設施重新整合為區域性社區回收網絡，由一個營辦團體負責區內回收點運作、上門回收服務及物流安排，創造規模經濟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環保署亦會擴大家居智能回收箱及廚餘回收桶網絡至更多公共屋邨和私人屋苑，並根據各區的實際情況，考慮各類型回收設施的分布安排。

同時，政府正全力發展先進高效的現代轉廢為能設施網絡，首座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轉廢為能設施I·PARK1於2025年年底開始進入首階段試行運作，把都市固體廢物轉化成能源，減少對堆填區的依賴。政府亦正全力推展第二座轉廢為能設施I·PARK2的籌備工作，計劃在2026年內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兩座I·PARK合共能處理每日9 00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配合持續推行的減廢回收和資源循環的工作，香港正穩步邁向「零廢堆填」及碳中和的目標。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本地使用電動車和公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有多少名電動車車主參與首次登記稅寬減；有關款額為何；各品牌車輛的參與數字為何；
2. 過去三年，「一換一」計劃有多少名電動車車主參與首次登記稅寬減；各政府部門有多少車輛，電動車佔比率為何；
3. 以表列方式，列出過去三年各政府部門車隊數目為何，當中電動車數量及佔比為何；
4. 司局長使用電動車比例為何；
5. 現時政府各區停車場泊位數字為何；當中電動車停車位〔高速、快速、中速、標準〕分別為何；所佔比率為何；
6. 政府推出35億資助計劃予私人樓宇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有關成效為何；
7. 現時已有油站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政府有否統計成效為何；未來五年，政府預計可推動多少個加油站實現加裝轉型？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1至3. 根據運輸署統計資料，過去3年(即2023年至2025年)，共有101 817宗電動車個案獲寬減電動車首次登記稅，涉及的總款額為201.9億元，當中93 186宗為「一換一」計劃下的個案。

獲首次登記稅寬減的電動車數目按品牌劃分請參閱**附件1**。

有關過去3年各政府政策局／部門的車隊編制數目，以及當中電動車數量及所佔比例請參閱**附件2**。

4. 現時，3位司長、3位副司長及15位局長使用的車輛中有15輛為電動車，佔他們使用車輛的比例約71%。

政府物流服務署會繼續按政府環保採購守則和政策局的運作需要，在現有車輛到期更換時為司局長採購電動車。

5. 截至2025年12月底，政府停車場公眾私家車泊車位數目、電動車充電樁數目及所佔比率，按18區劃分表列如下：

地區	公眾私家車泊車位數目	公共充電樁數目 (百分比)				
		標準 (註一)	中速 (註一)	快速 (註一)	高速 (註一)	總數 (註二)
中西區	1 791	0 (0%)	300 (99%)	0 (0%)	4 (1%)	304 (100%)
灣仔	612	0 (0%)	162 (100%)	0 (0%)	0 (0%)	162 (100%)
東區	824	7 (4%)	184 (96%)	0 (0%)	0 (0%)	191 (100%)
南區	761	0 (0%)	66 (100%)	0 (0%)	0 (0%)	66 (100%)
油尖旺	87	0 (0%)	9 (100%)	0 (0%)	0 (0%)	9 (100%)
深水埗	901	28 (16%)	142 (84%)	0 (0%)	0 (0%)	170 (100%)
九龍城	205	52 (34%)	100 (66%)	0 (0%)	0 (0%)	152 (100%)
黃大仙	839	0 (0%)	164 (100%)	0 (0%)	0 (0%)	164 (100%)
觀塘	1 342	49 (23%)	165 (77%)	0 (0%)	0 (0%)	214 (100%)
荃灣	724	2 (<1%)	213 (99%)	0 (0%)	0 (0%)	215 (100%)
屯門	347	1 (2%)	59 (98%)	0 (0%)	0 (0%)	60 (100%)
元朗	437	17 (17%)	83 (83%)	0 (0%)	0 (0%)	100 (100%)
北區	1 369	122 (18%)	558 (82%)	0 (0%)	0 (0%)	680 (100%)
大埔	645	8 (7%)	101 (93%)	0 (0%)	0 (0%)	109 (100%)
西貢	514	9 (4%)	203 (95%)	0 (0%)	1 (<1%)	213 (100%)
沙田	1 007	90 (35%)	166 (65%)	0 (0%)	0 (0%)	256 (100%)
葵青	987	6 (3%)	213 (97%)	0 (0%)	0 (0%)	219 (100%)

地區	公眾私家車泊車位數目	公共充電樁數目(百分比)				
		標準(註一)	中速(註一)	快速(註一)	高速(註一)	總數(註二)
離島	879	30 (17%)	129 (75%)	14 (8%)	0 (0%)	173 (100%)
總計	**14 271**	**421 (12%)**	**3 017 (87%)**	**14 (<1%)**	**5 (<1%)**	**3 457 (100%)**

註一： 標準充電樁：使用家用型13安培插座，額定輸出功率2.8千瓦；
中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2.8千瓦以上至20千瓦；
快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20千瓦以上至100千瓦以下；及
高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100千瓦或以上。

註二：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有關百分比相加總和不一定等於100%。

6. 「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2020年10月起分兩階段推出合共35億元的撥款資助，預期資助計劃可涵蓋約700個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及屋苑停車場內約共14萬個停車位，約佔全港一半合資格停車位。資助計劃於2023年12月31日停止接受申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4年第一季完成審批所有申請，共有724份申請獲批。截至2026年2月底，已有435個屋苑停車場(約79 000個停車位)完成安裝工程。2026-27財政年度將繼續是資助計劃安裝工程完工的高峰期。按現時進度估算，我們預計至2026年年底，資助計劃可為累計約117 000個停車位(約600個屋苑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並可於2027-28財政年度完結時，達到為約14萬個停車位(約700個屋苑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目標。

7. 如政府於今年2月公布的《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更新版》中提出，隨着傳統燃油車輛逐步轉型至電動車，車用燃油的需求將持續下降。政府一直審視油站的未來發展，並適時推動油站轉型，善用全港現有油站用地以配合擴展公共充電網絡。

在分析油站營運商提交的建議書後，現時全港約有60個油站具條件加裝充電樁，當中29個油站的建議書已通過相關政府部門的審批，並已獲得環境及生態局的批准。至於餘下的油站則有待相關油站營運商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供補充資料。我們期望自2026年起的五年內，可陸續提供最多約180支高速充電樁。

首個位於黃大仙區蒲崗村道的油電站(即油站加裝高速充電設施)已於2026年2月啓用，提供兩支高速充電樁。政府要求油電站的營運商每兩個月向環保署提交營運報告，匯報充電樁的使用率、使用充電樁的車種(如私家車、的士及小巴等)、總充電度數、平均充電時間／功率及充電樁維修／故障時間等資料，以監察及統計充電樁使用情況。

未來政府會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繼續擴展全港的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透過政策導向及善用市場力量，建設以高速充電樁為骨幹的公共充電網絡，目標是在2030年提高至4 000支高速充電樁，可支援約20萬輛電動車。

2023年至2025年期間獲首次登記稅寬減的電動車數目(按品牌劃分)

品牌	獲首次登記稅寬減的電動車數目(註)
ABARTH	2
AIDEA	2
ALEXANDER DENNIS	4
ALFA ROMEO	1
ANKAI	4
AUDI	500
AVATR	38
B.M.W.	10 052
BAZN	13
BICOSE	26
BYD	19 690
CARVER	11
CFMOTO	120
CINECO	7
CITROEN	1
CRRC	6
DAVINCI	2
DAYANG	1
DEEPAL	269
DENZA	1 369
DFSK	212
DIMENTRO	1
DOFERN	3
DONGFENG	729
EASYCOOL	30
ENERGICA	3
EVEASY	10
FARIZON	136
FARIZON AUTO	17
FAW	2
FELQ	3
FIAT	19
FORD	2
FORTHING	54
FOTON	45
GAC AION	2 286
GEELY	54
GMI	9
GOGORO	20
GOLDEN DRAGON	9
GOLDENLION	10
GOWOW	2

品牌	獲首次登記稅寬減的電動車數目(註)
GUANG TONG	5
HELI	4
HENREY	1
HIGER	4
HONDA	389
HORWIN	4
HUANGHAI BUS	1
HYUNDAI	1 306
IM	266
JAC	40
JAECOO	79
JAGUAR	4
JMEV	30
JOYLONG	148
JUNEYAO	6
KAIYI	33
KAWASAKI	3
KG MOBILITY	174
KIA	1 359
LEAPMOTOR	44
LEXUS	696
LIFAN	2
LINGBOX	6
LINXYS	28
LOTUS	11
MAXUS	4 773
MAZDA	1
MERCEDES BENZ	6 558
MG	3 662
MINI	1 586
MITSUBISHI	3
MITSUBISHI FUSO	7
NAXEON	1
NETA	225
NEXT	1
NICHIYU	2
NINEBOT	204
NISSAN	915
NIU	78
OMODA	4
ORA	858
OTTOBIKE	2
PEUGEOT	216
PICCOLO	3
POLESTAR	412
PORSCHE	1 179

品牌	獲首次登記稅寬減的電動車數目(註)
RIDDARA	12
ROLLS ROYCE	1
SANY	21
SCANIA	2
SEGWAY	20
SGMW	3
SHINERAY	1
SILENCE	39
SMART	2 717
STARK	4
STILL	1
SUBARU	355
SUITONG	3
SUPER SOCO	1
SURRON	65
TAYLOR DUNN	1
TESLA	28 375
TOYOTA	1 115
TROMOX	9
VOLKSWAGEN	501
VOLVO	1 100
WANDA BUS	1
WULING	197
XDAO	13
XPENG	2 480
YADEA	2
YUZHOU	1
ZEEGO	3
ZEEKR	3 667
總計	**101 817**

註：政府車輛、總領事館及官方認許機構車輛以及專營巴士無須繳付首次登記稅，因此不包括在內。

2023至2025年各政府政策局／部門的車輛編制數目，
以及當中電動車編制數目及所佔比率

政策局／部門／機構	(i)車輛編制總數			(ii)電動車編制數目			(iii)電動車比率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行政署	29	29	29	4	8	13	13.8%	27.6%	44.8%
漁農自然護理署	212	212	212	10	10	14	4.7%	4.7%	6.6%
醫療輔助隊	19	19	19	0	0	0	0.0%	0.0%	0.0%
建築署	9	9	9	1	3	3	11.1%	33.3%	33.3%
審計署	2	2	2	0	0	1	0.0%	0.0%	50.0%
屋宇署	40	40	40	10	12	12	25.0%	30.0%	30.0%
香港海關	225	225	225	15	20	20	6.7%	8.9%	8.9%
政府統計處	3	3	3	0	1	1	0.0%	33.3%	33.3%
民航處	15	14	14	6	5	5	40.0%	35.7%	35.7%
民眾安全服務處	40	40	42	0	0	0	0.0%	0.0%	0.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4	4	4	1	1	3	25.0%	25.0%	75.0%
土木工程拓展署	41	41	41	2	4	4	4.9%	9.8%	9.8%
行政長官辦公室	8	9	10	1	1	2	12.5%	11.1%	20.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3	3	3	0	0	1	0.0%	0.0%	33.3%
公司註冊處	1	1	1	0	0	0	0.0%	0.0%	0.0%
公務員事務局	3	3	3	0	0	2	0.0%	0.0%	66.7%
懲教署	131	133	135	1	2	3	0.8%	1.5%	2.2%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5	5	5	0	1	3	0.0%	20.0%	60.0%
發展局	6	6	6	0	1	5	0.0%	16.7%	83.3%
衞生署	57	57	56	2	3	3	3.5%	5.3%	5.4%
律政司	11	11	11	0	0	0	0.0%	0.0%	0.0%
渠務署	45	45	44	5	5	5	11.1%	11.1%	11.4%
教育局	6	6	6	1	1	2	16.7%	16.7%	33.3%
環境及生態局	8	8	8	2	5	6	25.0%	62.5%	75.0%
機電工程署	202	201	200	17	16	17	8.4%	8.0%	8.5%
環境保護署	47	47	47	1	1	1	2.1%	2.1%	2.1%
食物環境衞生署	718	718	728	4	4	10	0.6%	0.6%	1.4%
消防處	819	837	857	4	4	4	0.5%	0.5%	0.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3	3	3	1	1	3	33.3%	33.3%	100.0%
政府飛行服務隊	4	4	4	0	0	0	0.0%	0.0%	0.0%
政府物流服務署	63	63	63	6	6	10	9.5%	9.5%	15.9%
政府化驗所	1	1	1	0	0	0	0.0%	0.0%	0.0%
政府產業署	2	2	2	0	0	0	0.0%	0.0%	0.0%

政策局／部門／機構	(i)車輛編制總數			(ii)電動車編制數目			(iii)電動車比率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民政事務總署	29	29	29	0	1	1	0.0%	3.4%	3.4%
房屋局	0	0	0	0	0	0	0.0%	0.0%	0.0%
醫務衞生局	4	4	4	0	1	3	0.0%	25.0%	75.0%
香港金融管理局	5	5	5	0	1	1	0.0%	20.0%	20.0%
香港天文台	9	9	9	0	0	0	0.0%	0.0%	0.0%
香港警務處	2 892	2 939	3 026	34	42	51	1.2%	1.4%	1.7%
郵政署	254	238	231	7	9	17	2.8%	3.8%	7.4%
房屋署	51	49	48	4	3	4	7.8%	6.1%	8.3%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6	6	6	1	2	4	16.7%	33.3%	66.7%
路政署	47	47	48	2	2	2	4.3%	4.3%	4.2%
廉政公署	38	38	38	2	7	8	5.3%	18.4%	21.1%
入境事務處	36	36	36	1	5	5	2.8%	13.9%	13.9%
投資推廣署	1	1	1	0	0	0	0.0%	0.0%	0.0%
知識產權署	1	1	1	0	0	0	0.0%	0.0%	0.0%
稅務局	4	4	4	0	1	1	0.0%	25.0%	25.0%
政府新聞處	8	8	8	0	0	0	0.0%	0.0%	0.0%
創新科技署	3	3	3	0	0	0	0.0%	0.0%	0.0%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2	2	3	0	0	3	0.0%	0.0%	100.0%
薪諮會聯合秘書處	1	1	1	0	0	0	0.0%	0.0%	0.0%
司法機構	24	24	24	0	0	2	0.0%	0.0%	8.3%
法律援助署	2	2	2	0	0	0	0.0%	0.0%	0.0%
地政總署	172	174	172	4	3	4	2.3%	1.7%	2.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50	146	146	2	2	2	1.3%	1.4%	1.4%
勞工處	27	27	27	4	11	11	14.8%	40.7%	40.7%
土地註冊處	1	1	1	0	0	0	0.0%	0.0%	0.0%
勞工及福利局	3	3	3	0	1	3	0.0%	33.3%	100.0%
海事處	5	5	5	0	0	0	0.0%	0.0%	0.0%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21	21	21	2	2	2	9.5%	9.5%	9.5%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3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不適用	不適用	0.0%	不適用	不適用
數字政策辦公室	不適用	3	4	不適用	0	1	不適用	0.0%	25.0%
破產管理署	1	1	1	0	0	0	0.0%	0.0%	0.0%
規劃署	12	12	12	1	1	1	8.3%	8.3%	8.3%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	1	1	1	0	0	1	0.0%	0.0%	100.0%

政策局／部門／機構	(i)車輛編制總數			(ii)電動車編制數目			(iii)電動車比率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選舉事務處	1	1	1	0	0	1	0.0%	0.0%	100.0 %
香港電台	24	24	24	1	1	2	4.2%	4.2%	8.3%
差餉物業估價署	7	7	7	0	2	2	0.0%	28.6%	28.6%
保安局	3	3	3	0	0	2	0.0%	0.0%	66.7%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1	1	1	0	0	0	0.0%	0.0%	0.0%
社會福利署	30	30	30	5	6	11	16.7%	20.0%	36.7%
運輸署	241	242	255	2	2	7	0.8%	0.8%	2.7%
工業貿易署	2	2	2	0	0	0	0.0%	0.0%	0.0%
運輸及物流局	2	2	2	0	0	1	0.0%	0.0%	50.0%
庫務署	1	1	1	0	0	0	0.0%	0.0%	0.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1	1	1	0	0	0	0.0%	0.0%	0.0%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	2	2	2	2	2	100.0 %	100.0%	100.0 %
水務署	248	246	244	11	20	23	4.4%	8.1%	9.4%
總數	**7 158**	**7 203**	**7 326**	**179**	**242**	**331**	**2.5%**	**3.4%**	**4.5%**

註: 「不適用」指由於有關辦公室屬新增、重組或合併而未有該年份的車輛編制。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演辭中提及，由今年度起啟動五年計劃，包括擴大回收網絡，逐步將綠在區區轉型為全天候自助回收設施，
1.該五年計劃的整體預算開支、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分別為何；
2.計劃期內預計會增設多少個全天候自助回收設施及每個設施的預算建設成本及每年營運開支分別為何；
3.在轉型為全天候自助回收設施的同時，現有「綠在區區」服務，包括回收環保站（提供環保教育及回收支援服務）、回收便利點及回收流動點的服務模式、數目及人手安排會否作出調整；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4.「綠在區區」在轉型為全天候自助回收設施的過程中，會否同步增設智能廚餘回收設施？如會，涉及數目、預算開支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1.至4.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按既定機制申請撥款，推展計劃的各項工作，詳情會適時公布。現階段只可公布在2026-27財政年度，計劃預算開支約為6,200萬。

環保署計劃分階段將全港82間「綠在區區」回收便利點轉型為全天候智能自助回收設施，將現時由不同團體營辦的設施重新整合為區域性社區回收網絡，由一個營辦團體負責區內回收點運作、上門回收服務及物流安排，創造規模效應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具體落實時間會因應各區營辦合約期滿時間而作出安排。環保署將於2026-27年度預備區域性社區回收網絡合約的招標文件，亦會擴大家居智能回收箱及廚餘回收桶網絡至更多公共屋邨和私人屋苑，

並根據各區的實際情況，考慮各類型回收設施的分布安排，完成整體實施規劃後，我們會適時公布安排細節。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提及，環保署將於二零二六至二七年推進實踐公共屋邨「一座一桶」，以加強廚餘回收。就此，請局方告知本會：
1.過去三年，分別有多少部智能廚餘機在公共屋邨投入服務，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各區相關回收桶的平均每日廚餘收集量為多少，以及涉及的資本開支和每年經常性開支（包括營運及保養維修費用）分別為多少。
2.當局早前表示將於計劃開展兩年內達致「一座一桶」目標。現時是否已全面達標？如未達標，尚欠多少部（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並預計何時全面落實，以及所需額外開支為何？
3. 過去三年，全港公共屋邨的智能廚餘回收桶共錄得多少宗故障個案（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並提供故障類別及各類次數、平均每宗故障所需維修時間，以及涉及的維修及保養開支總額為多少？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1.及2.
過去3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設置於各區公共屋邨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數目和分布表列如下：

地區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智能廚餘回收桶數目	智能廚餘回收桶數目	智能廚餘回收桶數目
中西區	3	4	7
灣仔	0	3	3
東區	14	46	53
南區	9	29	32
油尖旺	0	2	4
深水埗	19	63	74
九龍城	6	35	44
黃大仙	30	72	84
觀塘	40	147	159
葵青	29	104	119
荃灣	14	29	40
屯門	27	65	67
元朗	24	70	84
北區	19	34	36
沙田	38	81	89
大埔	9	16	22
西貢	14	29	31
離島	5	31	33
總數(註)	**300**	**860**	**981**

註：上述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因此相加後或未能與總數相符。

過去3年，環保署就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計劃的實際或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涉及開支(百萬元)[註]
2023-24 (實際)	18.7
2024-25 (實際)	93.1
2025-26 (修訂預算)	94.2

註：包括智能廚餘回收桶的營運及維修、相關宣傳推廣和教育工作，以及在公共屋邨增聘清潔員工的開支。

在推進「一座一桶」的工作方面，截至2026年2月，環保署已在全港221個公共屋邨安裝共997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當中126個公共屋邨已達致「一座一桶」的目標，相關智能廚餘回收桶的分布和各區每日平均廚餘收集量表列如下。環保署會繼續完善公共屋邨的廚餘回收網絡，並已在2026-27財政年度預留約600萬元，計劃在2026年年底前全面實現「一座一桶」的目標。

地區	公共屋邨 數目	公共屋邨 樓宇數目	智能廚餘 回收桶數目	每日平均 廚餘收集量 （公噸）
中西區	2	13	7	0.6
灣仔	1	8	3	0.1
東區	17	89	54	5.3
南區	8	49	33	3.6
油尖旺	2	6	4	1.0
深水埗	17	138	74	7.7
九龍城	10	66	44	4.2
黃大仙	18	136	86	9.5
觀塘	31	221	164	17.0
葵青	23	175	119	12.8
荃灣	9	46	40	3.6
屯門	14	80	71	6.9
元朗	18	115	86	8.0
北區	10	86	36	4.4
沙田	18	114	89	10.2
大埔	4	26	22	2.6
西貢	9	38	31	4.4
離島	10	70	34	2.5
總數	**221**	**1 476**	**997**	**104.4**

3.

環保署非常重視智能廚餘回收桶的運作情況，除了定期派員巡查之外，承辦商亦會定期進行檢查和保養工作。設置在公共屋邨的智能廚餘回收桶偶會因使用頻繁而出現輕微和短暫性的故障，主要原因包括電源接駁鬆脫、網絡不穩定或頂蓋推桿損耗等。經承辦商檢查和維修後，一般可於48小時內恢復正常服務。過去3年，需要超過24小時維修的故障個案數目表列如下。環保署沒有為個別故障類別備存分項數字。所有維修智能廚餘回收桶的開支已包括在承辦商的服務合約之內，沒有涉及額外的維修開支。

年份	故障個案數目
2023	20
2024	350
2025	166

為持續提升智能廚餘回收桶的耐用性和穩定性，環保署於2024年進行了全面的設備優化工程，包括更換全港公共屋邨智能廚餘回收桶的門鎖配件、更換頂蓋感應器和推桿、安裝新型天線、加強除臭裝置和安裝超聲波驅蟲器等。環保署亦優化了智能廚餘回收桶的屏幕介面，滿載時會顯示「暫滿」狀態，機身指示燈也會顯示特定顏色，方便清潔員工及居民了解情況。優化工程完成後，智能廚餘回收桶的運作表現和服務時間均見顯著提升。公

共屋邨廚餘收集計劃整體運作穩定及成效良好，環保署會繼續緊密監察智能廚餘回收桶的運作情況，並持續提升服務質素。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3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提及，環保署將於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增加住宅樓宇的智能廚餘回收桶和收集設施數目，從私人樓宇收集更多廚餘。就此，請局方告知本會：
1.過去三年，分別有多少部智能廚餘機在私人屋苑投入服務，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各區相關回收桶的平均每日廚餘收集量為多少，以及涉及的資本開支及每年經常性開支（包括營運及保養維修費用）分別為多少；
2.當局過往透過兩項基金資助私人住宅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資助期限屆滿後，是否有屋苑選擇退還設備予環境保護署？如有，請列明涉及屋苑數目及原因；
3.當局未來有何計劃進一步支援住宅樓宇增加智能廚餘回收桶及相關收集設施，包括會否繼續透過相關基金撥款，支援運作及維護費用？如會，涉及預算金額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4.過去三年，「廚餘回收流動點」的運作情況為何？請提供各年度回收量數字、設置數目、服務地點分布，以及涉及運作開支。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 過去3年，設置於私人住宅樓宇的智能廚餘回收桶在全港各區的分布數目和廚餘回收量表列如下:

地區	智能廚餘回收桶 (數目)			廚餘回收量 (公噸) [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中西區	0	0	2	0	0	2
灣仔	0	0	2	0	0	21
東區	15	38	45	257	307	548
南區	0	8	17	0	72	131
油尖旺	2	7	17	2	29	59
深水埗	0	2	8	0	15	51
九龍城	0	1	5	0	4	5
黃大仙	2	13	13	6	139	362
觀塘	9	46	54	10	349	725
葵青	5	22	28	18	132	392
荃灣	6	24	41	41	222	525
屯門	5	30	65	15	141	826
元朗	2	23	44	4	166	459
北區	7	16	21	6	143	423
沙田	15	51	83	48	479	1 132
大埔	0	11	33	0	53	213
西貢	26	60	75	71	401	907
離島	5	5	19	1	22	118
總數	**99**	**357**	**572**	**479**	**2 674**	**6 901**

註：上述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因此相加後或未能與總數相符。

安裝於私人住宅的智能廚餘回收桶的開支由相關政府資助項目所吸納，過去3年的資助總額合共約6,688萬元，開支包括資助期內的智能廚餘回收桶安裝及租賃、維修保養服務、教育及宣傳活動和員工薪金等費用。過去3年涉及的資助金額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資助金額 (萬元)
2023-24	1,735
2024-25	3,013
2025-26	1,940

2.及3.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環境運動委員會在2023年攜手推出「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計劃)，為住戶數目達1 000戶或以上的私人屋苑提供為期兩年的資助，包括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及其維修和保養服務的費用，協助居民建立恆常回收的習慣。政府於2025年10月整合相關資

助安排後，將計劃的資助門檻統一為200戶或以上，以涵蓋中小型私人屋苑，從而擴大試驗範圍及提升整體成效。

「計劃」一共獲撥款4,400萬元，分階段為已獲批的私人屋苑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過去3年所涉及的資助金額為2,327萬元。「計劃」將運用餘下的撥款支援更多私人屋苑，目標在2026年內將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數目增加至約900個。

我們已就資助期後的安排，制定全面計劃，確保廚餘回收得以持續。環境運動委員會正安排購入早期租用的智能廚餘回收桶，並免費送予相關屋苑繼續使用。根據環保署向供應商了解，屋苑只須承擔每月約500至1,000元的運作及維護費用，以服務約500戶計算，平均每戶每月僅需一至兩元。住戶透過日常回收所賺取的「綠綠賞」積分，已足以抵銷這筆開支。即使屋苑最終選擇不再使用智能回收桶，環保署亦會提供免費的腳踏式廚餘回收桶及收集服務，確保居民可繼續參與回收，延續他們已建立的環保習慣。

環保署正與資助期將於2026年上半年完結的14個參與計劃的私人屋苑商討智能廚餘回收桶的後續安排，至今只有兩個屋苑表示在資助期完結後不會繼續使用智能廚餘回收桶。環保署亦正與這兩個屋苑商討後續廚餘回收的安排。

使用智能廚餘回收桶可以便利居民分類回收廚餘，並有助減低家居垃圾的氣味及衞生問題。環保署會繼續投入資源，支援私人屋苑繼續參與廚餘回收，包括為屋苑每天提供免費的廚餘收集服務，以及為參與屋苑舉辦廚餘回收宣傳教育活動。

4. 對於因空間限制而未能安裝廚餘回收桶的樓宇(如單幢式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環保署透過設立「公眾廚餘回收點」讓居民回收廚餘。截至2026年2月，全港約有260個「公眾廚餘回收點」，當中包括104個夜間營運的「廚餘回收流動點」，方便小型商戶及附近居民使用。

過去3年，「廚餘回收流動點」的數目和廚餘回收量，以及其分布分列如下。

年份	「廚餘回收流動點」數目(註一)	廚餘回收量(公噸)
2023	21	237
2024	92	914
2025	104	949

地區	「廚餘回收流動點」數目[註一]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中西區	0	6	10
灣仔	0	6	6
東區	0	6	6
南區	0	6	6
油尖旺	0	6	6
深水埗	0	6	6
九龍城	0	6	6
黃大仙	0	6	6
觀塘	0	6	6
葵青	0	6	6
荃灣	0	6	6
屯門	5	5	5
元朗	5	5	9
北區	0	3	5
沙田	6	6	7
大埔	5	7	6
西貢	0	0	2
離島[註二]	0	0	0
總計	**21**	**92**	**104**

註一：包括以流動車形式收集食肆廚餘的「廚餘回收流動點」。

註二：除了在離島區的廢物轉運設施設置廚餘回收點，政府亦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非牟利機構在離島區推行廚餘回收計劃，以收集居民和食肆的廚餘。

「廚餘回收流動點」屬於環保署推行的「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的一部分，環保署沒有備存涉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服務全港的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及推動減少和回收廚餘的工作，請告知本會：

（一）過去三年及2026-27年度，每年「回收環保站」及「回收便利點」的實際營運開支、修訂預算開支及預算開支；

（二）現已設立及正在設立的「回收環保站」及「回收便利點」名單，包括名稱、地址、所屬18區、營辦團體、預計啟用日期，以及其所屬的公共屋邨或地鐵站（如適用）；

（三）「綠在區區」計劃的具體成效評估，包括回收量、市民參與度及環保教育活動的成果；

（四）過去三年，每年工商及家居廚餘的棄置量及回收率分別為何；

（五）過去三年，以全港18區分布按年分項列出參與「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的公私營處所（例如食物工場、街市、酒店、商場等）的數目，以及每年度計劃的開支為何；

（六）過去三年，按年列出「點對點廚餘收集服務」、「公眾垃圾站廚餘回收點」及「廚餘回收流動點」每月平均的廚餘收集量，以及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七）自「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計劃」於2022年開展至今的進展、參與公共屋邨的數目、涉及的人手及開支、計劃的具體成效，以及2026-27年度如何透過試驗計劃推廣源頭減少廚餘及預算開支；及

（八）過去三年，「惜食香港運動」的進展、參與商戶的數目、所涉人手及開支、運動的具體成效，以及2026-27年度如何透過運動推廣源頭減少廚餘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一)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2023-24至2025-26)和2026-27財政年度，「綠在區區」項目(包括「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所涉及的實際／預計營運支出表列如下：

項目	財政年度實際／預計營運支出(億元)(註一)			
	2023-24 (實際)	2024-25 (實際)	2025-26 (修訂預算)(註三)	2026-27 (預算)(註四)
「回收環保站」	0.64	0.61	0.91	0.79
「回收便利點」	2.38	2.76	3.00	2.75
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註二)	0.11	1.23	1.56	1.53

註一 :「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各財政年度的營運支出已包括營辦團體營運「回收流動點」的相關開支和其租金支出。

註二 : 50 個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在 2023 年第二季至 2024 年間相繼投入服務。

註三 :「綠在黃大仙」於 2024 年底投入服務。

註四 :「綠在區區」項目在 2026-27 財政年度所涉及的預計營運支出約 5 億 700 萬元，包括 1 億 1,100 萬元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為 20 個「回收便利點」設立的特別項目。

(二) 截至2026年2月，政府在全港已設立和正在設立共12個「回收環保站」和83個「回收便利點」，其分布詳情載列於附件。

(三) 在2025年，「綠在區區」接待了約1 569萬名訪客，並收集了約47 500公噸回收物，較2024年的回收量約42 100公噸增加近13%。「回收環保站」亦舉辦了約2 400個環保教育活動，包括工作坊、嘉年華、二手換物等活動，鼓勵市民參與減廢回收。另外，「綠綠賞」的登記用戶已累積超過120萬，反映「綠在區區」有效持續提升公眾對減廢回收工作的支持和提高市民的參與度。

(四) 根據環保署編製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22至2024年有關廚餘(包括家居廚餘和工商業廚餘)於堆填區的棄置量和回收率統計數字表列如下。環保署沒有備存家居廚餘和工商業廚餘的分項回收率，而2025年的相關廢物統計數字正在編製中。

年份	家居廚餘	工商業廚餘	整體都市廚餘			
	棄置量 (每日 公噸數) (a)	棄置量 (每日 公噸數) (b)	棄置量 (每日 公噸數)[註] (c)=(a)+(b)	產生量 (每日 公噸數)	回收量 (每日 公噸數)	回收率
2022	2 312	991	3 302	3 499	197	5.6%
2023	2 021	1 170	3 191	3 407	216	6.4%
2024	1 996	1 004	3 001	3 287	286	8.7%

註：上述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因此相加或相除後或未能與總數相符。

(五)及(六) 環保署在2021年起擴展「廚餘收集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為廚餘量較多的公私營處所提供點對點的廚餘收集服務，包括食物工場、街市、熟食中心、批發市場、醫院、政府設施、大專院校、學校午膳供應商、酒店、商場和住宅等。各區廚餘收集點的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廚餘收集點數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中西區	27	64	82
灣仔	20	41	52
東區	29	80	94
南區	26	53	73
油尖旺	41	92	102
深水埗	29	73	85
九龍城	27	72	80
黃大仙	34	73	80
觀塘	53	117	124
葵青	58	139	154
荃灣	38	60	66
元朗	109	142	100[註]
屯門	107	119	101[註]
北區	28	55	65
大埔	90	102	58[註]
沙田	70	126	127
西貢	33	64	75
離島	17	40	50
總數	**836**	**1 512**	**1 568**

註： 以流動廚餘車為食肆提供上門廚餘收集服務的試驗計劃已於2025年9月結束，並經整合後在合適位置設置「廚餘回收流動點」供食肆回收廚餘。

對於因空間限制而未能安裝廚餘桶的樓宇(如單棟式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環保署主要透過設立「公眾廚餘回收點」讓居民回收廚餘。截至2026年2月，全港約有260個「公眾廚餘回收點」，包括150多個設於公眾垃圾收集站、「綠在區區」、公眾街市、離島廢物轉運設施的

廚餘回收點和104個夜間營運的「廚餘回收流動點」，方便小型商戶和附近居民使用。

先導計劃的廚餘收集服務、公眾垃圾站廚餘回收點和「廚餘回收流動點」的每月平均廚餘回收量表列如下：

年份	每月平均廚餘回收量(公噸)		
	先導計劃的廚餘收集服務	公眾垃圾站廚餘回收點	廚餘回收流動點
2023	2 640	14	34
2024	6 366	98	84
2025	9 169	108	79

推行先導計劃下的廚餘回收措施涉及的人手由環保署現有人手編制吸納，而過去3個財政年度涉及廚餘收集服務的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涉及開支(百萬元)
2023-24 (實際)	107.1
2024-25 (實際)	156.5
2025-26 (修訂預算)	214.5

(七) 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計劃自2022年10月開展以來，累計回收超過58 000公噸廚餘。公共屋邨的廚餘回收量已由2025年2月平均每日約79公噸，增至2026年同期約110公噸，升幅約四成。截至2026年2月，環保署已在全港221個公共屋邨安裝共997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當中126個公共屋邨已實現「一座一桶」的目標。環保署會繼續完善廚餘回收網絡，計劃在2026年年底前在全港公共屋邨實現「一座一桶」的目標。

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計劃於2026-27年度涉及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和相關宣傳教育工作的預算開支約為9,540萬元，相關工作由環保署現有人手編制吸納。

(八) 「惜食香港運動」(「運動」)自2013年啟動以來，透過多項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社會各界改變行為，在源頭減少廚餘。「運動」主要包括「惜食約章」、「咪嘥嘢食店」計劃、「大嘥鬼」臉書和Instagram專頁，以及透過網上平台、流動應用程式、公共交通網絡、電視台和電台等宣傳源頭減少廚餘的活動。為進一步加強推動社會各界減少和回收廚餘，現屆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除為推廣「惜食、減廢」文化擬定工作計劃之外，亦成立兩個專責小組，即「咪嘥嘢推廣小組委員會」和「推動廚餘回收小組委員會」，分別加強推動餐飲業界參與推廣惜食文化和推動地鋪食肆及店鋪參與廚餘回

收。推行「運動」所需的人手由環保署現有人事編制吸納，而「運動」在過去3年的參與數目及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運動」參與數目			
年份	「惜食約章」參與機構數目	「咪嘟嘢食店」計劃參與食店數目	「惜食」講座舉辦場數和參與人次
2023	1 189	1 529	162場 (共15 149人)
2024	1 622	1 799	198場 (共20 614人)
2025	2 050	2 574	241場 (共27 477人)

項目	財政年度實際／預計涉及開支(百萬元)		
	2023-24 (實際)	**2024-25 (實際)**	**2025-26 (修訂預算)**
推廣「惜食約章」及「咪嘟嘢食店」計劃，舉辦「惜食」講座	0.38	0.48	0.89
「大嘟鬼」臉書及Instagram專頁	1.24	1.26	1.06
宣傳活動	1.74	1.62	1.17
總數	**3.36**	**3.36**	**3.12**

政府會繼續透過「運動」向社會各界推廣廚餘減量和回收，2026-27年度的預算開支約400萬元。

附件

「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的分布(截至2026年2月)

「回收環保站」

地區	項目	地址	營辦團體	開始營運日期
沙田	綠在沙田	石門安平街10號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015年5月
東區	綠在東區	筲箕灣愛信道30號	保良局	2015年8月
觀塘	綠在觀塘	九龍灣常怡道27號	佛教慈濟基金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2017年1月
元朗	綠在元朗	天水圍天華路65號	普門基金會有限公司	2017年1月
深水埗	綠在深水埗	深水埗通州街339號	保良局	2017年10月
屯門	綠在屯門	屯門龍澤路5號	仁愛堂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葵青	綠在葵青	青衣担杆山路12號	新生精神康復會	2018年11月
大埔	綠在大埔	大埔大華街25號	匡智會	2019年10月
離島	綠在離島	東涌松滿路1號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西貢	綠在西貢	將軍澳寶琳里3號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021年8月
灣仔	綠在灣仔	灣仔運盛街6號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黃大仙	綠在黃大仙	黃大仙蒲崗村道168號	新生精神康復會	2024年12月

「回收便利點」

地區	項目	地址	營辦團體	開始營運日期
中西區	綠在西營盤(註)	皇后大道西 224 號	121C Society for Recycling Limited	2023 年 4 月
	綠在上環(註)	修打蘭街榮興商業大廈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綠在堅城	堅尼地城卑路乍街 Lexington Hill	東華三院	2022 年 3 月

地區	項目	地址	營辦團體	開始營運日期
東區	綠在鰂魚涌(註)	英皇道東匯坊	佛教慈濟基金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南區	綠在香港仔(註)	香港仔街市 1 樓	121C Society for Recycling Limited	2023 年 5 月
	綠在鴨脷洲	鴨脷洲大街樂景大廈	香港南區各界聯會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灣仔	綠在跑馬地	黃泥涌道翠谷樓	環保促進會	2022 年 3 月
	綠在天后(註)	電氣道凱旋大廈	東華三院	2020 年 11 月
九龍城	綠在寨城(註)	獅子石道 48 號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由 2026 年 3 月開始: 龍城之友]	2020 年 12 月
	綠在土瓜灣(註)	炮仗街喜築(新山道入口)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由 2026 年 3 月開始: 九龍城區各界慶典委員會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綠在紅磡(註)	蕪湖街 103 號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由 2026 年 3 月開始: 環保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油尖旺	綠在大角咀(註)	埃華街 117 號	新生創意有限公司 [由 2026 年 3 月開始: 油尖旺愛心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綠在佐敦	偉晴街偉晴閣	油麻地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地區	項目	地址	營辦團體	開始營運日期
深水埗	綠在長沙灣(註)	福華街 188 號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由 2026 年 3 月開始: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023 年 4 月
黃大仙	綠在新蒲崗(註)	彩虹道新蒲崗大廈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觀塘	綠在裕民坊(註)	牛頭角道仁安大廈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由 2026 年 3 月開始: 九龍社團聯會觀塘地區委員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大埔	綠在大埔墟(註)	廣福道中嘉閣地舖	環保協進會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綠在太和	翠怡街翠怡花園 C 座地下	碧瑤廢物處理及回收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元朗	綠在元朗墟(註)	青山公路元朗段珍珠樓	健康行動有限公司 [由 2026 年 3 月開始: 普門基金會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綠在洪水橋	洪水橋洪元路 20 號洪水橋環境衞生綜合大樓 1 樓	中氏環保國際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屯門	綠在新墟(註)	屯門鄉事會路明偉大樓	綠社區教育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 [由 2026 年 3 月開始: 新西動力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綠在建生	良德街豐連地下	新西動力環保公司	2022 年 4 月

地區	項目	地址	營辦團體	開始營運日期
北區	綠在石湖墟(註)	上水龍琛路 80 號	北區居民聯會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綠在粉嶺(註)	粉嶺百和路花都廣場	北區居民聯會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綠在聯和墟	粉嶺聯和墟和滿街 9 號聯和墟街市地下	弘毅環保教育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西貢	綠在寶琳	將軍澳欣景路新都城中心二期	碧瑤廢物處理及回收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綠在西貢墟	萬年街 98 號	西貢將軍澳婦女會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沙田	綠在大圍	沙田積福街 68-72 號金輝樓地下	香港青年發展義工團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荃灣	綠在路德圍(註)	青山公路荃灣段 423-427 號	新生創意有限公司 [由 2026 年 3 月開始: 荃灣葵青區婦女會（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綠在二陂坊	河背街 71 號	荃灣發展促進會	2022 年 4 月
葵青	綠在青衣(註)	港鐵青衣 TSY208 號舖	荃灣發展促進會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離島	綠在梅窩(註)	梅窩碼頭路銀礦中心大廈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註：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設立特別項目營運 20 個「回收便利點」，為期 15 個月，於 2026 年第一季展開。

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

地區	項目	地址	營辦團體	開始營運日期
東區	綠在興東	西灣河興東邨興豐樓地下	香港青年動力協會	2024年5月
	綠在耀東	筲箕灣耀東邨耀興樓地下	香港青年動力協會	2024年5月
	綠在小西灣	柴灣小西灣邨瑞益樓地下	青雲薈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綠在環翠	柴灣環翠邨美翠樓地下	青雲薈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綠在漁灣	柴灣漁灣邨漁安樓地下	青雲薈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葵青	綠在長康	青衣長康邨康富樓地下	葵青婦女社區發展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綠在荔景	葵涌荔景邨仰景樓地下	葵青婦女社區發展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綠在葵盛	葵涌葵盛西邨I座6樓	事事樂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綠在安蔭	葵涌安蔭邨澤蔭樓地下	事事樂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綠在葵芳	葵涌葵芳邨葵安樓地下13號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023年6月
	綠在大窩口	葵涌大窩口邨富華樓地下6號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023年6月
觀塘	綠在啟業	九龍灣啟業邨啟裕樓地下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023年12月
	綠在順利	觀塘順利邨利業樓地下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024年4月
	綠在平田	藍田平田邨平信樓地下	我地我哋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綠在秀茂坪	觀塘秀茂坪南邨秀善樓地下	我地我哋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綠在油麗	油塘油麗邨康麗樓地下	我地我哋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綠在彩盈	牛頭角彩盈邨盈安樓地下	香港社建協會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地區	項目	地址	營辦團體	開始營運日期
	綠在彩德	牛頭角彩德邨彩義樓地下	香港社建協會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綠在牛頭角	牛頭角牛頭角上邨常榮樓地下	香港社建協會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北區	綠在清河	上水清河邨清譽樓地下	聯協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綠在皇后山	粉嶺皇后山邨皇盛樓地下	聯協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西貢	綠在健明	將軍澳健明邨明宇樓地下	將軍澳街坊聯會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綠在尚德	將軍澳尚德邨尚真樓地下	將軍澳街坊聯會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綠在安愉	西貢安達臣道的聯用大樓	招標進行中	2026年下半年
沙田	綠在駿洋	火炭駿洋邨駿爾樓地下	沙田居民協會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綠在欣安	馬鞍山欣安邨欣悅樓地下	沙田居民協會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綠在沙角	沙田沙角邨雲雀樓地下	同行明天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綠在水泉澳	沙田水泉澳邨茂泉樓地下	同行明天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深水埗	綠在白田	深水埗白田邨裕田樓地下	深青社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綠在蘇屋	長沙灣蘇屋邨杜鵑樓地下	深青社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綠在元州	長沙灣元州邨元慧樓地下	深青社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大埔	綠在廣福	大埔廣福邨廣智樓地下	樂群義工聯盟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綠在大元	大埔大元邨泰寧樓地下	樂群義工聯盟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荃灣	綠在梨木樹	荃灣梨木樹(二)邨柏樹樓地下	荃灣發展促進會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綠在石圍角	荃灣石圍角邨石桃樓地下	荃灣發展促進會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地區	項目	地址	營辦團體	開始營運日期
屯門	綠在富泰	屯門富泰邨 美泰樓地下	香港青年事務發展基金會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綠在欣田	屯門欣田邨 悅田樓地下	香港青年事務發展基金會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綠在安定	屯門安定邨 定龍樓地下	新生精神康復會	2024年1月
	綠在湖景	屯門湖景邨 湖碧樓地下	新生精神康復會	2024年5月
九龍城	綠在德朗	啟德德朗邨 德珊樓地下	社區關愛協會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黃大仙	綠在彩雲	牛池灣彩雲(一)邨景新樓地下	社區關愛協會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綠在竹園	黃大仙竹園南邨富園樓地下	新生精神康復會	2024年5月
	綠在橫頭磡	黃大仙橫頭磡邨宏業樓地下	新生精神康復會	2024年5月
	綠在慈正	慈雲山慈正邨 正旭樓地下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024年4月
	綠在慈樂	慈雲山慈樂邨 樂誠樓地下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024年5月
	綠在慈民	慈雲山慈民邨 民泰樓地下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024年4月
元朗	綠在天恒	天水圍天恒邨 恒富樓地下	普門基金會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綠在天華	天水圍天華邨 華祐樓地下	普門基金會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綠在天恩	天水圍天恩邨 恩福樓地下	普門基金會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離島	綠在迎東	東涌迎東邨 迎喜樓一樓	新生創意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綠在逸東	東涌逸東(二)邨美逸樓地下	新生創意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一）過去三年,「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的具體成效；

（二）過去三年,就向相關業界及持份者推廣減少使用塑膠包裝物料的措施、詳情及成效為何；

（三）過去三年,推行「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相關法例的執行情況，負責巡查的職員數目；巡查次數及開支為何；佔部門整體開支為何；每年發出的警告數目、定額罰款宗數、傳票檢控宗數、定罪宗數及罰款總額分別為何；

（四）自2024年管制即棄塑膠法例實施以來的具體成效為何；及就向相關業界推廣「走塑、走即棄」的宣傳教育工作的詳情及成效；及

（五）過去三年,有關管制即棄塑膠法例的執行情況，負責跟進投訴、舉報和巡查的職員數目；巡查次數及開支為何；佔部門整體開支為何；每年發出的警告數目、定額罰款宗數、傳票檢控宗數、定罪宗數及罰款總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一)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2年12月31日優化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將每個塑膠購物袋的最低收費由5角提高至1元、取消對盛載冰凍或冷凍食品的塑膠購物袋的豁免，以及收緊與食品衞生相關的豁免，並以每單一交易1個免費袋為基本原則。統計數字顯示，塑膠購物袋棄置量持續下降，由2022年79 284公噸減至2024年56 408公噸，減少近三成，可見計劃有效推動市民自備購物袋，減少濫用塑膠購物袋的情況。

過去三年(2022年至2024年)，塑膠購物袋棄置量按年分項數字如下。2025年的數據仍在統計當中。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塑膠購物袋棄置量(公噸)	79 284	63 367	56 408

(二) 環保署已為八個特定行業(即超級市場和雜貨店、物流業、電子商貿業、酒店和旅遊服務業、電子產品和電器業、飲品製造業、食品製造業，以及進口業)制訂《減少包裝及包裝管理實用指引》，並上載至環保署的減廢網站供業界參考。環保署亦透過宣傳教育(例如工作坊、研討會、網站)，推廣簡約包裝和源頭減廢，鼓勵綠色營商和消費。

此外，環保署在2025年3月31日推出《減少使用包裝約章》(《約章》)，鼓勵企業採取可持續的包裝減量措施，包括重新檢視包裝設計以減少不必要的材料使用、提高包裝的可回收性和重用性，並探索創新的解決方案。截至2026年2月為止，142間企業已簽署了《約章》，涵蓋全港約3 000個服務和零售點，涉及不同零售和餐飲類別，包括超級市場和便利店、個人護理用品、電子產品和電器、各式食品，以及酒店和旅遊服務等。

(三) 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自2015年4月1日起全面實施，涵蓋全港所有以零售方式出售貨品的商戶。環保署於過去3年的巡查次數和執管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巡查次數[註一]	發出的警告[註二]	定額罰款宗數	傳票檢控宗數	定罪宗數	罰款總額
2023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	23 745	7	25	0	0	50,000元
2024	12 065	0	9	0	0	18,000元
2025	5 303	0	10	0	0	20,000元
總數	**41 113**	**7**	**44**	**0**	**0**	**88,000元**

註一： 自2024年10月起，因應違規的個案逐漸減少，環保署重新安排工作的緩急優次，以跟進市民轉介的投訴個案為主。

註二： 優化計劃於2022年12月31日實施，為了讓市民和商鋪了解和適應優化計劃，環保署在實施後首個月把重點放在宣傳教育，向懷疑違規人士給予勸喻或警告。

計劃的執管工作是環保署恆常執法工作的一部分，環保署會按實際情況安排執法人員進行巡查和執法工作，也會調配合約人員輔助巡查和抽檢工作。我們沒有就有關工作的開支設分項計算。

(四) 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的法例(法例)於2024年4月22日開始實施，首六個月為適應期。法例實施後，業界積極配合停止售賣或提供受管制的即棄塑膠產品，市民在日常生活中使用有關產品的習慣亦有所改變，例如外賣「走餐具」的市民比以前明顯增加，並逐漸習慣自備可重用餐具，連鎖食肆更有超過80%顧客不需要外賣餐具，估計法例每年平均可為香港節省超過6 000萬套即棄餐具，整體達致有效的減廢成績。

為協助業界選購合規的替代品，環保署委聘香港品質保證局設立「綠色餐具平台」，為業界提供替代品供應商和非塑膠即棄餐具產品的資訊。此外，我們於2025年8月中推出「非塑膠容器試驗計劃」，公開招募食肆試用各類非塑膠容器，並就產品的功能表現提供意見，供餐飲業界和餐具供應商參考，從而優化產品設計和供應鏈。環保署正持續招募餐飲業和供應商積極參與試驗計劃，並會持續整合數據和業界意見，供餐飲業界和餐具供應商參考。環保署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和宣傳教育活動，向各界宣傳「走塑、走即棄」的信息，與社會各界聯手推動香港的綠色低碳生活文化。

(五) 法例為期六個月的適應期於2024年10月21日結束後，環保署的巡查次數和執管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巡查次數	發出的警告	定額罰款宗數	傳票檢控宗數	定罪宗數	罰款總額
2024 (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2月31日)	240	46	4	0	0	8,000元
2025	9 871	369	36	0	0	72,000元
總數	**10 111**	**415**	**40**	**0**	**0**	**80,000元**

法例的執管工作是環保署恆常執法工作的一部分，環保署會按實際情況安排執法人員進行巡查和執法工作。我們沒有就有關工作的開支設分項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綱領(1)內「廢物」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指標中，預算2026年O·P ARK及廚餘預處理設施每年接收廢物為149,940公噸。請告知：
(1)過去三年，廚餘、接收和處理的動物廢料等分類的統計數字；
(2)2026年估算149,940公噸的細分項目分布為何？

提問人：陳博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1)及(2)
過去3年，O·PARK1、O·PARK2，以及大埔污水處理廠和沙田污水處理廠「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下的廚餘預處理設施接收及處理有機廢物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廚餘(公噸)	動物廢料(公噸)[註]	總量(公噸)
2023	60 792	-	60 792
2024	100 831	5 785	106 616
2025	126 549	8 226	134 775

註：O·PARK2自2024年試行處理動物廢料。

我們預計2026年的有機廢物總接收量為149 940公噸，廚餘及動物廢料分別佔141 710公噸及8 230公噸。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有關環境保護署的廢物事項：
(1)對「廢物進出口違例事項」的檢控數字，為何由2024年的14宗， 大增超過三倍至2025年的50宗，原因為何?
(2)對「非法棄置廢物違例事項」的檢控數字，查回記錄，2023年是240宗，到2024年為145宗，到2025年則回升至157宗，原因為何？列舉過去三年的人手編制去處理檢控的數字及詳情。
(3)對「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每年處理廢物」的數量由2024年8751公噸增加至2025年10,433公噸，增加19%，原因為何？政府會什麼措施應對上升趨勢？

提問人：陳博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1) 「廢物進出口違例事項」的檢控數字從2024年的14宗大幅上升至2025年的50宗，主要是因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5年1月1日起根據《巴塞爾公約》的相關修正案而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擴大了廢物進出口的管制範圍，至涵蓋所有電氣和電子廢物。此外，檢控數字的增加也反映了環保署在加強執法方面的工作。

(2) 環保署一直致力打擊非法棄置廢物，並嚴格執行相關法例，按照違規情況向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或以法庭傳票方式作出檢控。非法擺放廢物罪行的定額罰款金額已2023年由1,500元提高至6,000元，加強對非法棄置廢物的阻嚇力。此外，環保署利用科技協助執法，透過航拍機隊從高空遙距監察收集情報，訂立非法棄置廢物的黑點名單。截至2025年，環保署已在全港約250個較常出現非法棄置廢物的地點安裝24小時運作的監察攝錄系統，自動監測非法棄置廢物行為。這些措施

不僅協助搜證工作，更有利執法人員分析情報以部署執法行動。因此2024年和2025年「非法棄置廢物違例事項」的檢控數字較2023年有所回落，維持在較低水平。有關執管工作屬環保署綜合執法工作的一部分，由現時人手編制負責，沒有備存有關的分項數字。

(3)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在2024年進行焚化爐更換工程，導致該年的處理能力較往年低。隨着新焚化爐於2025年投入運作，2025年的廢物處理量已大致回復至工程前水平。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6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23年開始試行在公營停車場徵收電動車充電費。就知可否告知本會：
(1)現時有多個公營停車場已實施徵收電動車充電費的措施？
(2)每年每個充電設施的營運成本為何？（包括政府需就外判承辦商繳付的服務費用）
(3)未來一年，當局會否增加公營停車場徵收電動車充電費的措施，若有詳情為何？
(4)於過去一個財政年度，政府就公營停車場徵收電動車充電費的收入為何？
(5)於過去一個財政年度，政府接獲多少宗就公營停車場徵收電動車充電費的投訴？

提問人：陳博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1) 正如今年2月公布的《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更新版》所提及，政府正逐步將轄下停車場的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交由承辦商負責營運及收取充電費用，目標是透過帶動私人市場的參與，加速擴展本港充電網絡。截至2025年12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74個政府停車場(約1 600支充電樁)以市場化營運模式提供電動車充電服務，並按市場價「按量收費」。其他政府部門亦正逐步安排其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截至2025年12月，香港房屋委員會已在轄下80個停車場約800支時租車位的充電樁實施充電收費，其他有關政府部門亦正盡快安排其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

(2)-(3) 環保署於2023年12月和2024年1月分別向兩間營運商「基石電動車充電服務有限公司」和「香港電動能源有限公司」批出兩份以租用權模式的電動車充電樁管理、營運和維護合約，兩份均為期5年的合約預計將為政府帶來約3,450萬港元收入。根據合約，有關電動車充電服務涉及的所有維修保養及運作的支出，包括電費、安裝收費系統等均由營運商負責。而營運商會向電動車車主直接收取充電費用，該費用由營運商在市場化原則下參考同區電動車充電服務的收費水平訂定，並經環保署核准。

(4) 於2025-26財政年度，上述兩份租用權合約為政府帶來的收益共計為690萬港元。

(5) 環保署沒有接獲就相關公營停車場徵收電動車充電費的投訴。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一直投放資源，推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為進一步了解工程推行詳情、保障居民權益，請告知：
(1)政府提及推行工程時會綜合考慮環境改善程度、人口密度等多項因素，請問對於人口密度較低、但環境污染問題較突出的鄉村，政府如何平衡各項因素，確保其能及時納入工程規劃？
(2)對於未完成設計的鄉村，目前分別處於那些地方？規劃及設計方面具體階段為何？
(3)政府提及會考慮成本效益及財政狀況推展工程，請問全港餘下未推行工程的鄉村，預計總工程成本約為多少？
(4)今後會通過哪些渠道、以何種頻率，向居民通報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規劃、設計及施工進度？如何保障居民能及時瞭解工程相關資訊，並有渠道反饋意見？

提問人：陳博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1)至(3) 政府一直投放資源推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計劃」)，改善鄉郊環境衞生及提升河溪和沿岸水域的水質。在推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項目時，政府會綜合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工程項目對環境改善的程度、鄉村人口密度、居民意願、技術可行性、成本效益和財政狀況等，按實際情況及優次適時開展相關工程的規劃工作，以確保資源運用得宜。

目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即新界村屋)一般會使用化糞池及滲濾系統(化糞池系統)作為排污設施。污水經過化糞池系統會在泥土

中被天然淨化，在不少國家及地區仍是有效的鄉郊污水處理方案。現時仍未有污水渠覆蓋的鄉村地區，當區居民可繼續利用在地污水處理設施，如化糞池系統，以處理其污水，並定期進行保養維修，以確保設施運作良好及保持環境衞生。

現時仍未開展相關工程的的鄉村分布在不同地區。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項目的推展需時，前期工作涵蓋規劃、可行性研究、詳細設計、公眾諮詢、刊憲及收地等多個程序，且部分鄉村地權複雜，排污方案和收地安排均須與相關持份者充分溝通並達成共識，才可循序推展。因此，現階段難以就「計劃」餘下的鄉村項目制訂具體工程時間表或估算所需的總工程費用。

(4) 推行「計劃」時，政府相關部門(包括環境保護署、民政事務署及渠務署)會透過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村代表等，盡早在工程的預備階段展開諮詢工作，向村民講解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的施工計劃、工程常見問題及施工安排等，讓村民更了解施工詳情，並收集村民意見，促進早日達致共識。工程必須獲得有關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村民的支持才可有序開展。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5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第206段提及政府會預留資源由下年度起啟動五年計劃，從三方面優化和提升回收設施。而環保署亦在全港擴展由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回收流動點及智能回收箱構成的社區回收網絡。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政府預計會運用多少資源推動這項五年優化和提升回收設施的計劃，具體策略、措施和推行時間表為何？

(2)當局指逐步將「綠在區區」轉型為全天候自助回收設施，是否意味在現有各個「綠在區區」的營運合約完結後，便不會再續約？詳情為何？

(3)現時全港的社區回收網絡(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回收流動點及智能回收箱)的分佈情況為何？使用率又是多少？各項類別的回收量又為何？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4)過去三年，上述各項社區回收網絡每年的營運開支分別是多少？請按不同類別分項列出。

(5)政府鼓勵市民進行回收，實行「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過去三年該項計劃的營運開支及採購禮品方面的支出為何？

(6)去年財政預算案中曾提及政府會增撥1.8億元繼續擴大廚餘回收網絡，想了解有關撥款是否已用完？使用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1)及(2)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按既定機制申請撥款，推展計劃的各項工作，詳情會適時公布。現階段只可公布在2026-27財政年度，計劃預算開支約為6,200萬。

環保署計劃分階段將全港82間「綠在區區」回收便利點轉型為全天候智能自助回收設施，將現時由不同團體營辦的設施重新整合為區域性社區回收網絡，由一個營辦團體負責區內回收點運作、上門回收服務及物流安排，創造規模效應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具體落實時間會因應各區營辦合約期滿時間而作出安排。環保署將於2026-27年度預備區域性社區回收網絡合約的招標文件，亦會擴大家居智能回收箱及廚餘回收桶網絡至更多公共屋邨和私人屋苑，並根據各區的實際情況，考慮各類型回收設施的分布安排。

此外，政府會善用科技，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從廢物中提取有價值資源，並轉化為可供製造環保產品的原材料。就此，環保署正研究以公私營合作方式推展一個試點設施，利用人工智能等科技，從大型廢物中分辨出具有價值回收物料(如金屬)，再進行拆解及分拆該些物料以供後續回收處理，推動轉廢為材，支持本地循環經濟發展。

整體而言，政府會積極利用資訊科技及大數據，建構智慧化的回收網絡物流系統，優化回收設施營運及物流流程，提升整體成本效益、提高回收率，及減少香港的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數字將會逐漸反映在日後的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及回收數據中。

(3) 環保署正持續完善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加強地區回收配套設施。截至2026年2月，全港18區共設有超過800個公共回收物收集點(包括「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回收流動點」和超過140套設置在全港不同地點的智能回收箱)。上述的設施的分布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2026年(截至2026年2月)			
	回收環保站	回收便利點	回收流動點	智能回收箱(註)
東區	1	6	39	9
中西區	0	3	22	9
南區	0	2	21	6
灣仔	1	2	31	6
九龍城	0	4	26	6
觀塘	1	9	42	11
深水埗	1	4	37	3
黃大仙	1	7	35	3
油尖旺	0	2	22	8
離島	1	3	22	6
葵青	1	7	34	7

地區	2026年(截至2026年2月)			
	回收環保站	回收便利點	回收流動點	智能回收箱(註)
北區	0	5	31	9
西貢	1	4	49	10
沙田	1	5	31	17
大埔	1	4	35	8
荃灣	0	4	28	8
屯門	1	6	41	9
元朗	1	5	40	8
總數	**12**	**82**	**586**	**143**

註: 上述數字不包括8套設於公共屋邨內的回收便利點的智能回收箱。

在2025年，「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其營運的「回收流動點」，以及智能回收箱的回收量和訪客或使用人次表列如下：

回收物	2025年回收量約數(公噸)(註)	
	「回收環保站」及其營運的「回收流動點」	「回收便利點」及其營運的「回收流動點」
受管制電器(四電一腦)	290	570
非受管制電器(如小型家電)	500	1 510
玻璃容器	3 470	7 750
充電池	16	35
慳電膽／光管	23	39
廢紙	2 370	12 360
廢塑膠	2 450	13 870
廢金屬	320	1 620
紙包飲品盒	80	280

註: 2025年每項回收物的回收量為初步數據，確實數字仍在核實中。

回收物	2025年智能回收箱回收量(公噸)
紙張	1 251
金屬	197
膠樽	567
其他塑膠	441
玻璃樽	258

項目	**2025年訪客／使用人次約數(萬)** [註]
「回收環保站」	131
「回收便利點」	1 246
「回收流動點」	192
智能回收箱	250
總數	**1 819**

註: 2025 年的訪客／使用人次為初步數據，確實數字仍在核實中。環保署沒有備存以上設施分區的回收量和訪客／使用人次。

(4)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綠在區區」項目(包括「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 及智能回收箱涉及的實際／預計營運支出表列如下：

項目	**財政年度實際／預計營運支出(百萬元)**[註一]		
	2023-24 (實際)	**2024-25 (實際)**	**2025-26 (修訂預算)** [註三]
「回收環保站」	64	61	91
「回收便利點」	238	276	300
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註二]	11	123	156
智能回收箱	11	9	14

註一 : 「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各財政年度的營運支出已包括承辦商營運「回收流動點」的相關開支和其租金支出。

註二 : 50 個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在 2023 年第二季至 2024 年間相繼投入服務。

註三 : 「綠在黃大仙」於 2024 年底投入服務。

(5) 為鼓勵更多市民積極參與資源分類回收，環保署於2020年11月推出「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綠綠賞」)。市民透過「綠綠賞」在「綠在區區」回收設施的智能磅和智能回收箱提交回收物，或使用智能廚餘回收箱提交廚餘，可獲取「綠綠賞」積分兌換日常生活用品，將減廢回收的習慣融入日常生活。

過去3個財政年度，「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涉及的實際／預計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營運開支[註一] **(百萬元)**	採購禮品開支[註二] **(百萬元)**
2023-24 (實際)	0.47	6.83
2024-25 (實際)	1.37	10.25
2025-26 (修訂預算)	3.89	4.63[註三]

註一： 主要用於手機應用程式新功能開發、系統維護和更新，手機帳戶驗證短訊(SMS)、雲端寄存服務、以及系統升級以應付日益增加的登記用戶和交易量等。

註二： 採購禮品開支包括由環保署直接採購的實體禮品和支付兌換「易賞錢」和 Carbon Wallet 電子積分的費用。

註三： 自 2024-2025 財政年度起，大部分「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根據新合約條款自行直接購買「綠綠賞」實體禮品，購買禮品的相關開支已包括在「綠在區區」的營運支出。

(6) 政府在2025-26財政年度增撥1.8億元，有關款項已用於擴大廚餘回收網絡，包括在2025年內增加全港住宅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或廚餘收集設施至約1 600個，以鼓勵市民參與廚餘回收。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5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保署去年推出《減少使用包裝約章》，希望透過與相關業界和持份者溝通，以推廣減少使用包裝物料。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目前已有多少間企業已簽署《減少使用包裝約章》？
(2)《減少使用包裝約章》推出至今，已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為何？
(3)除了推出《減少使用包裝約章》外，當局有沒有其他措施改善產品過度包裝的問題？如《減少使用包裝約章》未能取得預期效果，未來會否考慮立法規管？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25年3月31日推出《減少使用包裝約章》(《約章》)，鼓勵企業採取可持續的包裝減量措施，包括重新檢視包裝設計以減少不必要的材料使用、提高包裝的可回收性和重用性，並探索創新的解決方案。截至2026年2月為止，142間企業已簽署了《約章》，涵蓋全港約3 000個服務和零售點，涉及不同零售和餐飲類別，包括超級市場和便利店、個人護理用品、電子產品和電器、各式食品，以及酒店和旅遊服務等。

(2) 由於推行《約章》屬環保署整體工作的一部分，由現時人手編制負責，我們沒有備存有關人力資源及開支的分項數字。過去2年，關於推廣《約章》所涉及的開支(包括聘請顧問、設立專題網站及其他宣傳活動)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涉及開支(萬元)
2024-25	20
2025-26	92

(3) 為協助業界提升包裝管理，環保署已為八個特定行業(即超級市場和雜貨店、物流業、電子商貿業、酒店和旅遊服務業、電子產品和電器業、飲品製造業、食品製造業，以及進口業)制訂《減少包裝及包裝管理實用指引》，並上載至環保署的減廢網站供業界參考。環保署亦透過宣傳教育(例如工作坊、研討會、網站)，推廣簡約包裝和源頭減廢，鼓勵綠色營商和消費。

目前，由於包裝物料和方式的種類繁多，並且涉及大量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商，立法規管未必最為合適，採取鼓勵業界減少或以較環保的方式包裝產品的做法更為務實。透過推動業界參加《約章》，我們不但可收集不同企業的年度包裝數據，有助了解相關業界的包裝減量措施，更為未來制定更具針對性的政策措施提供參考。環保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各行業減少包裝措施的成效。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5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會加強多項廚餘回收措施，支援更多公營及工商業處所進行廚餘源頭分類和回收，並會推進實踐公共屋邨「一座一桶」。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過去三年，當局透過「廚餘收集先導計劃」，在私人住宅樓宇、公共屋邨和公營場地及工商業處所收集到的廚餘數量有多少？佔整體廚餘的比率為何？涉及的開支又是多少？請分項列出。

(2)政府透過不同計劃／項目協助私人住宅樓宇及鄉村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收集廚餘，包括回收基金「特定主題項目」資助私人住宅樓宇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實踐及行動項目」計劃的「智能廚餘回收桶」項目，以及「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等，過去三年各項計劃／項目每年涉及的資助金額分別是多少？涉及多少宗申請個案？多少宗個案獲批？合共安裝了多少個智能廚餘回收桶？請分項列出。

(3)在推進公共屋邨「一座一桶」方面，當局會是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或是其他類型的廚餘回收桶？現時有多少座樓宇未有配備廚餘回收桶？預計涉及的開支會是多少？目前本港有多少公共屋邨已配備智能廚餘回收桶或其他類型廚餘回收桶？相關廚餘收集數量為何？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數字。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21年起擴展「廚餘收集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為廚餘量較多的公私營處所提供點對點的廚餘收集服務，包括食物工場、街市、熟食中心、批發市場、醫院、政府設施、大專院校、學校午膳供應商、酒店、商場和住宅等。過去3年，環保署透過先導計劃收集的廚餘量，以及整體廚餘回收率表列如下：

年份	廚餘回收量(每年公噸數)				整體廚餘回收率(註二)
	公營場地及工商業處所	公共屋邨	私人住宅樓宇(包括公眾廚餘回收點)	總數(註一)	
2023	58 260	1 657	875	60 792	6.4%
2024	77 851	19 010	3 970	100 831	8.7%
2025	81 735	34 215	10 598	126 549	編製中

註一： 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因此相加後或未能與總數相符。

註二： 整體廚餘回收率包括由政府、工業營運商和非政府機構所自行回收處理的數量。

先導計劃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涉及廚餘收集服務的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涉及開支(百萬元)
2023-24 (實際)	107.1
2024-25 (實際)	156.5
2025-26 (修訂預算)	214.5

(2) 回收基金於2020年設立「特定主題項目」，資助私人住宅樓宇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過去3個財政年度，回收基金共接獲32個合資格申請並已全數獲批核(其中包括7宗申請機構主動撤回申請或在申請獲批後退出項目)，已獲批准的25個項目涉及資助金額約1,500萬元。過去3個財政年度涉及的資助金額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資助金額(萬元)
2023-24	344
2024-25	1,203
2025-26	0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在2020年11月透過「實踐及行動項目」計劃下的「智能廚餘回收桶」項目，為私人住宅樓宇、鄉村、過渡性房屋和在單幢式大廈／「三無大廈」較集中的地點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實踐及行動項目」計劃共接獲57個申請，並成功批出13個申請，涉及約2,800萬元。過去3個財政年度涉及的資助金額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資助金額(萬元)
2023-24	1,391
2024-25	1,310
2025-26	113

其後，環保署與環境運動委員會在2023年12月攜手推出「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為住戶數目達1 000戶或以上的私人屋苑提供為期兩年的資助，包括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及其維修和保養服務的費用，協助居民建立恆常回收的習慣。截至2026年2月，該計劃共接獲約270個申請，當中約180宗申請已獲批核。過去3年，計劃涉及的資助共2,327萬元，並分階段為已獲批的私人屋苑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過去3個財政年度涉及的資助金額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資助金額(萬元)
2023-24	0
2024-25	500
2025-26	1,827

政府於2025年10月整合上述資助安排後，將計劃的資助門檻統一為200戶或以上，以涵蓋中小型私人屋苑，從而擴大試驗範圍及提升整體成效。截至2026年2月，全港已有超過190個私人住宅(包括私人屋苑、鄉村和過渡性房屋)透過相關資助項目裝設了約60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

(3) 環保署與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合作，在2022年10月底推行「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計劃」，在公共屋邨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鼓勵居民參與廚餘回收。在推進「一座一桶」的工作方面，截至2026年2月，環保署已在全港221個公共屋邨安裝共997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當中126個公共屋邨已達致「一座一桶」的目標，環保署會繼續完善廚餘回收網絡，並已在2026-27財政年度預留約600萬元，計劃在2026年年底前實現「一座一桶」的目標。

截至2026年2月，設置於公共屋邨的智能廚餘回收桶在全港各區的數目分布和每日平均廚餘收集量表列如下：

地區	**公共屋邨數目**	**公共屋邨樓宇數目**	**智能廚餘回收桶數目**	**每日平均廚餘回收量(公噸)**
中西區	2	13	7	0.6
灣仔	1	8	3	0.1
東區	17	89	54	5.3
南區	8	49	33	3.6
油尖旺	2	6	4	1.0
深水埗	17	138	74	7.7
九龍城	10	66	44	4.2
黃大仙	18	136	86	9.5
觀塘	31	221	164	17.0
葵青	23	175	119	12.8
荃灣	9	46	40	3.6
屯門	14	80	71	6.9

地區	公共屋邨 數目	公共屋邨 樓宇數目	智能廚餘 回收桶數目	每日平均 廚餘回收量 (公噸)
元朗	18	115	86	8.0
北區	10	86	36	4.4
沙田	18	114	89	10.2
大埔	4	26	22	2.6
西貢	9	38	31	4.4
離島	10	70	34	2.5
總數	**221**	**1 476**	**997**	**104.4**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5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指繼續推動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的發展，並監督O·PARK(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運作，以處理已源頭分類的廚餘。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本港每日產生的廚餘數量為何？目前各個廚餘處理設施每日處理的廚餘數量是多少？營運開支又是多少？請按每個廚餘處理設施分項列出。
(2)因應當局加強廚餘收集的措施，當局有何計劃擴大廚餘的處理量？
(3)政府曾表示會探索和發掘更具成本效益處理廚餘的新技術，包括在地處理廚餘技術。有關進展若何？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1) 2024年的廚餘產生量為平均每日3 287公噸，2025年的相關廢物統計數字正在編製中。

現時本港4個有機廢物處理設施(即O·PARK1、O·PARK2，以及大埔和沙田污水處理廠的「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2025年的每日平均廚餘處理量，以及2025-26財政年度的預算營運開支表列如下。

設施	**2025年的每日平均廚餘處理量 (公噸)**	**2025-26財政年度的營運開支(百萬元) (修訂預算)**
O·PARK1	109	63
O·PARK2	194[註]	109
大埔污水處理廠試驗計劃	30	6
沙田污水處理廠試驗計劃	13	17

註：除廚餘外，O·PARK2在2025年每日平均處理23公噸動物廢料。

(2) 香港的廚餘回收量正持續上升，整體廚餘回收量由2024年平均每日約280公噸增加至2025年約350公噸，升幅約26%。現時上述4個有機廢物處理設施合共處理能力為每日600公噸，足夠應付短中期的需要。政府會持續留意廚餘回收量及市民對廚餘回收的參與度，視乎實際情況不時檢討有機廢物處理設施的規劃發展。

(3) 環保署正積極探討各種在地廚餘處理技術，例如廚餘消化系統、堆肥機和脫水機等，在香港應用的可行性和成本效益，從而提高香港整體廚餘處理能力。現時共有10個分別設於魚類批發市場和鄉村等場地的在地廚餘處理系統已投入運作，另外有5個位於私人屋苑及鄉郊等地點正在籌備安裝有關系統。環保署會繼續物色更多合適的場地安裝在地廚餘處理設施，以提升廚餘處理成效。在未來規劃廚餘回收配套時，政府亦會考慮引入創新及更具成本效益的在地廚餘處理技術。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5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增加住宅樓宇的智能廚餘回收桶和收集設施數目，從私人住宅樓宇收集更多廚餘。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由2023年12月推出至今，共接獲多少宗申請？多少申請已獲批？涵蓋的住戶數目有多少？獲批的申請中，有多少宗是屬於1000戶以上屋苑、500至999戶屋苑，以及200至499戶的屋苑？請分項列出。
(2)該計劃推出至今，每年收集的廚餘數量有多少？
(3)全港各區私人住宅樓宇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及傳統腳踏式廚餘回收桶的分布為何？請按區議會分區以表列方式顯示。
(4)據傳媒報道，有私人屋苑在計劃兩年使用期滿後，選擇退出，想了解當局至今收到多少私人屋苑退出計劃的個案？有多少是改用傳統腳踏式廚餘回收桶？有多少屋苑完全不再進行廚餘回收？
(5)據知當局近年改良安排，以購買方式代替租賃智能廚餘回收桶。有關開支是多少？現時已安排予屋苑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有多少是屬於租賃性質？有多少屬於當局購買？又當局如何處置退出計劃屋苑所交還的智能廚餘回收桶？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1)及(2)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環境運動委員會在2023年攜手推出「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計劃)，為住戶數目達1 000戶或以上的私人屋苑提供為期兩年的資助，包括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及其維修和保養服務的費用，協助居民建立恆常回收的習慣。

截至2026年2月，計劃一共接獲約270個私人屋苑申請，當中已批出180個申請，涵蓋超過40萬住戶。獲批的申請中，有2宗申請屬於200至499戶屋苑，有1宗申請屬於500至999戶屋苑，而餘下的申請均屬於1 000戶以上屋苑。參與計劃的屋苑的廚餘收集量載列如下:

年份	廚餘收集量 (公噸)
2024	1 191
2025	4 898
2026 (截至2月)	1 247

(3)
截至2026年2月，已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或傳統腳踏式廚餘回收桶的私人住宅樓宇按地區分布如下:

地區	**私人住宅樓宇數目**	
	智能廚餘回收桶[註]	腳踏式廚餘回收桶
中西區	1	15
灣仔區	1	5
東區	8	8
南區	4	6
油尖旺區	6	1
深水埗區	3	3
九龍城區	3	2
黃大仙區	3	3
觀塘區	12	0
葵青區	8	2
荃灣區	12	2
屯門區	20	3
元朗區	17	10
北區	17	3
沙田區	26	7
大埔區	18	1
西貢區	25	3
離島區	4	2
總數	**188**	**76**

註：包括透過各項政府資助項目裝設了智能廚餘回收桶的私人住宅樓宇。

(4)及(5)
我們已就資助期後的安排，制定全面計劃，確保廚餘回收得以持續。環境運動委員會正安排購入早期租用的智能廚餘回收桶，並免費送予相關屋苑繼續使用。環保署亦已於2025年初起以直接以購入形式提供的智能廚餘回收桶，購入價每個約為34,000元，包括首兩年的運作和維護費用。截至2026年2月，計劃已為115個私人屋苑安裝了合共453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當中29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以租賃形式提供，其餘163個則由環境運動委員會購入。

根據環保署向供應商了解，屋苑只須承擔每月約500至1,000元的運作及維護費用，以服務約500戶計算，平均每戶每月僅需一至兩元。住戶透過日常回收所賺取的「綠綠賞」積分，已足以抵銷這筆開支。即使屋苑最終選擇不再使用智能回收桶，環保署亦會提供免費的腳踏式廚餘回收桶及收集服務，確保居民可繼續參與回收，延續他們已建立的環保習慣。

環保署正與資助期將於2026年上半年完結的14個參與計劃的私人屋苑商討智能廚餘回收桶的後續安排，至今只有兩個屋苑表示在資助期完結後不會繼續使用智能廚餘回收桶。環保署亦正與這兩個屋苑商討後續廚餘回收的安排。若屋苑在資助項目完結後選擇不再使用智能廚餘回收桶，根據租賃合約的服務條款，相關承辦商會安排移走智能廚餘回收桶，再將其翻新重用或作其他妥善安排處置。

使用智能廚餘回收桶可以便利居民分類回收廚餘，並有助減低家居垃圾的氣味及衞生問題。環保署會繼續投入資源，支援私人屋苑繼續參與廚餘回收，包括為屋苑每天提供免費的廚餘收集服務，以及為參與屋苑舉辦廚餘回收宣傳教育活動，因此我們預計不會對廢物分類回收造成影響。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2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保署將會跟進《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更新版 》訂立的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未來一個財政年度，請表列各政府部門對於購入新能源車輛的計劃、目標和預算分別為何；
2.全港私家車和電動車的最新數目，以及電動車數目佔全港私家車數目的比率為何；
3.過去3年，每年各政策局／政府部門擁有的（i）車輛總數、（ii）電動車數目（及其佔車輛總數的比率），以及（iii）混合動力車數目（及其佔車輛總數的比率）分別為何；
4.過去3年，請表列3位司長、3位副司長及15位局長使用的專屬公務車，所屬的車輛類型（例如電動車、混合動力車）、品牌及價格分別為何；以及未能使用電動車的原因為何；
5.為推動政府部門使用電動車，為電動車普及化作出良好示範，21位司局長會否悉數考慮轉用電動車，如會，相關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1. 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會按政府車輛環保採購守則，並根據各政策局和部門的運作需要和視乎市場上可供應的合適型號，優先考慮購置電動車或較環保的車輛。由於2026-27年度採購車輛的計劃仍在擬備中，因此現階段未能提供相關的具體資料。

2. 截至2025年12月底，香港整體電動車數目為148 650輛，佔所有車輛總數16.3%；而香港電動私家車數目為144 949輛，佔全港私家車總數637 803輛的22.7%。

3. 根據物流署提供的資料，過去3年，每年各政策局／部門擁有的(i)車輛總數，當中(ii)電動車數目(及其佔政府編制車輛總數的比率)，及(iii)混合動力車數目(及其佔政府編制車輛總數的比率)的詳情表列於附件。

4及5.根據物流署提供的資料，3位司長、3位副司長及15位局長使用的專屬公務車，所屬的車輛類型及品牌的資料如下：

司局長	車輛類型	車輛品牌
1. 政務司司長	電動私家車	寶馬(BMW)
2. 財政司司長	電動多用途車	騰勢(Denza)
3. 律政司司長	混合動力多用途車	豐田(Toyota)
4. 政務司副司長	多用途車	豐田(Toyota)
5. 財政司副司長	多用途車	豐田(Toyota)
6. 律政司副司長	私家車	寶馬(BMW)
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電動多用途車	騰勢(Denza)
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電動多用途車	騰勢(Denza)
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電動多用途車	騰勢(Denza)
10.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電動多用途車	騰勢(Denza)
11. 發展局局長	電動多用途車	騰勢(Denza)
12. 教育局局長	電動多用途車	上汽大通(Maxus)
13.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電動多用途車	上汽大通(Maxus)
1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電動多用途車	上汽大通(Maxus)
15. 房屋局局長	混合動力私家車	凌志(Lexus)
16. 醫務衞生局局長	電動多用途車	騰勢(Denza)
17.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電動多用途車	騰勢(Denza)
18.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電動多用途車	騰勢(Denza)
1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電動多用途車	騰勢(Denza)
20. 保安局局長	電動多用途車	騰勢(Denza)
21.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私家車	英菲尼迪(Infiniti)

上述車輛的價格介乎港幣約287,200元至698,700元。

根據現行的政府環保採購守則，除非運作需要上有充分理由，否則新購置的私家車應為電動車。物流署會繼續按上述環保採購守則和政策局的運作需要，在現有車輛到期更換時為司局長採購電動車。

附件

過去三年各政府政策局／部門擁有的(i)車輛編制總數，當中(ii)電動車編制數目、(iii)混合動力車編制數目，及(iv)電動車、(v)混合動力車在各部門車隊所佔的比率

政策局／部門／機構	(i)車輛編制總數			(ii)電動車編制數目			(iii)混合動力車編制數目			(iv)電動車比率			(v)混合動力車比率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行政署	29	29	29	4	8	13	3	3	2	13.8%	27.6%	44.8%	10.3%	10.3%	6.9%
漁農自然護理署	212	212	212	10	10	14	0	0	0	4.7%	4.7%	6.6%	0.0%	0.0%	0.0%
醫療輔助隊	19	19	19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建築署	9	9	9	1	3	3	0	0	0	11.1%	33.3%	33.3%	0.0%	0.0%	0.0%
審計署	2	2	2	0	0	1	0	0	0	0.0%	0.0%	50.0%	0.0%	0.0%	0.0%
屋宇署	40	40	40	10	12	12	1	5	5	25.0%	30.0%	30.0%	2.5%	12.5%	12.5%
香港海關	225	225	225	15	20	20	4	0	0	6.7%	8.9%	8.9%	1.8%	0.0%	0.0%
政府統計處	3	3	3	0	1	1	0	0	0	0.0%	33.3%	33.3%	0.0%	0.0%	0.0%
民航處	15	14	14	6	5	5	0	0	0	40.0%	35.7%	35.7%	0.0%	0.0%	0.0%
民眾安全服務處	40	40	42	0	0	0	0	0	2	0.0%	0.0%	0.0%	0.0%	0.0%	4.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4	4	4	1	1	3	1	1	0	25.0%	25.0%	75.0%	25.0%	25.0%	0.0%
土木工程拓展署	41	41	41	2	4	4	0	0	0	4.9%	9.8%	9.8%	0.0%	0.0%	0.0%
行政長官辦公室	8	9	10	1	1	2	0	1	1	12.5%	11.1%	20.0%	0.0%	11.1%	10.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3	3	3	0	0	1	1	1	1	0.0%	0.0%	33.3%	33.3%	33.3%	33.3%
公司註冊處	1	1	1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公務員事務局	3	3	3	0	0	2	1	1	0	0.0%	0.0%	66.7%	33.3%	33.3%	0.0%
懲教署	131	133	135	1	2	3	0	0	0	0.8%	1.5%	2.2%	0.0%	0.0%	0.0%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5	5	5	0	1	3	4	3	1	0.0%	20.0%	60.0%	80.0%	60.0%	20.0%
發展局	6	6	6	0	1	5	1	1	0	0.0%	16.7%	83.3%	16.7%	16.7%	0.0%
衞生署	57	57	56	2	3	3	0	0	0	3.5%	5.3%	5.4%	0.0%	0.0%	0.0%
律政司	11	11	11	0	0	0	0	1	1	0.0%	0.0%	0.0%	0.0%	9.1%	9.1%
渠務署	45	45	44	5	5	5	0	0	0	11.1%	11.1%	11.4%	0.0%	0.0%	0.0%
教育局	6	6	6	1	1	2	1	1	1	16.7%	16.7%	33.3%	16.7%	16.7%	16.7%
環境及生態局	8	8	8	2	5	6	1	0	0	25.0%	62.5%	75.0%	12.5%	0.0%	0.0%
機電工程署	202	201	200	17	16	17	1	1	1	8.4%	8.0%	8.5%	0.5%	0.5%	0.5%
環境保護署	47	47	47	1	1	1	0	0	0	2.1%	2.1%	2.1%	0.0%	0.0%	0.0%
食物環境衞生署	718	718	728	4	4	10	2	2	0	0.6%	0.6%	1.4%	0.3%	0.3%	0.0%
消防處	819	837	857	4	4	4	7	1	1	0.5%	0.5%	0.5%	0.9%	0.1%	0.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3	3	3	1	1	3	1	1	0	33.3%	33.3%	100.0%	33.3%	33.3%	0.0%
政府飛行服務隊	4	4	4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政府物流服務署	63	63	63	6	6	10	3	3	1	9.5%	9.5%	15.9%	4.8%	4.8%	1.6%
政府化驗所	1	1	1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政府產業署	2	2	2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民政事務總署	29	29	29	0	1	1	4	3	4	0.0%	3.4%	3.4%	13.8%	10.3%	13.8%
房屋局	0	0	0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醫務衞生局	4	4	4	0	1	3	1	1	0	0.0%	25.0%	75.0%	25.0%	25.0%	0.0%
香港金融管理局	5	5	5	0	1	1	1	0	0	0.0%	20.0%	20.0%	20.0%	0.0%	0.0%
香港天文台	9	9	9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香港警務處	2 892	2 939	3 026	34	42	51	59	32	206	1.2%	1.4%	1.7%	2.0%	1.1%	6.8%
郵政署	254	238	231	7	9	17	12	9	1	2.8%	3.8%	7.4%	4.7%	3.8%	0.4%
房屋署	51	49	48	4	3	4	1	1	0	7.8%	6.1%	8.3%	2.0%	2.0%	0.0%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6	6	6	1	2	4	1	1	0	16.7%	33.3%	66.7%	16.7%	16.7%	0.0%
路政署	47	47	48	2	2	2	0	0	0	4.3%	4.3%	4.2%	0.0%	0.0%	0.0%
廉政公署	38	38	38	2	7	8	0	0	0	5.3%	18.4%	21.1%	0.0%	0.0%	0.0%
入境事務處	36	36	36	1	5	5	0	0	0	2.8%	13.9%	13.9%	0.0%	0.0%	0.0%
投資推廣署	1	1	1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政策局／部門／機構	(i)車輛編制總數			(ii)電動車編制數目			(iii)混合動力車編制數目			(iv)電動車比率			(v)混合動力車比率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知識產權署	1	1	1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稅務局	4	4	4	0	1	1	0	0	0	0.0%	25.0%	25.0%	0.0%	0.0%	0.0%
政府新聞處	8	8	8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創新科技署	3	3	3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2	2	3	0	0	3	1	1	0	0.0%	0.0%	100.0%	50.0%	50.0%	0.0%
薪諮會聯合秘書處	1	1	1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司法機構	24	24	24	0	0	2	6	6	5	0.0%	0.0%	8.3%	25.0%	25.0%	20.8%
法律援助署	2	2	2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地政總署	172	174	172	4	3	4	0	0	0	2.3%	1.7%	2.3%	0.0%	0.0%	0.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50	146	146	2	2	2	1	1	1	1.3%	1.4%	1.4%	0.7%	0.7%	0.7%
勞工處	27	27	27	4	11	11	0	0	0	14.8%	40.7%	40.7%	0.0%	0.0%	0.0%
土地註冊處	1	1	1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勞工及福利局	3	3	3	0	1	3	1	1	0	0.0%	33.3%	100.0%	33.3%	33.3%	0.0%
海事處	5	5	5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21	21	21	2	2	2	0	0	0	9.5%	9.5%	9.5%	0.0%	0.0%	0.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3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不適用	不適用	0.0%	不適用	不適用	0.0%	不適用	不適用
數字政策辦公室	不適用	3	4	不適用	0	1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0.0%	25.0%	不適用	0.0%	0.0%
破產管理署	1	1	1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規劃署	12	12	12	1	1	1	0	0	0	8.3%	8.3%	8.3%	0.0%	0.0%	0.0%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	1	1	1	0	0	1	1	1	0	0.0%	0.0%	100.0%	100.0%	100.0%	0.0%
選舉事務處	1	1	1	0	0	1	1	1	0	0.0%	0.0%	100.0%	100.0%	100.0%	0.0%
香港電台	24	24	24	1	1	2	0	0	0	4.2%	4.2%	8.3%	0.0%	0.0%	0.0%
差餉物業估價署	7	7	7	0	2	2	0	0	0	0.0%	28.6%	28.6%	0.0%	0.0%	0.0%
保安局	3	3	3	0	0	2	2	2	0	0.0%	0.0%	66.7%	66.7%	66.7%	0.0%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1	1	1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社會福利署	30	30	30	5	6	11	0	0	0	16.7%	20.0%	36.7%	0.0%	0.0%	0.0%
運輸署	241	242	255	2	2	7	0	0	0	0.8%	0.8%	2.7%	0.0%	0.0%	0.0%
工業貿易署	2	2	2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運輸及物流局	2	2	2	0	0	1	1	1	0	0.0%	0.0%	50.0%	50.0%	50.0%	0.0%
庫務署	1	1	1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1	1	1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	2	2	2	2	2	0	0	0	100.0%	100.0%	100.0%	0.0%	0.0%	0.0%
水務署	248	246	244	11	20	23	1	1	0	4.4%	8.1%	9.4%	0.4%	0.4%	0.0%
總數	7 158	7 203	7 326	179	242	331	126	88	234	2.5%	3.4%	4.5%	1.8%	1.2%	3.2%

註：「不適用」指由於有關辦公室屬新增、重組或合併而未有該年份的車輛編制。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2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預留8,000萬元開展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先導試驗計劃，以推動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在本地的應用，試驗計劃第二輪申請已於2024年8月26日截止。鑑於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在2026年2月23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表示，「去年已開始準備工作，包括接觸內地有信譽的大型車廠，探討能否透過量製化，把內地的車款引入香港，讓車價差距可以收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2.第一輪及第二輪分別有多少間專線小巴營辦商參與計劃，分別購買多少架小巴，涉及的資助金額分別為何，有關電動小巴是否已服役並已提供營運數據；

3.如未來引入內地車款，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的角色與定位為何，以及是否仍有延續的必要性；

4.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的結餘為5500萬元，政府打算如何有效運用該筆款項？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1. 「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先導試驗計劃」(先導試驗計劃)相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均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運輸署現有資源吸納，政府沒有為有關的人手及開支進行細分。

2. 兩輪先導試驗計劃合共批准了5個小巴營辦商共試驗16輛電動公共小巴申請，小巴營辦商可按其營運需要選擇型號。除1宗獲批個案因小巴生產延誤由申請人撤回申請外，其餘15輛電動公共小巴已開展試驗。

政府在先導試驗計劃下向每輛獲批的電動公共小巴提供相等於車價80%的資助，15輛電動公共小巴的資助額合共約1,883萬元。有關詳情見**表一**。

表一：參與先導試驗計劃的電動公共小巴詳情

申請期數	運作試驗開展日期	申請小巴路線編號	獲批申請人(受資助者)	獲批受資助電動小巴型號	預審合資格供應商	每款受資助電動小巴獲批數量	資助金額
第一輪申請	2024年3月	KLN 22M	樂華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THOR	Green Mobility Innovations Limited	1	約221萬元
	2024年3月	KLN 25M	新興運有限公司	THOR	Green Mobility Innovations Limited	1	
第二輪申請	2025年12月至2026年1月	KLN 22M, KLN 22A	樂華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THOR	Green Mobility Innovations Limited	3	約1,662萬元
	2025年6月	KLN 63	金萬利有限公司	XML6722JEV	億達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1	
	2025年2月至6月	KLN 25M	新興運有限公司	XML6722JEV	億達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6	
	2025年4月			WD6757BEVRG01	香港木星電動車有限公司	1	
	2025年6月	NT 61M	富昇運輸有限公司	XML6722JEV	億達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1	
	2025年6月	KLN 2	金匙有限公司	XML6722JEV	億達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1	

政府已聘請顧問評估先導試驗計劃下電動公共小巴及充電設施的運作表現。初步結果顯示，首輪運作試驗的兩輛電動公共小巴運作正常，所需的充電時間及次數受其行駛路線、爬坡及路程長短等因素影響，而電池與驅動系統在試驗期間運作大致暢順。第二輪運作試驗涵蓋更多小巴型號及行駛路線。環保署會收集分析相關營運數據，以進一步評估其在本地應用及全面電動化的可行性。

3.至4. 先導試驗計劃旨在測試市場上現有電動公共小巴型號的運作表現，評估其在香港應用的可行性及相關充電安排，可為日後如有需要引入內地車款時，提供具參考價值的營運數據和本地經驗。

如政府於2月12日公布的《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更新版》中分析，現時商用車的電動化進程仍處於初期階段。針對電動小型巴士等現階段還未能達到規模化使用的電動商用車車種，我們會務實地創造更佳的發展條件，包括將聯同業界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引入更具價格競爭力的電動車型號，並先以公共小巴為試驗對象，再視乎效果擴展到其他車種。政府在考慮先導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時，亦會參考工作小組的工作成果。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7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將會繼續推動公共充電市場的發展，把充電服務市場化，並透過向兩間營運商批出合約，在逾70個政府停車場提供約1600個中速充電器。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各政府停車場在實施充電服務收費後的使用率為何？請列出各停車場的充電椿數目及使用率。

(2)現時全港有多少個公共電動車充電設施，當中政府和其他機構轄下停車場所佔數目、充電速度分別為何？請以全港十八區列出數目。

(3)其他有關政府部門負責管理及營運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是否已完成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若否，預計甚麼時候會完成？其他政府部門就其管理及營運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向營運商批出的合約總額、年期為何？收費方式又若何？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1) 截至2025年12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74個政府停車場(約1 600支充電樁)以市場化營運模式提供電動車充電服務，並按市場價「按量收費」。根據充電服務營運商提供的2025年12月數據，上述充電樁的使用率(以每天24小時為基數計算)在不同地區各有不同，以簡單的平均計算約為12%。

「基石電動車充電服務有限公司」負責的政府停車場名單及當中的充電樁數目和平均使用率(以每天24小時為基數計算)表列如下：

政府停車場	充電樁數目(支)	平均使用率
葵芳停車場	94	10%
堅尼地城停車場	59	9%
荔枝角公園	8	8%
深水埗運動場	2	11%
歌和老街公園	2	4%
龍翔道眺望處	4	4%
鯉魚門市政大廈	6	11%
順利邨公園	4	41%
廣福公園	5	13%
大埔運動場	3	51%
鴨脷洲海濱長廊	6	20%
黃泥涌峽兒童遊樂場	3	32%
粉嶺游泳池	5	27%
北區運動場	8	20%
保榮路體育館	3	51%
上水游泳池	3	36%
和興體育館	4	22%
九龍灣公園	11	10%
坪石遊樂場	10	15%
港島東體育館	19	13%
筲箕灣停車場	116	9%
荃灣停車場	162	5%
天后停車場	159	7%
林士街停車場	110	7%
梅窩渡輪碼頭路露天停車場	9	18%
大澳公眾停車場	9	23%

「香港電動能源有限公司」負責的政府停車場名單及當中的充電樁數目和平均使用率(以每天24小時為基數計算)表列如下：

政府停車場	充電樁數目(支)	平均使用率
大會堂停車場	30	7%
天星碼頭停車場	35	10%
香港仔停車場	44	3%
雙鳳街停車場	82	3%
屯門政府合署	22	9%
友愛體育館	3	22%
斧山道運動場	3	8%
青衣運動場及青衣游泳池	3	22%
西貢政府合署	27	2%
調景嶺體育館	2	19%
將軍澳運動場	3	20%
將軍澳游泳池	4	8%
沙田賽馬會游泳池及源禾路體育館	6	11%
沙田大會堂	5	5%
北區政府合署	26	5%
沙田政府合署	74	1%
工業貿易大樓	20	2%
九龍公園	9	3%
北角政府合署	29	4%
金鐘道政府合署	48	1%
元朗游泳池	17	3%
長沙灣政府合署	71	6%
馬鞍山游泳池	6	7%
小瀝源路遊樂場	3	12%
源禾路遊樂場	6	20%
圓洲角綜合大樓	10	2%
小西灣運動場	15	20%
蒲崗村道公園	3	13%
大埔綜合大樓	5	9%
天水圍運動場	18	6%
青衣西南康體大樓	3	6%
興芳路遊樂場	3	6%
葵涌運動場停車場	3	12%
天業路公園	12	15%
東涌市政大樓	10	8%
青衣東北公園	6	4%

政府停車場	充電樁數目(支)	平均使用率
天水圍游泳池及天水圍體育館	11	2%
城門谷運動場	6	4%
城門谷游泳池	2	6%
屯門西北游泳池	9	9%
香港濕地公園	2	5%
石硤尾公園	1	14%
石硤尾公園體育館	1	13%
馬鞍山運動場	15	12%
鳳琴街體育館	17	2%
蕙荃體育館	3	5%
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註一]	12	不適用
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註一]	6	不適用

註一： 中山紀念公園的停車場於2025年12月因配合全國運動會賽事安排及進行維修工程而暫時關閉。

(2) 截至2025年12月底，由政府及私營機構提供的公共電動車充電樁的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截至2025年12月底 政府及私營機構提供的公共充電樁數目(支)												
	標準[註一]			中速[註一]			快速[註一]			高速[註一]			總數 (a)+(b)+(c)+(d)
	政府	私營機構[註二]	小計 (a)	政府	私營機構[註二]	小計 (b)	政府	私營機構[註二]	小計 (c)	政府	私營機構[註二]	小計 (d)	
中西區	0	5	5	300	349	649	0	132	132	4	0	4	790
東區	7	11	18	184	376	560	0	126	126	0	2	2	706
南區	0	2	2	66	535	601	0	117	117	0	0	0	720
灣仔	0	49	49	162	310	472	0	107	107	0	8	8	636
九龍城	52	1 096	1 148	100	1 135	1 235	0	85 (10)	85	0	3	3	2 471
觀塘	49	487	536	165	1 152	1317	0	243 (12)	243	0	0	0	2 096
深水埗	28	4	32	142	220	362	0	100	100	0	4	4	498
黃大仙	0	12	12	164	292	456	0	158	158	0	0	0	626
油尖旺	0	45	45	9	448 (20)	457	0	219	219	0	1	1	722
葵青	6	53	59	213	231	444	0	125 (8)	125	0	12	12	640
荃灣	2	12	14	213	142	355	0	129	129	0	2	2	500
西貢	9	139	148	203	325	528	0	177	177	1	6	7	860
北區	122	6	128	558	196	754	0	70	70	0	5	5	957
大埔	8	0	8	101	156	257	0	69	69	0	0	0	334
沙田	90	758	848	166	561	727	0	340	340	0	14	14	1 929

地區	截至2025年12月底 政府及私營機構提供的公共充電樁數目(支)												
	標準[註一]			中速[註一]			快速[註一]			高速[註一]			總數 (a)+(b)+(c)+(d)
	政府	私營機構[註二]	小計 (a)	政府	私營機構[註二]	小計 (b)	政府	私營機構[註二]	小計 (c)	政府	私營機構[註二]	小計 (d)	
元朗	17	2	19	83	579	662	0	192 (1)	192	0	6	6	879
屯門	1	4	5	59	181	240	0	91	91	0	4	4	340
離島	30	5	35	129	466	595	14	87	101	0	0	0	731
總數	421	2 690	3 111	3 017	7 654	10 671	14	2 567	2 581	5	67	72	16 435

註一： 標準充電樁(使用家用型13安培插座，額定輸出功率2.8千瓦)；
中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2.8千瓦以上至20千瓦)；
快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20千瓦以上至100千瓦以下)；及
高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達100千瓦或以上)。

註二： 括號內的數目表示由私營機構提供並安裝於政府停車場的公共充電樁。

(3) 截至2025年12月，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80個停車場的時租泊車位，已就約800支電動車充電樁實施充電收費安排，收費標準為中速充電每30分鐘10元，高速充電每15分鐘90元；而政府產業署負責管理的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公眾停車場，亦已於2026年2月完成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該停車場及其電動車充電器由政府出租予營運商管理及營運，現時充電收費為每度電2.5元。其他有關政府部門亦正盡快安排其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綱領提及就改善維港的近岸氣味問題，署方持續糾正污水渠錯駁問題，並加強水質監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就指標中有關內陸水域採樣點，請詳細列出各採樣的位置以及其最新水質水平為何；
2.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過去3個財政年度，署方就糾正污水渠錯駁事宜的資料，包括(a)錯誤接駁污水渠個案數目；(b)已修復的渠管錯駁個案數目；(c)涉及的開支費用；及(d)仍未處理的個案宗數和原因；
3.署方近年於全港興建多個旱季截流器，其興建費用為何（請按項目分別列出）；當局有否評估相關設施在改善海水臭味方面的具體成效；除截流器外，署方有否研究或採用其他創新措施進一步改善沿岸臭味問題？如有，詳情及相關開支為何；及
4.針對近岸氣味問題，署方除糾正雨水渠的錯駁問題外，有否研究是否存在其他污染源。如有，署方有何具體措施解決相關污染問題，涉及的開支費用為何，以及會否擴大污染源調查的範圍至更多地區？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全港 30 條主要河溪(即「內陸水域」)設有 82 個採樣點監測全港河溪的水質，當中 6 個採樣點位於市區的啟德河，其餘均位於新界市鎮、鄉郊及離島。「內陸水域水質指標達標率」是以全港河溪採樣點的五項主要水質指標參數(即溶解氧、五天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量及酸鹼度)所計算的全年整體達標率。2025 年，香港內陸水域水質維持良好及延續長期改善趨勢，其整體水質指標達標率為 88%。

針對維港沿岸地區的氣味問題，環保署聯同屋宇署和渠務署等政府部門合作，糾正渠管錯駁個案，從源頭堵截污染物流入維港，改善近岸環境，並定期於相關雨水渠口抽取樣本進行大腸桿菌測試以評估污染量及水質改善進度。

2. 過去 3 年(2023 年至 2025 年)維港沿岸各區污水渠錯誤接駁至雨水渠個案的統計數字，按區議會分區表列如下：

區域	錯誤接駁污水渠個案數目(宗數)	已復修個案數目(宗數)	未復修個案數目(宗數)
中西區	11	10	1
東區	21	18	3
灣仔	68	54	14
九龍城	72	63	9
觀塘	37	34	3
深水埗	43	31	12
黃大仙	29	28	1
油尖旺	62	43	19
葵青	19	16	3
荃灣	48	36	12
總共	410	333	77

目前仍在跟進的錯駁個案各有不同成因及環境挑戰令修復過程變得更加耗時和困難。例如，舊區後巷的空間狹窄、渠管和沙井位於繁忙的道路上、渠管的路線上有許多公用設施。此外，某些修復工程需要在渠管上游實施臨時污水改道及分流措施。環保署已在重點地區進行污染源調查，發現的錯駁個案已轉交給渠務署或屋宇署跟進。政府各部門會持續緊密合作，逐步進行修復工程，以改善維港近岸的氣味及水質。

由於修復污水渠錯駁的工作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恆常維修和其他工程項目，因此沒有相關開支費用的分項數字。

3. 過去3年(2023年至2025年)，政府已完成及現正施工的旱季截流器工程項目詳情如下：

	項目	項目地點	完成年份	工程造價
1	九龍西部及荃灣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 第 1 期	光板田村、新村(東北)、芙蓉山、和宜合上村、漢民村發業里、三棟屋、上一村及石籬坑	2023 年	約 1 億元
2	鯉魚門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鯉魚門海傍道	2023 年	約 1,100 萬元
3	活化翠屏河	敬業街、偉發道及協和街	2024 年	約 4,800 萬元
4	元朗市明渠改善工程 (市區中心段)	元朗市區	預計 2028 年	約 4.405 億元

註: 各項工程的造價會依據工程範圍、地點條件、設計及施工的複雜性、旱季截流器的數量及相關配套設施等因素而有所差異。

除截流器外，政府積極應用創新科技，全面提升近岸污染治理的精準度與效率。在調查與監測方面，環保署運用「探地雷達」無損探測技術，無需開挖地面即可精確掃描並定位地下管道的錯駁與滲漏情況，並利用配備5G系統及水質採樣裝置的「無人採樣船」和「網狀網路採樣機械人隊」，能夠更高效地進行初步渠道錯駁分析及樣本採集。環保署亦在雨水沙井安裝監察攝錄系統(CCTV)，即時傳送影像至雲端伺服器，持續監察雨水沙井或管道水流狀況。此外，我們在有氣味問題的雨水渠出口及附近海濱範圍使用「氣味控制水凝膠」以舒緩沿岸氣味。「氣味控制水凝膠」為渠務署與香港科技大學合作研發的技術，從實地試驗中證實有助減少渠道氣味。

由於以上措施是近岸污染治理及氣味改善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分項數字。

4. 維港兩岸居住人口稠密、街道繁盛，路邊活動(例如濕貨市場的清洗作業)和污水渠錯誤接駁到雨水渠的情況，均可能導致污染物通過雨水系統流入維港，從而引致部分沿岸地區的氣味及環境問題。

除糾正污水渠的錯駁，政府會根據海濱地區的環境和狀況，在合適的地方進行疏浚工程和生物除污技術，以改善重點地區的近岸水質及環境。例如，環保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於2023至2024年間，在荃灣海濱和土瓜灣避風塘共進行了3次疏浚工程，清除了超過10 000立方米的沉積物，費用約為530萬元。這些工程不但改善雨水渠的排水功能，更減少了沉積物積聚可能引發的環境問題。此外，在土瓜灣避風塘進

行的底泥生物除污工程，通過將氧化劑注入受污染的海床底泥進行原地處理，有效避免了污染物在缺氧環境下產生硫化氫，同時促進在含氧的情況下將污染物分解成無味的氮氣和二氧化碳，從而改善氣味問題。有關工程已於2024年年底完成，費用約為3,100萬元。

在早前重點調查和糾正荃灣、深水埗及九龍城的污水渠錯接後，我們已擴大污染源調查的範圍至中環、尖沙咀、紅磡及觀塘等地區，根據污染狀況制定精準對策，系統性解決近岸水質污染及氣味問題，以持續優化沿岸環境。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在分類回收方面，請政府告知本會：
1. 處理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回收流動點及智能回收箱整體開支、人手編配情況；
2. 就應用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如何評估計劃的成效，例如回收量等；以及政府會否擴大第四期入樽機先導計劃規模，並同時按零售商規模要求提供回收途經，配合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中初步訂立塑膠樽總量三成的回收目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請提供在2025年署方回收點回收紙包飲品盒數量；及署方有否就推動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要求大型零售商設立回收途徑，以達成紙包盒一成的回收目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4. 環保署設立的廚餘回收流動點大部分設立在單棟式樓宇或「三無大廈」密集的地區；請提供計劃的整體開支、人手編配情況；及如何評估計劃的成效，例如回收量等；回收量及使用人數等；
5. 現時在單棟式樓宇或「三無大廈」密集的地區透過設立回收流動點方便市民回收，由區內的綠在區區開設，容易受天氣及環境因素影響；署方會否考慮將回收流動點服務以智能回收車作整合，或透過在政府設施擺放智能回收箱，提供定點回收服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6. 請提供2025年間智能回收箱的回收量及使用次數；及市民反映智能回收箱經常滿載，署方會否考慮仿傚入樽機先導計劃明確訂立服務要求，要求服務營辦商在滿載後數小時內收集；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培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1. 在2025-26財政年度，「綠在區區」項目(包括「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及智能回收箱所涉及的預計營運支出表列如下：

項目	預計營運支出(百萬元)
	2025-26年度(修訂預算)[1]
「回收環保站」	91
「回收便利點」	300
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	156
智能回收箱	14

在2025-26年度，專責推展和監管「綠在區區」項目運作的非首長級專業人員(包括環境保護主任和環境保護督察職系)職位共24個。設置智能回收箱是環保署「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的其中一個項目，以測試相關的智能回收技術在本地的應用，其運作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有人手編制所吸納。

2及3. 根據擬議的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自行回收的供應商、計劃營運者，以及售賣塑膠瓶裝和紙包飲料的大型零售商，均須設立指定退還點，供市民退回容器並領取回贈。指定退還點可以採用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或人手收集等方式運作。為配合日後有關計劃的推行，環保署於2021年第一季推出「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先導計劃)，透過電子支付平台提供即時回贈(每個塑膠飲料容器0.1元)，鼓勵公眾回收塑膠飲料容器。

先導計劃推出至今，公眾反應正面。截至2026年1月底，共收集超過2.42億個塑膠飲料容器於本地循環再造。至於紙包飲品盒回收量，在2025年，「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以及「回收流動點」共收集到約360公噸紙包飲品盒。我們預期推行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後，市場將有更多回收設施。政府正就計劃諮詢業界，包括計劃的運作細節(如回收目標)，並按實際情況在2026年內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4. 對於因空間限制而未能安裝廚餘桶的樓宇(例如單幢式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環保署主要透過設立「公眾廚餘回收點」讓居民回收廚餘。截至2026年2月，全港約有260個「公眾廚餘回收點」，包括150多個設於公眾垃圾收集站、「綠在區區」、公眾街市、離島廢物轉運設施的廚餘回收點和104個夜間營運的「廚餘回收流動點」，方便小型商戶和附近居民使用。在2025年，「廚餘回收流動點」共收集約960公噸廚餘，使用人次約98萬，回收量符合預期。環保署會定期

檢視「廚餘回收流動點」的使用情況和回收量，並在有需要時加強宣傳工作或調整「廚餘回收流動點」的位置和數目，以提升回收成效。設立「廚餘回收流動點」屬於環保署廚餘收集服務合約的一部分，相關開支已包含在整體服務費內，並沒有分項數字。而相關工作由環保署現有人手編制吸納，也沒有相關的分項數字。

5. 在單幢式樓宇或「三無大廈」密集、道路較狹窄和交通情況較複雜的地區，「回收流動點」具高度彈性，可按實際環境和人流安排設置地點及調整服務時段，更切合相關地區的運作需要。因此，現時以「回收流動點」配合分布全港各區的定時定點回收設施(包括「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和智能回收箱)的服務模式，可有效應付地區回收需要。環保署現階段未有計劃將「回收流動點」服務整合為智能回收車。

同時，環保署一直持續監察智能回收箱於不同地點的運作和回收數據，以評估其在不同地區(包括「三無大廈」較多的地區)設置的成效，並適時調整智能回收箱的設置地點。

6. 在2025年，智能回收箱的總回收量為約2 700公噸，使用次數達約250萬次。

各場地設置的智能回收箱一般由有關處所的物業管理公司或清潔公司負責清理，以及安排回收商到場收集和回收。智能回收箱配備重量感應器和容量水平感應器，並設有多重提示機制。當回收物達容量約七成和八成時，系統會自動向有關場地工作人員發出訊息，提醒盡快安排清理。當達至滿載時，系統會再次提醒物管或清潔承辦商以便即時處理，物管公司一般都會定期或在收到訊息後短時間內清理回收物。同時，環保署會透過大數據平台持續監察各場地智能回收箱的運作，並根據使用情況和運作數據，與相關物業管理公司檢視和商討優化清理安排，包括按實際需要適時調整清理回收物的頻次與時段，以及要求清潔人員在當值完結前進行最後檢查和清理，確保智能回收箱有足夠容量供市民使用。

為持續提升智能回收箱的運作效能，環保署正測試在智能回收箱加入壓縮功能。此外，環保署已在「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和香港減廢網站提供顯示智能回收箱實時回收狀態的功能，便利市民規劃回收安排。大多數設置智能回收箱的處所亦同時設有傳統回收桶，讓市民可選擇在智能回收箱滿載時，把回收物放進回收桶。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0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表示會繼續推廣使用電動車等新能源車輛，並優化電動車的充電網絡，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請詳細提供本港現時已投入運作的電動車充電設施的完整數據，包括但不限於：

（1）按全港十八區劃分的充電設施總數，並分別列明公營場地、私營場地、公共停車場及私人屋苑停車場的設施分項數量，同時按快充、慢充類別作出區分；

（2）按十八區劃分的充電設施供應密度，包括每平方公里充電樁數量、每千輛登記電動車對應的充電樁數量，並同步提供快充、慢充設施的分類密度數據；

（3）全港各主要充電設施佈點的收費標準，包括不同時段的充電電費、對應泊車費用，以及公營與私營充電設施的收費差異整體情況；

2. 針對現時電動車充電「搵位難、等位煩」問題，政府會否全面檢討現有充電設施的配套管理機制，推出針對性優化措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1）檢討並調整充電車位的泊車時限規則，例如設定充電完成後的強制駛離時限、完善執法機制嚴厲打擊非電動車佔用充電車位、車輛充電完成後長時間霸佔車位等行為，切實提升充電車位周轉效率；

（2）優化充電設施配套服務，例如完善全港充電位實時使用狀態查詢系統、推廣線上預約充電服務、統一充電設施收費公示標準、加快老舊公共停車場充電設施的升級擴容；

（3）針對充電設施分佈不均的問題，制訂專項優化佈局規劃，重點加強充電設施供應不足區域的建設力度，平衡全港各區充電服務覆蓋範圍與供應能力。

提問人：張培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1.(1)、1.(2)及2.(3)
正如今年2月公布的《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更新版》(《更新版》)所提及，政府一直透過總樓面面積豁免安排和「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推動及鼓勵新建和現有私人住宅和商業樓宇停車位配備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方便電動私家車車主在家或工作地點充電。而公共充電網絡對電動商用車及沒有私人充電設施可用的電動車至關重要，亦是政府推廣電動車策略的核心環節。透過政府推動及業界共同努力，公共充電網絡正快速擴展。

現時，香港有逾14萬個停車位配備充電基礎設施，包括公共充電椿約16 440支，其中約2 650支為快速或高速充電椿，整體設施足以支援約23萬輛電動車使用，超過現有約15萬輛電動車的數目。

此外，香港面積相對較小，而車輛可以移動。因此，只要在合理範圍內能提供補能設施，就沒有必要追求分布均勻的車輛補能網絡。事實上目前加油站的分布亦不均勻，例如元朗有28個加油站，而中西區卻只有3個。儘管如此，政府仍將透過市場機制拓展電動車充電網路，同時亦會善用現有加油站增加充電椿，以更好地滿足電動車用家的需求。

有關公共及私人充電設施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下表：

公共充電設施

地區	截至2025年12月底 政府及私營機構提供的公共充電椿數目(支)												
	標準[註一]			中速[註一]			快速[註一]			高速[註一]			總數 (a)+(b)+(c)+(d)
	政府	私營機構[註二]	小計 (a)	政府	私營機構[註二]	小計 (b)	政府	私營機構[註二]	小計 (c)	政府	私營機構[註二]	小計 (d)	
中西區	0	5	5	300	349	649	0	132	132	4	0	4	790
東區	7	11	18	184	376	560	0	126	126	0	2	2	706
南區	0	2	2	66	535	601	0	117	117	0	0	0	720
灣仔	0	49	49	162	310	472	0	107	107	0	8	8	636
九龍城	52	1 096	1 148	100	1 135	1 235	0	85 (10)	85	0	3	3	2 471
觀塘	49	487	536	165	1 152	1 317	0	243 (12)	243	0	0	0	2 096
深水埗	28	4	32	142	220	362	0	100	100	0	4	4	498
黃大仙	0	12	12	164	292	456	0	158	158	0	0	0	626
油尖旺	0	45	45	9	448 (20)	457	0	219	219	0	1	1	722
葵青	6	53	59	213	231	444	0	125 (8)	125	0	12	12	640
荃灣	2	12	14	213	142	355	0	129	129	0	2	2	500
西貢	9	139	148	203	325	528	0	177	177	1	6	7	860

地區	截至2025年12月底 政府及私營機構提供的公共充電樁數目(支)												
	標準[註一]			中速[註一]			快速[註一]			高速[註一]			總數 (a)+(b)+(c)+(d)
	政府	私營機構[註二]	小計 (a)	政府	私營機構[註二]	小計 (b)	政府	私營機構[註二]	小計 (c)	政府	私營機構[註二]	小計 (d)	
北區	122	6	128	558	196	754	0	70	70	0	5	5	957
大埔	8	0	8	101	156	257	0	69	69	0	0	0	334
沙田	90	758	848	166	561	727	0	340	340	0	14	14	1 929
元朗	17	2	19	83	579	662	0	192 (1)	192	0	6	6	879
屯門	1	4	5	59	181	240	0	91	91	0	4	4	340
離島	30	5	35	129	466	595	14	87	101	0	0	0	731
總數	421	2 690	3 111	3 017	7 654	10 671	14	2 567	2 581	5	67	72	16 435

註一： 標準充電樁(使用家用型13安培插座，額定輸出功率2.8千瓦)；
中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2.8千瓦以上至20千瓦)；
快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20千瓦以上至100千瓦以下)；及
高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達100千瓦或以上)。

註二： 括號內的數目表示由私營機構提供並安裝於政府停車場的公共充電樁。

<u>私人充電設施</u>

行政長官在2023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大力推動充電配套擴展，目標是在2027年年中前將香港公共和私人充電停車位的總數提升至約200 000個。就此，政府正透過：

(一) 豁免計算樓宇總樓面面積的措施，鼓勵新建私人樓宇停車位配備充電基礎設施。政府已批出了超過95 900個相關停車位，其中約55 100個停車位已落成，並備有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及

(二) 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協助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及屋苑停車場內的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資助計劃預期可涵蓋約700個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及屋苑停車場內約共140 000個停車位，約佔全港一半合資格停車位。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於2024年第一季完成審批所有申請，共有724份申請獲批。截至2026年2月底，已有435個屋苑停車場(約79 000個停車位)完成安裝工程。

環保署並無備存其他私人安裝的充電設施的資料。

1. (3)

目前，環保署於政府停車場安裝及管理的約1 600支充電樁均按市場價「按量收費」，而快速及中速充電每度電收費分別為3.4元至3.6元及2.7至3元。該費用水平由營運商在市場化原則下，參考同區電動車充電服務當時的收費水平訂定，並經環保署核准。如營運商因應其他商業考慮及實際營運情況建議其他收費模式，環保署會持開放態度與營運商討論可行的收費計算模式。

政府產業署負責管理的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公眾停車場及其電動車充電器，由政府出租予營運商管理及營運，現時充電收費為每度電2.5元。

截至2025年12月，香港房屋委員會已就其轄下80個停車場時租泊車位的約800支電動車充電樁實施充電收費安排，收費標準為中速充電每30分鐘10元，高速充電每15分鐘90元。

至於其他由私人停車場營運商提供的公共充電樁，會因應個別營運商的商業考慮實施不同收費安排，例如按時段調整充電價格、促銷優惠、會員積分、充電費和停車費一併計算等，其實際收費水平會視乎上述因素而有差別，環保署並無備存相關資料。

2. (1)
現時，以下由運輸署營運的7個政府多層停車場已劃有電動車專用車位(分別為天星碼頭停車場、大會堂停車場、天后停車場、林士街停車場、葵芳停車場、荃灣停車場、雙鳳街停車場)。若發現有非電動車停泊在電動車專用車位，停車場營辦商會進行鎖車，有關車主須繳付320元解鎖費。

至於市場上其他充電設施及停車位的管理，由個別營運商因應實際情況及運作模式安排，環保署並無備存相關資料。

2. (2)
在政府政策引領及鼓勵措施推動下，我們相信業界各持分者會綜合考慮充電市場供需、技術可行性，以及商業運營上的各項因素，在全港合適地點選擇加裝充電樁，提供充電服務。駕駛人士亦可透過各個流動應用程式(包括運輸署的「香港出行易」)獲取公共充電樁可用的實時資訊，以便找到最便捷的地點為車輛充電。

我們留意到目前市場上已有不同流動應用程式，提供電動車充電樁的實時可用狀態、服務資訊、支付及預約等服務。為方便電動車駕駛人士及充分發揮相關充電設施的效用，政府已要求所有獲政府資助或土地契約條款優惠的充電樁營運商，必須向市場上相關的流動應用程式提供有關其收費及充電樁使用的實時數據。今年2月公布的《更新版》提出，政府將會與兩間電力公司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如何優化本港充電網絡設施，以更好地應對電動車的充電需求。預計工作小組會於今年上半年開展有關工作。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9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停車場電動車充電已實際市場化收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2025年所有已實際電動車充電市場化收費的停車場中，合共電動車充電的總收益為何？

2. 上述總收入當中，有否包括閒置費？政府停車場電動車充電設施有實施收取閒置費安排？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3.請列出2025年全港首十個充電總收益最高的政府停車場，其總收入及相關用電度數分別為何?

4.是否現時有電動車充電收費安排的政府停車場，均交由同一間營辦商營運。若是，原因為何；若否，詳情為何？

5.現時政府停車場特別是公共屋邨的快速充電設施有限，當局有否考慮加快在政府停車場特別是公共屋邨加設快速充電設施的步伐，以增加收入來源，同時借此提振停車場附近的屋邨商場等的經濟？

提問人：植潔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

答覆：

1.至4.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3年12月和2024年1月分別向兩間營運商「基石電動車充電服務有限公司」和「香港電動能源有限公司」批出兩份以租用權模式的電動車充電樁管理、營運和維護合約，兩份均為期5年的合約，預計將為政府帶來約3,450萬元收入。截至2025年12月，兩間營運商在74個政府停車場(約1 600支充電樁)以市場化

營運模式提供電動車充電服務，並按市場價「按量收費」。於2025-26財政年度，上述兩份租用權合約為政府帶來的收益共計為690萬元。

根據合約，有關電動車充電服務涉及的所有維修保養及運作的支出，包括電費、安裝收費系統等均由營運商負責。而營運商可向電動車車主直接收取充電費用，該費用由營運商在市場化原則下參考同區電動車充電服務的收費水平訂定，並經環保署核准。基於商業考慮，目前兩間營運商收取充電費用方式是「按量收費」，而沒有收取閒置費。

在2025年，上述合約首10個電動車充電服務充電量最高的政府停車場表列如下：

排名	政府停車場	2025年全年充電量 (千瓦時)
1	荃灣停車場	380 000
2	林士街停車場	340 000
3	天后停車場	320 000
4	葵芳停車場	300 000
5	筲箕灣停車場	280 000
6	長沙灣政府合署	180 000
7	堅尼地城停車場	160 000
8	天星碼頭停車場	150 000
9	小西灣運動場	140 000
10	雙鳳街停車場	120 000

5. 截至2025年12月，已有10支快速／高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超過20千瓦)在政府停車場投入服務。負責管理有關停車場的政府部門會繼續探討安裝快速／高速充電樁的可行性，考慮因素包括停車需求、電力供應、技術和預算限制，以及市場需求等。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0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關於首座都市固體廢物轉廢為能設施I·PARK 1，政府可否告知：
(１) I·PARK 1的實際建造成本是多少；預計今年起未來三年，每年的營運開支分別為何；
(２)設施投入服務後，其實際的廢棄物處理量、發電效率及各項污染控制指標，能否達到項目初訂立的環境影響評估目標；
(３)I·PARK 1用於公眾教育和休憩部分的開支是多少；島上的環境教育中心，預計每年可接待多少訪客；其主要目標群體是哪個年齡層；會否有針對性的計劃，組織學校學生前往學習有關廢物管理和綠色城市的知識？

提問人：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1)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I·PARK1)的設計和建造費用約為180億港元。

I·PARK1每年的預算營運開支約為4億元，實際營運開支需按年內實際廢物處理量、發電量和合約條款中的價格調整指數計算。

(2) I·PARK1已於2025年12月進入首階段試行運作。設施共設有3個焚化模組，處理量為每日3 00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當設施全面運作後，除支持其日常運作外，每年可輸出達4.8億度電量至公眾電網，足夠供10萬戶家庭使用一年。第一焚化模組現正進行試行運作，截至2025年年底，I·PARK1已接收約34 00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但由於I·PARK1尚處於系統測試及試行運作階段，因此未有詳細產電記錄。

環境保護署在長洲和南大嶼塘福設有空氣監測站，長時間監測I·PARK1附近的空氣質素。I·PARK1進入首階段試行運作以來，上述監測站所錄得的空氣數據與試行運作前的數據並無差異，顯示I·PARK1的試行運作並未對周邊的空氣質素造成影響。

(3) I·PARK1的環境教育中心和休憩設施的建造成本和營運開支，分別包含在項目的設計和建造費用以及營運開支內。I·PARK1的環境教育中心將向訪客提供「轉廢為能」技術的資訊，亦設有互動展品讓訪客了解香港廢物管理和資源回收的工作，預期可吸引不同年齡層的訪客。環境教育中心將於設施全面投入運作後，接受公眾和團體(如學校等)預約參觀。承辦商將提供渡輪服務往返I·PARK1、長洲及中環，便利市民前往參觀。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8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其中一項宗旨為實施廢物管理計劃和措施，以減少、回收及處理廢物，並避免因不適當處理和棄置廢物而造成不利環境的影響，從而保障市民的健康和福祉。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並以表列出，過去3年：
(a) 各「綠在區區」：(i) 營運開支；及(ii) 各回收物的回收量；
(b) 各回收便利點：(i) 營運開支；及(ii) 各回收物的回收量；
(c) 各區智能回收箱：(i) 營運開支；(ii) 數量；及(iii) 各回收物的回收量；
(d) 各區智能廚餘回收桶：(i) 營運開支；(ii) 數量；及(iii) 廚餘回收量；
(e) 各公共屋邨智能廚餘回收桶：(i) 營運開支；(ii) 數量；(iii) 廚餘回收量；及(iv) 各廚餘回收桶中出現非廚餘的重量；
(f) 各區路邊回收桶：(i) 數量；(ii) 各回收物的回收量；及(iii) 各回收物回收箱中出現非該回收物的數量／重量。

提問人：莊豪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a)及(b)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綠在區區」項目(包括「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所涉及的實際／預計營運支出表列如下：

項目	財政年度實際／預計營運支出(百萬元) (註一)		
	2023-24 (實際)	**2024-25 (實際)**	**2025-26 (修訂預算)** (註三)
「回收環保站」	64	61	91
「回收便利點」	238	276	300
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註二)	11	123	156

註一：「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各財政年度的營運支出已包括營辦團體營運「回收流動點」的相關開支和其租金支出。

註二： 50 個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在 2023 年第二季至 2024 年間相繼投入服務。

註三：「綠在黃大仙」於 2024 年底投入服務。

過去3年，「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其營運的「回收流動點」每項回收物的回收量表列如下：

「回收環保站」及其營運的「回收流動點」			
回收物	回收量約數(公噸)		
	2023年	**2024年**(註一)	**2025年**(註二)
受管制電器 (四電一腦)	340	390	290
非受管制電器 (如小型家電)	510	620	500
玻璃容器	3 540	3 590	3 470
充電池	15	20	16
慳電膽／光管	26	30	23
廢紙	1 710	2 270	2 370
廢塑膠	1 630	2 170	2 450
廢金屬	230	300	320
紙包飲品盒	58	80	80

註一： 2024 年每項回收物的回收量為修訂數據。

註二： 2025 年每項回收物的回收量為初步數據，確實數字仍在核實中。

「回收便利點」及其營運的「回收流動點」			
回收物	回收量約數(公噸)		
	2023年	**2024年**(註一)	**2025年**(註二)
受管制電器(四電一腦)	420	640	570
非受管制電器(如小型家電)	940	1 570	1 510
玻璃容器	3 020	5 900	7 750
充電池	23	28	35
慳電膽／光管	29	42	39
廢紙	5 410	10 520	12 360
廢塑膠	8 050	12 170	13 870
廢金屬	810	1 440	1 620
紙包飲品盒	160	270	280

註一： 2024 年每項回收物的回收量為修訂數據。

註二： 2025 年每項回收物的回收量為初步數據，確實數字仍在核實中。

(c) 過去3個財政年度，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設置和運作的智能回收箱的實際／預計營運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3-24 (實際)	11.1
2024-25 (實際)	9.3
2025-26 (修訂預算)	13.6

過去3年，環保署在各區設置的智能回收箱的數目表列如下：

	智能回收箱數目(套)(註)		
地區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中西區	3	6	9
灣仔	1	3	8
東區	6	9	10
南區	2	5	6
油尖旺	5	6	8
深水埗	4	6	4
九龍城	2	4	6
黃大仙	2	2	3
觀塘	10	10	12
葵青	7	7	10
荃灣	3	4	8
屯門	4	7	10
元朗	3	3	8
北區	4	5	10

地區	智能回收箱數目(套)[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沙田	5	9	20
大埔	4	3	8
西貢	5	8	12
離島	6	5	6
總數	**76**	**102**	**158**

註： 每套智能回收箱設有1至6個間隔，視乎設置地點的要求和可用空間而定。

過去3年，智能回收箱每項回收物的回收量表列如下：

回收物	智能回收箱每年回收量(公噸)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廢紙	395.1	896.5	1250.5
廢金屬	54.6	145.5	197.4
膠樽	106.7	424.0	566.8
其他廢塑膠	134.8	389.9	441.1
玻璃樽	69.3	169.3	257.8
總回收量	**760.5**	**2 025.2**	**2 713.6**

(d)及(e) 過去3年，環保署設置的智能廚餘回收桶的分布數目和廚餘回收量表列如下：

地區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智能廚餘回收桶數目	廚餘回收量(公噸)	智能廚餘回收桶數目	廚餘回收量(公噸)	智能廚餘回收桶數目	廚餘回收量(公噸)
中西區	3	103	4	153	11	267
灣仔	0	0	4	54	6	135
東區	30	292	88	1 415	103	2 662
南區	9	300	37	889	51	1 339
油尖旺	2	2	9	109	24	375
深水埗	20	33	66	1 204	85	2 397
九龍城	6	50	36	686	52	1 447
黃大仙	32	99	85	1 614	97	3 308
觀塘	49	265	193	3 513	219	6 611
葵青	34	88	127	2 220	148	4 358
荃灣	20	62	55	810	82	1 618
屯門	32	66	94	1 574	135	3 106
元朗	26	204	93	1 902	130	3 165

地區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智能廚餘回收桶數目	廚餘回收量(公噸)	智能廚餘回收桶數目	廚餘回收量(公噸)	智能廚餘回收桶數目	廚餘回收量(公噸)
北區	25	38	51	998	60	2 122
沙田	53	184	133	2 609	55	1 075
大埔	9	28	27	498	174	4 663
西貢	41	303	90	1 186	108	2 361
離島	10	25	36	432	52	896
總數	**401**	**2 143**	**1 228**	**21 866**	**1 592**	**41 902**

註：上述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因此相加後或未能與總數相符。

其中，公共屋邨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數量和廚餘回收量表列如下：

年份	公共屋邨 智能廚餘回收桶 數目	公共屋邨 廚餘回收量 (公噸)
2023	300	1 657
2024	860	19 010
2025	981	34 215

廚餘回收桶內的廚餘在正常情況下會帶有少量雜質(例如包裹廚餘的膠袋)，環保署沒有備存廚餘回收桶內非廚餘重量的資料。

過去3年，環保署就「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計劃」的實際或預算開支表列如下。環保署沒有備存智能廚餘回收桶按個別屋邨的開支分項數字。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註]
2023-24 (實際)	18.7
2024-25 (實際)	93.1
2025-26 (修訂預算)	94.2

註： 包括智能廚餘回收桶的營運和維修、相關宣傳推廣和教育工作，以及在公共屋邨增聘清潔員工的開支。

而安裝於私人住宅的智能廚餘回收桶的開支由各個資助項目所吸納，過去 3 年涉及的資助金額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資助金額(萬元)
2023-24 (實際)	1,735
2024-25 (實際)	3,013
2025-26 (修訂預算)	1,940

在公眾街市、「綠在區區」、公眾垃圾收集站和政府宿舍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屬於環保署「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的一部分，環保署沒有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f) 過去 3 年，環保署在各區設置的路邊回收桶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路邊回收桶數目(套)		
	2023年(註一)	**2024年**	**2025年**(註二)
中西區	1	0	0
東區	0	0	0
南區	2	2	0
灣仔	0	0	0
九龍城	0	0	0
黃大仙	0	0	0
觀塘	1	0	0
深水埗	0	0	0
油尖旺	0	0	0
沙田	82	81	65
大埔	164	167	131
北區	185	184	140
西貢	181	179	157
荃灣	65	63	45
葵青	17	16	10
元朗	204	198	136
屯門	74	72	41
離島	140	134	118
總計	**1 116**	**1 096**	**843**

註一： 隨着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的發展及各項減廢回收計劃的實施，市區的路邊回收桶在支援社區回收方面的角色已逐漸減少，環保署在 2022 年移除市區(包括新市鎮)約 800 套路邊回收桶。

註二： 由於鄉郊地區的回收桶收集到的回收物質量較佳，環保署仍保留約 850 套路邊回收桶，以便利居民日常回收。此外，環保署近年在鄉郊地區陸續設置「回收流動點」，將「綠在區區」回收服務擴展至人口相對較集中的鄉郊地區，加強鄉郊地區的回收支援，並搬遷與「綠在區區」服務範圍有重疊的路邊回收桶。

由於環保署的承辦商可跨區收集路邊回收桶的回收物，因此環保署未能提供各區非回收物的分項數字。過去3年，路邊回收桶各類回收物和非回收物的數量表列如下:

物料	路邊回收桶收集量(公噸) (註)		
	2023年 (包括學校回收桶)	**2024年** (不包括學校回收桶)	**2025年** (不包括學校回收桶)
紙張	412	186	247
金屬	35	37	60
塑膠	172	155	182
非回收物	217	171	186
總收集量	**836**	**549**	**675**

註： 環保署於 2023 年重整回收桶可回收物收集服務合約安排，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批出的後續合約分為路邊回收桶和學校回收桶兩份合約。由 2024 年起，表列的數據為路邊回收桶的回收物收集量。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8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其中一項宗旨是在本港推廣使用電動車。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並以表列出，過去3年：
(a) 本港各車輛類型：(i) 燃油車數目；(ii) 電動車數目及(iii) 充電裝置數目分別為何；
(b) 各區私家車電動車充電裝置數量，當中慢速、中速及快速充電裝置的數量分別為何；
(c) 各區政府提供之私家車公共充電停車位數目，當中慢速、中速及快速充電裝置的數量分別為何；
(d) 各區私營機構提供之私家車公共充電停車位數目，當中慢速、中速及快速充電裝置的數量分別為何；
(e) 各區私人私家車充電停車位數目，當中慢速、中速及快速充電裝置的數量分別為何；
(f) 各政府停車場：(i) 泊位數目；(ii) 電動車停車位數目；及 (iii) 慢速、中速及快速充電裝置的數量；
(g) 政府計劃至2027、2030及2035年，本港公共充電樁數目，當中標準、中速、快速及高速之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莊豪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a)
根據運輸署資料，過去3年，按燃油和電動劃分並在該年年底已登記的各類型車輛數目表列如下：

車輛類型	已登記車輛數目(輛)					
	燃油車(汽油及柴油)			電動車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私家車	570 336	522 836	491 165	74 896	107 762	144 655
電單車 ／機動三輪車	108 183	108 090	109 276	491	793	1 008
的士	11	15	97	18	139	988
巴士	13 909	13 732	13 768	94	118	161
小型巴士	3 081	3 185	3 217	6	10	26
貨車	119 166	114 838	112 544	592	839	1 388
特別用途車輛	1 957	1 937	1 946	123	115	111
總數	**816 643**	**764 633**	**732 013**	**76 220**	**109 776**	**148 337**

註： 由於政府車輛無須登記，故政府車輛不包括在內。另外，混合動力車輛計入其相應燃料類別內，只有純電動車才計入電動車輛類別。

至於已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公共和私人充電停車位數目，在2023年底有約50 000個(當中公共充電樁約7 420支)，增長至2024年底約90 000個(當中公共充電樁約10 400支)，以及2025年逾140 000個(當中公共充電樁約16 440支)。整體充電設施在2025年底時足以支援約230 000輛電動車使用，超過現有約150 000輛電動車的數目。

(b)-(d)
政府一直透過總樓面面積豁免安排和「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推動及鼓勵新建和現有私人住宅和商業樓宇停車位配備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方便電動私家車車主在家或工作地點充電。現時香港已經有約13萬個私人樓宇及屋苑停車場充電停車位。而公共充電網絡對電動商用車及沒有私人充電設施可用的電動車至關重要，亦是政府推廣電動車策略的核心環節。透過政府推動及業界共同努力，公共充電網絡正快速擴展。過去3年，由政府及私營機構提供的公共電動車充電樁的數目，按18區劃分表列如下：

地區	截至2023年12月底 政府及私營機構提供的公共充電樁數目(支)												
	標準(註一)			中速(註一)			快速(註一)			高速(註一)			總數 (a)+(b)+(c) +(d)
	政府	私營機構(註二)	小計(a)	政府	私營機構(註二)	小計(b)	政府	私營機構(註二)	小計(c)	政府	私營機構	小計(d)	
中西區	0	10 (3)	10	300	66 (3)	366	0	49 (3)	49	0	0	0	425
東區	0	16	16	179	99	278	0	87 (3)	87	0	0	0	381
南區	0	6	6	57	170	227	0	48	48	0	0	0	281
灣仔	17	53 (3)	70	192	85 (3)	277	0	57	57	0	0	0	404
九龍城	63	37	100	28	31	59	0	39 (12)	39	0	0	0	198
觀塘	59	503	562	50	456 (23)	506	0	135 (14)	135	0	0	0	1 203
深水埗	23	6	29	98	70	168	0	58	58	0	0	0	255
黃大仙	0	18	18	88	85 (8)	173	0	37	37	0	0	0	228
油尖旺	0	50	50	9	201 (20)	210	0	115	115	0	0	0	375
葵青	5	4	9	114	48	162	0	54 (10)	54	0	0	0	225
荃灣	7	14	21	180	43	223	0	39	39	0	0	0	283
西貢	14	104	118	35	109	144	0	96	96	0	0	0	358
北區	130	42	172	176	87	263	0	31	31	0	0	0	466
大埔	28	2	30	76	40 (12)	116	0	17	17	0	0	0	163
沙田	103	560	663	144	311	455	0	122	122	0	0	0	1 240
元朗	13	40	53	78	144 (13)	222	0	67 (3)	67	0	0	0	342
屯門	3	9	12	45	32 (11)	77	0	40	40	0	0	0	129
離島	95	5	100	137	162	299	4	56	60	0	0	0	459
總數	**560**	**1 479**	**2 039**	**1 986**	**2 239**	**4 225**	**4**	**1 147**	**1 151**	**0**	**0**	**0**	**7 415**

註一： 標準充電樁(使用家用型13安培插座，額定輸出功率2.8千瓦)；
中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2.8千瓦以上至20千瓦)；
快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20千瓦以上至100千瓦以下)；及
高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達100千瓦或以上)。

註二： 括號內的數目表示由私營機構提供並安裝於政府停車場的公共充電樁。

地區	截至2024年12月底 政府及私營機構提供的公共充電樁數目（支）												
	標準(註一)			中速(註一)			快速(註一)			高速(註一)			總數 (a)+(b)+(c)+(d)
	政府	私營機構(註二)	小計 (a)	政府	私營機構(註二)	小計 (b)	政府	私營機構(註二)	小計 (c)	政府	私營機構	小計 (d)	
中西區	0	9 (3)	9	300	73 (3)	373	0	100 (3)	100	0	0	0	482
東區	0	14	14	179	251	430	0	85	85	0	0	0	529
南區	0	6	6	57	411	468	0	58	58	0	0	0	532
灣仔	0	55 (3)	55	162	283 (3)	445	0	86	86	0	1	1	587
九龍城	63	37	100	28	359	387	0	77 (12)	77	0	0	0	564
觀塘	59	499	558	50	730	780	0	207 (14)	207	0	0	0	1 545
深水埗	23	6	29	98	102	200	0	66	66	0	0	0	295
黃大仙	0	15	15	88	198	286	0	58	58	0	2	2	361
油尖旺	0	50	50	9	207 (20)	216	0	185	185	0	2	2	453
葵青	6	52	58	114	137	251	0	64	64	0	0	0	373
荃灣	2	14	16	180	87	267	0	85	85	0	4	4	372
西貢	14	138	152	35	223	258	0	146	146	0	0	0	556
北區	130	40	170	176	106	282	0	44	44	0	0	0	496
大埔	28	2	30	76	138	214	0	33	33	0	0	0	277
沙田	103	643	746	144	576	720	0	229	229	0	0	0	1 695
元朗	13	12	25	78	343	421	0	94 (3)	94	0	0	0	540
屯門	3	9	12	45	147	192	0	75	75	0	0	0	279
離島	95	5	100	137	176	313	4	48	52	0	0	0	465
總數	**539**	**1 606**	**2 145**	**1 956**	**4 547**	**6 503**	**4**	**1 740**	**1 744**	**0**	**9**	**9**	**10 401**

註一： 標準充電樁(使用家用型13安培插座，額定輸出功率2.8千瓦)；
中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2.8千瓦以上至20千瓦)；
快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20千瓦以上至100千瓦以下)；及
高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達100千瓦或以上)。

註二： 括號內的數目表示由私營機構提供並安裝於政府停車場的公共充電樁。

地區	截至2025年12月底 政府及私營機構提供的公共充電樁數目(支)												
	標準(註一)			中速(註一)			快速(註一)			高速(註一)			總數 (a)+(b)+(c) +(d)
	政府	私營機構	小計 (a)	政府	私營機構 (註二)	小計 (b)	政府	私營機構 (註二)	小計 (c)	政府	私營機構	小計 (d)	
中西區	0	5	5	300	349	649	0	132	132	4	0	4	790
東區	7	11	18	184	376	560	0	126	126	0	2	2	706
南區	0	2	2	66	535	601	0	117	117	0	0	0	720
灣仔	0	49	49	162	310	472	0	107	107	0	8	8	636
九龍城	52	1 096	1 148	100	1 135	1 235	0	85 (10)	85	0	3	3	2 471
觀塘	49	487	536	165	1 152	1 317	0	243 (12)	243	0	0	0	2 096
深水埗	28	4	32	142	220	362	0	100	100	0	4	4	498
黃大仙	0	12	12	164	292	456	0	158	158	0	0	0	626
油尖旺	0	45	45	9	448 (20)	457	0	219	219	0	1	1	722
葵青	6	53	59	213	231	444	0	125 (8)	125	0	12	12	640
荃灣	2	12	14	213	142	355	0	129	129	0	2	2	500
西貢	9	139	148	203	325	528	0	177	177	1	6	7	860
北區	122	6	128	558	196	754	0	70	70	0	5	5	957
大埔	8	0	8	101	156	257	0	69	69	0	0	0	334
沙田	90	758	848	166	561	727	0	340	340	0	14	14	1 929
元朗	17	2	19	83	579	662	0	192 (1)	192	0	6	6	879
屯門	1	4	5	59	181	240	0	91	91	0	4	4	340
離島	30	5	35	129	466	595	14	87	101	0	0	0	731
總數	421	2 690	3 111	3 017	7 654	10 671	14	2 567	2 581	5	67	72	16 435

註一： 標準充電樁(使用家用型13安培插座，額定輸出功率2.8千瓦)；
中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2.8千瓦以上至20千瓦)；
快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20千瓦以上至100千瓦以下)；及
高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達100千瓦或以上)。

註二： 括號內的數目表示由私營機構提供並安裝於政府停車場的公共充電樁。

(e)
過去3年，私人樓宇透過總樓面面積豁免的措施及「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安裝充電設施的停車位數目表列如下。就這些備有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停車位，車位業主可按需要自行選擇配置合適的充電樁，我們沒有這些私人充電樁充電速度資料。

年份	備有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停車位數目(個) (註)		
	總樓面面積豁免	「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	總數
2023	35 500	7 000	42 500
2024	46 000	33 000	79 000
2025	55 100	77 010	132 110

註：政府沒有備存其他私人充電設施的資料。

(f)
根據運輸署提供的資料，過去3年政府停車場公眾私家車泊車位數目，按18區劃分表列如下。本港電動車停車位數目和不同速度充電樁的數量，已表列於答覆第(b)至(d)部分。

地區	政府停車場公眾私家車泊車位數目(個)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
中西區	1 797	1 791	1 791
灣仔	762	605	612
東區	815	816	824
南區	761	761	761
油尖旺	85	85	87
深水埗	808	918	901
九龍城	216	215	205
黃大仙	808	808	839
觀塘	1 339	1 355	1 342
荃灣	708	724	724
屯門	357	349	347
元朗	460	436	437
北區	919	1 366	1 369
大埔	640	647	645
西貢	246	255	514
沙田	843	1 013	1 007
葵青	986	1 017	987
離島	1 158	806	879
總計	**13 708**	**13 967**	**14 271**

(g)
政府會繼續擴展全港的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更方便私家車車主，也為整體商用電動車普及化作支援，目標是在2027年年中前將香港充電停車位的總數由逾14萬個提升至約20萬個，當中公共充電樁約2萬支，其中超過4 000支為快速或高速充電樁，約16 000支為標準／中速充電樁，總數可支援超過30萬輛電動車使用；以及在2030年提高至4 000支高速充電樁，並期望在2035年達到約10 000支高速充電樁，可支援約50萬輛電動車。屆時，估計共有約27萬至30萬個公共和私人充電停車位，共可支援約80萬輛電動車充電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0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本財政年度中，有關綱領的預算較 2025–26 預算增加 5.8%。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增加的預算當中，有多大比率將用於設立更多廢物收集設施。請說明詳情。

2. 請表列出過去5年，每年18區各區三色回收桶數目分佈為何、以及所涉及的管理費用和人手編制為何。

3. 會否計劃在各區增加3色回收筒。如會，增加的資源比率及人手編制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6-27年度總目44綱領(1)的開支預算增加約3.3億元(增幅約5.8%)，主要是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I·PARK1)預計在2026年內全面投入運作後的營運開支(約2.4億元)，以及啟動一個為期五年減廢回收計劃(約6,200萬元)兩方面所需的開支增加。當中約1,700萬元的預算，是與廚餘收集設施的開支有關，包括在公共屋邨和私人住宅設置更多廚餘回收設施。

2.及3.

過去5年，環保署在各區設置的路邊回收桶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路邊回收桶數目 (套)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中西區	102	1	1	0	0
東區	51	0	0	0	0
南區	70	4	2	2	0
灣仔區	62	1	0	0	0
九龍城區	66	0	0	0	0
黃大仙區	35	0	0	0	0
觀塘區	38	2	1	0	0
深水埗區	52	0	0	0	0
油尖旺區	102	0	0	0	0
沙田區	119	83	82	81	65
大埔區	179	162	164	167	131
北區	212	189	185	184	140
西貢區	200	182	181	179	157
荃灣區	90	65	65	63	45
葵青區	53	17	17	16	10
元朗區	214	200	204	198	136
屯門區	98	72	74	72	41
離島區	143	139	140	134	118
總計:	**1 886**	**1 117**	**1 116**	**1 096**	**843**

因應申訴專員公署在2022年4月完成就廢物分類回收桶的管理和成效的主動調查的建議，環保署檢討了路邊回收桶的定位和未來路向。檢討的結果顯示，市區回收桶收集的回收物僅佔全港總回收量少於0.1%，並且這些回收桶常被誤用來放置垃圾和含有食物殘渣的容器，影響下游處理及造成衛生問題。隨着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的發展及各項減廢回收計劃的實施，市區的路邊回收桶在支援社區回收方面的角色已逐漸減少，因此環保署在2022年移除市區(包括新市鎮)約800套路邊回收桶。由於鄉郊地區的回收桶收集到的回收物質量較佳，環保署仍保留約850套路邊回收桶，以便利居民日常回收。此外，環保署近年在鄉郊地區陸續增設「回收流動點」，將「綠在區區」回收服務擴展至人口相對較集中的鄉郊地區，加強鄉郊地區的回收支援，並搬遷與「綠在區區」服務範圍重疊的路邊回收桶。環保署會繼續檢視各社區對回收設施的具體需求和設施的運作成效，並適時作調整。

在2026-27年度，環保署會預留約1,230萬元作為路邊回收桶日常管理的開支，相關工作由環保署現有人手編制吸納。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4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關於環保署「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的營運成本及效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綠在區區」的年度營運開支分別為何？按回收點類別（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回收流動點）劃分的開支明細為何；

2. 在上述年度，「綠在區區」的回收量、參與人次及每噸回收物的平均成本為何？

提問人：范凱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1.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綠在區區」項目(包括「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所涉及的實際／預計營運支出表列如下：

項目	財政年度實際／預計營運支出(億元)(註一)		
	2023-24 (實際)	**2024-25 (實際)**	**2025-26 (修訂預算)(註三)**
「回收環保站」	0.64	0.61	0.91
「回收便利點」	2.38	2.76	3.00
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註二)	0.11	1.23	1.56

註一： 「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各財政年度的營運支出已包括營辦團體營運「回收流動點」的相關開支和其租金支出。
註二： 50 個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在 2023 年第二季至 2024 年間相繼投入服務。
註三： 「綠在黃大仙」於 2024 年底投入服務。

2. 過去3年，「綠在區區」的回收量和訪客人次表列如下：

	2023年(註一)	**2024年**(註二)	**2025年**(註三)
總回收量約數(公噸)	26 900	42 100	47 500
訪客人次約數(萬)	711	1 294	1 569

註一： 50 個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在 2023 年第二季至 2024 年間相繼投入服務。
註二： 2024 年的回收量為修訂數據。
註三： 2025 年的回收量為初步數據，確實數字仍在核實中。

「綠在區區」是一個服務全港的社區回收網絡，其主要功能包括營造減廢回收的社會氛圍、推廣「綠色生活」和加強環保教育，促進市民在日常生活中建立可持續的環保習慣。「綠在區區」設施的營運涉及多項開支，包括回收設備購置和安裝、維護保養、收集和運送回收物、為鼓勵參與回收而提供給市民的禮品，以及教育和宣傳活動等，對香港整體的減廢回收工作具有積極的推動作用。由於「綠在區區」的營運費用涵蓋上述多項服務，因此環保署沒有分開計算單就處理回收物的開支。

為提升「綠在區區」整體運作的成本效益，環保署會持續檢視有關招標安排，亦已將部分「回收便利點」遷移至合適的政府設施，以及將公共屋邨內的「回收便利點」逐步轉型為自助回收設施，以降低租金開支和營運成本。

此外，為如期在2035年實現「零廢堆填」和持續推動源頭減廢，政府於2026-27年度起啟動一個為期五年的減廢回收計劃，逐步推動「綠在區區」轉型。環保署計劃分階段將全港82間「綠在區區」回收便利點轉型為全天候智能自助回收設施，將現時由不同團體營辦的設施重新整合為區域性社區回收網絡，由一個營辦團體負責區內回收點運作、上門回收服務及物流安排，創造規模經濟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0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20年推出的「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並已於2023年因額滿而截止申請，但總數35億元的承擔額，至今仍有18.7億元結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1. 在該計劃下已獲批並已完成加裝工程、正在展開工程和因種種理由至今仍未展開工程的個案數目，以及其涉及的停車位數目和獲批資助款額；

2. 上述獲批資助的屋苑遲遲未能展開或完成加裝工程的原因？當局有否採取措施，積極協助有關屋苑盡快展開及完成相關工程？

3. 有否評該18.7億元結餘可於何時全部完成支付？如認為有部分個案在短中期內應不可能展開工程（例如技術問題或業主之間有不同意見），會否主動收回有關資助，將餘款重新開放給其他屋苑申請，或是撥歸庫房作其他用途？

提問人：霍啟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1. 「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2020年10月起分兩階段推出合共35億元的撥款資助，預期資助計劃可涵蓋約700個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及屋苑停車場內約共140 000個停車位，約佔全港一半合資格停車位。資助計劃於2023年12月31日停止接受申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4年第一季完成審批所有申請，共有724份申請獲批。截至2026年2月底，已有435個屋苑停車場(約79 000個停車位)完成安裝工程，涉及資助額約20億元。另有261個屋苑停車場(約63 000個停車位)正處於設

計或工程階段，政府已為此預留約14億元資助額，而實際所涉及的資助額會視乎最終工程合約的金額而定。

2. 根據資助計劃安排，申請人在申請獲批後需安排公開招標，委聘工程顧問及承建商設計及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有關的招標工作、處理安裝工程相關的技術問題，以及申請人與各停車位業主就詳細設計達成共識等程序所需的時間，需視乎個案的實際情況而定。環保署會於一個月內完成審閱工程設計及招標文件。視乎工程的規模及複雜程度，安裝工程則一般能在申請人與承建商簽署工程合約後約6至9個月內完成。

環保署在過程中會與申請人及其工程顧問保持溝通，並提供技術支援及為每個獲批申請安排專責人員跟進相關進度，積極協助屋苑盡快完成相關工程。

3. 2026-27財政年度將繼續是資助計劃安裝工程完工的高峰期。按現時進度估算，我們預計至2026年年底，資助計劃可完成為累計約117 000個停車位(約600個屋苑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涉及資助額約30億元；並可於2027-28財政年度完結時，將預留的資助全數發放予所有完成安裝工程的申請，達到為約140 000個停車位(約700個屋苑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目標。按目前估算，資助計劃剩餘的約14億元餘款，將用於未完成工程的261宗已獲批申請，政府現階段沒有計劃再重啟資助計劃的申請。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4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推出「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為合資格的大型私人屋苑免費提供智能廚餘回收桶，包括安裝及兩年的維修保養服務。就此，請告知本會：

1. 以全港十八區分佈列出，過去三年參與屋苑的總戶數。
2. 參與計劃屋苑的廚餘回收量。
3. 過去三年協助安裝及維修保養的服務開支。

提問人：方國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1及2.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環境運動委員會在2023年攜手推出「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計劃)，為住戶數目達1 000戶或以上的私人屋苑提供為期兩年的資助，包括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及其維修和保養服務的費用，協助居民建立恆常回收的習慣。截至2026年2月，計劃已為115個私人屋苑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參與計劃的屋苑累計共回收超過7 300公噸廚餘，平均每日回收量約20公噸。各區參與計劃的總戶數的分布表列如下：

地區	參與計劃的總戶數
中西區	0
灣仔	1 275
東區	27 930
南區	13 556
油尖旺	7 886

深水埗	5 962
九龍城	2 275
黃大仙	7 566
觀塘	27 994
葵青	9 372
荃灣	21 164
屯門	33 264
元朗	23 539
北區	9 916
沙田	40 059
大埔	1 680
西貢	36 401
離島	8 913
總數	278 752

3.

如上文所述，計劃資助包括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及其維修和保養服務的費用。計劃由2023年12月底開始接受申請，並會在申請獲批核後分階段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過去3年涉及資助金額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計劃的資助金額 (萬元)
2023-24	0
2024-25	500
2025-26	1,827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4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推出35億元「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就此，請告知本會：
1. 至今發放予完成安裝工程的資助總額。
2. 已批核申請及正進行安裝的預留總額。
3. 退出資助計劃的私人樓宇/屋苑停車場名單及預留總額。

提問人：方國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1.及2. 「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2020年10月起分兩階段推出合共35億元的撥款資助，預期資助計劃可涵蓋約700個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及屋苑停車場內約共14萬個停車位，約佔全港一半合資格停車位。資助計劃於2023年12月31日停止接受申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4年第一季完成審批所有申請，共有724份申請獲批。截至2026年2月底，已有435個屋苑停車場(約79 000個停車位)完成安裝工程，涉及資助額約20億元。另有261個屋苑停車場(約63 000個停車位)正處於設計或工程階段，政府已為此預留約14億元資助額，而實際所涉及的資助額會視乎最終工程合約的金額而定。

3. 截至2026年2月底，共有28個屋苑停車場(約5 000個停車位)在申請獲批後退出資助計劃，涉及預留資助額約9,400萬，相關名單表列如下。

屋苑停車場名稱 (註：按屋苑的英文名稱字母順序排列)
雅苑(大坑道) Alpha Court (Tai Hang Road)

屋苑停車場名稱 （註：按屋苑的英文名稱字母順序排列）
碧瑤灣(41 - 44 座) Baguio Villa (Block 41 - 44)
翠海花園 Balmoral Garden
加多近山 Cadogan
嘉園 Carrie Garden
康苑 1 期 Cliffview Mansions Phase 1
松柏花園 Evergreen Garden
富澤花園 Fortress Garden
朗晴居 Grand Del Sol
寶翠洋樓 Jade Mansion
景緻閣 King's Court
光超台 Kwong Chiu Terrace
覺廬 Louvre Court
美孚新邨第四期 Mei Foo Sun Chuen (Stage IV)
南山別墅 Monte Verde
壹環 One Wanchai
東方花園 Oriental Gardens
碧濤花園一期 Pictorial Garden (Phase 1)
華園大廈 Piedmont Garden
寶豐大廈 (堡壘街) Po Fung Building (Fort Street)
景峰花園 Prime View Garden
麗晶花園 Richland Gardens

屋苑停車場名稱 (註：按屋苑的英文名稱字母順序排列)
海天別墅 Sea And Sky Court
海景花園 Seaview Garden
明麗園 (書院道) Serene Court (College Road)
康盛苑 Suncliffe Place
新德園 Sunderland Estate
Yoo Residence (Tung Lo Wan Road)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5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預留八千萬元推出「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先導試驗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參與計劃的小巴營辦商數目及路線；
2. 現時已批出的資助總數；
3. 以全港十八區分佈列出，現時可供小巴使用的充電站數目。
4. 會否在香港中醫醫院附近建造小巴充電站。

提問人：方國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1-2. 兩輪「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先導試驗計劃」(先導試驗計劃)合共批准了5個小巴營辦商共試驗16輛電動公共小巴申請，小巴營辦商可按其營運需要選擇型號。除1宗獲批個案因小巴生產延誤由申請人撤回申請外，其餘15輛電動公共小巴已開展試驗。

政府在先導試驗計劃下向每輛獲批的電動公共小巴提供相等於車價80%的資助，15輛電動公共小巴的資助額合共約1,883萬元，有關詳情見**表一**。

表一：參與先導試驗計劃的電動公共小巴詳情

申請期數	運作試驗開展日期	申請小巴路線編號	獲批申請人(受資助者)	獲批受資助產品型號	預審合資格供應商	每款受資助產品獲批數量	資助金額
第一輪申請	2024年3月	KLN 22M	樂華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THOR	Green Mobility Innovations Limited	1	約221萬元
	2024年3月	KLN 25M	新興運有限公司	THOR	Green Mobility Innovations Limited	1	
第二輪申請	2025年12月至2026年1月	KLN 22M, KLN 22A	樂華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THOR	Green Mobility Innovations Limited	3	約1,662萬元
	2025年6月	KLN 63	金萬利有限公司	XML6722JEV	億達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1	
	2025年2月至6月	KLN 25M	新興運有限公司	XML6722JEV	億達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6	
	2025年4月			WD6757BEVRG01	香港木星電動車有限公司	1	
	2025年6月	NT 61M	富昇運輸有限公司	XML6722JEV	億達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1	
	2025年6月	KLN 2	金匙有限公司	XML6722JEV	億達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1	

3. 先導試驗計劃下，供電動小巴專用的充電設施分別有位於觀塘裕民坊運輸交匯處的1組高速充電設施(包括1個充電弓和1支後備插入式充電樁)，及九龍塘沙福道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兩組高速充電設施(2個充電弓和2支後備插入式充電樁)。

目前電動公共小巴的數量只有17輛(除上文提到的15輛，另有2輛電動公共小巴由新能源運輸基金資助)，整體充電需求不高。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並無備存由私人安裝供電動小巴專用的充電設施資料。

如政府於2月12日公布的《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更新版》中分析，現時商用車的電動化進程仍處於初期階段。針對電動小型巴士等現階段

還未能達到規模化使用的電動商用車車種，我們會務實地創造更佳的發展條件，包括將聯同業界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引入更具價格競爭力的電動車型號，並先以公共小巴為試驗對象，再視乎效果擴展到其他車種。

我們會善用市場力量，透過政策導向建設以高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不少於100千瓦)為骨幹的公共充電網絡，以全面支援電動車在香港應用，包括逐步把現有油站轉型至高速充電站，以及鼓勵現有油站加裝充電設施(即轉型至油電站)。截至2026年2月底，已有接近30個油站獲批加裝超過80支高速充電樁。其中位於黃大仙區的蒲崗村道油電站已於2026年2月啓用，共有兩支高速充電樁，其中1支可供電動小巴使用。隨著由油站轉型的高速充電站逐步增加，日後可供電動小巴使用的高速充電站數目將持續上升。

4. 目前未有電動公共小巴服務來往香港中醫醫院的相關路線，但如上文所言，政府正積極推動電動公共小巴普及化，進程中如發現將軍澳區適合電動小巴試驗，會考慮適時優化及增設相關充電設施。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5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推出「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以全港十八區分佈列出，參與計劃的屋苑數字；
2.有關參與屋苑的回收數量。
3.會否延長資助期。結束後，預計繼續使用智能廚餘回收桶的屋苑數量是多少？會否影響垃圾分類情況？

提問人：方國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1及2.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環境運動委員會在2023年攜手推出「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計劃)，為住戶數目達1 000戶或以上的私人屋苑提供為期兩年的資助，包括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及其維修和保養服務的費用，協助居民建立恆常回收的習慣。截至2026年2月，計劃已為115個私人屋苑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各區的分布表列如下。參與計劃的屋苑累計共回收超過7 300公噸廚餘，平均每日回收量約20公噸。

地區	參與屋苑數目
中西區	0
灣仔	1
東區	7
南區	3
油尖旺	4
深水埗	3
九龍城	2
黃大仙	2

觀塘	10
葵青	5
荃灣	8
屯門	12
元朗	11
北區	6
沙田	21
大埔	1
西貢	16
離島	3
總數	115

3.
我們已就資助期後的安排，制定全面計劃，確保廚餘回收得以持續。環境運動委員會正安排購入早期租用的智能廚餘回收桶，並免費送予相關屋苑繼續使用。根據環保署向供應商了解，屋苑只須承擔每月約500至1,000元的運作及維護費用，以服務約500戶計算，平均每戶每月僅需一至兩元。住戶透過日常回收所賺取的「綠綠賞」積分，已足以抵銷這筆開支。即使屋苑最終選擇不再使用智能回收桶，環保署亦會提供免費的腳踏式廚餘回收桶及收集服務，確保居民可繼續參與回收，延續他們已建立的環保習慣。

環保署正與資助期將於2026年上半年完結的14個私人屋苑商討智能廚餘回收桶的後續安排，至今只有兩個屋苑表示在資助期完結後不會繼續使用智能廚餘回收桶。環保署亦正與這兩個屋苑商討後續廚餘回收的安排。

使用智能廚餘回收桶可以便利居民分類回收廚餘，並有助減低家居垃圾的氣味及衞生問題。環保署會繼續投入資源，支援私人屋苑繼續參與廚餘回收，包括為屋苑每天提供免費的廚餘收集服務，以及為參與屋苑舉辦廚餘回收宣傳教育活動，因此我們預計不會對廢物分類回收造成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5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當中首2艘電動渡輪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展開試驗，第三艘電動渡輪將於二零二六年展開試驗。
1. 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開始至今，開支及成效如何？

提問人：方國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政府在2020年預留3.5億元推行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推動在本港試驗電動渡輪。首兩艘電動渡輪已分別於2024年12月及2025年5月展開為期24個月的試驗，而第三艘預計今年內開始測試。

截至2025年12月底，試驗計劃共涉及約2.1億元的開支，主要用於資助建造電動渡輪和相關充電設備，以及在試驗期間操作電動渡輪所涉及的營運、保養和維修開支。

自試驗開始以來，兩艘電動渡輪的續航能力均滿足相應渡輪營辦商每日總航程的用電需求，整體運作亦大致暢順，惟相關的經營支出比傳統的柴油渡輪高。政府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監督進度和評估電動渡輪在營運及環保方面的成效和表現，電動渡輪及配套的成效會在完成所有測試後作總結及評估。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0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資源循環方面，環保署一 直致力發展轉廢為能／轉廢為材設施，以減少依賴堆填區直接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現時已投入運作的廢物管理設施包括：T. PARK、O Park1、 O Park2、WEE Park、 I Park1。
請政府以表格方式，列出以上設施主要功能、過去3年的營運開支、處理廢物數量、產生的具體效益。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T·PARK[源·區]是香港唯一為污水處理廠所產生的污泥而設的污泥焚燒處理設施，以高效燃燒方式處理污泥，設計處理量為每日2 000公噸。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O·PARK1)和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O·PARK2)是處理有機廢物(包括廚餘和動物廢料)的轉廢為能設施，利用「厭氧消化」技術把有機廢物轉化成生物氣以產生電能，並把渣滓轉化為堆肥產品。O·PARK1和O·PARK2的設計處理量分別為每日200公噸及每日300公噸。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I·PARK1)是香港首座現代都市固體廢物轉廢為能設施，採用先進的高溫焚化技術，通過焚燒廢物來產生熱能並轉化為電能。該設施共設有三個焚化模組，處理量為每日3 00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

上述均為轉廢為能設施，產生的電力會先滿足設施內的需要，剩餘的電力會輸出至電網。以I·PARK1為例，當設施全面運作後，除支持其日常運作外，每年可輸出達4.8億度電量至公眾電網，足夠供10萬戶家庭使用一年。

WEEE·PARK是為配合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而興建，透過除毒、拆解和循環再造等工序，將「四電一腦」受管制電器轉化為有價值的二次物料，設計處理量為每年30 000公噸。WEEE·PARK亦會將部份「四電一腦」修復成「再生電器」，轉贈給有需要的家庭。

過去3年，上述設施的營運開支、處理量和具體效益(包括產電量、物料回收量和復修電器轉贈數量)分別載於表一至表四。

表一 營運開支

設施	營運開支(百萬元)		
	2023-24 財政年度 (實際)	**2024-25 財政年度 (實際)**	**2025-26 財政年度 (修訂預算)**
T·PARK[源·區]	322	314	314
O·PARK1	76	68	63
O·PARK2[註一]	-	15	109
I·PARK1[註二]	-	-	-
WEEE·PARK	200	204	210

註一： 由於O·PARK2於2025年1月完成營運測試，因此其在2024-2025財政年度的實際開支為兩個月的營運費用。

註二： 由於I·PARK1尚未全面投入營運，因此政府尚未向承建商支付營運費用。

表二 處理量

設施	處理量(公噸)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T·PARK[源·區]	407 273	391 518	396 599
O·PARK1	52 340	59 684	39 871[註三]
O·PARK2[註四]	-	33 589	79 035
I·PARK1	-	-	34 109[註五]
WEEE·PARK	21 344	22 052	23 364

註三： O.PARK1在2025年因維修工程影響廚餘接收量，導致該年的處理量下降。

註四： O·PARK2於2024年第一季開始接收廚餘作營運測試，自2025年起全面運作，處理廚餘和動物廢料(例如豬糞)。

註五： I·PARK1於2025年第四季開始接收都市固體廢物作系統測試及試行運作。

表三 產電量

設施	**產電量(百萬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T·PARK[源·區]	59.7	59.4	58.4
O·PARK1	12.5	12.6	8.4[註六]
O·PARK2[註七]	-	-	31.4
I·PARK1[註八]	-	-	-

註六： O·PARK1在2025年因廚餘儲存缸維修工程影響廚餘處理量，導致產電量下降。

註七： O·PARK2於2024年尚處於系統測試及試行運作階段，因此未有詳細產電記錄。

註八： I·PARK1於2025年尚處於系統測試及試行運作階段，因此未有詳細產電記錄。

表四 物料回收量和復修電器轉贈數量

設施	年份	總物料回收量(公噸)	復修電器轉贈數量(件數)
WEEE·PARK	2023	18 472	1 490
	2024	18 947	1 674
	2025	19 975	1 997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9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206段指出，政府會預留資源由下年度起啟動五年計劃，從三方面優化和提升回收設施：第一，擴大回收網絡，逐步將綠在區區轉型為全天候自助回收設施；第二，善用科技從廢物中提取 有價值的物料，並轉化為可供製造環保產品的原材料；第三， 建構智慧化回收網絡物流系統，提升成本效益及效率。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為三方面預留的資源(包括撥款及人手等)詳情為何；
2)何時公佈該五年計劃詳情；預計每年達到何種目標；
3)各項措施與《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及「生產者責任計劃」(「責任計劃」)有何關聯？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如何推動「責任計劃」下的共同法律框架內容獲各持份者支持？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按既定機制申請撥款，推展計劃的各項工作，詳情會適時公布。現階段只可公布在2026-27財政年度，計劃預算開支為6,200萬。

2) 五年的減廢回收計劃，包括逐步將「綠在區區」升級轉型，分階段將全港82間「綠在區區」回收便利點轉型為全天候智能自助回收設施；將現時由不同團體營辦的設施重新整合為區域性社區回收網絡，由一個營辦團體負責區內回收點運作、上門回收服務及物流安排，創造規模效應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具體落實時間會因應各區營辦合約期滿時間而作出安排。環保署亦會擴大家居智能回收箱及廚餘回收桶網絡至更多公共屋邨和私人屋苑，並根據各區的實際情況，考慮各類型回收設施的分布安排。

此外，環保署會善用科技，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從廢物中提取有價值資源，並轉化為可供製造環保產品的原材料。就此，環保署正研究以公私營合作方式推展一個試點設施，利用人工智能等科技，從大型廢物中分辨出具有價值回收物料(如金屬)，再進行拆解及分拆該些物料以供後續回收處理，推動轉廢為材，支持本地循環經濟發展。

我們的目標是使「綠在區區」為骨幹的回收系統更方便市民使用、更具成本效益、更有效地轉廢為寶，從而提高回收率，減少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逐步邁向在2035年實現「零廢堆填」的目標。計劃成效將會逐漸反映在日後的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及回收數據中。

3) 如上所述，為期五年的升級轉型計劃，擴大和優化回收網絡以便利市民參與源頭分類及回收，同時善用科技推動「轉廢為寶」，以提升回收網絡的成本效益和整體回收量。而生產者責任計劃是透過「污染者自付」原則和「環保責任」的理念，促使特定類別廢物生產者分擔回收、循環再造、處理和棄置廢棄產品的責任，間接促進循環經濟發展，並帶動與廢物管理相關的科技創新和應用。兩者相輔相成、互相補足，例如回收屬化學廢物的電動車退役電池，不能依賴社區回收網絡，要通過生產者責任計劃下，與持份者商議出可行機制，才能有效推行。於2025年7月23日獲立法會通過的《202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為生產者責任計劃訂立適用於不同產品的共同法律框架。政府正就電動車電池和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的生產者責任計劃諮詢業界，並按實際情況在2026年內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6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a)2026-27年度財政撥款總額增加1.7%，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會繼續優化電動車的充電網絡。署方預計為優化電動車的充電網絡投入多少預算？就各區增加充電樁數量方面是否已有計劃，如有，具體增量計劃（包括各區增加充電樁總量、中速/快速充電樁的比例等）及時間表；
(b)署方有何指標評估優化充電網絡成效？例如檢視地區內充電樁的平均使用率等。

提問人：郭芙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a) 政府正透過於2025年7月推出的3億元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鼓勵私營機構在2028年年底前安裝3 000支高速充電樁，以支援額外16萬輛電動車。截至2026年2月底，共有489支高速充電樁已獲批出，當中20支現已投入服務。另外，政府正逐步將油站轉型為高速充電站，並鼓勵在現有油站加裝充電設施。截至2026年2月底，已有29個油站獲批加裝85支高速充電樁，當中首兩支加裝的高速充電樁位於黃大仙區蒲崗村道的油電站，已於2026年2月啓用。隨著加裝計劃的開展，未來加裝充電樁的步伐預計會加快。政府期望自2026年起可於現有約60個油站陸續提供最多約180支高速充電樁，預計可以支援近10 000輛電動車。另外，政府已在全港物色八幅可供發展成高速充電站的油站用地，合共可提供超過150支充電樁，預計可以支援超過8 000輛電動車，其中28支將在2026年上半年投入服務。上述兩個計劃分別透過調整油站土地契約條款及以賣地方式推進，並不涉及政府資助。

上述計劃涉及的高速充電樁分布廣泛，於全港18區的分布詳列於**附件**。

香港面積相對較小，而車輛可以移動。因此，只要在合理範圍內能提供補能設施，就沒有必要追求分布均勻的車輛補能網絡。事實上目前加油站的分布亦不均勻，例如元朗有28個加油站，而中西區卻只有3個。政府將透過市場機制拓展電動車充電網路，同時亦會善用現有加油站增加充電樁，以更好地滿足電動車用家的需求。

我們的策略是針對不同場景採取相應的措施，推動建設不同類型的充電配套設施以支援電動車的充電需要及提升充電的方便性，訂定中速、快速和高速充電樁之間的特定比例並不合適。不過，由於每支高速充電樁可支援的電動車數目遠多於中速或快速充電樁，我們在今年2月公布的《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更新版》提出，未來政府會善用市場力量，透過政策導向建設以高速充電樁為骨幹的公共充電網絡，全面支援電動車在香港應用，目標是在2030年提高至4 000支高速充電樁，並期望在2035年達到可支援約50萬輛電動車的約10 000支高速充電樁。

(b) 政府正全力推展上述建設高速充電樁的計劃，並已訂立目標(即上文所述在2030年提高高速充電樁數目至4 000支，並在2035年增加到總數約10 000支高速充電樁的目標)。我們會持續評估進度，密切留意各類電動車的增長速度及充電設施的使用率等資料，持續檢討及優化擴展充電網絡的相關計劃及措施。

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油站加裝充電設施及高速充電站涉及的高速充電樁的地區分布如下：

地區	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 (註1)	於油站加裝高速充電樁 (註2)	油站轉型為高速充電站 (註3)
中西區	1	4	0
東區	10	1	32
南區	20	2	0
灣仔	16	6	9
九龍城	27	10	0
觀塘	87	6	33
深水埗	34	6	0
黃大仙	6	4	0
油尖旺	23	1	0
葵青	31	23	25
荃灣	37	3	0
西貢	37	27	31
北區	14	10	0
大埔	10	8	13
沙田	41	9	8
元朗	74	41	0
屯門	18	7	0
離島	3	11	0
總計	489	179	151

註1： 此為截至2026年2月底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下獲發認可通知書的高速充電樁數目。申請機構須在獲發認可通知書起計12個月內完成安裝高速充電樁及按計劃要求提供充電服務，方會獲發放津貼。

註2： 此為油站營運商建議書中的高速充電樁數目。實際加裝數目視乎營運商的商業決定。

註3： 此為八幅油站用地預計可安裝的高速充電樁數目。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7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a)2026 – 27年度的預算撥款增加15.8%，文件指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及採購設備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請說明增加的預算主要採購什麼設備，具體開支為何？運作開支在哪些方面增加；
(b)簡介第29條，有關水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中，提及2026年在3日內對水污染投訴作出初步回應的目標比率為95%，相較前兩年不增反減，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芙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a)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6-27年度總目44綱領(4)的開支預算較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4,620萬元(增幅約15.8%)，主要是運作開支及採購設備兩方面所需的開支增加。

在運作開支方面的增加，主要用於推進「美麗海灣」建設工作，包括加強水質及海洋生態系統監測、提升海岸清潔水平，以及加快堪查和糾正污水渠錯駁等，從而進一步改善維港近岸水質和氣味情況，以配合國家規劃及落實2025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共建粵港澳大灣區成為國際一流美麗灣區」的目標。該項目於2026-27年度的預算開支為2,650萬元。

在採購設備方面，主要項目為採購一艘新的海上水質監測船，以更換運作逾30年並已超出預期使用年期的「林蘊盈博士號」，該項目於2026-27年度的預算開支為730萬元。

(b) 就總目44綱領(4)之下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環保署將「在3日內對水污染投訴作出初步回應」的2026年目標訂為95%。此目標與過往兩年的目標相同，並與環保署處理污染投訴的服務承諾一致。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關於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先導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鑑於據悉，試驗計劃已批出兩輪申請，列出每輪申請的以下資料：（a）小巴營辦商數目、（b）運作試驗開展日期、（c）獲批受資助電動小巴型號、（d）預審合資格供應商、（e）每款受資助電動小巴獲批數目、（f）資助金額及（g）所涉小巴路線數目；
（二）鑑於據悉，當局會透過試驗計劃收集電動小巴的營運數據，以評估其在本地應用及全面電動化的可行性，上述兩輪試驗的評估結果為何；及
（三）鑑於根據政府資料，試驗計劃仍有逾5,500萬元結餘，當局有否考慮推出新一輪申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銘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一)及(二)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先後於2023年11月及2024年8月推出兩輪「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先導試驗計劃」(先導試驗計劃)，並分別以觀塘裕民坊及九龍塘沙福道公共運輸交匯處作為試點，供行駛上述兩個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專線小巴服務營辦商(小巴營辦商)申請。在確保有關專線小巴順暢營運及為乘客提供穩定服務的大前提下，環保署經諮詢運輸署的意見後，合共批准了5個小巴營辦商共試驗16輛電動公共小巴申請，小巴營辦商可按其營運需要選擇型號。除1宗獲批個案因小巴生產延誤由申請人撤回申請外，其餘15輛電動公共小巴已開展試驗。

政府在先導試驗計劃下向每輛獲批的電動公共小巴提供相等於車價80%的資助，15輛電動公共小巴的資助額合共約1,883萬元。有關詳情見**表一**。

表一：參與先導試驗計劃的電動公共小巴詳情

申請期數	運作試驗開展日期	申請小巴路線編號	獲批申請人(受資助者)	獲批受資助電動小巴型號	預審合資格供應商	每款受資助電動小巴獲批數量	資助金額
第一輪申請	2024年3月	KLN 22M	樂華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THOR	Green Mobility Innovations Limited	1	約221萬元
	2024年3月	KLN 25M	新興運有限公司	THOR	Green Mobility Innovations Limited	1	
第二輪申請	2025年12月至2026年1月	KLN 22M, KLN 22A	樂華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THOR	Green Mobility Innovations Limited	3	約1,662萬元
	2025年6月	KLN 63	金萬利有限公司	XML6722JEV	億達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1	
	2025年2月至6月	KLN 25M	新興運有限公司	XML6722JEV	億達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6	
	2025年4月			WD6757BEVRG01	香港木星電動車有限公司	1	
	2025年6月	NT 61M	富昇運輸有限公司	XML6722JEV	億達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1	
	2025年6月	KLN 2	金匙有限公司	XML6722JEV	億達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1	

政府已聘請顧問評估先導試驗計劃下電動公共小巴及充電設施的運作表現。初步結果顯示，首輪運作試驗的兩輛電動公共小巴運作正常，所需的充電時間及次數受其行駛路線、爬坡及路程長短等因素影響，而電池與驅動系統在試驗期間運作大致暢順。第二輪運作試驗涵蓋更多小巴型號及行駛路線。環保署會收集分析相關營運數據，以進一步評估其在本地應用及全面電動化的可行性。

(三) 如政府於2月公布的《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更新版》中分析，現時商用車的電動化進程仍處於初期階段。針對電動小型巴士等現階段還未能達到規模化使用的電動商用車車種，我們會務實地創造更佳的發展條件，包括將聯同業界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引入更具價格競爭力的電動車型號，並先以公共小巴為對象。政府在考慮先導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時，亦會參考工作小組的工作成果。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關於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自資助計劃2020年推出至今，按車輛類別及首次登記年份劃分的（a）合資格車輛數目、（b）申請數目、（c）已批准申請數目、（d）拒批申請數目及（e）所涉資助金額為何；拒批申請的主要原因為何；及
（二）會否考慮把資助計劃擴展至歐盟五期柴油商業車輛，以鼓勵有關車主更換廢氣排放量較低的車輛，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

提問人：林銘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為持續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在2020年10月推出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特惠資助計劃)，目標在2027年年底前分階段淘汰約4萬輛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包括貨車、小型巴士和非專利巴士。特惠資助計劃已淘汰逾97%首批於2006年至2009年期間首次登記的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該計劃目前仍繼續接受餘下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首次登記的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的申請。

(一) 自特惠資助計劃推出至2025年年底，按車輛類別及首次登記年份劃分的合資格車輛數目、申請數目、已批准的申請數目、拒批申請數目，以及涉及的資助金額，表列於**附件**。

根據運輸署紀錄，特惠資助申請個案不獲接納的主要原因如下：

(1) 車輛的首次登記日期不在計劃所指明的日期(即歐盟四期廢氣排放標準的實施日期)內；
(2) 車輛在2020年1月1日當日，持有的有效車輛登記文件中所顯示的車輛類別並不是柴油商業車輛(即以柴油推動的貨車、小型巴士或非專利巴士)或還未向運輸署申請重新登記為柴油商業車輛；及
(3) 車輛並未在計劃所載列的期限當日或之前取消車輛登記。

(二) 歐盟五期柴油商業車輛所排放的氮氧化物，較歐盟四期車輛少40%，對路邊空氣質素影響相對較低，因此政府未有計劃將特惠資助計劃擴大至歐盟五期柴油商業車輛。政府會繼續探討不同的方案和措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減少車輛排放，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附件

車輛類別		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數目 (佔有關車輛總數的百分比)							
		首次登記年份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總數
輕型貨車	合資格車輛數目[註1]	269	4 274	5 005	2 233	3 639	4 174	3 890	23 484
	申請數目[註2]	267	4 240	4 933	2 184	3 032	2 337	1 734	18 727
	已批准的申請數目[註3]	267 (99%)	4 234 (99%)	4 925 (98%)	2 174 (97%)	2 967 (82%)	2 279 (55%)	1 691 (43%)	18 537 (79%)
	拒批申請數目[註4]	0	6	8	10	0	0	1	25
	批准金額(百萬元)[註5]	32.6	429.7	504.0	228.9	317.8	252.6	187.0	1,952.5
中型貨車	合資格車輛數目[註1]	488	1 986	2 413	886	2 398	2 431	904	11 506
	申請數目[註2]	486	1 975	2 397	880	2 102	1 475	443	9 758
	已批准的申請數目[註3]	486 (100%)	1 972 (99%)	2 395 (99%)	877 (99%)	2 072 (86%)	1 450 (60%)	433 (48%)	9 685 (84%)
	拒批申請數目[註4]	0	3	2	3	0	1	0	9
	批准金額(百萬元)[註5]	105.6	436.6	538.3	199.4	487.8	360.0	107.9	2,235.7
重型貨車	合資格車輛數目[註1]	10	76	117	134	378	529	254	1 498
	申請數目[註2]	10	76	116	130	348	344	127	1 151
	已批准的申請數目[註3]	10 (100%)	76 (100%)	116 (99%)	130 (97%)	341 (90%)	340 (64%)	124 (49%)	1 137 (76%)
	拒批申請數目[註4]	0	0	0	0	0	0	0	0
	批准金額(百萬元)[註5]	3.7	25.9	42.2	46.6	119.8	121.9	45.2	405.3
小型巴士	合資格車輛數目[註1]	7	129	183	54	107	125	55	660
	申請數目[註2]	7	127	178	47	78	81	24	542
	已批准的申請數目[註3]	7	127	178	47	78	80	24	541
	拒批申請數目[註4]	0	0	0	0	0	0	0	0
	批准金額(百萬元)[註5]	1.6	28.4	40.5	10.9	18.3	19.6	6.1	125.3

車輛類別		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數目 (佔有關車輛總數的百分比)							
		首次登記年份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總數
非專利巴士	合資格車輛數目[註1]	43	317	536	365	512	491	255	2 519
	申請數目[註2]	40	314	512	330	402	320	108	2 026
	已批准的申請數目[註3]	39 (91%)	311 (98%)	510 (95%)	327 (90%)	398 (78%)	313 (64%)	107 (42%)	2 005 (80%)
	拒批申請數目[註4]	1	3	2	3	0	0	0	9
	批准金額 (百萬元)[註5]	14.9	109.6	191.3	136.1	164.6	136.3	46.6	799.4
總數	合資格車輛數目[註1]	817	6 782	8 254	3 672	7 034	7 750	5 358	39 667
	申請數目[註2]	810	6 732	8 136	3 571	5 962	4 557	2 436	32 204
	已批准的申請數目[註3]	809 (99%)	6 720 (99%)	8 124 (98%)	3 555 (97%)	5 856 (83%)	4 462 (58%)	2 379 (44%)	31 905 (80%)
	拒批申請數目[註4]	1	12	12	16	0	1	1	43
	批准金額 (百萬元)[註5]	158.3	1,030.2	1,316.3	621.8	1,108.4	890.4	392.8	5,518.2

註:

1. 截至2020年1月1日的已登記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數目。
2. 僅計算特惠資助計劃下合資格車輛的申請個案。
3. 百分比是按批准的申請數目與合資格車輛數目的比例計算。
4. 由於審批需時，申請總數與已批准數目之差，未必等於被拒批的數目。
5.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法，有關批准金額相加總和不一定等於總數。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4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有關鼓勵大眾參與回收措施的實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三年，政府在推廣減少廚餘方面的宣傳工作涉及的年度開支為何；請列明主要宣傳渠道（如電視、網絡、社交媒體、社區活動、製作短片教學等）及資源投放方向；
（二）環保署於2021年推展規模更大的「廚餘收集先導計劃」，過去三年，每年的人手編制及相關開支為何；
（三）就上述計劃，政府是否計劃延續並加大力度推行；如有，請列明未來的擴展方向；及
未來用於宣傳減少廚餘的預算開支分配，與過去三年相比，預算開支的增減情況及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偉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一)

「惜食香港運動」(「運動」)自2013年啟動以來，透過多項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社會各界改變行為，在源頭減少廚餘。「運動」主要包括「惜食約章」、「咪嘥嘢食店」計劃、「大嘥鬼」臉書和Instagram專頁，以及透過網上平台、流動應用程式、公共交通網絡、電視台和電台等，向社會各界推廣廚餘減量和回收。

推行「運動」所需的人手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有人事編制吸納，而「運動」主要項目涉及的開支詳情表列如下:

項目	涉及開支(百萬元)		
	2023-24 財政年度 (實際)	**2024-25 財政年度** (實際)	**2025-26 財政年度** (修訂預算)
推廣「惜食約章」及「咪嘥嘢食店」計劃，舉辦「惜食」講座	0.38	0.48	0.89
「大嘥鬼」臉書及Instagram專頁	1.24	1.26	1.06
宣傳活動	1.74	1.62	1.17
總數	3.36	3.36	3.12

(二)及(三)

環保署透過「廚餘收集先導計劃」(「計劃」)為廚餘量較多的處所提供免費的點對點廚餘收集服務，包括食物工場、街市、熟食中心、批發市場、醫院、酒店、商場、餐廳、公共屋邨和私人屋苑等。推行「計劃」所需的人手由環保署現有人手編制吸納，過去3年，向參與「計劃」的公私營處所提供廚餘收集服務所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涉及開支 **(百萬元)**
2023-24 (實際)	107.1
2024-25 (實際)	156.5
2025-26 (修訂預算)	214.5

從全港不同渠道收集的廚餘量正持續上升，整體廚餘回收量由2024年平均每日約280公噸增加至2025年約350公噸，升幅約26%。為如期在2035年實現「零廢堆填」和持續推動源頭減廢，政府於2026-27年度起啟動一個為期五年的減廢回收計劃。在廚餘管理方面，環保署會繼續完善廚餘回收網絡，支援在公私營場所的廚餘收集、增加住宅樓宇的智能廚餘回收桶和收集設施，包括在2026年年內增加公共屋邨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數目以達致「一座一桶」，以及試驗在地廚餘處理技術。

同時，政府會繼續透過「運動」向社會各界宣傳推廣廚餘減量和回收，2026-27年度的預算開支約400萬元，與過去3個財政年度相若。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5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有關監督社區回收網絡和廚餘回收計劃的優化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中，政府送贈智能回收桶並承擔兩年試驗期的維修費用。請交代在兩年試驗期內獲支助的私人屋苑數目，以及平均每部智能廚餘回收桶每年的維修費用。相關試驗計劃涉及的年度開支及預算分配為何；
（二）部分屋苑在試驗期屆滿後退還智能廚餘回收桶，署方承諾會免費提供傳統腳踏式廚餘回收桶及收集服務，請列明傳統腳踏式與智能廚餘回收桶的運作成本、人手編配差異；及
（三）過去三年，政府每年在廚餘收集設施的維護、人手編配及運作方面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林偉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一)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環境運動委員會在2023年攜手推出「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計劃)，為住戶數目達1 000戶或以上的私人屋苑提供為期兩年的資助，包括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及其維修和保養服務的費用，協助居民建立恆常回收的習慣。截至2026年2月，計劃已為115個私人屋苑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

計劃由2023年12月底開始接受申請，並會在申請獲批核後分階段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過去3年涉及的資助金額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計劃的資助金額 (萬元)
2023-24	0
2024-25	500
2025-26	1,827

(二) 每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的維護服務費用每月約500元至1,000元，而傳統腳踏式回收桶則不需要維護服務。無論屋苑採用智能廚餘回收桶或傳統腳踏式回收桶，環保署均會免費提供廚餘收集服務，涉及的人手相若。

(三) 計劃的資助已涵蓋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的維護費用，至於其他廚餘收集設施的維護屬於環保署推行廚餘回收工作的一部分，環保署沒有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有關措施由環保署現有人手編制吸納。過去3個財政年度，環保署推行廚餘回收措施的總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涉及開支(百萬元)
2023-24	134.4
2024-25	261.7
2025-26 (修訂預算)	325.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1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206段指出，政府會預留資源由下年度起啟動五年計劃，從三方面優化和提升回收設施：第一，擴大回收網絡，逐步將綠在區區轉型為全天候自助回收設施；第二，善用科技從廢物中提取有價值的物料，並轉化為可供製造環保產品的原材料；第三，建構智慧化回收網絡物流系統，提升成本效益及效率。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推行五年計劃的人手編制、開支預算及每年撥款分配；
2)將綠在區區轉型為全天候自助回收設施的推行時間表，以及每個階段將進行轉型的綠在區區數目；
3)預計可從廢物中回收提取的有價值物料種類、其可供製造的環保產品種類及目標回收量；
4)建構智慧化回收網絡物流系統的內容詳情；會否研究利用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優化回收車隊路線及管理回收設施的運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5)當局將如何評估五年計劃成效？

提問人：樓家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按既定機制申請撥款，推展計劃的各項工作，詳情會適時公布。現階段只可公布在2026-27財政年度，計劃預算開支約為6,200萬。

2) 環保署計劃分階段將全港82間「綠在區區」回收便利點轉型為全天候智能自助回收設施，將現時由不同團體營辦的設施重新整合為區域性社區回收網絡，由一個營辦團體負責區內回收點運作、上門回收服務及物流安排，創造規模效應以提升整體營運效

率，具體落實時間會因應各區營辦合約期滿時間而作出安排。環保署將於2026-27年度預備區域性社區回收網絡合約的招標文件，亦會擴大家居智能回收箱及廚餘回收桶網絡至更多公共屋邨和私人屋苑，並根據各區的實際情況，考慮各類型回收設施的分布安排。

3) 政府會善用科技，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從廢物中提取有價值資源，並轉化為可供製造環保產品的原材料。就此，環保署正研究以公私營合作方式推展一個試點設施，利用人工智能等科技，從大型廢物中分辨出具有價值回收物料(如金屬)，再進行拆解及分拆該些物料以供後續回收處理，推動轉廢為材，支持本地循環經濟發展。環保署正研究有關措施的運作，現時未訂定相關回收物料的目標回收量。

4) 為配合智慧城市發展，政府會積極利用資訊科技及大數據，建構智慧化的回收網絡物流系統，優化回收設施營運及物流流程，提升整體成本效益。

5) 我們的目標是使「綠在區區」為骨幹的回收系統更方便市民使用、更具成本效益、更有效地轉廢為寶，從而提高回收率，減少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逐步邁向在2035年實現「零廢堆填」的目標。計劃成效將會逐漸反映在日後的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及回收數據中。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將監督轉廢物為資源的管理策略和計劃的推行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會否為綠色企業提供政策優惠，如租金減免、稅務優惠及特長地租（如50年）等，吸引環保企業於香港設立廠房，製造就業。如有，過去3年受惠的企業數量為何？具體享受的政策優惠為何？具體的申請資格、審批機制為何？預計未來3年受惠企業數目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文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積極為環保回收行業創造有利的經營環境，向回收業界提供不同的支援，包括透過土地供應和資金援助等支持業界發展。

在土地支援方面，政府於 2007 年在屯門成立環保園，以可負擔租金和較長的年期將用地租予本地回收及循環再造企業。除了提供海陸運輸接駁、水電供應、污水渠和通訊系統等基建外，環保園內設有碼頭標準泊位和磅橋等共用設施，以減輕租戶的基建開支。環保園的土地主要以公開招標形式招租，在甄選租戶時，環保署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發展先進及高增值循環再造的技術，以促進回收業發展。

過去 3 年，環保園共租出兩幅用地予本地企業，分別用作將廢塑膠循環再造成卡板和渠蓋等製品，以及興建香港首間大型電動車電池回收設施。園內香港首間現代化紙漿廠正在試運中。此外，為推動低碳轉型，並及時把握綠色發展帶來的經濟機遇，政府正協助兩間本地綠色創科公司於 2026 年年中在環保園設立生產線，利用回收物分別升級再造成無電製冷和創冷產

品的核心原料，以及聲學超材料產品，將具實際應用潛力的科研項目轉化為具商業價值的技術或產品，並在本地生產。

環保署亦一直與相關部門保持聯絡，在新發展區預留土地供環保設施或環保業使用，並探討以一地多用等方式提高用地效率。同時，環保署已推出拆牆鬆綁措施，陸續優化現時專供回收業使用的短期租約用地的土地使用條款限制和招標安排，善用寶貴的土地資源和發揮土地潛力，以提升回收處理量及支援長遠回收網絡發展。第一幅優化後的短期租約用地已於2025年年底公開招標，並於2026年1月批出。

為推動回收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政府於 2015 年成立回收基金，至今獲撥款約 20 億元。回收基金下設「行業支援計劃」及「企業資助計劃」，分別資助專業團體和研究機構等進行提高本地回收業整體作業能力和生產力的非牟利項目，以及為本港回收企業提供項目配對基金，以協助它們提升和擴展回收業務。過去 3 年，成功申請的機構數目約 190 間，涉及資助金額合共約 1.4 億元。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0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2022年推出「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鼓勵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充電基礎設施，預計整個計劃於2027至28年度完成，為約140000個現有停車位加裝充電基礎設施，請告知本會：
一、截至2025年，「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下已完成安裝充電基礎設施的停車場和車位的數量及百分比為何？
二、有否統計在政府推出「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之前，以及獲資助之後的停車位平均安裝充電基礎設施的費用為何？
三、有意見指部分屋苑在參與「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後，業主承擔的安裝費用與未獲資助前相若，業主未能真正受惠於「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有關當局有否主動跟進及監察情況，以確保公帑資助能真正落地？

提問人：李浩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一. 「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2020年10月起分兩階段推出合共35億元的撥款資助，預期資助計劃可涵蓋約700個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及屋苑停車場內約共14萬個停車位，約佔全港一半合資格停車位。資助計劃於2023年12月31日停止接受申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4年第一季完成審批所有申請，共有724份申請獲批。截至2026年2月底，已有435個屋苑停車場 (約79 000個停車位，佔總數56%)完成安裝工程。

二及三. 在資助計劃下已完成工程個案當中，每個充電停車位的工程費由約19,000元至約46,000元不等，平均工程費約為28,000元。環保署沒有統計有關資助計劃推出前的安裝工程費用。事實上，安裝電

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工程費需取決於停車場大小、物料價格、工程規模及複雜性等因素，而每個屋苑的實際情況不同，不能單以工程費水平作比較。此外，資助計劃要求申請人委聘工程顧問，以進行監督工程進度、與電力公司協調及驗收等工作，以確保工程質素，資助計劃推出前的相關項目之工程及質素保證範疇會有差別，不宜直接比較。

環保署一直密切監察資助計劃的實施情況。為確保招標公平性，資助計劃在2020年10月推出時已規定招標程序必須透過由市區重建局管理的「公開電子招標平台」進行。此外，在申請人招標聘請承建商時，環保署委聘的註冊專業測量師會就申請人提供的詳細設計規格及標書，包括車位覆蓋範圍、充電基礎設施工程規格等，按市價估算合理工程費用以作為基準，如安裝工程的最終費用超出環保署顧問按市價所作的估算，申請人須補貼差額。另外，環保署在過程中會與申請人及其工程顧問保持溝通，並提供技術支援及跟進項目進度。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7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段206提到將預留資源由下年度起啟動五年計劃，從三方面優化和提升回收設施，請告知本會：
一、在過去三年，「綠在區區」轄下按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回收流動點劃分的數量、實際和平均營運開支，以及每日使用量和回收量為何？
二、來年度將綠在區區轉型為全天候自助回收設施的開支預算及詳情為何？
三、現時香港有多少個屋苑配有智能廚餘回收桶？
四、自「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推出至今，私人屋苑智能廚廚餘回收桶的參與屋苑數量、回收桶數量、回收情況，以及每月營運或維護開支為何？
五、承上題，有指部分首批參與計劃屋苑有意在計劃完結後退還廚餘回收桶，政府會否在考慮延長相關計劃，或推出其他措施鼓勵私人屋苑的廚餘回收？

提問人：李浩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一、 過去3年，「綠在區區」設施(包括「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和「回收流動點」) 的數量、實際／預計營運支出、訪客人次，以及回收量表列如下：

項目	「綠在區區」公共回收物收集點數量(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回收環保站」	11	12	12
「回收便利點」	35	82	82
「回收流動點」	130	383	592

項目	財政年度實際／預計營運支出(百萬元)[註一]		
	2023-24 (實際)	**2024-25 (實際)**	**2025-26 (修訂預算)[註三]**
「回收環保站」	64	61	91
「回收便利點」	238	276	300
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註二]	11	123	156

註一：「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各財政年度的營運支出已包括營辦團體營運「回收流動點」的相關開支和其租金支出

註二： 50 個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在 2023 年第二季至 2024 年間相繼投入服務

註三：「綠在黃大仙」於 2024 年底投入服務

項目	訪客人次約數(萬)		
	2023年	**2024年[註二]**	**2025年[註三]**
「回收環保站」	91	119	131
「回收便利點」	510	1 006	1 246
「回收流動點」[註一]	110	169	192
總數	711	1 294	1 569

註一： 上述「回收流動點」訪客人次只包括由「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和公共屋邨「回收便利點」營運的「回收流動點」的數字

註二： 2024 年的訪客人次為修訂數據

註三： 2025 年的訪客人次為初步數據，確實數字仍在核實中

	回收量約數(公噸)		
	2023年	**2024年[註二]**	**2025年[註三]**
「回收環保站」及其營運的回收流動點	8 000	9 500	9 500
「回收便利點」[註一]及其營運的回收流動點	18 900	32 600	38 000
總回收量	26 900	42 100	47 500

註一： 50 個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在 2023 年第二季至 2024 年間相繼投入服務。

註二： 2024 年的回收量為修訂數據。

註三： 2025 年的回收量為初步數據，確實數字仍在核實中。

二、 為如期在2035年實現「零廢堆填」和持續推動源頭減廢，政府於2026-27年度起啟動一個為期五年的減廢回收計劃，逐步推動「綠在區區」轉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計劃分階段將全港82間「綠在區區」回收便利點轉型為全天候智能自助回收設施，將現時由不同團體營辦的設施重新整合為區域性社區回收網絡，由一個營辦團體負責區內回收點運作、上門回收服務及物流安排，創造規模效應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具體落實時間會因應各區營辦合約期滿時

間而作出安排。環保署將於2026-27年度預備區域性社區回收網絡合約的招標文件，有關工作不涉及額外支出。環保署亦會擴大家居智能回收箱及廚餘回收桶網絡至更多公共屋邨和私人屋苑，並根據各區的實際情況，考慮各類型回收設施的分布安排。

三、 截至2026年2月，環保署已在全港221個公共屋邨安裝共997個智能廚餘回收桶。此外，全港已有約190個私人住宅(包括私人屋苑、鄉村和過渡性房屋)透過政府資助項目裝設了約60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

四及五、環保署與環境運動委員會在2023年攜手推出「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計劃)，為住戶數目達1 000戶或以上的私人屋苑提供為期兩年的資助，包括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及其維修和保養服務的費用，協助居民建立恆常回收的習慣。截至2026年2月，「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已為115個私人屋苑安裝了合共453個智能廚餘回收桶，平均每日廚餘回收量約20公噸。

我們已就資助期後的安排，制定全面計劃，確保廚餘回收得以持續。環境運動委員會正安排購入早期租用的智能廚餘回收桶，並免費送予相關屋苑繼續使用。根據環保署向供應商了解，屋苑只須承擔每月約500至1,000元的運作及維護費用，以服務約500戶計算，平均每戶每月僅需一至兩元。住戶透過日常回收所賺取的「綠綠賞」積分，已足以抵銷這筆開支。即使屋苑最終選擇不再使用智能回收桶，環保署亦會提供免費的腳踏式廚餘回收桶及收集服務，確保居民可繼續參與回收，延續他們已建立的環保習慣。

使用智能廚餘回收桶可以便利居民分類回收廚餘，並有助減低家居垃圾的氣味及衞生問題。環保署會繼續投入資源，支援私人屋苑繼續參與廚餘回收，包括為屋苑每天提供免費的廚餘收集服務，以及為參與屋苑舉辦廚餘回收宣傳教育活動，因此我們預計不會對廢物分類回收造成影響。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9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鑑於玻璃纖維強化聚合物（FRP）複合材料難以回收，現時大部分相關廢料只能作堆填處理，對環境造成壓力。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3個財政年度（2023-24至2025-26年度），每年棄置於堆填區的玻璃纖維物料廢物量為何；當中有多少來自船隻拆解、汽車零部件、建築裝飾及其他來源；
（二）2026-27年度，環保署會否開展專門的FRP回收試驗計劃，或資助本地回收商及科研機構研發相關回收技術；如會，有關詳情、預算開支，以及推行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三）當局有否參考國際上處理FRP廢料的先進經驗，例如透過熱解技術回收玻璃纖維及轉廢為能，或將FRP粉碎後作為二次增強材料重新應用的機械回收方法；如有，當局會否考慮引入相關技術並提供政策支援；
（四）鑑於部分海外地區已將FRP回收列為優先處理的廢物問題，當局會否研究就FRP產品的生產及棄置訂立更嚴格的監管要求，以推動業界從源頭減廢及承擔回收責任；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一)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沒有備存玻璃纖維強化聚合物(FRP)棄置於堆填區的分項數量。

(二)至(四)
玻璃纖維強化聚合物(FRP)是一種複合材料，目前本地回收市場沒有相應的回收技術和處理能力，而國際主流亦是以堆填或焚化處理。

政府於2020年成立低碳綠色科研基金(基金)，注資共4億元，其中一個優先研究主題為「全民減廢」。政府鼓勵科研機構研發具實際應用及商用潛力的低碳和綠色科技，配合香港環境和市場的需要，促進減廢回收科技的研發、試驗和改良，鼓勵有關技術的廣泛應用，加強循環經濟的發展。

生產者責任計劃的主要目的是透過落實「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和「環保責任」的理念，將有關產品對環境的影響減低，達致轉廢為材，並促進本地循環經濟的發展。在評估產品是否適合訂立生產者責任計劃時，我們需要考慮其需要性、回收再造情況、回收物料出路，以及相較其他產品的優次，尤其是本地回收市場是否已具備相應的技術和處理能力，以及能否明確界定規管範圍並為相關產品設定具體定義以進行監管。環保署現階段未有計劃就FRP開展回收試驗計劃或推行這種物料或相關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政府會持續留意各類產品的回收情況及轉廢為材的技術發展，以檢視為相關產品探討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可行性。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0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2026-2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環保署將繼續推行「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計劃），以推動在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及屋苑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截至2026年2月底，計劃累積的開支、接獲的申請宗數及被拒個案數目分別為何；申請被拒的主要原因為何；
（二）請按18區區議會分區劃分，列出透過計劃增設充電基礎設施的數目；
（三）2026-27年度，計劃的預算開支、預計可資助的屋苑數目及預計新增充電基礎設施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一) 「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2020年10月起分兩階段推出合共35億元的撥款資助，共接獲788份申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於2024年第一季完成審批所有申請，共有724份申請獲批，涉及約14萬個車位，另有56個申請因不合資格、申請資料不全等原因不獲批准，並有8個申請由申請人撤回。截至2026年2月底，已有435個屋苑停車場(約79 000個停車位)完成安裝工程，涉及資助額約20億元。

(二) 截至2026年2月底，在資助計劃下已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停車位及停車場數目按18區區議會分區劃分表列如下。

區議會分區	停車位(停車場)數目
中西區	7 813 (77)
東區	5 634 (35)
南區	4 173 (32)

區議會分區	停車位(停車場)數目
灣仔區	7 206 (60)
九龍城區	6 813 (45)
觀塘區	1 180 (4)
深水埗區	1 414 (8)
油尖旺區	8 462 (21)
黃大仙區	913 (4)
離島區	2 294 (5)
葵青區	1 122 (6)
北區	1 183 (6)
西貢區	3 330 (12)
沙田區	9 323 (40)
大埔區	2 571 (10)
荃灣區	4 082 (20)
屯門區	5 756 (26)
元朗區	5 455 (24)
總數	78 724 (435)

(三) 2026-27財政年度將繼續是資助計劃安裝工程完工的高峰期。按現時進度估算，我們預計至2026年年底，資助計劃可完成為累計約117 000個停車位(約600個屋苑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涉及資助額約30億元；並可於2027-28財政年度完結時，達到為約140 000個停車位(約700個屋苑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目標。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3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2026-2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繼續加強多項措施，以支援在公營及工商業處所進行廚餘源頭分類和回收，並增加住宅樓宇的智能廚餘回收桶和收集設施數目，從私人住宅樓宇收集更多廚餘，同時推進實踐公共屋邨「一座一桶」。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2026-27年度，環保署用於增加對中小型住宅物業及「綠在區區」回收承辦商的財政補貼的預算開支為何；與2025-26年度修訂預算比較，增減幅度為何；

（二）請按18區區議會分區劃分，列出過去3個財政年度（2023-24至2025-26年度），每年度各區分別的廚餘回收量及回收率；

（三）上年度（2025-26年度），透過不同渠道（包括但不限於（i）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計劃、（ii）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iii）「綠在區區」回收點、（iv）點對點廚餘收集服務、（v）公眾垃圾站廚餘回收點、（vi)廚餘回收流動點等家居或工商回收渠道)回收的廚餘量及所佔百分比為何；

（四）過去3個財政年度（2023-24至2025-26年度），每年度環保署用於推廣及營運廚餘回收的人手編制及實際開支為何；2026-27年度預算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一)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廚餘收集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為廚餘量較多的公私營處所提供點對點的廚餘收集服務。有關服務由環保署委聘的廚餘收集商提供,「綠在區區」營辦商的服務範疇並不包括廚餘收集。截至2026年2月,全港已設立約1 600個廚餘收集點,包括約260個「公眾廚餘回收點」,支援不同公私營處所(包括中小型住宅樓宇)。先導計劃在2026-27財政年度涉及的預算開支約為2.38億元,並沒有就涉及中小型住宅樓宇的廚餘收集服務開支進行細分。

(二) 過去3年,先導計劃下各區的廚餘回收量表列如下,環保署沒有備存分區回收率。

地區	**每年廚餘回收量(公噸)[註一]**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中西區	2 078	2 676	2 654
灣仔	459	932	1 144
東區	918	3 374	4 939
南區	1 192	2 125	2 608
油尖旺	1 503	2 941	3 809
深水埗	1 256	3 208	4 331
九龍城	1 141	1 982	2 839
黃大仙	731	2 432	4 132
觀塘	1 447	4 778	8 253
葵青	2 558	5 536	9 147
荃灣	1 365	2 580	3 946
元朗	5 254	10 411	12 694
屯門	1 936	4 608	6 438
北區	883	5 884	8 226
大埔	3 968	10 033	11 965
沙田	1 370	5 121	7 727
西貢	1 323	2 985	4 722
離島	1 452	2 434	4 037
其他[註二]	840	2 349	6 420
總數	**31 675**	**76 389**	**110 031**

註一: 上述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因此相加後或未能與總數相符。

註二: 廚餘預處理系統收集的廚餘漿液的回收量,環保署沒有備存相關的分區數字。

(三) 環保署從全港不同渠道收集到的廚餘會運至各政府廚餘處理設施處理。有關的回收量和百分比表列如下：

	廚餘回收量 (公噸)	**百分比 (%)**
(a) 廚餘收集先導計劃	**110 031**	**86.9**
(i) 公共屋邨	34 215	27.0
(ii) 私人住宅樓宇	7 767	6.1
(iii) 「綠在區區」回收點	245	0.2
(iv) 公眾街市	495	0.4
(v) 公眾垃圾站廚餘回收點	1 292	1.0
(vi) 廚餘回收流動點	949	0.8
(vii) 工商業和其他處所	65 068	51.4
(b) 自資或由政府其他資助收集的廚餘	**16 518**	**13.1**
總數 (a) + (b)	**126 549**	**100**

(四) 推行上述各種有關廚餘回收措施涉及的人手由環保署現有人手編制吸納，而過去3個財政年度的總開支和2026-27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涉及開支(百萬元)
2023-24 (實際)	134.4
2024-25 (實際)	261.7
2025-26 (修訂預算)	325.0
2026-27 (預算)	354.5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7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香港每年產生接近3萬公噸廢汽車輪胎，當中只有一半是本地循環再造，其餘則以棄置在堆填區為主，政府表示當生產者責任計劃共同法律框架的條例獲立法會通過後，會按實際情況逐步將更多產品納入生產者責任計劃，當中包括廢汽車輪胎。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把廢汽車輪胎納入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工作進展，政府預計何時正式納入計劃；
2)在未納入生產者責任計劃前,政府有何措施鼓勵更多輪胎回收循環再造;
3）現時市場上可處理廢汽車輪胎的能力，一旦政府全面落實禁止廢汽車輪胎棄置在堆填區，市場是否有足夠的處理能力；及
4）政府設立回收基金以支援回收業，當中向回收廢汽車輪胎提供的資助為何？

提問人：梁進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1)、(2)及(4)

於2025年7月23日獲立法會通過的《202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為生產者責任計劃訂立適用於不同產品的共同法律框架，有助加快日後的立法程序。政府會按實際情況逐步將更多產品(包括車輛輪胎)納入生產者責任計劃。籌備中的車輛輪胎生產者責任計劃將涵蓋本地市場出售、並適用於登記在道路使用的車輛的輪胎。自2023年5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與汽車輪胎供應商、汽車輪胎零售商、汽車輪胎商會和廢汽車輪胎處理商等超過50間公司或機構，以及立法會議員會面，簡介以「市場主導模式」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建議並收集意見。環保署會繼續諮詢業界及相關持份者，以完善計劃建議。

此外，環保署定期透過與汽車輪胎商會會面，宣傳回收廢車輛輪胎的最新資訊，透過商會向其會員公司宣傳，鼓勵業界把廢車輛輪胎交予回收商作循環再造或轉廢為能。現時部分廢車輛輪胎會作翻新重用或循環再造，經處理後，其中的金屬可被回收，而輪胎會被切割成橡膠塊或打碎成橡膠粉作其他產品的原材料，或用作替代燃料。

在支援回收業界方面，政府一直推出專供回收業界使用的短期租約土地，包括適合處理廢車輛輪胎的土地，提高本地廢汽車輪胎回收循環再造的能力。此外，回收基金的「企業資助計劃」為企業提供項目配對基金，以協助它們提升和擴展回收業務。過去5年，回收基金共批出約1,900萬元資助予7個廢汽車輪胎回收商，供他們購買環保設備、添置庫存管理系統等，協助提升其生產力。

(3)

2024年，本港產生約24 000公噸廢車輛輪胎，現時本地的回收設施最高處理總量達每年5萬公噸以上，足以應付本地產生的廢車輛輪胎。在擬訂有關堆填區停止接受廢車輛輪胎的時間表方面，環保署會檢視本地廢車輛輪胎回收設施的整體處理能力，並與業界緊密溝通和提供所需的支援。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電動巴士、電動公共小型巴士 、電動渡輪及電動的士的試驗和資助計劃，請政府告知本會
1)上述各項計劃的最新發展（包括涉及的車輛和渡輪數目、可獲的資助額、各運輸工具試驗及資助計劃的完結日期，以及現時剩餘的資助款額等）為何；
2）有何措施解決上述運輸工具在充電方面所面對的問題（包括輪候時間、充電網絡），預計有關措施的成效為何；及
3）在2026至27年度內，環保署將會繼續進行上述計劃，有關工作的詳情，各項工作涉及的開支爲何？

提問人：梁進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1)及3) 電動巴士、電動公共小型巴士、電動渡輪及電動的士的試驗和資助計劃最新發展及詳情如下：

電動巴士資助計劃

政府已在「新能源運輸基金」(基金)預留了約4.7億元資助專營巴士營辦商購買電動巴士，每輛新單層及雙層電動巴士的資助額分別為40萬元及80萬元，或購買電動巴士資本成本的25%，以較低者為準。各專營巴士營辦商已確認參與計劃，涉及約600輛電動巴士，現正籌備有關招標事宜，以在2027年年底前訂購電動巴士，並在2029年年底前完成車輛交付及登記。預期第一批電動巴士將於2027年完成車輛登記並逐步投入服務。

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先導試驗計劃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先後於2023年11月及2024年8月推出兩輪「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先導試驗計劃」(先導試驗計劃)，並分別以觀塘裕民坊及九龍塘沙福道公共運輸交匯處作為試點，供行駛上述兩個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專線小巴服務營辦商(小巴營辦商)申請。在確保有關專線小巴順暢營運及為乘客提供穩定服務的大前提下，環保署經諮詢運輸署的意見後，合共批准了5個小巴營辦商共試驗16輛電動公共小巴申請，小巴營辦商可按其營運需要選擇型號。除1宗獲批個案因小巴生產延誤由申請人撤回申請外，其餘15輛電動公共小巴已開展試驗。

政府在先導試驗計劃下向每輛獲批的電動公共小巴提供相等於車價80%的資助，15輛電動公共小巴的資助額合共約1,883萬元。在計及其他開支包括委託顧問進行數據分析及在九龍塘沙福道公共運輸交匯處建設、營運及維護高速充電設施，截至2026年2月底，先導試驗計劃的剩餘款額約為5,200萬元。

如政府於2月12日公布的《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更新版》中分析，現時商用車的電動化進程仍處於初期階段。在繼續推行試驗計劃的同時，針對電動小型巴士等現階段還未能達到規模化使用的電動商用車車種，我們會務實地創造更佳的發展條件，包括將聯同業界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引入更具價格競爭力的電動車型號，並先以公共小巴為試驗對象，再視乎效果擴展到其他車種。政府在考慮先導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時，亦會參考工作小組的工作成果。

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

政府在2020年預留3.5億元推行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推動在本港試驗電動渡輪，為期24個月。第一艘電動渡輪已於2024年12月底展開試驗，服務往來北角、紅磡及九龍城的港內航線。第二艘電動渡輪於2025年5月展開試驗，服務往來尖東、西九龍、灣仔及中環的港內航線。而第三艘預計今年內開始測試。

截至2025年12月底，試驗計劃共涉及約2.1億元的開支，主要用於資助建造電動渡輪和相關充電設備，以及在試驗期間操作電動渡輪所涉及的營運、保養和維修開支。試驗計劃的剩餘款額約為1.4億元。

電動的士資助計劃

為進一步推動電動的士的應用，政府在基金下預留1.35億元，資助的士車主購買3 000輛電動的士。每輛電動的士的資助額為45,000元。

環保署自2024年12月起已發出三輪邀請函，邀請合資格的士車主參與資助計劃。截至2026年2月底，共有1 633輛的士的車主接受資助

配額並已於指明限期內提交訂單文件，當中739輛電動的士已領牌，可獲發資助，涉及約3,300萬元，剩餘的款額約為1.02億元。

各項資助計劃工作所涉及的人手開支為政府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推行計劃的人手由政府現有資源吸納。

2) 環境及生態局今年2月公布《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更新版》，提出會繼續多管齊下，善用市場力量，透過政策導向建設以高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不少於100千瓦)為骨幹的公共充電網絡，以更方便私家車車主，並支援包括電動巴士、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及電動的士等整體電動商用車普及化。目標是在2030年提高至4 000支高速充電樁，可支援約20萬輛電動車，並期望在2035年增加到約10 000支高速充電樁，可支援約50萬輛電動車。主要措施包括：

(一) 推行3億元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鼓勵私營機構在2028年年底前安裝3 000支高速充電樁，以支援額外16萬輛電動車；
(二) 逐步將油站轉型為高速充電站及在現有油站加裝充電樁。政府期望自2026年起可於現有約60個油站陸續提供最多約180支高速充電樁，預計可以支援近10 000輛電動車。另外，政府已在全港物色八幅可供發展成高速充電站的油站用地，合共可提供超過150支充電樁，預計可以支援約8 000輛電動車。高速充電站及油電站營辦商須預留指定數量的高速充電樁，於每日下午3至6時(即「交更」時段)供電動的士及電動公共小巴充電。此外，電動的士及電動公共小巴的充電服務設有價格上限，營辦商所收取的價格不得超過環保署每月公布的上限；
(三) 在2027年年底前設置50支電動的士專用高速充電樁，視乎電動的士的實際運作情況，可以支援約300輛電動的士；
(四) 支持專營巴士營辦商在新建或現有巴士車廠安裝充電設施，並已提供政策支持讓專營巴士營辦商在合適的情況下，在日間時段開放其不同地區的巴士車廠和停車處的約300個電動車充電設施予公眾使用，預計可以支援約16 000輛電動車；及
(五) 在新建公共運輸交匯處或巴士總站預留空間設置電動專營巴士、公共小型巴士及的士用的充電基礎設施。

電動渡輪方面，試驗計劃的每艘電動渡輪均各配備一組充電設施，以配合電動渡輪的充電需求。自試驗開始以來，兩艘電動渡輪的續航能力均滿足相應渡輪營辦商每日總航程的用電需求，整體運作亦大致暢順，惟相關的經營支出比傳統的柴油渡輪高。政府已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以監督進度和評估電動渡輪在營運及環保方面的成效和表現，電動渡輪及配套的成效會在完成所有測試後作總結及評估。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5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保園紙漿生產設施屯門環保園的循環再造紙漿生產設施（設施）於上年底進行試運，並預計於今年全面投入服務。預算案指出，將繼續支援設施及本地廢紙循環再造產業鏈。政府可否告知：

1. 預計設施全面投入服務的相關詳情及時間表為何；相關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為何；預計設施的處理量為何；

2. 有回收業界聲音反映，憂慮市場會被壟斷，廢紙收購價亦較低，或導致經營困難，並影響整個廢紙回收鏈及回收行業。政府計劃如何確保回收價格合理；會否推出措施協調及支援回收業者，以確保本地產生的廢紙有穩定和多元化的出路？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1. 位於屯門環保園的紙漿生產設施正進行試運，預計於2026年內投入運作。當設施全面投入運作後，預計每年可處理72萬公噸的廢紙，包括63萬公噸的本地三紙(紙皮、報紙及辦公室用紙)和9萬公噸的雜紙，並可額外處理紙包飲品盒。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廢紙製漿及出口服務」合約，承辦商必須在完成合約條款規定的表現測試後才開展服務期，並在處理廢紙和製漿出口後，承辦商才會獲得相應的服務費。由於目前合約尚未開展，政府未有向承辦商支付服務費。2026-27年度的合約費用將依據設施的運作情況和廢紙處理量而定。相關工作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由環保署現有資源吸納，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2. 隨着本地紙漿生產設施的啟用，本地廢紙回收鏈將迎來升級轉型，不再是簡單的收集模式。環保署已就新擬定的「廢紙製漿及出口服務」合約與相關業界持份者溝通，該合約將由承辦商負責接收本地廢紙及製成再生紙漿，從而減少對出口處理廢紙的依賴，並提升本地的處理能力。新合約訂明「指定採購價」，要求承辦商提供經濟誘因，以不少於「指定採購價」的價錢，向廢紙收集商和回收商收購本地廢紙。同時，合約會設立「前線指定回收價」，確保收集商和回收商向前線廢紙收集者支付不低於「前線指定回收價」的價錢，收購本地廢紙，以維持本地廢紙回收市場的需求和價格穩定，支持整個回收鏈的可持續運作。環保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情況並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協助業界計劃和準備物流運輸等的對接，並評估市場的運作成效。廢紙收集商與回收商仍可將廢紙轉售至其他地區的市場，或供應予其他本地處理設施。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5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預算中提及，環保署已就中九龍、西九龍及荃灣、屯門及青衣、離島、港島、元朗及錦田、北區及吐露港一帶的污水收集整體計劃進行檢討。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目前各區域的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檢討工作進度如何，各區域檢討的完成情況及初步結論分別為何；

2. 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的優先次序制定依據是什麼，現階段已啟動及完成的改善工程項目數量、對應區域分別為何；

3. 針對老舊社區、偏遠地區的污水收集管網老化、覆蓋不足等問題，有何具體解決方案及時間表？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1.及2. 全港各區的「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檢討工作已在早年完成，政府現正參照檢討建議陸續推展並完成了多項排污工程項目，包括提升及建造各區的污水基建設施(如污水處理廠、旱季截流器等)、擴展污水收集系統、提供鄉村污水收集系統，以及逐步修復日漸老化的污水渠管。

現時，公共排污系統每日收集約285萬立方米污水，為本港超過94%人口提供服務。這個系統包括總長度約1 940公里的污水系統網絡、約70座污水處理廠及約270座污水泵房。各區推展的改善工程項目規模各異，除根據檢討建議推展相關排污工程外，政府會繼續按各

區的人口增長及發展需要訂立緩急優次，規劃及興建污水處理設施及收集系統。

目前已完成的主要排污工程有60項，正在進行的主要排污工程則有11項，具體表列如下：

已完成的主要排污工程

地區	工程項目數量
中九龍及東九龍	7
西九龍及荃灣	3
屯門及青衣	5
離島區	8
港島	7
元朗及錦田	7
北區及吐露港	23
總數	**60**

正在進行的主要排污工程

地區	工程項目數量
西九龍及荃灣	2
離島區	4
元朗及錦田	1
北區及吐露港	4
總數	**11**

3. 渠務署採取以風險為本的策略制定渠管更換及修復計劃，定期爲地下渠管進行勘查，並根據地下渠管的使用年期、物料、耗損情況、過往爆裂或滲漏紀錄、周遭環境的潛在影響，以及其爆裂或滲漏所造成的影響等因素，評估其損毀的風險，從而規劃所需的維修及復修工作。渠務署亦應用創新技術提升監察效能，例如利用閉路電視、聲納探測系統或球形地下管道檢測機械人為地下渠管進行檢測工作等，以便迅速發現任何異常情況或堵塞問題。

此外，政府一直投放資源推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計劃」)。在推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項目時，政府會綜合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工程項目對環境改善的程度、鄉村人口密度、居民意願、技術可行性、成本效益和財政狀況等，適時開展相關工程的規劃工作，以確保資源運用得宜。

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項目的推展需時，前期工作涵蓋規劃、可行性研究、詳細設計、公眾諮詢、刊憲及收地等多個程序，且部分鄉村地權複雜，排污方案和收地安排須與相關持份者充分溝通並達成共識，才可循序推展。因此，現階段難就「計劃」餘下的鄉村項目制訂具體工程時間表。政府會繼續與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和村代表等持份者加強溝通，有序規劃和進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現時仍未有污水渠覆蓋的鄉村或地區，當區居民可繼續利用在地污水處理設施，如化糞池及滲濾系統，以處理其污水。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5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最新一份《施政報告》指出，全港首間大型電動車電池回收設施預計2026年上半年在屯門環保園正式啟用。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該電池回收設施的建設進度、擬回收處理的電池種類及設計年處理能力為何；
2. 過去三年，本港電動車廢電池的回收量及回收率為何；
3. 來年度，用於該回收設施建設、設備採購及前期準備的財政撥款金額，及政府在電動車廢電池回收處理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1. 政府善用市場力量發展環境基建。全港首間大型電動車電池回收設施已在環保園建設中，預計在2026年上半年投入運作，將退役電池轉化為再生黑粉，轉廢為材。該企業預計會處理一般電動車充電池(如磷酸鐵鋰(LFP)電池和三元鋰(NMC)電池)，其設施的最高設計處理量為每年約1萬公噸。

2. 處置及棄置電動車退役電池(或稱電動車廢電池)均受《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及附屬的《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354C章)所規管。現時，本地持牌處置設施主要將電動車退役電池作適當初步處理(如分類、放電、絕緣)及包裝後，再運往外地合適處置設施循環再造。

過去3年(2023年至2025年)，經本地持牌處置設施初步處理後運往外地認可合適處置設施循環再造的車用退役鋰電池合共約130公噸，按年分項數字如下：

年份	總量(公噸)
2023	53.0
2024	38.1
2025	38.7

由於本地持牌處置設施可能會儲存到一定數量的退役電池進行處理，因此上述數字未必完全反映本港電動車所產生的退役電池數量和收集量，以及本地持牌處置設施的實際使用量。基於上述情況，環保署沒有相關數字以計算回收率。

3. 電動車電池回收設施的建造及營運成本由相關項目的私人企業承擔。現時，處理電動車廢電池的費用由市場機制決定，不涉及政府的預算開支。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5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內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繼續推行新一輪清潔生產夥伴計劃，並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以推動香港及廣東省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新技術和作業方式。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新一輪清潔生產夥伴計劃的現階段實施進度如何，截至目前接獲的申請數量、已審批資助的港資工廠數目及覆蓋的行業類別分別為何；
2. 過去三年，該計劃為港資工廠提供的資助項目、資助比例及單廠最高資助額是多少；
3. 該計劃實施以來，是否有建立項目成效跟蹤及評估機制，若有，已獲資助港資工廠在節能減排、污染物排放減幅等方面的實際成效指標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1. 政府於2025年5月增撥1億元推出新一輪「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伙伴計劃)，以推動香港及廣東省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新技術和作業方式。截至2025年12月底，伙伴計劃已接獲153宗資助申請，並批出了33個項目，涉及29間港資工廠，覆蓋包括金屬和金屬製品業、印刷和出版業、化學製品業、家具製造業、食品和飲品製造業、造紙和紙品製造業和紡織業等行業。

2. 過去3年，伙伴計劃共資助約660個項目。伙伴計劃下獲資助清潔生產技術項目的費用由港資廠商與政府平均攤分，每個項目批出的最高資助額為65萬元。

3. 政府成立的伙伴計劃項目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負責督導伙伴計劃的實施，包括審批資助申請、監察獲批項目的執行及檢討和監察計劃的整體進度等。所有獲批資助的港資工廠需定期向伙伴計劃秘書處提交進度報告匯報項目的最新進展，秘書處亦會按實際需要安排實地考察以監察項目進度，以評核項目在節能減排方面的實際成效。

伙伴計劃自2008年推出至2025年12月底已批出超過4 300項目，估計合共為區內減少排放約43 000公噸空氣污染物、約184萬公噸二氧化碳、超過1 900萬公噸污水及1 700公噸固體廢物，以及節省共超過18 000太焦耳的能源。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6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中提及，關於監督社區回收網絡和廚餘回收計劃的優化工作。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截止目前，本港社區回收網絡和廚餘回收計劃的整體覆蓋情況為何，請以回收點數量、覆蓋屋苑佔比及回收量，以18區分別列出；
2. 2026-27財政年度，政府對於優化社區回收網絡的具體措施，包括新增回收點數量、設備升級等，具體為何？
3. 截至目前，政府透過「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已協助私人住宅屋苑安裝智能廚餘回收設備的數量為何，該資助計劃到期後，當局將採取哪些措施維持私人屋苑廚餘回收服務的可持續運行，相關維持措施的每年預計開支為何？
4. 針對單棟式樓宇、鄉村等回收區域，有何支援措施？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持續完善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加強地區回收配套設施。截至2026年2月，全港18區共設有超過800個公共回收物收集點，包括12個「回收環保站」、82個「回收便利點」、約600個「回收流動點」、超過140套設置在全港不同地點的智能回收箱、在鄉郊地區約850套路邊回收桶，以及透過「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在住宅及工商業樓宇設置回收桶。各項措施建構的回收網絡已覆蓋全港各區超過九成的人口，包括支援超過200個公共屋邨和2 400個私人屋苑、單幢樓、鄉村等的屋苑回收服務。

由於「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屬自願參與性質，環保署沒有備存參與樓宇的分區回收數字。而鄉郊地區的路邊回收桶在2025年共收集約490公噸回收物，由於有關承辦商是跨區收集回收物，環保署並沒有備存其分區回收數字。在2025年，「綠在區區」設施和智能回收箱分別共收集約47 500公噸和2 700公噸回收物，其分區回收量表列如下。

地區	**「綠在區區」回收量約數(公噸)** (註一)	**智能回收箱回收量約數(公噸)** (註一)
東區	3 236	188
中西區	2 681	78
南區	1 617	94
灣仔	2 028	39
九龍城	3 209	142
觀塘	3 703	244
深水埗	2 879	167
黃大仙	2 600	82
油尖旺	1 513	127
離島	1 278	106
葵青	3 048	456
北區	3 030	76
西貢	3 086	336
沙田	3 276	237
大埔	2 069	43
荃灣	2 059	120
屯門	3 153	75
元朗	2 608	104
其他(註二)	480	不適用
總量	**47 553**	**2 714**

註一： 2025年的回收量為初步數據，確實數字仍在核實中。

註二： 香港島、九龍、新界東及新界西四份營運夜間回收流動點的合約共收集約480公噸回收物，相關服務已於2025年8月完結並由現有「綠在區區」的營辦團體接手，環保署沒有備存該合約18區分區回收量的統計數字。

環保署在2021年起加快擴展「廚餘收集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為廚餘量較多的公私營處所提供點對點的廚餘收集服務，截至2026年2月，全港已設立約1 600個收集點，當中包括食物工場、街市、熟食中心、批

發市場、醫院、政府設施、大專院校、學校午膳供應商、酒店、商場和住宅等，覆蓋所有公共屋邨及超過190個私人住宅(包括私人屋苑、鄉村和過渡性房屋)。香港的廚餘回收量正持續上升，整體廚餘回收量由2024年平均每日約280公噸增加至2025年約350公噸，升幅約26%，2025年先導計劃下各區的廚餘回收量表列如下。

地區	**2025 年先導計劃的廚餘回收量(公噸)**
中西區	2 654
灣仔	1 144
東區	4 939
南區	2 608
油尖旺	3 809
深水埗	4 331
九龍城	2 839
黃大仙	4 132
觀塘	8 253
葵青	9 147
荃灣	3 946
元朗	12 694
屯門	6 438
北區	8 226
大埔	11 965
沙田	7 727
西貢	4 722
離島	4 037
其他[註一]	6 420
總數	**110 031**

註一： 廚餘預處理系統收集的廚餘漿液的回收量，環保署沒有備存相關的分區數字。

截至2026年2月，「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回收流動點」、智能回收箱，以及廚餘收集點的分布表列如下：

地區	2026年 (截至2026年2月)				
	回收環保站	回收便利點	回收流動點	智能回收箱(註)	廚餘收集點
東區	1	6	39	9	96
中西區	0	3	22	9	88
南區	0	2	21	6	79
灣仔	1	2	31	6	58
九龍城	0	4	26	6	83
觀塘	1	9	42	11	127
深水埗	1	4	37	3	85
黃大仙	1	7	35	3	80
油尖旺	0	2	22	8	104
離島	1	3	22	6	50
葵青	1	7	34	7	153
北區	0	5	31	9	65
西貢	1	4	49	10	75
沙田	1	5	31	17	131
大埔	1	4	35	8	58
荃灣	0	4	28	8	66
屯門	1	6	41	9	101
元朗	1	5	40	8	102
總數	**12**	**82**	**586**	**143**	**1 601**

註：不包括8套設於公共屋邨內的回收便利點的智能回收箱。

2. 環保署計劃分階段將全港82間「綠在區區」回收便利點轉型為全天候智能自助回收設施，將現時由不同團體營辦的設施重新整合為區域性社區回收網絡，由一個營辦團體負責區內回收點運作、上門回收服務及物流安排，創造規模效應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具體落實時間會因應各區營辦合約期滿時間而作出安排。環保署將於2026-27年度預備區域性社區回收網絡合約的招標文件，亦會擴大家居智能回收箱及廚餘回收桶網絡至更多公共屋邨和私人屋苑，並根據各區的實際情況，考慮各類型回收設施的分布安排。

3. 截至2026年2月，「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已為115個私人屋苑安裝了合共453個智能廚餘回收桶。

我們已就資助期後的安排，制定全面計劃，確保廚餘回收得以持續。環境運動委員會正安排購入早期租用的智能廚餘回收桶，並免費送予相關屋苑繼續使用。環保署亦已於2025年初起以直接以購入形式提供的智能廚餘回收桶，購入價每個約為34,000元，包括首兩年的運作和維護費用。根據環保署向供應商了解，屋苑只須承擔每月約500至1,000元的運作及維護費用，以服務約500戶計算，平均每戶每月僅需一至兩元。住戶透過日常回收所賺取的「綠綠賞」積分，已足以抵銷這筆開支。即使屋苑最終選擇不再使用智能回收桶，環保署亦會提供免費的腳踏式廚餘回收桶及收集服務，確保居民可繼續參與回收，延續他們已建立的環保習慣。

使用智能廚餘回收桶可以便利居民分類回收廚餘，並有助減低家居垃圾的氣味及衞生問題。環保署會繼續投入資源，支援私人屋苑繼續參與廚餘回收，包括為屋苑每天提供免費的廚餘收集服務，以及為參與屋苑舉辦廚餘回收宣傳教育活動。有關工作的開支一併計算在「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的開支內，環保署沒有為有關開支進行細分。

4. 針對單幢式樓宇、鄉村等回收設施不足的區域，環保署提供了全面的支援措施，包括透過「綠在區區」回收網絡，設立了12個結合教育與回收支援的「回收環保站」、82個貼近單幢樓群或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和約600個以定期定點模式營運的「回收流動點」，支援缺乏空間自設回收設施的單幢住宅樓宇、「三無大廈」和偏遠鄉郊地區的居民；同時，環保署在鄉郊地區設置約850套路邊回收桶回收塑膠、廢紙和金屬，並於全港不同地點(包括私人屋苑、鄉村、商場、大學和政府場地等)設置超過140套智能回收箱，以收集紙張、金屬、塑膠等回收物。此外，環保署近年在鄉郊地區陸續增設「回收流動點」，將「綠在區區」回收服務擴展至人口相對較集中的鄉郊地區，加強鄉郊地區的回收支援。

在收集廚餘方面，對於因空間限制而未能安裝廚餘桶的樓宇(例如單幢式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環保署主要透過設立「公眾廚餘回收點」讓居民回收廚餘。截至2026年2月，全港約有260個「公眾廚餘回收點」，包括150多個設於公眾垃圾收集站、「綠在區區」、公眾街市、離島廢物轉運設施的廚餘回收點和104個夜間營運的「廚餘回收流動點」，方便小型商戶和附近居民使用。為了推動鄉郊廚餘回收，環保署於鄉村設置傳統腳踏式廚餘回收桶，同時政府亦資助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

–完–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2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各類廢物回收管理設施，包括社區回收站點、T·PARK、O·PARK、Y·PARK等的營運，請政府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1. 本港廢電子電器產品、塑膠、紙料等各類可回收物料的年度回收量、回收率分別為何，其中通過社區回收網絡回收的佔比多少；
2. 各類社區回收站點，包括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等，的年度開支、每月使用量、回收物處理量分別為何；
3. T·PARK、O·PARK、Y·PARK等的營運成本及每年耗電量和產電量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1. 根據環境保護署編製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22年至2024年各類主要回收物料的回收量、回收率和社區回收網絡收集佔比表列如下。2025年的相關統計數字正在編製中。

回收物料種類	年份	數量(千公噸)	回收率(%)	「綠在區區」的回收物料數量[註一]所佔的比例(%)
紙料	2024	586	40	2.18
	2023	574	42	1.24
	2022	584	42	0.84
塑料	2024	102	13	14.06
	2023	128	14	7.56
	2022	121	12	5.72
金屬	2024	1 113	93	0.16
	2023	1 056	93	0.10
	2022	1 019	92	0.08

回收物料種類	年份	數量(千公噸)	回收率(%)	「綠在區區」的回收物料數量(註一)所佔的比例(%)
廚餘	2024	105	9	不適用
	2023	79	6	不適用
	2022	72	6	不適用
玻璃	2024	22	23	43.14
	2023	22	21	29.82
	2022	19	20	31.15
紡織物	2024	25	15	不適用
	2023	24	14	不適用
	2022	17	11	不適用
木材	2024	7	7	不適用
	2023	6	8	不適用
	2022	12	13	不適用
電器及電子設備(註二)	2024	33	70	9.76
	2023	49	73	4.51
	2022	48	75	3.77
園林廢料	2024	8	9	不適用
	2023	10	11	不適用
	2022	11	14	不適用

註一： 包括「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和其營運的「回收流動點」所收集的回收物總量

註二： 包括受管制電器(四電一腦)和非管制電器(如小型家電)

2.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綠在區區」項目(包括「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所涉及的實際／預計營運支出、訪客人次，以及回收量表列如下：

項目	財政年度實際／預計營運支出(百萬元)(註一)		
	2023-24 (實際)	2024-25 (實際)	2025-26 (修訂預算)(註三)
「回收環保站」	64	61	91
「回收便利點」	238	276	300
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註二)	11	123	156

註一：「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各財政年度的營運支出已包括營辦團體營運「回收流動點」的相關開支和其租金支出。

註二： 50 個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在 2023 年第二季至 2024 年間相繼投入服務。

註三：「綠在黃大仙」於 2024 年底投入服務。

項目	訪客人次約數(萬)		
	2023年	**2024年**[註二]	**2025年**[註三]
「回收環保站」	91	119	131
「回收便利點」	510	1 006	1 246
「回收流動點」[註一]	110	169	192
總數	711	1 294	1 569

註一： 上述「回收流動點」訪客人次只包括由「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和公共屋邨「回收便利點」營運的「回收流動點」的數字。

註二： 2024 年的訪客人次為修訂數據。

註三： 2025 年的訪客人次為初步數據，確實數字仍在核實中。

	回收量約數(公噸)		
	2023年	**2024年**[註二]	**2025年**[註三]
「回收環保站」及其營運的回收流動點	8 000	9 500	9 500
「回收便利點」[註一]及其營運的回收流動點	18 900	32 600	38 000
總回收量	26 900	42 100	47 500

註一： 50 個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在 2023 年第二季至 2024 年間相繼投入服務。

註二： 2024 年的回收量為修訂數據。

註三： 2025 年的回收量為初步數據，確實數字仍在核實中。

3. T·PARK[源·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O·PARK1)和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O·PARK2)為轉廢為能設施，分別把污泥和有機廢物(包括廚餘和動物廢料)轉化成電力，轉廢為能。

上述設施所產生的電力會先滿足設施運作需要，剩餘電力則會輸出至電網。在過去3年，T·PARK和O·PARKs所產生的電力約7成供設施內使用，其餘約3成輸出至電網。

此外，Y·PARK[林·區]為轉廢為材設施，主要將合適的園林廢物轉化成不同種類的有用物料，例如木板、木方、木碎和木糠等，因此有關運作不會產生任何電力，而其過去3年的耗電量分別約為30萬、13萬和13萬度。上述設施過去3個財政年度的營運開支，以及轉廢為能設施的年度產電量表列如下。

設施	財政年度營運開支(百萬元)		
	2023-24 (實際)	**2024-25 (實際)**	**2025-26 (修訂預算)**
T·PARK[源·區]	322	314	314
Y·PARK[林·區]	20	31	51[註一]
O·PARK1	76	68	63
O·PARK2[註二]	-	15	109

註一： Y·PARK[林·區]在2025-26財政年度的修訂預算中包括處理因超強颱風樺加沙而產生的大量塌樹的開支。

註二： 由於O·PARK2於2025年1月完成營運測試，因此其在2024-25財政年度的實際開支為兩個月的營運費用。

設施	產電量(百萬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T·PARK[源·區]	59.7	59.4	58.4
O·PARK1	12.5	12.6	8.4 (註一)
O·PARK2	-	- (註二)	31.4

註一： O·PARK1 在 2025 年因廚餘儲存缸維修工程影響廚餘接收量，導致產電量下降。

註二： O·PARK2 於 2024 年尚處於系統測試及試行運作階段，因此未有詳細產電記錄。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4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表示採用先進焚化技術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I·PARK1)亦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陸續投入運作，及正積極推進在屯門曾咀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二期(I·PARK2)，並會評估是否需要物色適合用地作較長遠規劃先進轉廢為能的設施。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採用先進焚化技術的I·PARK1預算每年可處理都市固體廢物量，及其佔全港都市固體廢物總量的百分比，以及營運開支；

2.預算I·PARK2啟用的時間表、每年可處理都市固體廢物量，及其佔全港都市固體廢物總量的百分比，以及營運開支；及

3.會否考慮進一步增加以先進焚化技術處理都市固體廢物及其他先進轉廢為能的設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1.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I·PARK1)已於2025年12月進入首階段試行運作。設施全面運作後，每年可處理約110萬公噸(每日3 00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約佔2024年香港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的29%。

   I·PARK1每年的預算營運開支約為4億元，實際營運開支需按年內實際廢物處理量、發電量和合約條款中的價格調整指數計算。

2. 擬議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二期(I·PARK2)的設計處理量為每年約220萬公噸(每日6 00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約佔2024年香港都市固體廢物

棄置量的57%。項目的公開招標已於2025年10月截標，現正進行評審標書的工作，目標是在2030年代初開始分階段投入運作。我們計劃於今年內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期盡快展開工程，屆時將詳細交代項目的預算費用。

3. 2024年的香港都市固體廢物總棄置量為每日10 510公噸，兩座I·PARK每日合共可處理9 00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若香港社會可以持續減廢和增加回收量，可望無須興建第三個焚化設施而達到「零廢堆填」的目標。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4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數量由2024年的22,052公噸增至2025年的23,364公噸，預算2026年將進一步增至23,500公噸。據報不少經跨境網購及自攜進口的訂明電氣產品，未有按本港規定向環境保護署登記並繳付循環再造徵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1.過去3年，WEEE·PARK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數量上升的原因，以及每年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開支；

2.有否發現所處理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包含未有向環境保護署登記並繳付循環再造徵費的產品；如有，數量等詳情為何；如否，當局如何進行查證；及

3.因應跨境網購運港的訂明電氣產品日益增多，當局有何應對措施？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1. 為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廢電器計劃)，政府興建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透過除毒、拆解和循環再造等工序，將廢棄「四電一腦」(即空調機、雪櫃、洗衣機、電視機、電腦、打印機、掃描器和顯示器)受管制電器轉化為有價值的二次物料。自2024年7月1日起，廢電器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更大容量的雪櫃和洗衣機、獨立式乾衣機和抽濕機。因此，WEEE·PARK的每年處理量預期會逐步上升。

過去3年，WEEE·PARK的廢棄「四電一腦」處理量如下：

年份	處理量(公噸)
2023	21 344
2024	22 052
2025	23 364

過去3個財政年度，WEEE·PARK的營運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2-23	201
2023-24	200
2024-25	204

2. 循環再造徵費由「四電一腦」產品供應商直接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支付。現時市民使用WEEE·PARK營辦商的廢棄「四電一腦」收集服務時，並不需要提供已繳付循環再造徵費的證明。因此，環保署沒有WEEE·PARK處理的廢棄「四電一腦」中已繳付循環再造徵費的電器數量。自2025年起，環保署定期在WEEE·PARK收集的廢棄「四電一腦」中進行抽樣調查，統計非本地出售的「四電一腦」佔收集量的比例。調查結果顯示，非本地「四電一腦」在總收集量中佔不足0.5%。

3. 環保署一直重視跨境網購所產生的廢電器處理問題，並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及其附屬法例下實施的廢電器計劃的規定加強規管。環保署已主動聯絡相關跨境電商平台了解情況和講解相關法例。如其營銷方式涉及在香港從事分發或銷售「四電一腦」受管制電器，則必須成為登記供應商或／和銷售商，以符合相關法例要求。

此外，對於部分僅為商戶和買家提供配對服務、而並未從事分發或銷售「四電一腦」受管制電器的跨境電商平台，環保署正促請他們避免讓未登記商戶透過其平台向香港分發受管制電器。環保署會繼續留意跨境電商平台在香港的營運模式，確保其在香港的業務符合相關法例要求。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4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表示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內，將會繼續為制訂有關電動車電池和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附屬法例諮詢業界。就此，當局可否告知各計劃的諮詢工作詳情，包括已／將會見的商會及組織、業界關注事項、提出附屬法例建議及預計生效的時間表等？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於2025年7月23日獲立法會通過的《202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為生產者責任計劃訂立適用於不同產品的共同法律框架，有助加快日後的立法程序。政府正就電動車電池、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的生產者責任計劃諮詢業界，並按實際情況在2026年內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電動車電池生產者責任計劃方面，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自2023年6月起已就計劃的具體建議諮詢業界和相關持份者，包括電動車供應商、香港汽車商會、電動車維修商、車主協會和電動車電池回收商等約68間公司或機構，並曾與立法會議員會面。業界普遍支持政府推行計劃，以應對電動車普及化帶來處理電動車退役電池的需求，同時關注可能出現的「孤兒電池」問題(即個別供應商或代理倒閉後而無人處置的電池)。環保署會繼續與業界和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完善計劃建議。

至於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政府將採取「市場主導模式」推行。環保署於2021年2月至5月進行公眾諮詢，共收到逾4 600份意見書，當中超過九成半意見表示支持推行該計劃；並於2022年至2025年12月期間舉行了約180次會議或簡介會，向飲料供應商、飲品商會、餐飲業協

會、零售管理協會、供應商協會、社區回收網絡營辦商、回收商、環保團體、立法會議員等介紹計劃細節和聽取業界的意見。政府亦分別在2025年2月和3月就計劃的初步構想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和環境諮詢委員會，並獲委員普遍支持。同時，環保署正就業界關注的事項(包括回收目標、回收率查驗，以及計劃的準備期和適應期等)與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並持續完善運作細節。整體而言，業界普遍對計劃表示歡迎。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3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境科的主要職責包括空氣污染管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三年，就「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二）目前參與的決策局/部門轄下處所為何；
（三）獲評「卓越級」的處所數目為何；
（四）獲評「良好級」的處所數目為何；及
（五）取得「卓越級」與「良好級」證書的建築物地址，及相關證書涵蓋該建築物範圍為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致力推動提升室內空氣質素，鼓勵公私營機構參與「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檢定計劃)，並委聘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運作室內空氣質素資訊中心，負責審核申請、簽發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提供技術支援，以及與環保署合作推廣檢定計劃，加強市民對室內空氣質素和檢定計劃的認識。

(一) 在過去3年，環保署就室內空氣質素資訊中心的運作及推廣宣傳的總開支表列如下。至於人手方面，則由部門現有資源吸納。

財政年度	2022-23	2023-24	2024-25
開支(萬元)	247	291	281

(二) 目前參與檢定計劃的決策局／部門轄下處所包括各部門的辦公室以及各種政府設施，包括社區會堂、文化及康體設施、會議展覽設施、消防及救護設施、執法部門及司法機構設施、郵政局和社會福利設施等。

(三)至(五) 在2025年，參與檢定計劃的處所獲發的「卓越級」與「良好級」檢定證書分別有717及1 707張。參與檢定計劃的處所分布全港18區，檢定範圍涵蓋有關建築物不同樓層(涉及2 018張檢定證書)或全幢建築物(涉及406張檢定證書)。檢定證書上所載資料(包括建築物地址和檢定位置等)已上載至室內空氣質素資訊中心網站(https://www.iaq.gov.hk/zh/home-tc/)供市民查閱。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1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推行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入樽機先導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共三期的先導計劃中，每一期包括設備購置、安裝、維護、宣傳推廣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二）目前每部入樽機平均的年度運作為何；包括維護保養、技術支援、專責人員等成本；及
（三）入樽機每年增加的數目是否有既定目標；如有，目標的制定依據為何(如回收量、地區覆蓋率)？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一)及(二) 為配合日後「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推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1年第一季推出「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先導計劃」(先導計劃)，透過電子支付平台提供即時回贈(每個塑膠飲料容器0.1元)，鼓勵公眾回收塑膠飲料容器。

先導計劃的開支包括計劃研究、開發電子系統、營運(例如入樽機的設備購置和安裝、維護保養、技術支援、收集和運送塑膠飲料容器等)，以及為鼓勵參與回收而提供給市民的回贈等，我們沒有備存入樽機運作的分項開支。各期計劃的總開支和每部入樽機的每月平均開支表列如下：

先導計劃	總開支 (百萬元)	每部入樽機的 每月平均開支 (萬元)[註一]
第一期 (共60部入樽機， 每部營運17個月)	20.27(實際)	2.0
第二期 (共120部入樽機， 每部營運18個月)	47.87(實際)	2.2
第三期 (共120部入樽機， 每部營運24個月)	88.08 (預算)	3.1[註二]

註一： 此數字為該期合約的實際／預算總開支除以入樽機數目和營運月數。

註二： 與首兩期相比，第三期合約對入樽機處理速度、容器收集頻率、維護頻率、清潔頻率和緊急維修時限等要求均有顯著提升，因此平均每部入樽機的每月開支較高。

推行先導計劃屬環保署整體工作的一部分，由現時人手編制負責，因此沒有備存有關人力資源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三) 環保署在設置入樽機位置和數目時會考慮人流及區內回收點分布情況。環保署於2021年第一季推出先導計劃，於全港18區人流合適的公眾地方、政府設施和商場等地點設置共60部入樽機，並在2022年第三季起將入樽機數目增加至120部。先導計劃為未來推行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作準備，我們預期計劃推行後市場將有更多回收設施。先導計劃推出至今，公眾反應正面。截至2026年1月底，共收集超過2.42 億個塑膠飲料容器於本地循環再造，轉廢為材。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指標項目下，儘管自2025年12月起，I·PARK1等設施投運，處理約3.4萬公噸廢物作測試，來年預計可處理91萬公噸廢物，但2025年堆填區仍處理絕大部分廢物（約570萬公噸），而新界東北及西堆填區預計2026年前滿載，擴建雖有計劃，但可能引發環境影響及社區反對。長期依賴填埋非可持續，特別在土地資源有限的香港，忽略源頭減廢將加速危機。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a)過去3年，各個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回收流動點的營運開支，以及按回收物品的主要種類分別列出上述回收設施的回收量
b)署方透過公開招標委聘非政府組織營運上述「綠在區區」回收設施，有否在相關外判合約中，訂明一些關鍵績效指標，包括（i）巡查頻次、（ii）滿溢處理的時限、（iii）投訴處理時限、（iv）故障修復時限以及（v）未達標時的懲處等，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c)在回收網絡的完善上，來年新增策略為何？如何確保網絡能及時覆蓋陸續落成的新發展區？
d)為擴大回收網絡，局方計劃逐步將綠在區區轉型為全天候自助回收設施；及善用科技從廢物中提取有價值的物料，並轉化為可供製造環保產品的原材料，就此，可否告知兩者的時間表和計劃具體詳細為何？
e)在宣傳教育上，會否考慮擴大「大嘥鬼」及「慳BB」等環保吉祥物在社交平台（如Instagram、TikTok、Facebook、小紅書）的短片及互動內容，如與KOL合作製作推廣或故事短片、舉辦 #綠在區區挑戰賺虛擬積分等，針對Z世代及千禧一代，提升全民回收的參與度。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鄧銘心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a)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綠在區區」項目(包括「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所涉及的實際／預計營運支出表列如下：

項目	財政年度實際／預計營運支出(億元)(註一)		
	2023-24 (實際)	**2024-25 (實際)**	**2025-26 (修訂預算) (註三)**
「回收環保站」	0.64	0.61	0.91
「回收便利點」	2.38	2.76	3.00
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註二)	0.11	1.23	1.56

註一：「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各財政年度的營運支出已包括營辦團體營運「回收流動點」的相關開支和其租金支出。
註二： 50 個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在 2023 年第二季至 2024 年間相繼投入服務。
註三：「綠在黃大仙」於 2024 年底投入服務。

過去3年，「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其營運的「回收流動點」每項回收物的回收量表列如下：

「回收環保站」及其營運的「回收流動點」			
回收物	回收量約數(公噸)		
	2023年	**2024年**(註一)	**2025年**(註二)
受管制電器 (四電一腦)	340	390	290
非受管制電器 (如小型家電)	510	620	500
玻璃容器	3 540	3 590	3 470
充電池	15	20	16
慳電膽／光管	26	30	23
廢紙	1 710	2 270	2 370
廢塑膠	1 630	2 170	2 450
廢金屬	230	300	320
紙包飲品盒	58	80	80

註一：2024 年每項回收物的回收量為修訂數據。
註二：2025 年每項回收物的回收量為初步數據，確實數字仍在核實中。

「回收便利點」及其營運的「回收流動點」			
回收物	回收量約數(公噸)		
	2023年	**2024年**(註一)	**2025年**(註二)
受管制電器 (四電一腦)	420	640	570
非受管制電器 (如小型家電)	940	1 570	1 510
玻璃容器	3 020	5 900	7 750
充電池	23	28	35
慳電膽／光管	29	42	39
廢紙	5 410	10 520	12 360
廢塑膠	8 050	12 170	13 870
廢金屬	810	1 440	1 620
紙包飲品盒	160	270	280

註一：2024 年每項回收物的回收量為修訂數據。

註二：2025 年每項回收物的回收量為初步數據，確實數字仍在核實中。

b)

「綠在區區」設施的營運合約均透過公開招標方式批出，由非牟利或私營機構營運。「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營辦團體在合約期內須提供指定的服務，並達至相關合約內訂明的表現指標，包括每月回收量、運作指定數量的回收流動點、為指定數量的屋苑提供回收服務和將回收物交予核准的下游回收商處理等。

如營辦團體未能達到合約要求的指標，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扣減其營運費用，亦會不時派員到「綠在區區」巡查和監察營辦團體的運作情況，從而適時向營辦團體提出意見以改善和優化其服務。如營辦團體未能符合合約有關要求或未能遵守環保署發出的指引，環保署可根據合約條款要求營辦團體提供解釋和制定工作計劃書提出補救方案。如有關設施的運作情況未有改善，環保署會採取相應懲處行動，包括扣減或拒絕發放營運費等。

c)及d)

環保署計劃分階段將全港82間「綠在區區」回收便利點轉型為全天候智能自助回收設施，將現時由不同團體營辦的設施重新整合為區域性社區回收網絡，由一個營辦團體負責區內回收點運作、上門回收服務及物流安排，創造規模效應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具體落實時間會因應各區營辦合約期滿時間而作出安排。環保署將於2026-27年度預備區域性社區回收網絡合約的招標文件，亦會擴大家居智能回收箱及廚餘回收桶網絡至更多公共屋邨和私人屋苑，並根據各區的實際情況，考慮各類型回收設施的分布安排。

此外，政府會善用科技，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從廢物中提取有價值資源，並轉化為可供製造環保產品的原材料。就此，環保署正研究以公私營合作方式推展一個試點設施，利用人工智能等科技，從大型廢物中分辨出

具有價值回收物料(如金屬)，再進行拆解及分拆該些物料以供後續回收處理，推動轉廢為材，支持本地循環經濟發展。

e)
環保署一直積極善用線上和線下宣傳渠道，包括不同社交媒體(如Instagram、Facebook、大文號、紫荊號)、學校講座以及公共交通工具等，向公眾(包括青年人)以短片、吉祥物和互動內容等方式，傳達環境教育及環保資訊。此外，環保署會與不同界別人士或團體合作，例如在2025年6月推出的「減廢至型」活動，邀請藝人拍攝宣傳短片推廣減廢生活，配合小遊戲讓公眾在社交媒體分享日常實踐減廢回收的生活習慣，以輕鬆活潑和生活化的方式向市民推廣源頭減廢和乾淨回收。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2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2025-26年度增撥1.8億元繼續擴大廚餘回收網絡，增加全港住宅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或廚餘收集設施，就此，請告知：
1. 截至本年度最近月份，本港智能廚餘回收桶或廚餘收集設施在公屋、居屋及私人屋苑的數量及覆蓋率分別為何，在2025-26年度的相關開支及人手安排為何，
2. 當局有否詳細評估，現時本港廚餘處理能力是否足以應付每年新增的回收量，並制訂具體策略及措施去應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鄧銘心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1. 截至2026年2月，全港各區設置約1 690個住宅智能廚餘回收桶或廚餘收集設施，以及約260個公眾廚餘回收點，全面覆蓋公共屋邨、私人住宅、政府宿舍、「綠在區區」、公眾街市和公眾垃圾收集站等處所，家居廚餘回收服務已覆蓋全港約7成人口。

   2025-26財政年度，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推行廚餘回收措施涉及的總開支為3.25億元，而涉及的人手由環保署現有人手編制負責。

2. 香港的廚餘回收量正持續上升，整體廚餘回收量由2024年平均每日約280公噸增加至2025年約350公噸，升幅約26%。現時本港4個有機廢物處理設施(即O·PARK1、O·PARK2，以及大埔和沙田污水處理廠的「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合共處理能力為每日600公噸，足夠應付短中期的處理需要。政府會密切留意廚餘收集量及市民對廚餘回收的參與度，視乎實際情況不時檢討有機廢物處理設施的規劃發展。

環保署正積極探討各種在地廚餘處理技術，例如廚餘消化系統、堆肥機和脫水機等，在香港應用的可行性和成本效益，從而提高香港整體廚餘處理能力。現時共有10個分別設於魚類批發市場和鄉村等場地的在地廚餘處理系統已投入運作，另外有5個位於私人屋苑及鄉郊等地點正在籌備安裝有關系統。環保署會繼續物色更多合適的場地安裝在地廚餘處理設施，以提升廚餘處理成效。在未來規劃廚餘回收配套時，政府亦會考慮引入創新及更具成本效益的在地廚餘處理技術。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9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206段提及預留資源由下年度起啟動五年計劃，從三方面優化和提升回收設施：第一，擴大回收網絡，逐步將綠在區區轉型為全天候自助回收設施；第二，善用科技從廢物中提取有價值的物料，並轉化為可供製造環保產品的原材料；第三，建構智慧化回收網絡物流系統，提升成本效益及效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將綠在區區轉型為全天候自助回收設施的時間表及所需費用分別為何，以及有否制訂上述設施的回收效率的目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2.上述智慧化回收網絡物流系統的運作及所需費用分別為何？

提問人：楊永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1. 為如期在2035年實現「零廢堆填」和持續推動源頭減廢，政府於2026-27年度起啟動一個為期五年的減廢回收計劃，逐步推動「綠在區區」轉型。環保署計劃分階段將全港82間「綠在區區」回收便利點轉型為全天候智能自助回收設施，將現時由不同團體營辦的設施重新整合為區域性社區回收網絡，由一個營辦團體負責區內回收點運作、上門回收服務及物流安排，創造規模經濟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具體落實時間會因應各區營辦合約期滿時間而作出安排，而實施細節(包括回收量目標、服務範圍及績效指標)將在後續規劃中訂定並納入合約條款。環保署將於2026-27年度預備區域性社區回收網絡合約的招標文件，有關工作不涉及額外支出。環保署亦會擴大家居智能回收箱及廚餘回收桶網絡至更多公共屋邨和私人屋苑，並根據各區的實際情況，考慮各類型回收設施的分布安排。

2. 為配合智慧城市發展，政府會積極利用資訊科技及大數據，建構智慧化的回收網絡物流系統，優化回收設施營運及物流流程，提升整體成本效益，上述工作2026-27年度的預算開支為240萬元。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0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減少、回收及處理廢物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請以區議會分區列出，過去3年，每年街上垃圾桶及回收桶數目分別為何；及
2.請以區議會分區列出，今年至未來3年，每年減少街上垃圾桶數目為何；及
3.目前設有壓縮功能的智能回收箱數目及所在位置，以及進一步提升智能回收箱清理效率的工作分別為何；及
4.有市民反映公共屋邨的智能廚餘回收桶不時滿載或故障，有何措施確保智能廚餘回收桶發揮應有的作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楊永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1. 過去3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設置的路邊回收桶，以及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設置的廢屑箱在各區的分布表列如下:

地區	路邊回收桶數目(套)		
	2023年(註一)	2024年	2025年(註二)
中西區	1	0	0
東區	0	0	0
南區	2	2	0
灣仔	0	0	0
九龍城	0	0	0
黃大仙	0	0	0

地區	路邊回收桶數目(套)		
	2023年(註一)	**2024年**	**2025年**(註二)
觀塘	1	0	0
深水埗	0	0	0
油尖旺	0	0	0
沙田	82	81	65
大埔	164	167	131
北區	185	184	140
西貢	181	179	157
荃灣	65	63	45
葵青	17	16	10
元朗	204	198	136
屯門	74	72	41
離島	140	134	118
總計:	**1 116**	**1 096**	**843**

註一: 隨着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的發展及各項減廢回收計劃的實施，市區的路邊回收桶在支援社區回收方面的角色已逐漸減少，環保署在2022年移除市區約800套路邊回收桶。

註二: 由於鄉郊地區的回收桶收集到的回收物質量較佳，環保署仍保留約850套路邊回收桶，以便利居民日常回收。此外，環保署近年在鄉郊地區陸續設置「回收流動點」，將「綠在區區」回收服務擴展至人口相對較集中的鄉郊地區，加強鄉郊地區的回收支援，並搬遷與「綠在區區」服務範圍有重疊的路邊回收桶。

地區	廢屑箱數目(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中西區	646	646	646
東區	634	634	634
南區	401	401	401
灣仔	800	800	800
九龍城	678	678	613
黃大仙	440	440	440
觀塘	670	670	670
深水埗	535	497	535
油尖旺	666	666	648
沙田	1 163	1 139	1 124
大埔	521	521	521
北區	363	363	363
西貢	736	749	751
荃灣	442	442	442
葵青	605	605	597
元朗區	802	802	802
屯門	589	589	589

地區	廢屑箱數目(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離島	486	475	475
總計:	**11 177**	**11 117**	**11 051**

2. 食環署現時沒有計劃大幅度調整街道上的廢屑箱數目，並會根據地區環境衞生情況和實際運作需要，包括行人流量、行人路闊度、廢屑箱使用情況和其他相關因素，考慮調整個別地點的廢屑箱數目。

3. 為優化智能回收箱的運作和服務，環保署正在下列處所測試具壓縮功能的智能回收箱，並在2026年陸續增加具壓縮功能的智能回收箱。

地區	地點	具壓縮功能的智能回收箱數目(套)(註)
中西區	中環中心	1
	信德中心	1
觀塘	翠屏北商場	1
	順緻苑	1
沙田	廣源商場	1
大埔	富亨商場	1
西貢	都會駅商場	1
荃灣	翠豐臺	1
元朗	天瑞商場	1
屯門	蝴蝶廣場	1
	三聖商場	1
	大興商場	1

註： 每套具壓縮功能的智能回收箱設有2至3個間隔，視乎設置地點的要求和可用空間而定。

各場地設置的智能回收箱一般由有關處所的物業管理公司或清潔公司負責清理，以及安排回收商到場收集和回收。智能回收箱配備重量傳感器和容量水平感應器，並設有多重提示機制，當收集到的回收物接近容量上限七成和八成時，系統會自動向有關場地的工作人員分別發出兩次訊息，提醒工作人員盡快安排清理。當達至滿載時，系統會再次提醒物管或清潔承辦商以便即時處理，物管公司一般都會定期或在收到訊息後短時間內清理回收物。環保署亦已於「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和香港減廢網站內，提供顯示智能回收箱實時回收狀態的功能，便利市民規劃回收安排。

4. 環保署非常重視智能廚餘回收桶的運作情況，除了定期派員巡查之外，承辦商亦會定期進行檢查和保養工作。設置在公共屋邨的智能廚餘回收桶偶會因使用頻繁而出現輕微和短暫性的故障，主要原因包括電源接駁鬆脫、網絡不穩定或頂蓋推桿損耗等輕微問題。經承辦商檢查和維修後，一般可於48小時內恢復正常服務。環保署亦會透過大數據平

台進行監察，並根據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故障時間和故障個案數量評核承辦商的服務表現。如承辦商未能達到合約條款的要求，環保署可按合約規定扣減相關服務費用。此外，環保署要求承辦商備有額外的智能廚餘回收桶，以便在有需要時能夠迅速更換。

環保署採用的智能廚餘回收桶配備120公升內桶、重量傳感器和容量水平感應器。當收集的廚餘達至七成滿時，系統會自動發送電話訊息通知清潔員工更換內桶。當智能廚餘回收桶因滿載而無法正常運作時，系統便會向屋邨辦事處或物業管理公司，以及其清潔承辦商發送訊息，以便即時跟進。如遇設備故障或廚餘回收量較高時，清潔員工會於智能回收桶旁設置傳統腳踏式廚餘桶，確保持續服務和維持環境衞生。

為持續提升智能廚餘回收桶的耐用性和穩定性，環保署於2024年進行了全面的設備優化工程，包括更換全港公共屋邨智能廚餘回收桶的門鎖配件、更換頂蓋感應器和推桿、安裝新型天線、加強除臭裝置和安裝超聲波驅蟲器等。環保署亦優化了智能廚餘回收桶的屏幕介面，滿載時會顯示「暫滿」狀態，機身指示燈也會顯示特定顏色，方便清潔員工及居民了解情況。優化工程完成後，智能廚餘回收桶的運作表現和服務時間均見顯著提升。在2025年，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計劃整體運作穩定及成效良好，環保署會繼續緊密監察智能廚餘回收桶的運作情況，並持續提升服務質素。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0)

總目： (100) 海事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港口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王世發)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善用跨境海漂垃圾通報機制下，政府配合「海上垃圾電腦警示系統」加強預警、通報及協調清理，並透過聯合演習提升跨部門、跨境事故應變能力。請告知：
(1)過去三年，機制下所具體說明涵蓋的警示次數、年度分布、觸發原因、影響區域及清理成效等；
(2)過去三年，平均預警提前時間為何？當局的評估預警時效性對清理效率的影響為何？
(3)面對季節性及暴雨後垃圾大量漂移，當局的應變機制為何（如啟動層級、動員船隻及人手標準）？過去3年執行情況如何？
(4)過去三年，請列明香港海上垃圾清理量統計。

提問人：陳博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1)及(2)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海上垃圾電腦警示系統」(系統)運用先進區域水動力模型，綜合分析降雨量和當前最新風勢預報等資料。當香港和廣東省地區錄得特大暴雨時，系統能模擬海流在當前風勢下的變化，預測大灣區內可能受海漂垃圾影響的海岸範圍。根據系統發出的預警和實際情況需要，環保署會透過跨境海漂垃圾通報機制，向廣東省相關地區作出通報，以便香港和內地相關部門能交換即時資訊，加強監察海面和岸灘垃圾積聚情況，有效地協調和調配資源進行清理。

過去三年(2023年至2025年)，環保署透過跨境海漂垃圾通報機制共作出28次通報，按年次數表列如下：

年份	通報次數
2023	10
2024	9
2025	9
合共	28

大部分通報由系統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觸發，相關情況多在雨季和風季出現。暴雨或颱風期間，岸上垃圾較易被沖入河道及沿岸水域，受影響區域主要包括珠江口一帶及香港西面水域，如廣東萬山群島、內伶仃島、珠江河口東西岸，以及香港屯門、荃灣、離島和南區等。

系統會根據暴雨位置與受影響海域的距離，提前1至7天發出預警，供相關部門預先部署和跟進。自實施上述通報機制及應變措施以來，香港海岸清潔情況持續改善。過去3年，全港海岸監察點的全年整體清潔評分中，超過九成達到「良好」或「滿意」級別，顯示清理工作的成效理想。

(3)
政府在2012年成立「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即現在的「海洋環境管理跨部門工作小組」)，協調及加強相關政府部門在應對海上垃圾問題方面的工作。過去3年(2023年至2025年)，「海洋環境管理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的「海上環境事故應變專責小組」根據「應對境內發現大量海漂垃圾指引」向各相關部門(包括海事處、環保署、漁農自然護理署、食物環境衞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共發出57次通報，以便各部門能有效調配資源作好準備，適時進行清理及跟進工作。

具體而言，當面對季節性或暴雨後出現大量海上漂浮垃圾的情況時，環保署會按既定機制先向相關部門發出通報預警。海事處會根據通報資料(例如顯示某海域可能有較多漂浮垃圾)調配人手和資源，派員前往有關海域巡查。若發現垃圾量有所增加，海事處人員會立即安排清理行動。環保署則負責協調應對行動並監察整體進度。

(4)
過去3年(2023年至2025年)，海事處收集的海上垃圾(包括海上漂浮垃圾和船上生活垃圾)數量表列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海事處收集的海上垃圾數量(實際重量以公噸計)	2 404	2 281	2 340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5)

總目： (100) 海事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本地海事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王世發)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海事處運用科技提升海上清潔效率的開支事宜，請告知：
(a) 現行海上清潔服務合約中，對投標者的資質有何硬性規定，比如提供的船隻數量、人手數量、清潔頻次等
(b) 政府如何評估海上清潔服務商的成效
(c) 過去5年批出的海上清潔服務合約中，是否包含鼓勵營運商應用科技以提升清潔效率的條款，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d) 過去5年批出的海上清潔服務合約中，用於創新清潔科技及設備的開支為何？用於人力成本的開支分別為何？請按照合約分項列出。
(e) 當前有何創新科技應用於海上清潔？所涉開支為何，成效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a) 海事處與現行兩個承辦商簽訂的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理服務合約為期3年，由2025年10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按現行合約規定，承辦商在全港須提供合共至少42艘不同種類垃圾清理和支援船隻，每天(包括星期日和假日)在香港水域內清理海上漂浮垃圾，包括向停泊在避風塘、碇泊區和小船碇泊區內的船隻提供收集生活垃圾服務。承辦商團隊由合共約一百四十人組成，提供海上清理服務，包括清理海上漂浮垃圾、收集船隻生活垃圾、管理海上垃圾收集站，以及將海上垃圾運送至堆填區處理等。承辦商可按實際需要調配更多船隻及工作人員以清理海上垃圾。

(b) 為了更有效監察承辦商的服務表現，海事處已在海上清理服務合約中訂明不同的海面潔淨狀況標準，以評估承辦商的表現。當某個水域海面的潔淨狀況低於「良好」級別時，承辦商須在指定的時限內安排船隻抵達現場進行清理。2025年，海上清理服務承辦商都提供了妥善的服務，使香港水域的海面潔淨狀況平均維持在良好水平。

(c) 為推動科技應用以提升效率，由2020年起海事處在海上清理服務合約招標文件中加入了「創新建議」評分指標，以評估投標者能否提出具體可行的創新方案。承辦商利用電腦報告系統技術來監控船隊的日常運作，並使用電動船隻以促進低碳排放，以及於近岸水域使用無人清潔工具(如遙控船)收集海上漂浮垃圾。然而，由於天氣、水深及水流等海況因素，無人清潔工具的應用並未能發揮出最大的效用，相關的試驗已於上一合約期內完成。

(d) 由於整體合約費用已涵蓋承辦商所提供的服務及管理，包括日常行政、清潔服務監督、船隻及設備保養、消耗品及備用零件採購，以及合約訂明的海上清理工作，故此未備有分項開支。

(e) 海事處於2022年9月透過公開招標建造三艘「海潔」系列清潔船。該系列清潔船屬多功能環保船，配備專用設備，能夠有效收集漂浮垃圾及回收海上油污，加強在開闊水域和避風塘等不同運作環境下的清潔能力。

三艘船隻的採購總價約為港幣1億7,806.4萬元，所有採購程序均依照公開招標程序進行。承辦商以光船租賃方式營運，負責船隻的日常運作及維修保養，而政府則主要承擔船隻採購及管理成本。目前，這三艘船隻交付承辦商後仍處於初期運作階段。儘管這些船隻配備了專用的垃圾收集裝置，但其在實際運作環境下的長期穩定性、作業覆蓋範圍及整體效益，仍需透過承辦商提交的運作數據，並由海事處來進一步評估和驗證。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2)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6) 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為落實《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減碳目標，推動氫能產業成為長遠減碳重要支柱，政府在本財政年度擬推出一系列相關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就氫能標準認證框架的諮詢工作，至今收集到的業界主要意見為何;當局預計何時能完成並公布具體的認證細則，以落實讓香港成為綠色低碳氫能技術和產品輸出海外的「示範窗口」這個目標;
2.為推動氫能技術研發，當局在2026-27財政年度對本地科研機構及企業的相關研發項目提供哪些資金支持或政策便利，是否設立專項資金；並請說明現有綠色科技基金（GTF）用於氫能技術研發的項目數量及資金投放為何;
3.當局是否已制訂零碳綠氫的階段性發展目標,現有煤氣管道輸氫的技術驗證進度為何，以及會否考慮輸入境外零碳能源用於綠氫製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4.為配合氫能及綠色燃料產業的長遠發展，培育所需人才，當局會否利用預算案中提及、正提速建設的第三個InnoHK（聚焦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的平台，加強與大學及科研機構的合作，開設針對性的研究生課程或職業培訓，以儲備相關科研和工程專才？

提問人：卜國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1. 機電工程署現正就綠氫和低碳氫認證框架的詳細內容進行業界諮詢，以完善認証框架的細節，諮詢期將於2026年4月17日結束。機電工程署與顧問團隊將詳細分析收集所得的意見，用以優化綠氫標準認證計劃及制訂具體實施細則。目標是在2027年或以前，建立「內聯外通」的認證體系，幫助香港發展成綠色低碳氫能技術的示範窗口，助力對外輸出內地和香港研發的技術和產品，並利用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為各地的綠色氫能技術和產品提供融資服務。

2. 政府於2020年成立「低碳綠色科研基金」(基金)，為有助香港減碳和加強保護環境的科研項目提供更充裕和對焦的資助。政府已向基金注資共4億元，重點支持有助推動淨零發電、節能綠建、綠色運輸和全民減廢等範疇的科研項目。至今，基金已批出共39個研發項目，其中有13個(11個來自大學及兩個來自私人企業)項目涉及氫能的技術研發，包括氫能生產、儲存及氫燃料電池開發等，涉及金額約5,600萬元。部分項目的研發團隊亦正探討進一步應用及商品化研發成果，以配合氫能產業供應鏈的發展。

   此外，為推動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試驗，政府於2024年12月在新能源運輸基金推出資助計劃，並在首階段預留1億港元，資助試驗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的本地公司購置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設置加氫設施及試驗期間的氫燃料支出。

3. 「綠氫」一般指利用可再生能源產生的電力透過電解法製氫。受制於香港地少人多及可再生能源資源有限的地理環境，香港不容易成為綠色能源的主要生產基地，因此現階段不適宜就綠氫訂立具體目標。長遠而言，政府需要從策略上考慮從內地及其他國家和地區輸入低碳氫能，包括與大灣區其他城市合作，研究與大灣區氫能供應網絡的協作，以增強整體供應鏈的穩定性和競爭力，為更廣泛應用氫能提供所需環境。

   香港的煤氣含有約50%的氫氣，利用現有的煤氣管道在用戶端提取氫氣，是一個有技術背景和經濟潛力的方案。而從煤氣管道抽氫試驗正穩步推進，已在多個地點完成試驗並展開應用，此外，將有多個應用場景的項目在今年內陸續展開。

4. 在人才培訓方面，機電工程署一直積極與大學及科研機構合作，包括支持大學申請不同科研基金，以及與大學合作為學生安排職場體驗培訓等，以推動氫能長遠發展。在職業培訓方面，職業訓練局在機電工程署的促成下，已在2025年7月開辦了首班「氫燃料應用安全認知證書」課程，旨在全面提升從業人員的氫能安全意識。機電工程署將繼續推動氫能產業的人才培訓，包括支持職業訓練局於2026年籌辦「氫燃料車輛維修技工證書」課程，為日後的氫能規管做好準備。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建議於今年三月底屆滿後，不再延續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寬減安排，包括「一換一」計劃；電動商用車、電動電單車及電動機動三輪車的首次登記稅豁免則維持至2028年三月底。在全球電動車技術及市場快速發展的背景下，調整稅務優惠或會影響部分市民更換電動私家車的意欲。為確保環保政策連貫性及長遠可持續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預算案提及電動車技術成熟、車款選擇增多、供應充足及價格具競爭力，但在財政狀況已見改善的情況下，在推動綠色轉型的關鍵階段調整相關稅務優惠，原因為何？

2）取消「一換一」安排後，預計對香港整體碳中和目標，包括2035年暫停新登記燃油私家車及2050年實現碳中和具體影響為何？政府有否進行相關評估或模擬，例如電動私家車普及率增長曲線的調整？

3）全球電動車市場正加速發展，內地及國際品牌競爭激烈。香港作為國際城市，如何在稅務優惠調整後維持電動車普及化及競爭力？政府會否加強其他配套措施，例如加速興建快速充電設施、增加充電設施補貼、或針對商用及公共交通電動化推出新激勵計劃，以確保香港不落後於全球綠色交通趨勢？

4）預算案強調未來將聚焦充電基礎設施及配套支援，相關措施的具體時間表、預算分配及預期成效指標為何？

提問人：陳祖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1)-(2)

政府多年來積極推動電動車普及化，自1994年起豁免電動車輛繳付首次登記稅，多年來隨着電動私家車市場愈趨成熟，亦相應逐步調低資助額度及安排。正如今年2月公布的《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更新版》(《更新版》)中分析，近年香港電動私家車新車滲透率持續攀升，在2025年已升至超過70%，歸因香港電動私家車在消費者關注的多個要素，包括車價、車款選擇、車輛性能和充電設施的配備各方面，均有明顯的改善。

目前，電動私家車在車價和運作成本方面，均比燃油私家車有明顯優勢，例如牌照費用即使經調整後，仍低於同類型燃油私家車；而充電成本亦遠低於燃油開支。加上電動私家車的技術已經成熟，普及化的趨勢已不可逆轉，私人市場力量已經主導私家車的綠色轉型。政府未來會主力完善充電網絡配套，以便利電動私家車車主。長遠而言，電動車取代燃油車的趨勢不會改變。

(3)-(4)

如上文所言，我們會主力完善充電網絡。當中公共充電網絡是政府推廣電動車策略的核心環節。政府會繼續擴展全港的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更方便私家車車主，也為整體商用電動車普及化作支援，目標是在2027年年中前將香港充電停車位的總數由逾14萬個提升至約20萬個，當中公共充電樁約2萬支，其中超過4 000支為快速或高速充電樁，約16 000支為標準／中速充電樁，總數可支援超過30萬輛電動車使用。未來政府會繼續多管齊下，善用市場力量，透過政策導向建設以高速充電樁為骨幹的公共充電網絡，包括鼓勵私營機構利用3億元鼓勵計劃的資助增設公共高速充電樁，以及透過油站轉型高速充電站或加裝充電樁，我們在新發展區亦已預留地方發展高速充電站，以全面支援電動車在香港應用。我們的目標是在2030年提高至4 000支高速充電樁，並期望在2035年達到約10 000支高速充電樁，可支援約50萬輛電動車。屆時，估計共有約27萬至30萬個公共和私人充電停車位，共可支援約80萬輛電動車充電需求。

就電動商用車的普及化，政府一直透過「新能源運輸基金」(基金)鼓勵業界試驗及推動使用各款新能源運輸技術。政府於2024年12月公布《公共巴士和的士綠色轉型路線圖》，並在基金預留了約4.7億元和1.35億元，分別為專營巴士營辦商和的士車主提供財政支援，以實現在2027年年底前引入約700輛電動巴士和約3 000輛電動的士的目標。政府亦在2023年9月4日推出「純電動的士百分百擔保貸款專項計劃」，以鼓勵的士業界轉用純電動的士。最高貸款額為純電動的士的購買價，上限為35萬港元。截至2026年2月底，「純電動的士百分百擔保貸款專項計劃」已批出864宗貸款申請。

正如《更新版》中提及，電動商用車的技術仍然在發展中，不少商用車種在本地市場上的產品因着種種因素，包括遠較柴油車高昂的購置成本、有限的續航力、較低的載重能力和較長的充電時間，仍然未能切合營運者的需要，現階段還未能達到規模化使用。這些車種包括貨車、非專營巴士、以及公共和私家小型巴士等。為解決這些電動商用車尚未具備大規模電動化條件的問題，我們將聯同業界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引入更具價格競爭力的電動車型號，並先以公共小巴為試驗對象，再視乎效果擴展到其他車種。我們亦會參考其他地區的標準，研究放寬最高車輛總重的限制，以引入更多電動商用車型號，推動市場競爭，促使價格下調讓商用車車主有更多選擇。我們亦計劃推出商用車專用高速充電樁計劃，鼓勵業界安裝額定輸出功率至少達240千瓦的充電樁予電動商用車使用。我們正在擬訂新計劃的框架，並會在諮詢相關持份者後，制定細節和安排，爭取在2026年底前公布新計劃的詳情。另外，為更好地應對電動商用車在充電方面的需求，我們將會與兩間電力公司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如何優化本港充電網絡設施以及探討為電動車充電設立分時段用電價目，減低電動車充電成本。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8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多年來強調推動綠色運輸，但商用車輛電動化的步伐仍然緩慢，車主面對高昂成本、充電設施不足、轉型風險大等問題。在香港財政狀況有所改善的情況下，政府有否考慮以下的問題，可否告知本會：

1.推出類似新加坡的「綠色交通基金」。
2.有否協助中小型運輸業者應對電動化成本？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會否提供低息貸款、保證計劃或折舊優惠等？
4.加快新能源商用車輛的充電設施規劃與建設，並訂立清晰時間表與量化目標。

提問人：陳宗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1-3. 政府一直透過「新能源運輸基金」(基金)鼓勵業界試驗及推動使用各款新能源運輸技術。隨著政府於2024年12月公布《公共巴士和的士綠色轉型路線圖》，政府在基金預留了約4.7億元和1.35億元，分別為專營巴士營辦商和的士車主提供財政支援，以實現在2027年年底前引入約700輛電動巴士和約3 000輛電動的士的目標。政府亦在2023年9月4日推出「純電動的士百分百擔保貸款專項計劃」，以鼓勵的士業界轉用純電動的士。最高貸款額為純電動的士的購買價，上限為35萬港元。截至2026年2月底，「純電動的士百分百擔保貸款專項計劃」已批出864宗貸款申請。

正如今年2月公布的《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更新版》(《更新版》)中提及，電動商用車的技術仍然在發展中，不少商用車種在本地市場上的產品因着種種因素，包括遠較柴油車高昂的購置成本、有限的續航力、較低的載重能力和較長的充電時間，仍然未能切合營運者的需要，現階段還未能達到規模化使用。這些車種包括貨車、非專營巴士、以及公共和私家小型巴士等。為解決這些電動商用車尚未具備大規模電動化條件的問題，我們將聯同業界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引入更具價格競爭力的電動車型號，並先以公共小巴為試驗對象，再視乎效果擴展到其他車種。我們亦會參考其他地區的標準，研究放寬最高車輛總重的限制，以引入更多電動商用車型號，推動市場競爭，促使價格下調讓商用車車主有更多選擇。我們亦計劃推出商用車專用高速充電樁計劃，鼓勵業界安裝額定輸出功率至少達240千瓦的充電樁予電動商用車使用。我們正在擬訂新計劃的框架，並會在諮詢相關持份者後，制定細節和安排，爭取在2026年底前公布新計劃的詳情。另外，為更好地應對電動商用車在充電方面的需求，我們將會與兩間電力公司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如何優化本港充電網絡設施以及探討為電動車充電設立分時段用電價目，減低電動車充電成本。

4. 正如《更新版》指出，公共充電網絡對電動商用車至關重要，亦是政府推廣電動車策略的核心環節。政府會繼續擴展全港的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更方便私家車車主，也為整體商用電動車普及化作支援，目標是在2027年年中前將香港充電停車位的總數由逾14萬個提升至約20萬個，當中公共充電樁約2萬支，其中超過4 000支為快速或高速充電樁，約16 000支為標準／中速充電樁，總數可支援超過30萬輛電動車使用。未來政府會繼續多管齊下，善用市場力量，透過政策導向建設以高速充電樁為骨幹的公共充電網絡，包括鼓勵私營機構利用3億元鼓勵計劃的資助增設公共高速充電樁，以及透過油站轉型高速充電站或加裝充電樁，我們在新發展區亦已預留地方發展高速充電站，以全面支援電動車在香港應用。我們的目標是在2030年提高至4 000支高速充電樁，並期望在2035年達到約10 000支高速充電樁，可支援約50萬輛電動車。屆時，估計共有約27萬至30萬個公共和私人充電停車位，共可支援約80萬輛電動車充電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該綱領2026/27年度的撥款較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166億元，達95%，主要是由於新能源運輸基金及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請告知：

1. 現金流增加的具體原因；
2. 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的最新審批情況，包括已獲批的申請機構數目、涉及的津貼總額，以及充電樁的數量。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1. 在環境保護綱領下，2026-27年度的撥款較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是因為非經常開支項目「新能源運輸基金」及「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用以資助業界購買電動巴士和的士，及試驗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同時亦包括發放安裝高速充電樁的津貼。

2. 政府於2025年7月25日推出3億元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旨在鼓勵私營機構在2028年年底前安裝3 000支高速充電樁，以支援額外16萬輛電動車。截至2026年2月計劃已收到超過1 000支高速充電樁的申請，當中13間申請機構合共489支高速充電樁已獲批出，涉及4,890萬元津貼，其中20支高速充電樁已投入服務。政府仍在審核及處理相關資助申領事宜。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7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本地氫能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就推行氫能重型車輛的試驗項目，有關詳情及開支為何；
2. 有何新的試驗計劃，以增加氫能的應用場景；
3. 氫能源跨部門工作小組共開了多少次會議；成效為何；
4. 何時把規管「受規管氫氣」的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
5. 現時本地建設太陽能製氫裝置作為產業示範的進展為何；是否有時間表；
6. 有關本地氫能發電的可行性，會否於簽訂下一份利潤管制協議要求兩電試驗及轉型至氫能發電；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1.、2.及3.

政府於2022年成立氫能源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統籌各政策局和部門準備本地採用氫燃料的工作，並透過試驗項目推動氫能在本地應用。工作小組至今共開了九次會議，已審視並原則上同意35個試驗項目的申請，當中與氫燃料電池車相關的試驗項目為22個，包括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及其加氫設施、全港首個公眾加氫站、三輛氫燃料電池洗街車、跨境運輸項目等等。當中涉及政府開支的項目只有由食物環境衞生署於2025年6月啟動，為期18個月的三輛氫燃料電池洗街車試驗。有關開支包括為車輛進行改裝、安全測試和認證、聘請司機、氫燃料費用、保險費用以及相關維修

保養等。每一輛洗街車所涉費用平均約為每月$280,000。其餘試驗項目均屬私人或非政府部門項目，不涉及政府開支。

政府一直積極透過試驗項目推動氫能的多場景應用，項目範圍亦已擴展至涵蓋氫能洗街車、跨境客貨運和物流用途的各類商用車輛、工地使用氫能發電設備等多種項目。工作小組參考試驗項目的實際運作數據，已先後制訂相關技術指引，供業界參考，包括《氫燃料車輛及維修工場實務守則》、《加氫站實務守則》、《固定式氫燃料電池發電系統實務守則》及《氫氣裝置定量風險評估研究指南》等。工作小組已完成定量風險評估，確立了氫燃料電池車輛可以安全在隧道行走，工作小組亦已為該等車輛使用隧道制訂有關的安全指引。

4.

《2025年氣體安全(修訂)條例》已於2025年7月25日刊憲。該《條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受規管氫氣」整個供應鏈的相關事項訂立附屬法例。政府正草擬附屬法例，目標在今年內按「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提交立法會審議，為氫能產業提供清晰的法律框架和穩定的規管環境，讓本地及國際投資者能夠更有信心地在香港發展氫能相關業務。

5.

在屯門望后石谷已修復堆填區利用太陽能製氫的示範項目已於2024年11月獲得工作小組的原則上同意。申請人現正準備項目的詳細設計及相關前期評估工作，待相關評估完成後將就項目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規劃許可申請。申請人預計獲規劃許可及相關部門審批後，需時約一年時間進行設備採購、預製及現場安裝工程等。

6.

為配合氫能的發展，政府已批准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在2024-28發展計劃中，於龍鼓灘發電廠進行天然氣混合氫能發電的試點項目，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亦正探討天然氣混合氫能發電的可能性，為長遠引入新能源發電作出準備。

現行政府分別與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將於2033年12月31日屆滿。近年國際間因為推動邁向碳中和，產電技術發展日新月異，故此我們會密切留意相關發展，適時與兩電探討試驗及轉型至氫能發電的可行性。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發電燃料組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發電燃料組合為何；
2. 現時零碳能源佔比為何；與政府零碳能源發電目標60-70%相距為何；
3. 承上題，有何與鄰近區域合作的計劃以達致上述目標；
4. 現時可再生能源佔比為何；與政府可再生能源發電目標7.5-10%相距為何；
5. 政府曾指上網電價計劃屆滿後延續機會不大，政府有何措施確保可再生能源發電佔比達到目標？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政府會基於安全、可靠性、合理價格和環保表現四個能源政策目標，通過加強區域合作，逐步增加使用零碳能源發電，達致《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定下「淨零發電」的長遠目標，即在2035年提高零碳能源在發電燃料組合中所佔的比例至約60%至70%，包括7.5%至10%的本地可再生能源，並在2050年前實現「淨零發電」和碳中和的目標。

過去5年，香港的整體發電燃料組合如下：

年份	天然氣	煤	零碳能源 (包括核電和 可再生能源)
2021年	48%	25%	27%
2022年	48%	25%	27%

年份	天然氣	煤	零碳能源 (包括核電和 可再生能源)
2023年	51%	24%	25%
2024年	55.5%	20%	24.5%
2025年	55%	17%	28%

隨着清潔能源輸電系統的強化工程將在2026年內完成，香港將可循序漸進地從內地輸入更多零碳能源。政府亦持續規劃興建電力設施，接收和處理從其他地區傳送到香港的電力，以進一步增加零碳能源供港的能力。

政府近年一直在不同處所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這些項目包括在合適地點發展大型太陽能發電項目和轉廢為能設施，以及要求新政府建築物應用更多可再生能源。例如，我們預計於2025年12月起陸續投入服務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I·PARK1)，在全面運作後每年可生產約4.8億度電，連同其他已投入運作的轉廢為能設施(包括T·PARK[源·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O·PARK1)和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O·PARK 2))每年產生的約5 800萬度電，合共可滿足超過110 000個家庭的每年用電需求。此外，自2017-18年度起，政府預留共30億元在政府處所加裝小型可再生能源系統，截至2025年12月，已批出約24億元進行逾280個項目。除推展上網電價計劃外，政府已推出措施支持私營界別發展可再生能源，例如適度放寬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即村屋)的天台上裝設太陽能發電系統的規定，以及為太陽能發電建築一體化系統制定合適的不可燃防火要求和標準。

隨著政府和不同界別的協作和推展多個項目，可再生能源在本地發電燃料組合中的比例已由2021年的約0.3%大幅提升至2025年的約1%。政府會繼續推進上述工作，致力完成在2035年把可再生能源在發電燃料組合的佔比提升至7.5%至10%的目標。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6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99-201段提及，「低碳綠色科研基金」成立以來政府共注資四億元，批出多個項目，包括氫燃料生產和儲存、轉廢為材等技術。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該基金自成立以來批出項目數目及過去一年實際開支總額為何？

（2） 未來一年，就氫能標準認證框架的制定及對接內地與國際認證體系的預算開支及預計涉及試點項目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1) 低碳綠色科研基金(基金)自2020年12月開始接受申請，至今已批出39個研發項目，包括30個來自本地大學、1個來自公營科研機構，以及8個來自私營企業的項目。獲批項目涵蓋多個範疇，包括氫燃料的生產和儲存、水性電動車電池及利用再生塑膠製造減噪材料等相關技術，涉及總資助金額約1億7,100萬元。基金在2026年的申請尚待審批中，在2025年的申請中合共批出六個項目，涉及資助金額約$2,400 萬 元。

(2)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現正就綠氫和低碳氫認證框架的詳細內容進行業界諮詢，以完善認証框架的細節，諮詢期將於4月17日結束。目標是在2027年或以前，建立「內聯外通」的認證體系，幫助香港發展成綠色低碳氫能技術的示範窗口，助力對外輸出內地和香港研發的技術和產品，並利用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為各地的綠色氫能技術和產品提供融資服務。

機電署會在完成業界諮詢後展開第二階段研究工作，與認證框架有關持份者(例如香港品質保證局)商討合作，並計劃在認證系統正式推出前在香港、大灣區及其他內地區域試行，以達致在2027年或之前完成擬備有關的氫能標準認證模式。為推進下一階段研究和制訂認證計劃的細節，我們已預留約200萬元作顧問費用。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5)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25年12月更新《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BSAP 2035)，當中明確提出要加強社區參與和跨界協作。自2012年起，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助下，就「生物多樣性」的保育推廣計劃成效，請告知：
(1)過去三年，有關計劃的申請項目、資金使用情況、獲批項目預算的成效及其產生的保育效益為何？
(2)未來一年，有關計劃的措施和項目推行的詳情，包括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對於保育推廣計劃有何中長期的策略性計劃？
(3)政府如何評估該計劃的成本效益？

提問人：陳博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1) 在2023-24至2025-26(截至2026年2月底)三年內，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共接獲124份與生物多樣性保育推廣有關的申請，其間共批出24個項目，總撥款額為1,984萬元。在批出的24個項目中，獲資助機構已獲發放資助款額合共567萬元。

獲批項目透過不同形式的活動，向社區推廣珊瑚、淡水龜、鯨豚、香港本土植物和雀鳥等的保育，藉此加強公眾對生物多樣性，環境保育和可持續發展的認識和關注，並提高市民對自然生態價值的認識，從而培養保護、珍惜及尊重大自然環境的價值觀和態度。就獲批項目所產生的保育效益方面，學生可透過參與珊瑚養殖培訓和修復活動，提升對海洋保育的意識，而市民可透過參與海岸公園或郊野公園實地考察

等多樣化活動，親身了解到生物多樣性與香港環境保育的密切關係，從而鼓勵大眾作出行為上的改變，身體力行以保護本港生態。

此外，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在2025-26年度撥款160萬元，資助環境運動委員會與漁農及自然護理署合辦「自然的饋贈」宣傳運動，透過短片／動畫製作、外展活動、主題網頁及廣告投放等推廣項目，及製作出版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的宣傳物，加強向公眾宣傳自然保育。

(2)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轄下的宣傳及教育項目資助計劃與實踐及行動項目資助計劃每年均會推出兩輪申請，預算仍在編製中。基金委員會將根據年度預算向申請機構批出資助撥款。就生物多樣性保育推廣計劃的中長期策略性計劃，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將繼續協助公眾提升對自然和生物多樣性的知識，及培養正面態度，並向公眾傳達環境保育和可持續發展的信息。

(3) 為評估各保育推廣項目的成本效益，獲資助機構須在項目期內每半年提交一份進度報告書，並在項目完成後提交完成報告書，以便對項目進行定期及持續性的評估。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在綱領(2)有關「能源」方面，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預算較去年減少約14.7億元(95.4%)，請告知具體的預算減少的內容為何？如規劃、人手編制等。

提問人：陳博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綱領(2)能源在2026-27年度的預算較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約14.7億元(-95.4%)，這是主要由於電費紓緩計劃(2024-2025)已在2025年底結束，計劃下未用紓緩金結餘的有效期已延長一年至2026年12月31日，而其所需的現金流量將會較2025-26年度減少約14.7億元。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3)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據政府文件顯示，油站轉型高速充電站計劃中，有60個符合地契及相關技術和安全要求加裝高速充電設施的油站，截至2025年10月，只有25個油站的建議書已通過相關政府部門的審批，並已獲得環境及生態局的批准。請問審批流程中的核心瓶頸是什麼？有否優化審批機制的具體方案，確保2026 年內實現 180 個高速充電樁的安裝目標？

提問人：陳博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如政府於今年2月公布的《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更新版》中提出，隨着傳統燃油車輛逐步轉型至電動車，車用燃油的需求將持續下降。政府一直審視油站的未來發展，並適時推動油站轉型，善用全港現有油站用地以配合擴展公共充電網絡。

在分析油站營運商提交的建議書後，現時全港約有60個油站具條件加裝充電樁，當中29個油站的建議書已通過相關政府部門的審批，並已獲得環境及生態局的批准。至於餘下的油站則有待相關油站營運商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供補充資料。首個位於黃大仙區蒲崗村道的油電站已於2026年2月啓用，提供兩支高速充電樁。我們期望自2026年起可透過油站加裝充電樁計劃陸續提供最多約180支高速充電樁。

在油站加裝充電樁涉及多個範疇的工作，例如油站營運商提出的建議在安全、供電、技術及交通等方面是否可行，營運商對加裝充電樁的時間表和充電樁數量亦有其商業考量。

為加快餘下油站加裝高速充電樁詳細設計建議書的審批和相關工程，政府已總結在蒲崗村道油電站的經驗，並逐一與各個油站營運商檢視項目進度，重新訂定優次，我們亦同時為項目提供專案一站式安排，統籌相關部門的工作，以便利及加快營運商加裝高速充電樁的計劃。

在油站加裝充電樁是我們發展以高速充電樁為骨幹的公共充電網絡的其中一項措施。我們會繼續多管齊下，善用市場力量，透過政策導向建設公共充電網絡，包括鼓勵私營機構利用3億元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等，以全面支援電動車在香港應用。我們的目標是在2030年提高至4 000支高速充電樁，可以支援約20萬輛電動車，並期望在2035年達到可支援約50萬輛電動車的約10 000支高速充電樁。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4)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截至2025年9月僅批出181個充電樁認可通知書，遠低於2028年底3000個的目標，請問未獲批准的申請中，主要因電力供應、用地規劃還是資格審核問題導致？當局將推出哪些具體措施加快審批並提升業界參與意願？

提問人：陳博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3億元的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計劃)旨在鼓勵私營機構在2028年年底前安裝3 000支高速充電樁，以支援額外16萬輛電動車。計劃在2025年7月25日推出後獲得市場正面回應，截至2026年2月已收到超過1 000支高速充電樁的申請，當中489支高速充電樁已獲批出，其中20支高速充電樁已投入服務；另有67支充電樁因申請地點不符合地契條款而被拒絕。目前尚有約460支充電樁正在審核中，包括核實申請資格及建議安裝充電樁的地點是否符合相關法規要求。我們正檢視首批申請的處理經驗，與申請機構保持緊密溝通，在申請期間提供指引，協助申請機構盡早提交齊全資料，以便盡快完成審批。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5)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香港大鵬灣早前成功獲選為第四批全國「美麗海灣優秀案例」，屬香港特區首次獲該項表彰。 就此，請問當局：
(1)會否以「美麗海灣」作為品牌資產，制訂針對大鵬灣的生態＋旅遊發展及推廣策略（例如目標市場、主題定位、核心體驗、與旅發局/業界的合作模式）；如會，策略重點、推行時間表及牽頭單位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就大鵬灣範圍內具生態及地質旅遊潛力的資源（例如鄰近的地質公園及海岸公園等），當局如何把相關資源「產品化」成可持續的旅遊路線/行程（例如導賞、教育體驗、低干擾觀賞、海岸/海島路線等），以及如何處理配套（上落點、交通接駁、廁所/垃圾、指示牌、導賞人員/培訓等）；及
(3)在推動大鵬灣生態旅遊時，當局如何在尊重生態及保護環境的前提下，盡量減低訪客對環境的潛在影響？

提問人：陳博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1) 就「美麗海灣」的旅遊發展，經諮詢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後的回覆如下：香港擁有珍貴的海島資源，包括1 180公里海岸線和263個島嶼。政府會讓全球旅客在尊重生態及保護環境，以及考慮海岸線和島嶼的承載力的前提下，體驗香港近在咫尺的世界級大自然之美，並鼓勵業界積極拓展具特色的旅遊產品。

另外，環境及生態局轄下鄉郊保育辦公室(鄉郊辦)資助本地非牟利機構推展多元及創新的鄉郊保育及活化項目、推展小型改善工程，並為偏遠鄉郊

村落的賓館與食物業牌照申請制訂了一系列的便利措施。去年十二月國家生態環境部公布香港大鵬灣獲選為全國「美麗海灣優秀案例」後，鄉郊辦於2026年3月舉行「鄉郊豐年節2026：『香港山水．聲舞』一日音樂節」，並透過線上平台直播，藉着音樂和藝術，讓本地及各地觀眾一同欣賞香港東北水域優美的風光，體驗多元文化和美麗大自然。

(2) 香港大鵬灣範圍內設有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香港地質公園)。為適度向大眾展現區內珍貴的生態資源，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設立4條陸路遊覽路線(包括東平洲、荔枝窩、吉澳及鴨洲，沿路均設置解說牌)、1條跳島遊行程(由沙頭角出發坐船到訪荔枝窩、吉澳或鴨洲)及1條海上遊覽路線(從船上觀賞新界東北沉積岩園區內黃竹角咀紅白相間岩層，赤洲和紅石門紅色沉積岩等)，並與持份者及社區合作在該處設立了4個遊客中心。漁護署並推出了吉澳文化徑，以及連接荔枝窩、梅子林和蛤塘的首段慶春約文化徑，推廣該處的文化與非物質文化遺產，為遊客帶來深度鄉郊旅遊體驗。餘下兩段的慶春約文化徑將連接荔枝窩、小灘、三椏村、牛屎湖及鎖羅盆，預計在2027年第一季完成。此外，漁護署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向本地及外地遊客推廣香港地質公園的景點及遊覽守則，和香港地質公園的綠色旅遊，亦正與旅遊業監管局商討，讓「獲推薦地質公園導賞員」成為地質公園專項導遊，充實鄉郊旅遊的人才庫。

(3) 政府在推動鄉郊旅遊發展時，一直以保護和尊重生態環境為大前提。在規劃香港地質公園時，政府已訂定原則，避免增設任何不利於園內環境的設施，並按不同景點的實際情況，包括個別地點的自然環境、生態敏感度、基礎設施承載能力及保育需要等，規劃適切的配套設施，避免對生態環境造成過度壓力。此外，政府一直採取一系列措施，向遊客推廣鄉郊旅遊的同時，宣傳遠足安全資訊、愛護郊野環境及「自己垃圾、自己帶走」等重要訊息。若有郊遊地點遊客量增加，政府可執行措施加強管理，例如按需要增加公共交通服務、實施交通和人流管制措施等；相關部門亦可於郊遊旺季加強巡查執法、清潔及管理、就郊遊禮儀在不同的宣傳平台作廣泛的宣傳教育等，從而加強保障遊客安全及保護生態。此外，漁護署正為部分郊遊熱點評估承載力和制定適當的訪客管理措施，包括研究於個別熱點引入預約制度，以更好地管理人流，確保鄉郊旅遊與自然環境保育並行。在充分考慮執行細節及可行性後，我們將適時諮詢相關持分者。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62)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在綱領(4)有關「環境保護」方面，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預算較去年增加約1.16億元(95.0%)，主要由於「新能源運輸基金」及「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請告知以上基金及計劃的具體預算增加的內容為何？如規劃、人手編制等。

提問人：陳博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在環境保護綱領下，2026-27年度的撥款較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是因為非經常開支項目「新能源運輸基金」(基金)及「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鼓勵計劃)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用以資助業界購買電動巴士和的士，及試驗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同時亦包括發放安裝高速充電樁的津貼。

就電動的士資助計劃，我們自2024年12月起已按車齡向合資格的士車主發出三輪邀請。截至2026年2月底，共有1 633輛的士的車主接受資助配額並已於指明限期內提交訂單文件，當中739輛電動的士已領牌。我們將繼續按車齡邀請合資格車主參與計劃，以實現在2027年年底前投入3 000輛電動的士的目標。

為推動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的試驗，基金在2024年12月推出資助計劃，並在首階段預留1億元，資助試驗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的本地公司購置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設置加氫設施及在試驗期間的氫燃料支出。基金秘書處不時收到有關資助計劃的申請查詢，截至2026年3月初共收到兩宗正式申請，現正進行評核，以進一步提交予新能源運輸基金督導委員會考慮。

至於電動巴士資助計劃，各專營巴士營辦商正著手開展籌備有關招標事宜，以在2027年底前訂購約600輛電動巴士，並在2029年年底前完成車輛交付及登記。預期第一批電動巴士將於2027年完成車輛登記並逐步投入服務。

3億元的鼓勵計劃旨在鼓勵私營機構在2028年年底前安裝3 000支高速充電樁，以支援額外16萬輛電動車。鼓勵計劃在2025年7月25日推出後獲得市場正面回應，截至2026年2月已收到超過1 000支高速充電樁的申請，當中489支高速充電樁已獲批出，其中20支高速充電樁已投入服務。

推行基金下的資助計劃及3億元的鼓勵計劃為環境及生態局整體工作的一部分，由局方現有資源吸納。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43)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進一步推動電動的士的應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推行「電動的士資助計劃」的人手編制及涉及開支詳情為何；
2、參與「電動的士資助計劃」的電動的士數量、已批核的資助金額分別為何；
3、在已申請「電動的士資助計劃」的個案中，有多少宗同時也申請了「純電動的士百分百擔保貸款專項計劃」來購買同一輛電動的士？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為進一步推動電動的士的應用，環境及生態局於2024年12月10日推出電動的士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的士車主購買3 000輛電動的士。每輛電動的士的資助額為45,000元。參與資助計劃的車主可同時申請「純電動的士百分百擔保貸款專項計劃」(貸款計劃)購買同一輛電動的士。

1.
推行資助計劃相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均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運輸署現有資源吸納，政府沒有為有關的人手及開支進行細分。

2-3.
環保署自2024年12月起已發出三輪邀請函，邀請合資格的士車主參與資助計劃。截至2026年2月底，共有1 633輛的士的車主接受資助配額並已於指明限期內提交訂單文件，當中739輛電動的士已領牌，可獲發資助，涉及約3,300萬元。根據運輸署資料，在已接受資助配額的個案中，有590輛電動的士的車主同時申請了貸款計劃。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44)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新能源公共交通工具在本港的應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本港已領牌的電動的士、電動公共小巴、電動私家小巴、電動輕型貨車、電動中型貨車及電動重型貨車的數目分別為何；
2、過去三年，按車輛廢氣排放標準分類，本港各專營巴士公司已領牌的巴士種類、巴士數目及其各專營巴士公司整體巴士數目的百分比別為何；
3、截至最新數字，電動專營巴士資助計劃共接獲多少宗相關申請，以及該等申請的審批進展、已批核的資助金額分別為何；
4、有否掌握，過去3年，內地、歐洲地區生產的電動巴士的售價分別為何，以及與傳統巴士的車價差異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1. 截至2025年年底，本港已領牌的電動的士、電動公共小巴、電動私家小巴、電動輕型貨車、電動中型貨車及電動重型貨車的數目表列如下：

車輛種類	領牌數目(截至2025年年底)
電動的士	982
電動公共小巴	15
電動私家小巴	8
電動輕型貨車	1 304
電動中型貨車	37
電動重型貨車	4

2. 過去3年，按車輛廢氣排放標準分類，本港各專營巴士公司已領牌的巴士數目及其佔巴士總數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專營巴士公司	巴士種類	已領牌專營巴士數目 (佔各專營巴士公司整體巴士數目的百分比(註[1]))		
		2023年年底	**2024年年底**	**2025年年底**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歐盟三期	97 (2%)	18 (<1%)	0 (0%)
	歐盟四期	114 (3%)	112 (3%)	97 (3%)
	歐盟五期	2 870 (72%)	2 870 (74%)	2 770 (74%)
	歐盟六期(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849 (21%)	826 (21%)	824 (22%)
	電動巴士	49 (1%)	69 (2%)	73 (2%)
	小計	**3 979** (100%)	**3 895** (100%)	**3 764** (100%)
城巴有限公司(市區及新界巴士網絡)	歐盟三期	0 (0%)	0 (0%)	0 (0%)
	歐盟四期	0 (0%)	0 (0%)	7 (<1%)
	歐盟五期	1 065 (82%)	1 074 (81%)	1 114 (82%)
	歐盟六期(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232 (18%)	247 (19%)	239 (18%)
	電動巴士(註[2])	6 (<1%)	5 (<1%)	5 (<1%)
	小計	**1 303** (100%)	**1 326** (100%)	**1 365** (100%)
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	歐盟三期	0 (0%)	0 (0%)	0 (0%)
	歐盟四期	0 (0%)	0 (0%)	0 (0%)
	歐盟五期	165 (86%)	190 (84%)	180 (83%)
	歐盟六期(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27 (14%)	36 (16%)	36 (17%)
	電動巴士	0 (0%)	0 (0%)	0 (0%)
	小計	**192**	**226**	**216**

專營巴士公司	巴士種類	已領牌專營巴士數目 (佔各專營巴士公司整體巴士數目的百分比(註[1]))		
		2023年年底	**2024年年底**	**2025年年底**
		(100%)	(100%)	(100%)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歐盟三期	4 (1%)	0 (0%)	0 (0%)
	歐盟四期	5 (2%)	5 (2%)	5 (2%)
	歐盟五期	112 (40%)	116 (41%)	110 (36%)
	歐盟六期(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156 (56%)	158 (56%)	187 (62%)
	電動巴士	4 (1%)	2 (<1%)	0 (0%)
	小計	**281** (100%)	**281** (100%)	**302** (100%)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歐盟三期	3 (2%)	0 (0%)	0 (0%)
	歐盟四期	11 (8%)	6 (4%)	4 (3%)
	歐盟五期	113 (78%)	109 (77%)	106 (73%)
	歐盟六期(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13 (9%)	23 (16%)	32 (22%)
	電動巴士	4 (3%)	4 (3%)	4 (3%)
	小計	**144** (100%)	**142** (100%)	**146** (100%)

註1：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法，有關百分比相加總和不一定等如100。
註2：當中包括1輛氫燃料電池巴士。

3. 政府已在「新能源運輸基金」預留了約4.7億元資助專營巴士營辦商購買電動巴士，每輛新單層及雙層電動巴士的資助額分別為40萬元及80萬元，或購買電動巴士資本成本的25%，以較低者為準。各專營巴士營辦商已確認參與計劃，涉及約600輛電動巴士，現正籌備有關招標事宜，以在2027年年底前訂購電動巴士，並在2029年年底前完成車輛交付及登記。預期第一批電動巴士將於2027年完成車輛登記並逐步投入服務。

4. 根據註冊分銷商／進口者申報的資料，過去3年，本港首次登記的電動巴士均屬中國內地生產。總結過往3年，電動及非電動巴士(專營及非專營)的平均應課稅價值(即稅前車價)比較如下：

2023-2025年		專營巴士		非專營巴士	
		首次登記的數目	平均應課稅價值(百萬元)	首次登記的數目	平均應課稅價值(百萬元)
單層	電動	-	-	47	3.11
	非電動	-	-	1285	1.15
相差					*1.96*
雙層	電動	45	3.63	23	5.41
	非電動	179	2.82	16	3.17
相差			*0.81*		*2.24*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7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當局近日推出了《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更新版》，當中指出本港目前有超過14萬輛電動車，預計2030年香港電動私家車的數量有望超過29萬輛，到2035年估計數目更可能趨近50萬輛。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在電動私家車牌照費用逐步遞增、EV屋苑充電易計劃停止接受新申請、電動車一換一計劃結束下，當局如何預計出2030年的電動私家車數量有倍速的增長？
(2)更新版的路線圖提到當局今年會在新能源運輸基金下推出一項二千萬元新計劃，鼓勵業界安裝功率至少240千瓦的高速充電樁予電動商用車使用。有關計劃預計甚麼時候推出？安裝240千瓦高速充電樁的目標數目為何？有沒有預期有關高速充電樁甚麼時候可推出使用？
(3)有關ChaoJi充電制式先導計劃，詳情為何？當局目標在2027年完成的ChaoJi香港充電示範站建設，是否已有初步選址？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1) 環境及生態局於今年2月公布《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更新版》(《更新版》)，根據電動私家車持續增長趨勢，估計在2030年，香港電動私家車的數量有望超過29萬輛，超過四成半的私家車將為電動車，到2035年，估計電動私家車數目更可能趨近50萬輛。正如《更新版》中分析，近年香港電動私家車新車滲透率持續攀升，在2025年已升至超過70%，歸因香港電動私家車在消費者關注的多個要素，包括車價、車款選擇、車輛性能和充電設施的配備各方面，均有明顯的改善。

目前，電動私家車在車價和運作成本方面，均比燃油私家車有明顯優勢，例如牌照費用即使經調整後，仍低於同類型燃油私家車；而充電成本亦遠低於燃油開支。電動私家車的技術已經成熟，其牌照費用在調整後仍低於燃油私家車的水平，普及化的趨勢已不可逆轉，加上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已成功推動不少私人住宅樓宇及屋苑的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同時帶動電動私家車充電設施的市場需求，私人市場力量已經主導私家車的綠色轉型。政府未來會主力完善充電網絡配套，以便利電動私家車車主。長遠而言，電動車取代燃油車的趨勢不會改變，不會影響《更新版》中香港電動私家車數目到2030年有望超過29萬輛的估算。

(2) 《更新版》提出會推出2,000萬元的商用車專用高速充電樁計劃，鼓勵業界安裝額定輸出功率至少達240千瓦的充電樁予電動商用車使用，以支援電動商用車普及化。我們正參考3億元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的經驗擬訂新計劃的框架，並會在諮詢相關持份者後，制定細節和安排，包括提供的充電樁數目，並爭取在2026年年底前適時公布新計劃的詳情。

(3) 國家能源局與特區政府環境及生態局在2025年10月24日簽署《關於推進大灣區充電設施互聯互通的合作安排》，在合作安排下，雙方會在2026年上半年成立聯合工作小組，共同制定新一代電動車充電技術ChaoJi在港示範項目的路線圖及執行細節，包括項目選址，以及與專家就相關適配器的研發和認證開展技術討論，以助香港探討長遠解決內地與香港電動車充電制式不同的問題。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83)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公布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寬減安排於3月底屆滿後不再繼續。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3年，每年申請首次登記寬減宗數、獲批宗數及總寬減金額分別為何；
(b) 有否評估取消相關計劃後，本港電動車之增長進度及對推廣使用電動車之影響為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莊豪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a) 過去3年，本港電動私家車獲首次登記稅寬減的車輛數目及涉及的金額表列如下：

年份	獲首次登記稅寬減的電動私家車數目	首次登記稅寬減總額(百萬元)
2023	28 521	7,424
2024	33 096	6,990
2025	37 208	5,663

(b) 正如今年2月公布的《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更新版》中分析，近年香港電動私家車新車滲透率持續攀升，在2025年已升至超過70%，歸因香港電動私家車在消費者關注的多個要素，包括車價、車款選擇、車輛性能和充電設施的配備各方面，均有明顯的改善。

目前，電動私家車在車價和運作成本方面，均比燃油私家車有明顯優勢，例如牌照費用即使經調整後，仍低於同類型燃油私家車；而充電成本亦遠低於燃油開支。加上電動私家車的技術已經成熟，普及化的趨勢已不可逆轉，私人市場力量已經主導私家車的綠色轉型。政府未來會主力完善充電網絡配套，以便利電動私家車車主。長遠而言，電動車取代燃油車的趨勢不會改變。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4)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於2026至27年度其中一項特別留意的事項為繼續推動公共充電市場的發展，包括把油站轉型至高速充電站及充電服務市場化。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於2025年及2026年 (截至2月28日)，請以表並按區列出，各油站電動車充電設施之類別及數量；

(b) 就油站加裝充電設施，請列出過去3年，每年申請及獲批宗數為何；已獲批加裝充電設施之油站名稱、加裝類別和數量、工程進度及預計完工時間分別為何；

(c) 政府預計於2026至2030年，每年分別可推動多少個油站加裝充電設施，每個油站加設充電設施之數量分別為何？

提問人：莊豪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a) 蒲崗村道油電站是香港首個由油站轉型的油電站，剛於2026年2月啓用。有關資料表列如下：

地區	充電椿數目	充電位數量[註]	每支充電椿的額定輸出功率
黃大仙	2	2 (包括1個小車位及1個中車位)	120千瓦

註：小車位適用於私家車、的士、輕型貨車；中車位適用於小巴和中型貨車。

(b) 如政府於今年2月公布的《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更新版》中提出，隨着傳統燃油車輛逐步轉型至電動車，車用燃油的需求將持續下降。政府一直審視油站的未來發展，並適時推動油站轉型，善用全港現有油站用地以配合擴展公共充電網絡。

應政府邀請，油站營運商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向政府呈交了56份和18份在油站加裝高速充電設施的詳細設計建議書。經分析後，現時全港約有60個油站具條件加裝充電樁，當中4個、20個和5個油站的建議書已分別在2024年、2025年及2026年通過相關政府部門的審批，並已獲得環境及生態局的批准。至於餘下的油站則有待相關油站營運商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供補充資料。

由於油站本身的設計和情況不同，故所涉及的工序和完工時間亦不一樣。一般來說，我們會要求油站營運商在取得環境及生態局的批准並簽訂協議後的半年至一年內完成工程。已獲批加裝充電設施的29個油站按地區和擬加裝充電樁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獲批的油站數目	獲批的高速充電樁數目
中西區	0	0
東區	0	0
南區	2	2
灣仔	0	0
九龍城	4	7
觀塘	0	0
深水埗	1	2
黃大仙	2	4
油尖旺	0	0
葵青	3	15
荃灣	1	1
西貢	3	20
北區	2	4
大埔	1	2
沙田	4	7
元朗	2	10
屯門	0	0
離島	4	11
總計	29	85

(c) 為加快餘下油站加裝高速充電樁詳細設計建議書的審批和相關工程，政府已總結在蒲崗村道油電站的經驗，並逐一與各個油站營運商檢視項目進度，重新訂定優次，我們亦同時為項目提供專案一站式安排，統籌相關部門的工作，以便利及加快營運商加裝高速充電樁的計劃。隨著加裝計劃的開展，我們期望自2026年起可陸續提供最多約180支高速充電樁。至於未來每年可提供的充電樁數量，則視乎多個因素，包括油站營運商提出的加裝建議在安全、供電、技術及交通等方面是否可行、工程開展後的進度，以及其商業考量。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按綱領(4)，2026–27年度財政撥款預算為239,400,000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2026–27年度財政撥款預算較2025–26年度原來預算增加54.5%，原因何在？

提問人：莊家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在環境保護綱領下，2026–27年度的財政撥款預算較2025–26年度原來預算增加約8,440萬元，是因為非經常開支項目「新能源運輸基金」及「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用以資助業界購買電動巴士和的士，及試驗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同時亦包括發放安裝高速充電樁的津貼。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03)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關於政府調整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寬減安排，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寬減（包括「一換一」計劃）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屆滿後不再繼續，而電動商用車、電動電單車和電動機動三輪車的首次登記稅則繼續獲全數豁免至2028年3月底 。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有否就取消寬減後電動私家車新登記數量的變化進行評估；

2. 電動商用車、電動電單車和電動機動三輪車的首次登記稅全數豁免延續至2028年3月底，過去三個財政年度（2023-24至2025-26年度），上述三類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豁免金額分別為何？獲豁免登記的車輛數目為何；

3. 政府表示取消電動私家車寬減後，角色將由推動換車改為推動社區增加配套 。未來三年用於電動車充電設施建設及相關配套的預算開支為何？當中用於公共停車場、政府設施及住宅樓宇的充電設施撥款分別為何？

提問人：范凱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1. 正如今年2月公布的《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更新版》(《更新版》)中分析，近年香港電動私家車新車滲透率持續攀升，在2025年已升至超過70%，歸因香港電動私家車在消費者關注的多個要素，包括車價、車款選擇、車輛性能和充電設施的配備各方面，均有明顯的改善。

   目前，電動私家車在車價和運作成本方面，均比燃油私家車有明顯優勢，例如牌照費用即使經調整後，仍低於同類型燃油私家車；而充電成本亦遠低於燃油開支。加上電動私家車的技術已經成熟，普及化的趨勢已不可逆轉，私人市場力量已經主導私家車的綠色轉型。政府未來會主力完

善充電網絡配套，以便利電動私家車車主。長遠而言，電動車取代燃油車的趨勢不會改變。

2. 根據運輸署的記錄，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本港電動商用車、電動電單車和電動機動三輪車獲寬免首次登記稅的車輛數目及涉及的金額表列如下：

年度	電動商用車		電動電單車		電動機動三輪車	
	車輛數目	首次登記稅寬免總額(百萬元)	車輛數目	首次登記稅寬免總額(百萬元)	車輛數目	首次登記稅寬免總額(百萬元)
2023-24	349	22	239	5	12	1
2024-25	489	24	322	7	1	0
2025-26(截至2026年2月)	1 531	58	170	4	0	0

註：政府車輛、總領事館及官方認許機構車輛以及專營巴士無須繳付首次登記稅，因此不包括在內。

3. 《更新版》提出會繼續多管齊下，善用市場力量，透過政策導向建設以高速充電樁為骨幹的公共充電網絡，包括鼓勵私營機構利用3億元鼓勵計劃的資助增設公共高速充電樁，以及透過油站轉型高速充電站或加裝充電樁，以全面支援電動車在香港應用。我們的目標是在2030年提高至4 000支高速充電樁，可以支援約20萬輛電動車。

除了建設高速充電網絡之外，為推動於現有住宅樓宇停車位配備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政府於2020年10月推出「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分兩階段撥款合共35億元，鼓勵在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在788份申請中，共有724份申請獲批，可為逾140 000個停車位提供充電基礎設施，預計計劃預留的35億元可於2027-28年度或之前完成發放。

政府亦推出總樓面面積豁免安排，鼓勵新建私人樓宇設置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不涉及開支。截至2025年年底，約有95 900個停車位已獲批准，其中超過55 100個停車位已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1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宣布，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寬減安排於今年3月底屆滿後不再繼續，就此，請告知本會：

1. 按車輛價格分類，表列出過去3年新登記的電動、燃油及混能私家車數字，以及相關的首次登記稅稅款；

2. 過去3年香港的整體私家車數字，包括電動、燃油及混能車分項數字；

3. 當局有否統計或推算，以「一換一」優惠新登記的電動私家車的車主名下的私家車數目；如有，情況為何？

4. 當局有否統計或推算，車主透過先購入廉價或殘舊的燃油私家車，再以「一換一」優惠換購全新的高價電動私家車的情況；如有，情況為何？

5. 當局有否進行市場評估，在取消所有電動私家車稅務優惠後出現的市場行為變化？ 包括原定會使用「一換一」優惠的車主，估計有多少會轉買燃油車或混能車、轉買較廉價的電動車、轉為不買車或沒有任何改變，以及車廠與車行的銷售策略變化等；如沒有進行評估，會否在未來一段時間進行有關市場調查，以便更科學化地制訂未來的相關政策？

提問人：霍啟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1. 過去3年，按車輛應課稅價值(即稅前車價)及燃料類別劃分的首次登記私家車數目及相關的首次登記稅總額表列如下：

2023年

應課稅價值(港元)	電動車		燃油車(汽油及柴油)	
	數目(輛)	首次登記稅總額(百萬元)	數目(輛)	首次登記稅總額(百萬元)
15萬元或以下	17	0	3 628	169
15萬以上至**30**萬元	5 161	3	7 318	834
30萬以上至**50**萬元	20 225	718	2 425	668
50萬元以上	3 138	1,126	2 257	2,029

2024年

應課稅價值(港元)	電動車		燃油車(汽油及柴油)	
	數目(輛)	首次登記稅總額(百萬元)	數目(輛)	首次登記稅總額(百萬元)
15萬元或以下	106	<1	4 219	199
15萬以上至**30**萬元	12 739	55	5 314	616
30萬以上至**50**萬元	17 974	909	1 764	510
50萬元以上	2 387	772	2 206	1,888

2025年

應課稅價值(港元)	電動車		燃油車(汽油及柴油)	
	數目(輛)	首次登記稅總額(百萬元)	數目(輛)	首次登記稅總額(百萬元)
15萬元或以下	1 767	5	5 027	229
15萬以上至**30**萬元	23 957	151	4 769	562
30萬以上至**50**萬元	11 522	1,215	2 355	633
50萬元以上	221	176	1 417	1,626

註1：混合動力車輛計入燃油車類別內
註2：政府車輛無須登記，因此不包括在內。

2. 過去3年，按車輛燃料類別劃分的已登記私家車於該年年底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已登記私家車數目 (輛)			
	電動	汽油	柴油	其他
2023	74 896	558 608	11 728	119
2024	107 762	511 328	11 508	113
2025	144 655	479 895	11 270	113

註1：混合動力車輛計入其相應燃料類別內，只有純電動車才計入電動車類別。

註2：政府車輛無須登記，因此不包括在內。

註3：其他包括各種其發動機為「渦輪引擎」、「燃油電池車」等的車輛，它們的燃料種類不能進一步被劃分。

3. 及 4.

政府並無備存「一換一」計劃下，參與私家車車主名下的私家車數目，以及是否透過先購入廉價或殘舊的燃油私家車以參與計劃的相關資料。

5. 正如今年2月公布的《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更新版》中分析，近年香港電動私家車新車滲透率持續攀升，在2025年已升至超過70%，歸因香港電動私家車在消費者關注的多個要素，包括車價、車款選擇、車輛性能和充電設施的配備各方面，均有明顯的改善。

目前，電動私家車在車價和運作成本方面，均比燃油私家車有明顯優勢，例如牌照費用即使經調整後，仍低於同類型燃油私家車；而充電成本亦遠低於燃油開支。加上電動私家車的技術已經成熟，普及化的趨勢已不可逆轉，私人市場力量已經主導私家車的綠色轉型。政府未來會主力完善充電網絡配套，以便利電動私家車車主。長遠而言，電動車取代燃油車的趨勢不會改變。我們未有就電動私家車數目在個別稅務優惠情景下的短期波動作出市場評估。我們會持續檢視電動車普及化的進展，務實推動電動車發展，以達致2050年前車輛零排放。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推廣電動船舶及綠色航運的開支事宜，請告知：
(a) 為推動綠色運輸，由政府全額資助建造的首艘電動渡輪已於2024年底投入服務，電動渡輪及相關配套設施的建造成本分別為何？首兩年試驗期的營運開支分項支出為何？政府如何評估上述試驗計劃的成效？
(b) 就繼續推廣電動船舶，在擴大電動船舶適用範圍（包括電動遊艇）以及完善配套設施方面，政府有何計劃？
(c) 當前全港有多少適用於電動船舶的岸邊充電基礎設施？分佈情況及使用率為何？
(d) 上述充電設施中，私人及公用的佔比分別為何？
(e) 政府是否有計劃加設相關充電設施？如有，如有，詳情及預算分配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a) 政府在2020年預留3.5億元推行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推動在本港試驗電動渡輪。首兩艘電動渡輪已分別於2024年12月及2025年5月展開為期24個月的試驗，而第三艘預計今年內開始測試。

截至2025年12月底，試驗計劃共涉及約2.1億元的開支，主要用於資助建造電動渡輪和相關充電設備，以及在試驗期間操作電動渡輪所涉及的營運、保養和維修開支。根據目前兩艘電動渡輪於試驗期所收集的初步資料，兩艘電動渡輪首兩年試驗期的估算營運開支共約2,500萬元，當中員工開支約佔一半、電動渡輪充電開支約佔兩成，餘下的三成為維修保養及其他營運費用開支。

自試驗開始以來，兩艘電動渡輪的續航能力均滿足相應渡輪營辦商每日總航程的用電需求，整體運作亦大致暢順，惟相關的經營支出比傳統的柴油渡輪高。政府已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以監督進度和評估電動渡輪在營運及環保方面的成效和表現，電動渡輪及配套的成效會在完成所有測試後作總結及評估。

(b) 除上文提及的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政府一直透過新能源運輸基金(基金)鼓勵運輸業界試驗各款新能源綠色創新運輸技術，以了解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表現。

截至2026年3月，基金已批出兩宗電動船隻試驗，共涉及3艘電動工作船及2艘街渡渡輪，並涵蓋其相關充電設施之建設。其中3艘電動工作船已於2025年6月展開試驗，其營運數據將有助為日後政策制定提供依據。

(c) 及 (d)

根據政府備存及兩間電力公司提供的資料，目前可確認的電動船舶的岸邊充電基礎設施，均屬為特定項目而設的專用充電裝置。當中包括，渡輪營辦商在試驗計劃下獲政府全額資助並已興建的三組岸邊充電設施，分別設於紅磡、北角和觀塘碼頭，以配合各電動渡輪的充電及運作需要；以及由基金批出並已展開試驗的電動工作船項目，其岸邊充電設施設於香港仔避風塘。上述試驗計劃下岸邊充電設施的使用率數據，會在完成所有測試後作總結及評估。

(e) 政府將視乎各項試驗結果及新能源船隻技術發展，密切留意航運業對岸邊充電設施、岸電系統及其他新能源技術配套設施的需求，考慮推出合適措施推動航運業綠色轉型。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9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沙嶺數據園區已公布招標結果，數碼港的人工智能超算中心已初見成效，就人工智能算力所消耗電力的問題，請告知本會：
沙嶺數據園區以及人工智能超算中心，日後將為應用AI所需的數據和算力等提供重要支撐。但算力需要龐大的電力需求，電力決定了算力及競爭力。當局有何措施降低電力消耗，及電力的成本，以節省能源及維持本港的競爭力？相關的人手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已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協議》)下的五年發展計劃，就北部都會區的供電需求作出建設，包括在正在興建落馬洲河套區和洪水橋等新發展區的供電設施，以配合北部都會區的整體發展，提供穩定電力。

經修訂的《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條例》)(第610章)於2026年9月全面實施後，新建的數據中心和現有數據中心在進行主要裝修工程時，其屋宇裝備裝置(即空調裝置、電力裝置、升降機及自動梯裝置，以及照明裝置)，必須符合《屋宇裝備裝置能源效益實務守則》內訂明的能源效益標準。經修訂後的條例亦要求所有數據中心每隔不多於五年進行一次能源審核，並於完成審核後公開與其屋宇裝備裝置相關的能源效益技術資料，提升透明度和加強節能。

就推行《協議》和《條例》下的工作，由於屬環境及生態局和相關部門整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沒有備存涉及人手和開支的分項數字。

根據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提供的資料，沙嶺數據園區方面，根據較早前的工程技術可行性報告，沙嶺數據園區用地發展沒有不能克服的技術問題。中標者將視乎數據園區的詳細設計及營運方式等因素考慮所需的基礎設施，以確保園區運作穩定和順暢。事實上，為了降低能源消耗，數據中心一般會安裝高效能的能源系統，以降低其運營成本。就此，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擬備了《綠色數據中心實務指引》，供數據中心參考並按實際情況引入新科技設備，以提升能源效益及環保表現。建築環保評估協會亦制定了《綠建環評數據中心》評估工具，以供進行綠色數據中心評估／認證。據了解，沙嶺數據園區中標者計劃在沙嶺數據園區落成後進行《綠建環評數據中心》評估。

此外，數碼港致力提升其設施的能源效益以優化設施運作，包括於數據中心及人工智能超算中心採用更高效的設計(例如餘熱回收)，以滿足業界對算力的龐大需求，同時提升數據中心的能源效率，預計其PUE指標可降至約1.3。數碼港亦會持續關注及評估更先進的散熱方案，例如研究引入液體冷卻技術，以減少對風冷系統的依賴，從而降低整體耗電及電力成本，維持數據中心的競爭力。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4)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關於推動電動的士及專營巴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鑑於據悉，「電動的士資助計劃」已推出三輪申請，每輪申請收到多少輛合資格車主回覆，當中有多少接受資助配額，以及所涉資助金額為何；
（二）就「電動專營巴士資助計劃」，接獲申請及獲批個案數目為何；獲批申請涉及的電動單層及雙層電動巴士各自數目，以及所涉資助金額為何；及
（三）會否考慮增撥資源，資助業界轉換更多電動的士及專營巴士，加快推動綠色運輸？

提問人：林銘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一)
為進一步推動電動的士的應用，政府於2024年12月推出電動的士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的士車主購買3 000輛電動的士。每輛電動的士的資助額為45,000元。我們自2024年12月起已按車齡向合資格的士車主發出三輪邀請。車主須在訂明的相關限期內回覆接受資助配額、提交訂單文件，及於訂單文件日期起計12個月內為電動的士領牌，方可獲發資助。

截至2026年2月底，首三輪申請的詳情表列如下：

邀請期數	第一輪	第二輪	第三輪
回覆邀請之的士車主數目	1 938	761	767
接受資助並已提交訂單文件之的士車主數目	1 159	364	110
已領牌的電動的士數目	642	69	28
已領牌的電動的士涉及資助金額(港元)	2,889萬	311萬	126萬

(二)
至於電動巴士資助計劃，政府已在「新能源運輸基金」預留約4.7億元資助專營巴士營辦商購買電動巴士，每輛新單層及雙層電動巴士的資助額分別為40萬元及80萬元，或購買電動巴士資本成本的25%，以較低者為準。各專營巴士營辦商已確認參與計劃，涉及約600輛電動巴士，現正籌備有關招標事宜，以在2027年年底前訂購電動巴士，並在2029年年底前完成車輛交付及登記。預期第一批電動巴士將於2027年完成車輛登記並逐步投入服務。

(三)
正如政府於今年2月公布的《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更新版》中提出，政府會以務實的態度，逐步推廣電動商用車應用。除了現時的電動巴士和電動的士資助計劃外，我們亦會多管齊下，善用市場力量，透過政策導向建設公共充電網絡，包括鼓勵私營機構利用3億元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和爭取在2026年底為商用車輛推出2千萬元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等，以更好地支援電動商用車在香港應用。

隨著電動車的技術漸趨成熟，加上政府的推動，相信電動巴士和電動的士在更廣泛採用之下有望令價格下調，市場將有更多電動車型號供選擇，推動市場競爭，加速電動車普及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關於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資助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自試驗計劃2024年底推出至今，接獲及批出申請宗數為何；及
（二）就第（一）項所述的獲批申請，每宗申請的試驗詳情為何，包括車輛類別、所涉資助金額等？

提問人：林銘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一)及(二)
為推動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試驗，政府於2024年12月在新能源運輸基金推出資助計劃，並在首階段預留1億港元，資助試驗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的本地公司購置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設置加氫設施及試驗期間的氫燃料支出。基金秘書處不時收到有關資助計劃的申請查詢，截至2026年3月初共收到兩宗正式申請：一宗是試驗一輛氫燃料電池旅遊巴作跨境客運用途，另一宗是試驗兩輛氫燃料電池旅遊巴作本地客運用途。我們現正評核申請，之後會提交予新能源運輸基金督導委員會考慮。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2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關於電動車充電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3年（截至該年底），每年由（a）政府及（b）私營機構提供的（i）標準、（ii）中速、（iii）快速及（iv）高速電動車充電樁數目分別為何，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二）過去3年（截至該年底），每年全港電動私家車數量與快速及高速充電樁數目的比例為何；有否評估該比例應為多少；
（三）有否統計，目前本港可供電動（a）的士、（b）小巴及（c）巴士使用的充電設施數目、充電功率及位置為何；如有，詳情為何；
（四）就當局去年推出的3億元「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接獲申請及獲批個案分別為何；該等獲批個案涉及的充電樁數目為何，並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資料；及
（五）鑑於當局指出今年會推出一項2,000萬元新計劃，鼓勵業界安裝功率達至少240千瓦的高速充電樁予電動商用車使用，預計透過該計劃新增的高速充電樁數目為何？

提問人：林銘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一) 過去3年，全港的公共充電樁數目由2023年的約7 420支增加至2025年的約16 440支。由政府及私營機構提供的公共電動車充電樁的數目，按18區劃分表列如下：

地區	截至2023年12月底 政府及私營機構提供的公共充電樁數目(支)												
	標準[註一]			中速[註一]			快速[註一]			高速[註一]			總數 (a)+(b)+(c)+(d)
	政府	私營機構[註二]	小計 (a)	政府	私營機構[註二]	小計 (b)	政府	私營機構[註二]	小計 (c)	政府	私營機構	小計 (d)	
中西區	0	10 (3)	10	300	66 (3)	366	0	49 (3)	49	0	0	0	425
東區	0	16	16	179	99	278	0	87 (3)	87	0	0	0	381
南區	0	6	6	57	170	227	0	48	48	0	0	0	281
灣仔	17	53 (3)	70	192	85 (3)	277	0	57	57	0	0	0	404
九龍城	63	37	100	28	31	59	0	39 (12)	39	0	0	0	198
觀塘	59	503	562	50	456 (23)	506	0	135 (14)	135	0	0	0	1 203
深水埗	23	6	29	98	70	168	0	58	58	0	0	0	255
黃大仙	0	18	18	88	85 (8)	173	0	37	37	0	0	0	228
油尖旺	0	50	50	9	201 (20)	210	0	115	115	0	0	0	375
葵青	5	4	9	114	48	162	0	54 (10)	54	0	0	0	225
荃灣	7	14	21	180	43	223	0	39	39	0	0	0	283
西貢	14	104	118	35	109	144	0	96	96	0	0	0	358
北區	130	42	172	176	87	263	0	31	31	0	0	0	466
大埔	28	2	30	76	40 (12)	116	0	17	17	0	0	0	163
沙田	103	560	663	144	311	455	0	122	122	0	0	0	1 240
元朗	13	40	53	78	144 (13)	222	0	67 (3)	67	0	0	0	342
屯門	3	9	12	45	32 (11)	77	0	40	40	0	0	0	129
離島	95	5	100	137	162	299	4	56	60	0	0	0	459
總數	**560**	**1 479**	**2 039**	**1 986**	**2 239**	**4 225**	**4**	**1 147**	**1 151**	**0**	**0**	**0**	**7 415**

註一： 標準充電樁(使用家用型13安培插座，額定輸出功率2.8千瓦)；
中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2.8千瓦以上至20千瓦)；
快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20千瓦以上至100千瓦以下)；及
高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達100千瓦或以上)。

註二： 括號內的數目表示由私營機構提供並安裝於政府停車場的公共充電樁。

地區	截至2024年12月底 政府及私營機構提供的公共充電樁數目(支)												
	標準[註一]			中速[註一]			快速[註一]			高速[註一]			總數 (a)+(b)+(c) +(d)
	政府	私營機構[註二]	小計 (a)	政府	私營機構[註二]	小計 (b)	政府	私營機構[註二]	小計 (c)	政府	私營機構	小計 (d)	
中西區	0	9 (3)	9	300	73 (3)	373	0	100 (3)	100	0	0	0	482
東區	0	14	14	179	251	430	0	85	85	0	0	0	529
南區	0	6	6	57	411	468	0	58	58	0	0	0	532
灣仔	0	55 (3)	55	162	283 (3)	445	0	86	86	0	1	1	587
九龍城	63	37	100	28	359	387	0	77 (12)	77	0	0	0	564
觀塘	59	499	558	50	730	780	0	207 (14)	207	0	0	0	1 545
深水埗	23	6	29	98	102	200	0	66	66	0	0	0	295
黃大仙	0	15	15	88	198	286	0	58	58	0	2	2	361
油尖旺	0	50	50	9	207 (20)	216	0	185	185	0	2	2	453
葵青	6	52	58	114	137	251	0	64	64	0	0	0	373
荃灣	2	14	16	180	87	267	0	85	85	0	4	4	372
西貢	14	138	152	35	223	258	0	146	146	0	0	0	556
北區	130	40	170	176	106	282	0	44	44	0	0	0	496
大埔	28	2	30	76	138	214	0	33	33	0	0	0	277
沙田	103	643	746	144	576	720	0	229	229	0	0	0	1 695
元朗	13	12	25	78	343	421	0	94 (3)	94	0	0	0	540
屯門	3	9	12	45	147	192	0	75	75	0	0	0	279
離島	95	5	100	137	176	313	4	48	52	0	0	0	465
總數	**539**	**1 606**	**2 145**	**1 956**	**4 547**	**6 503**	**4**	**1 740**	**1 744**	**0**	**9**	**9**	**10 401**

註一： 標準充電樁(使用家用型13安培插座，額定輸出功率2.8千瓦)；
中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2.8千瓦以上至20千瓦)；
快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20千瓦以上至100千瓦以下)；及
高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達100千瓦或以上)。

註二： 括號內的數目表示由私營機構提供並安裝於政府停車場的公共充電樁。

地區	截至2025年12月底 政府及私營機構提供的公共充電樁數目(支)												
	標準[註一]			中速[註一]			快速[註一]			高速[註一]			總數 (a)+(b)+(c) +(d)
	政府	私營機構[註二]	小計 (a)	政府	私營機構[註二]	小計 (b)	政府	私營機構[註二]	小計 (c)	政府	私營機構	小計 (d)	
中西區	0	5	5	300	349	649	0	132	132	4	0	4	790
東區	7	11	18	184	376	560	0	126	126	0	2	2	706
南區	0	2	2	66	535	601	0	117	117	0	0	0	720
灣仔	0	49	49	162	310	472	0	107	107	0	8	8	636
九龍城	52	1 096	1 148	100	1 135	1 235	0	85 (10)	85	0	3	3	2 471
觀塘	49	487	536	165	1 152	1 317	0	243 (12)	243	0	0	0	2 096
深水埗	28	4	32	142	220	362	0	100	100	0	4	4	498
黃大仙	0	12	12	164	292	456	0	158	158	0	0	0	626
油尖旺	0	45	45	9	448 (20)	457	0	219	219	0	1	1	722
葵青	6	53	59	213	231	444	0	125 (8)	125	0	12	12	640
荃灣	2	12	14	213	142	355	0	129	129	0	2	2	500
西貢	9	139	148	203	325	528	0	177	177	1	6	7	860
北區	122	6	128	558	196	754	0	70	70	0	5	5	957
大埔	8	0	8	101	156	257	0	69	69	0	0	0	334
沙田	90	758	848	166	561	727	0	340	340	0	14	14	1 929
元朗	17	2	19	83	579	662	0	192 (1)	192	0	6	6	879
屯門	1	4	5	59	181	240	0	91	91	0	4	4	340
離島	30	5	35	129	466	595	14	87	101	0	0	0	731
總數	421	2 690	3 111	3 017	7 654	10 671	14	2 567	2 581	5	67	72	16 435

註一： 標準充電樁(使用家用型13安培插座，額定輸出功率2.8千瓦)；
中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2.8千瓦以上至20千瓦)；
快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20千瓦以上至100千瓦以下)；及
高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達100千瓦或以上)。

註二： 括號內的數目表示由私營機構提供並安裝於政府停車場的公共充電樁。

(二) 過去三年，全港的快速及高速公共充電樁數量與電動私家車數量比例如下：

年份	香港電動私家車數量	公共充電樁 (快速和高速)	
		數量	與電動私家車數量比例
2023	75 051	1 151	1：65
2024	107 984	1 753	1：62
2025	144 949	2 653	1：55

上述的比例並不能夠全面反映香港現時的充電網絡發展。如答案第一部分所述，香港現有公共充電樁約16 440支，再加上共有逾130 000個私人停車位已配備充電基礎設施，整體設施足以支援約23萬輛電動車使用，足以應付現有接近15萬輛電動車的需求。

未來政府會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繼續擴展全港的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透過政策導向及善用市場力量，建設以高速充電樁為骨幹的公共充電網絡，目標是在2030年提高至4 000支高速充電樁，可支援約20萬輛電動車，並期望在2035年增加到約10 000支高速充電樁，可支援約50萬輛電動車，更方便私家車車主，也為整體商用電動車普及化作支援。

(三) 電動的士可使用上述各區不同充電功率的約16 440支公共充電樁。視乎充電位大小，這些公共充電樁也可供電動小巴和電動巴士使用。在由油站轉型的高速充電站及加裝了充電樁的現有油站，政府已要求營運商需於每日下午3時至6時預留一定數目的充電樁及車位供電動的士及電動小巴充電。此外，政府會在2027年年底前設置50支電動的士專用高速充電樁，其中12支已全面投入運作，餘下的38支亦已批出標書進行安裝工程。

為便利較大型的電動商用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計劃在2026年年底前在「香港出行易」發布的公共充電樁資訊內，加入充電樁是否適合較大型電動車使用的資訊，目前正收集和整理資料。此外，截至2025年12月，由政府提供或資助供電動的士、電動公共小巴及電動專營巴士專用的充電設施數目、充電功率及位置表列如下。環保署並無備存由私人安裝供上述車輛專用的充電設施資料。

(a)及(b)電動的士及電動公共小巴

地區	充電設施數目	
	電動的士 (每支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為100千瓦)	電動小巴 (每組包括1個額定輸出功率為300千瓦的充電弓及1支額定輸出功率為150千瓦的後備插入式充電樁)
觀塘	-	1
離島	7	-
西貢	5	-
九龍城	-	2
總數	**12**	**3**

(c)電動專營巴士

地區	電動巴士充電樁數目(支)			
	75千瓦	80千瓦	150千瓦	200千瓦
中西區	-	3	3	-
東區	1	4	-	-
南區	-	-	-	-
觀塘	-	5	1	1
深水埗	-	7	-	3
沙田	-	-	-	3
元朗	-	2	-	-
屯門	-	-	-	2
離島	-	6	-	-
總數	**1**	**27**	**4**	**9**

(四) 政府於2025年7月25日推出3億元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旨在鼓勵私營機構在2028年年底前安裝3 000支高速充電樁，以支援額外16萬輛電動車。截至2026年2月計劃已收到超過1 000支高速充電樁的申請，當中489支高速充電樁已獲批出。這489支高速充電樁分布廣泛，涵蓋各區(附件)，其中20支高速充電樁已投入服務。

(五) 今年2月公布的《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更新版》提出會推出2,000萬元的商用車專用高速充電樁計劃，鼓勵業界安裝額定輸出功率至少達240千瓦的充電樁予電動商用車使用，以支援電動商用車普及化。我們正參考3億元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的經驗擬訂新計劃的框架，並會在諮詢相關持份者後，制定細節和安排，包括提供的充電樁數目，並爭取在2026年年底前公布新計劃的詳情。

附件

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截至2026年2月獲發認可通知書的高速充電樁地區分布

地區	數目	百分比
中西區	1	0.2%
東區	10	2.0%
南區	20	4.1%
灣仔	16	3.3%
九龍城	27	5.5%
觀塘	87	17.8%
深水埗	34	7.0%
黃大仙	6	1.2%
油尖旺	23	4.7%
葵青	31	6.3%
荃灣	37	7.6%
西貢	37	7.6%
北區	14	2.9%
大埔	10	2.0%
沙田	41	8.4%
元朗	74	15.1%
屯門	18	3.7%
離島	3	0.6%
總計	489	100%

註：申請機構須在獲發認可通知書起計12個月內完成安裝高速充電樁及按計劃要求提供充電服務，方會獲發放津貼。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2026-27年度，綱領(4)的預算大幅飆升 95.0% 至 2.394億元，文件指主要由於「新能源運輸基金」及「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的現金流量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目前全港的高速、中速及慢速充電樁，其每日平均使用時數分別為何；對比由政府自身擁有及管理的充電樁，其使用率與私營充電樁的使用率；

（2）現時公共充電樁的整體故障率是多少個百分比；從報告故障到完成維修，其平均所需時間為多久；有多少宗投訴是關於充電樁「長期損壞」或「無法使用」；及

（3）列出過去五年「新能源運輸基金」的具體使用情況？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1)–(2)

截至2025年12月，環保署在74個政府停車場(約1 600支充電樁)以市場化營運模式提供電動車充電服務，並按市場價「按量收費」。根據充電服務營運商提供的2025年12月數據，上述充電樁的使用率及使用時數在不同地區的情況各有不同，如以平均計，充電樁使用率約為12%(以每天24小時為基數計算)，每支樁每日平均使用時數約為3小時。

在2025年，上述充電樁的正常運作率達90%以上，而所有出現故障充電樁均於48小時內完成維修，沒有收到有關充電樁「長期損壞」或「無法使用」的投訴。

我們沒有政府停車場以外的充電設施使用率的數據。

(3) 政府於2011年3月成立11億元新能源運輸基金(基金)，資助運輸業界或慈善／非牟利機構試驗及推動更廣泛使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基金涵蓋「試驗申請」和「應用申請」兩部份。「試驗申請」用於資助綠色創新運輸技術的試驗，「應用申請」用於資助業界直接購買經試驗證明相對成熟並適用於本地用途的技術。過去五年，基金於「試驗申請」共發放7,488萬元資助金額，涉及142宗試驗項目。

為配合在2024年12月公布的《公共巴士和的士綠色轉型路線圖》，政府在基金的「應用申請」下預留了約7.5億元，資助的士業界和專營巴士營辦商購置電動車輛，並推出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試驗資助計劃。

截至2025年底，電動的士資助計劃下已有647輛電動的士領牌，當中377輛電動的士的車主已獲發資助，涉及金額約1,700萬元。

至於電動巴士資助計劃，各專營巴士營辦商正籌備有關招標事宜，以在2027年年底前訂購約600輛電動巴士，並在2029年年底前完成車輛交付及登記。預期第一批電動巴士將於2027年完成車輛登記並逐步投入服務。

就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試驗資助計劃方面，基金秘書處不時收到有關資助計劃的申請查詢，截至2026年3月初共收到兩宗正式申請。我們現正評核申請，之後會提交予新能源運輸基金督導委員會考慮。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局方提及將繼續為主要政府建築物進行「碳審計」，並推廣至基建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列出過去五年政府為進行這些「碳審計」工作，具體投入了多少財政開支；及
（2）當碳審計成功發掘出政府建築物的減碳潛力，例如需要更換高能耗的空調系統或進行建築節能改造，這些具體的改善工程通常需要巨額的非經常開支。在2026-27年度非經常開撥款降低的情況下，政府將動用哪個財政帳目來支付因碳審計而衍生的實際節能改造工程費用？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根據「政府建築物碳管理」內部通告，決策局及部門須為其負責管理的主要政府建築物，包括聯用綜合大樓和部門專用大樓，進行碳審計，並在其局／部門的環保工作報告或其他途徑披露該等建築物的碳排放資料。決策局及部門進行碳審計的有關人手及開支均由各部門的經常性開支所支付，因此並沒有獨立的開支分項數字。

此外，政府已根據2023年施政報告提出的措施，把適用於政府建築物的碳審計措施逐步推廣至政府基建設施，以加強政府的碳管理工作。環境及生態局已聯同相關部門推行試驗計劃，為典型及具參考價值的政府基建設施，包括濾水廠、污水處理設施、食水及海水抽水設施、道路照明系統和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抽風系統等進行碳審計，以建立相關知識庫及進行碳審計的機制，方便相關部門日後為其他基建設施進行碳管理。

決策局及部門會根據碳審計報告的建議，跟進落實可行的減碳措施。當中機電工程署負責為政府建築物進行節能工程項目，例如更換發光二極管(LED)燈及採用高能效空調機組，並已在2026-27年度總目42「機電工程署」下的分目696「政府建築物的節能項目(整體撥款)」中預留了9,689萬元用作政府建築物節能改造工程。就其他涉及較大資源投入的措施，政策局和部門會在必要及合理的情況下，透過資源分配工作機制等現行機制申請撥款。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6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5)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的核准承擔額為4億元，目前結餘約2.84億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過去三年該項基金審批的項目按應用領域的數目為何；
（2）成功將科研成果商業化或應用於公共設施的比例有多少；及
（3）這些獲資助的科研項目減碳成效為何？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1) 在過去三年，低碳綠色科研基金(基金)合共批出17個研發項目，其研究範疇分佈如下:

研究範疇	核准項目數量
減碳	3
零碳能源	5
節能及能源效益	1
綠色運輸	1
廢物管理及減廢	7
合計	**17**

(2) 及(3)

根據基金的要求，獲資助機構須在項目完成日期起計四個月內提交最終報告。在過去三年批出的17個研發項目尚未進入提交最終報告階段，因此現時未有這些項目的科研成果的資料。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4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二零二六年二月更新的《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目前由政府資助的電動車充電樁基礎設施，涉及的年度維護開支為何；
（二）政府投入三億元推出「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並在去年七月接受申請，二零二五至二六修訂預算開支為八百七十五萬，結餘的部分，請交代結餘部分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分配安排及相關預算；及
（三）政府在推廣電動車普及化方面的宣傳工作涉及的年度開支為何；請列明主要宣傳渠道及資源投放方向；
（四）過去三年，政府推動電動商用車的各項資助計劃涉及開支；及
目前電動商用車專用充電樁安裝數量及分佈為何？

提問人：林偉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一) 目前由政府資助興建的電動車充電樁和基礎設施，其相關維修保養由受資助機構負責，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沒有相關維護開支的資料。至於由環保署提供的電動車充電樁，則由合約承辦商負責維修保養，根據現行合約，環保署支付相關合約承辦商的年度維護開支為133萬元。

(二) 政府於2025年7月25日推出3億元「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旨在鼓勵私營機構在2028年年底前安裝3 000支高速充電樁，以支援額外16萬輛電動車。根據接獲的申請數量及申請機構預計高速充電樁投入服務的時間，未來一年預計將有約1 000支高速充電樁完成安裝及開始投入服務，因此在2026-27年度的預算開支為5,000萬元。高速充電樁的維護開支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局方沒有相關維護開支的資料。

(三) 推廣電動車普及化的宣傳工作為環境及生態局和環境保護署整體工作的一部分，由局方和署方現有資源吸納。

(四) 政府近年積極推行多項有關電動商用車的資助計劃，包括(一)新能源運輸基金下的「試驗申請」和「應用申請」，「試驗申請」資助綠色創新運輸技術的試驗，「應用申請」資助業界直接購買經試驗證明相對成熟並適用於本地用途的技術，當中在過去三年涉及開支的為電動的士資助計劃；(二)資助專營巴士營辦商購置36輛電動單層巴士在多條路線試驗行駛；及(三)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先導試驗計劃，以測試市場上現有電動公共小巴型號的運作表現，評估電動公共小巴在香港應用的可行性及有關充電安排。

上述各項有關電動商用車的資助計劃在過去三年(即2023-24至2025-26年度[註1])所涉及開支表列如下：

有關電動商用車的資助計劃		**在過去三年所涉及開支(萬元)**
(一) 新能源運輸基金	「試驗申請」	5,100[註2]
	「應用申請」下的電動的士資助計劃	1,700
(二)36輛電動單層巴士資助計劃		1,100
(三)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先導試驗計劃		2,800

註1：截至2026年2月。

註2：新能源運輸基金「試驗申請」的資助範圍包括不同的綠色創新運輸技術，以上列出的為涉及電動商用車的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由政府提供或資助的電動商用車專用充電樁的數量及分佈如下:

地區	**充電樁數目(支)**		
	電動巴士	**電動的士**	**電動小巴**
中西區	6	-	-
東區	5	-	-
觀塘	7	-	1
深水埗	10	-	-
沙田	3	-	-
元朗	2	-	-
屯門	2	-	-
離島	6	7	-
西貢	-	5	-
九龍城	-	-	2
總數	**41**	**12**	**3**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24)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6) 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公佈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以「淨零發電」、「節能綠建」、「綠色運輸」和「全民減廢」，現時，化石燃料仍佔本港發電燃料組合超過七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四大減碳策略和措施中的「淨零發電」方面，在燃料組合轉型上，政府如何逐步減少化石燃料比例，請說明具體措施、時間表及目標；
（二）過去三年，節能工程項目及在政府建築物和設施安裝可再生能源系統的開支分項為何，包括共涉及的工程費用、維護保養、人手編配及；及
（三）過去三年，在推行在室外停車場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方面，涉及的人手編配、開支及工作安排為何？
（四）以上項目是否有擴展計劃；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林偉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一)
政府會基於安全、可靠性、合理價格和環保表現四個能源政策目標，通過加強區域合作，逐步增加使用零碳能源發電，達致《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定下「淨零發電」的長遠目標，即在2035年提高零碳能源在發電燃料組合中所佔的比例至約60%至70%，包括7.5%至10%的本地可再生能源，並在2050年前實現「淨零發電」和碳中和的目標。

在2025年，煤在香港整體發電燃料組合中所佔的比例，已經由2015年的約一半減少至少於五分一，而天然氣的比例由2015年的約四分一大幅增加至超過一半。至於零碳能源(包括核電和可再生能源)，則維持在約四分一。

隨着清潔能源輸電系統的強化工程將在2026年內完成，香港將可循序漸進地從內地輸入更多零碳能源。政府亦持續規劃興建電力設施，接收和處理從其他地區傳送到香港的電力，以進一步增加零碳能源供港的能力。

(二)
政府建築物的節能工程項目由機電工程署負責，例如更換發光二極管(LED)燈及採用高能效空調機組。過去三年的工程項目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工程項目開支(元)
2023-24	1.12億
2024-25	1.13億
2025-26	1.10億 (預算)

註：由總目編號42「機電工程署」下分目編號696「政府建築物的節能項目(整體撥款)」承擔。

至於自2017-18年度起預留共30億元在政府處所加裝小型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工作方面，截至2025年12月，已批出約24億元進行逾280個項目。透過上述撥款在過去三年完成的工程項目，所涉及的核准工程預算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核准工程預算(元)
2023-24	2.4億
2024-25	1.6億
2025-26	1.3億 (截至2025年12月)

就上述政府建築物的節能工程及可再生能源系統項目的相關維修保養由個別部門負責，因此環境及生態局沒有備存人手和開支等相關資料。

(三)及(四)
政府於2022年4月推出一套協助私營界別在室外停車場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的便利措施。過去三年，環境及生態局一共收到10份由私營機構提出的建議書，其中2個分別位於香港中文大學和將軍澳金融數據中心的項目已於2025年落成；另有3個分別位於將軍澳香港交易所數據中心、大埔運頭塘邨的停車場大廈和大埔九龍坑村的項目預計於2026年落成。預計所有獲政策支持的項目落成後，每年可產生約105萬度電。

推行上述的便利措施屬於環境及生態局和相關部門整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沒有備存涉及人手編配、開支及工作安排的分項數字。政府現時未有打算擴展計劃。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2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更新為各局和部門提供有關可持續發展原則及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的培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用於培訓的具體預算為何，並請列明培訓涉及的範疇；
（二）除上述培訓計劃外，局門是否另有其他培訓規劃；如有，請交代相關培訓的內容、目標及預算為何；
（三）在推行相關培訓項目時，政府會否考慮引入創新技術（如線上互動平台、人工智能輔助學習、虛擬模擬系統），以提升培訓效率並加快實現目標；及
（四）就支援培訓工作的人手編配具體安排為何？

提問人：林偉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一)至(四)
環境及生態局一直定期舉辦可持續發展工作坊及可持續發展評估工具培訓班，以提高政府各部門人員對可持續發展概念的認識，並加強他們應用可持續發展評估工具的能力。在推行相關培訓項目時，政府會考慮引入創新科技，以提升學習效能及加快實現培訓目標。我們現正積極籌備推出線上自學平台，包括視頻教學、互動測驗和評估報告的參考範本，讓學員能按自己的進度靈活學習，從而提升整體學習體驗和效果。我們亦會持續收集參加者對工作坊及培訓班的意見，適時更新培訓內容。

除上述為各局和部門提供有關可持續發展的培訓外，環境及生態局並沒有提供其他同類型的培訓。由於提供培訓屬環境及生態局整體工作的一部分，由現時人手編制負責，我們沒有備存有關人力資源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2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提到，全力推動綠色產業發展及企業綠色轉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三年，就企業綠色轉型方面，政府提供的支援，包括各資助項目、技術支援、顧問服務、宣傳推廣及人手編配等，開支為何；
（二）列明未來相關資助項目的預算分配、預計受惠企業的數目；及
（三）未來在推動綠色產業發展的具體措施及政策方向，請列明涉及的範疇及目標？

提問人：林偉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一、二、三)

為配合國家「雙碳」目標及綠色低碳發展策略，以及帶領香港邁向碳中和，政府致力推動綠色產業發展，有關措施有助加速企業綠色轉型。

過去三年，政府提供有關的支援包括以下各項措施：

(1) 綠色科技：「低碳綠色科研基金」(基金)成立以來，政府共注資4億元，並在過去3年批出17個項目，包括氫燃料的生產和儲存、利用再生塑膠製造減噪材料等技術，涉及總資助金額約6,900萬元。

政府透過基金支援本地綠色科技發展，將具實際應用潛力的科研項目轉化為具商業價值的技術或產品，並在本地生產。在政府的協助

下，兩間本地公司預計於2026年年中在屯門環保園設立生產線，分別利用本地回收廢料升級再造成無電製冷和創冷產品的核心原料以及聲學超材料產品，促進香港綠色工業發展。

我們會繼續鼓勵本地公營科研機構、研發中心或本地公司申請基金。基金並無就每年資助項目數量或資助金額預設上限，基金評審委員會會繼續按個別申請的具體情況來評審每宗資助申請。

此外，政府於2008年推出「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伙伴計劃)，透過資助項目和技術推廣活動，協助及鼓勵在香港和廣東省的港資廠商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以減少污染物排放，從而改善區內環境質素。過去3年，伙伴計劃共資助約660個項目，並舉行了約100個包括研討會、工作坊、展覽會等技術的推廣活動。

政府於2025年5月增撥1億元推出新一輪伙伴計劃，支援港資廠商採用新的清潔生產技術，以綠色技術改造提升傳統產業，加快企業綠色轉型。預計新一輪伙伴計劃全期將資助約120-140個項目，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65萬元或75萬元(若申請項目涉及採用由香港研發或粵港兩地共同研發的新清潔生產技術)，估計約100家港資廠商受惠。在2022-23、2023-24及2024-25年度，伙伴計劃的每年開支分別為約5,700萬元、5,900萬元及6,500萬元。

(2) 新能源發展：政府於2024年公布的《香港氫能發展策略》，為發展氫能作出頂層規劃，穩慎有序地營造有利本地氫能發展的環境，發展新質生產力和維持國際競爭力。為建立綠氫和低碳氫認證框架，機電工程署現正就框架的詳細內容進行業界諮詢，諮詢期將於2026年4月17日結束。政府會根據收集到的意見，在2027年或以前建立「內聯外通」的認證體系，幫助香港發展成綠色低碳氫能技術的示範窗口，助力對外輸出內地和香港研發的技術和產品，並利用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為各地的綠色氫能技術和產品提供融資服務。

在元朗凹頭的全港首個公眾加氫站已於2025年6月正式展開運作，每日加氫能力可達1 000公斤，可為氫能巴士、貨車及其他重型車輛提供服務。政府正從土地規劃、安全風險及市場需要等方面，在港島及九龍物色合適地點設立公眾加氫設施。

《2025年氣體安全(修訂)條例》已於2025年7月25日刊憲。該《條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受規管氫氣」整個供應鏈的相關事項訂立附屬法例。政府正草擬附屬法例，目標在今年內按「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提交立法會審議，為氫能產業提供清晰的法律框架和穩定的規管環境，讓本地及國際投資者能夠更有信心地在香港發展氫能相關業務。

政府將會在2026年5月舉辦氫能週，促進國際交流，並會組織海外專家到內地考察氫能應用的發展。

另外，政府於2024年12月在「新能源運輸基金」下推出資助計劃，並在首階段預留1億元，推動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試驗。

此外，為構建具影響力的可持續航空燃料(SAF)產業鏈，政府正與廣東省政府協商，帶領一間全球主要SAF供應商的本地企業在大灣區發展，涵蓋上游原料收集、廠房開設和規模化生產等，促進航空業新能源產業的發展。政府也會推動建設SAF混合設施，以配合2030年香港國際機場出發航班實現1%至2%的SAF使用比例。

(3) 綠色運輸：今年2月公布的《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更新版》(《更新版》)提及，政府會堅持目標在2035年或之前停止新登記燃油私家車，包括混合動力車，並致力於2050年前達到車輛零排放，爭取實現碳中和。政府一直透過「新能源運輸基金」鼓勵業界試驗及推動使用各款新能源運輸技術。截至2026年2月，「新能源運輸基金」已批出293個試驗項目，共涉及2.34億元資助額。

隨著政府於2024年12月公布《公共巴士和的士綠色轉型路線圖》，政府在「新能源運輸基金」預留了約1.35億元和4.7億元，分別資助的士業界購買3 000輛電動的士和專營巴士營辦商購買約600輛電動巴士。

《更新版》亦指出，公共充電網絡對電動商用車至關重要，亦是政府推廣電動車策略的核心環節。未來政府會繼續多管齊下，善用市場力量，透過政策導向建設以高速充電樁為骨幹的公共充電網絡，包括推行3億元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鼓勵私營機構在2028年年底前安裝3 000支高速充電樁，以支援額外16萬輛電動車；以及在「新能源運輸基金」下預留2,000萬元推出商用車專用高速充電樁計劃，鼓勵業界安裝額定輸出功率至少達240千瓦的充電樁予電動商用車使用。

(4) 發展環境基建：政府善用市場力量發展環境基建。例如位於環保園正在興建中的全港首間大型電動車電池回收設施，預計在2026年上半年投入運作，將退役電池轉化為再生黑粉供應內地和周邊地區。有關設施不但有助促進電動車電池回收產業發展，提升香港在區域綠色產業鏈的角色，更為粵港澳大灣區環保產業的互利合作提供良好示範。

(5) 綠色金融：為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綠色金融中心的地位，政府將繼續發行可持續債券、構建有利監管環境及加強跨界別合作，包括落實《香港可持續披露準則》；完善香港可持續金融分類目錄，以更

有效回應相關項目的融資需求；並爭取在年內制訂銀行綠色轉型規劃指引。

此外，政府於2024年6月推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提供前期資助，推動進行綠色金融科技活動的科技公司或研究機構與本地企業合作，開發處理行業痛點而市場上未有使用案例的項目，以助力有關方案商業化和完成概念驗證，讓有潛力的綠色及可持續金融科技於香港的商業環境中更廣泛應用。資助計劃已批出60個綠色金融科技方案，這些方案均已完成概念驗證，有望推出市場。資助計劃共1,000萬元撥款已於2024-25年度全數發放予計劃執行機構(即數碼港)，2025-26年度及之後無需撥款。

除了特定的資助計劃，包括「低碳綠色科研基金」、「清潔生產伙伴計劃」、「新能源運輸基金」，以及「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等，相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由政府現有資源吸納，政府沒有為有關的人手及開支進行細分。

政府會繼續以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為目標，推動綠色轉型，致力把香港發展成綠色低碳技術的示範窗口，助力對外輸出內地和香港研發的技術和產品，並發揮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為綠色產業發展及企業綠色轉型提供綠色融資和專業服務。政府會密切留意各種綠色轉型策略和零碳技術的最新發展，調整及優化推動綠色產業發展的具體措施及政策方向。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1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6) 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2026-27年度的開支預算中，當局提到將就《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訂立附屬法例，以規管氫燃料的生產、儲存、運送、供應及使用。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1.請說明目前擬議新增附屬法例的具體諮詢進度，以及預計在2026年內提交立法會的具體時間表為何？

2. 機電工程署正與職業訓練局及供應商探討為氫燃料從業員提供安全培訓課程。請說明有關課程的開發進度，以及位於IVE青衣院校的氫能培訓設施預計何時投入運作？

提問人：林偉全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1. 《2025年氣體安全(修訂)條例》已於2025年7月25日刊憲。該條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受規管氫氣」整個供應鏈的相關事項訂立附屬法例。政府正草擬附屬法例，目標在今年第四季按「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提交立法會審議，為氫能產業提供清晰的法律框架和穩定的規管環境。

2. 機電工程署一直積極推動氫能技術專業人才的培訓，以配合本地氫能產業發展。在機電工程署的促成下，職業訓練局已在2025年7月開辦首班「氫燃料應用安全認知證書」課程，旨在提升從業人員的氫能安全意識。此外，職業訓練局正籌辦「氫燃料車輛維修技工證書」課程，計劃今年內在其青衣院校推出。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綱領（4）撥款增加1.166億元以推動新能源運輸基金及高速充電樁計劃，但卻淨減少2個職位並減少薪酬撥款。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1. 請說明減少的這2個職位的職級及負責工作。
2.當局如何確保在削減人手的情況下，能有效應付「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進入高峰期後龐大的合規審核（包括30個月的營運監測及實時數據對接）工作？會否出現因審批人手不足而導致資助金發放延誤的風險？

提問人：林偉全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 2026-27年度減少的兩個有時限職位的職級分別為 “環境保護主任／助理環境保護主任”及“環境保護督察”，於2019-20至2020-21年度期間設立，負責推動綠色運輸及電動車普及化的專項計劃。其原有工作經重新調配會由現有人手吸納，減少這兩個有時限的職位不會影響環境及生態局推動電動車普及化的工作。

(2) 環境及生態局已安排充足人手處理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在設計計劃時，我們參考了其他資助計劃的經驗，已經適當地精簡了審核程序，例如申請機構在申請表中作出聲明和承諾後，我們作必要的查核後就會批出認可通知書。在營運獲資助的高速充電樁前，受津貼機構提交一份由註冊專業工程師核證的合規報告後，我們便會批出第一期資助，減省部門再自行查證高速充電樁是否合規的步驟。我們會繼續積極推行計劃，並不時檢視人手安排，確保計劃能有效推行。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寬減，包括「一換一」計劃，在今年3月底屆滿後不再繼續。就此，請告知本會：

1) 自「一換一」計劃於2018年推行以來，共有多少宗個案獲得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寬減；其中屬於「一換一」計劃的個案數目為何；以及涉及的寬減稅款總額是多少；

2) 政府有否就取消「一換一」計劃進行影響評估，包括對本港電動車市場發展及相關產業鏈的影響；

3) 政府訂下於2035年停止新登記燃油及混能私家車的目標，惟目前各區公共充電設施仍未能滿足需求。當局有何措施，以提升車主轉用電動私家車的意欲？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1) 政府在2018年2月28日推出「一換一」計劃，至2026年3月31日屆滿。過去5年(由2021年起)及截至2026年2月28日，共有135 729宗個案獲得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寬減，當中128 087宗為「一換一」計劃下的個案。「一換一」計劃涉及的車輛首次登記稅寬減總額為284億元。

2) 及3)
正如今年2月公布的《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更新版》(《更新版》)中分析，近年香港電動私家車新車滲透率持續攀升，在2025年已升至超過70%，歸因香港電動私家車在消費者關注的多個要素，包括車價、車款選擇、車輛性能和充電設施的配備各方面，均有明顯的改善。

目前，電動私家車在車價和運作成本方面，均比燃油私家車有明顯優勢，例如牌照費用即使經調整後，仍低於同類型燃油私家車；而充電成本亦遠低於燃油開支。加上電動私家車的技術已經成熟，普及化的趨勢已不可逆轉，私人市場力量已經主導私家車的綠色轉型。政府未來會主力完善充電網絡配套，以便利電動私家車車主。長遠而言，電動車取代燃油車的趨勢不會改變。

政府會繼續擴展全港的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更方便私家車車主，也為整體商用電動車普及化作支援，目標是在2027年年中前將香港充電停車位的總數由逾14萬個提升至約20萬個，當中公共充電樁約2萬支，其中超過4 000支為快速或高速充電樁，約16 000支為標準 ／中速充電樁，總數可支援超過30萬輛電動車使用。未來我們會繼續多管齊下，善用市場力量，透過政策導向建設以高速充電樁為骨幹的公共充電網絡，包括鼓勵私營機構利用3億元鼓勵計劃的資助增設公共高速充電樁，以及透過油站轉型高速充電站或加裝充電樁，我們在新發展區亦已預留地方發展高速充電站，以全面支援電動車在香港應用。我們的目標是在2030年提高至4 000支高速充電樁，並期望在2035年達到約10 000支高速充電樁，可支援約50萬輛電動車。屆時，估計共有約27萬至30萬個公共和私人充電停車位，共可支援約80萬輛電動車充電需求。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2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99段指出，「低碳綠色科研基金」（基金）成立以來，政府共注資四億元，批出多個項目，包括氫燃料生產和儲存、轉廢為材等技術。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基金自成立以來，每年接獲的申請宗數、獲批宗數及總資助金額；
2)當局會否考慮適時注資，以支持更多具潛力的綠色科研項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獲批的項目中，已進入應用和商品化階段的項目數目及詳情；及
4)當局有何措施進一步推動研究團隊與業界合作，以促進相關技術的廣泛應用？

提問人：樓家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1) 低碳綠色科研基金(基金)自2020年12月開始接受申請，至今已批出39個研發項目，包括30個來自本地大學、1個來自公營科研機構，以及8個來自私營企業的項目。獲批項目涵蓋多個範疇，包括氫燃料的生產和儲存、水性電動車電池及利用再生塑膠製造減噪材料等相關技術，涉及總資助金額約1.71億元。基金每年的申請數目、獲批項目及資助金額概括如下:

年份	申請數目	獲批項目	資助金額(元)
2021	191	14	約6,900萬
2022	97	8	約3,300萬
2023	80	8	約3,100萬
2024	125	3	約1,400萬
2025	129	6	約2,400萬
2026	131	尚待審批中	
總數	**753**	**39**	**約1.71億**

2) 自2020年成立以來，政府已分別在2020年和2022年向基金注資2億元，合共4億元，重點支持有助推動淨零發電、節能綠建、綠色運輸和全民減廢等範疇的科研項目。截至2026年3月，基金批出的39個研發項目涉及總資助金額約1.71億元，目前未有進一步注資的需要。

3)及4)

基金成立至今合共批出39個研發項目，已完成並提交最終報告的項目有14個，其中共有7個研發項目獲批共17項專利。在這7個研發項目中，有1個大學團隊計劃將新研發的工業廢水處理技術推廣至大灣區及長三角地區。

除了上述已獲批專利的7個項目外，另有兩個項目成功將科研成果商業化或應用於公共設施。其中，一間綠色創科企業成功利用不同種類的回收塑膠升級再造成高價值的聲學超材料產品，可用於不同場景以減低噪音污染問題，政府正協助該企業於2026年年中在屯門環保園設立生產線；另有大學團隊已在兩個公共運輸交匯會處試驗其研發的納米技術空氣淨化系統。

為加快更多綠色科研技術落地及向外推廣，政府會繼續利用基金網站、國際環保博覽或其他合適平台分享完成項目的結果。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199段提及，「低碳綠色科研基金」成立以來，政府共注資四億元，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該基金成立以來共注資4億元，過去三年每年的實際開支、獲批項目數目及平均資助金額為何？請按項目類別（如氫能、轉廢為材、節能建築等）列出分項數據。
2、根據立法會文件，該基金過往獲批申請中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多，本地中小企及初創企業申請成功率較低，未來該基金會否考慮針對該類初創企業，放寬審核標準，引入扶持綠色初創企業的評審機制？

提問人：劉文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1. 低碳綠色科研基金(基金)自2020年12月開始接受申請，至今已批出39個研發項目，包括30個來自本地大學、1個來自公營科研機構，以及8個來自私營企業的項目。獲批項目涵蓋多個範疇，包括氫燃料的生產和儲存、水性電動車電池及利用再生塑膠製造減噪材料等相關技術，涉及總資助金額約1.71億元。

   基金在過去三年共批出17個研發項目，資助額由約250萬元至約690萬元不等，大部分獲批項目的資助額為約250萬元至約400萬元。過去三年每年獲批項目、資助金額及研究範疇分佈概括如下：

年份	獲批項目	資助金額 (元)
2023	8	約3,100萬
2024	3	約1,400萬
2025	6	約2,400萬
總數	**17**	**約6,900萬**

註:2026年的申請尚待審批中。

研究範疇	核准項目數量
減碳	3
零碳能源	5
節能及能源效益	1
綠色運輸	1
廢物管理及減廢	7
合計	**17**

2. 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研發中心或本地公司均可申請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申請會由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及外間評核人員覆核，他們的意見會提交予低碳綠色科研基金評審委員會，根據基金的評核標準考慮申請人提出的項目。評核標準包括項目對減碳及環境保護的潛在貢獻、技術及管理能力、進一步發展研發成果的計劃和財務因素。為確保基金用得其所，整個評核過程均以「擇優而取」為審批原則，評核結果不會因應申請者的類別而有所影響。為鼓勵初創企業發展減碳技術和綠色科技，在兩年內成立的公司申請者均可申請租金資助，上限為向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申請的撥款總額的百分之十五。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1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為盡快實現雙碳目標（2035年碳排放量較2005年減半，2050年碳中和），請政府告知本會：
1、當局會否預留資源，研究及推動鄉村地區發展包括電動小巴、電船在內的環保公交系統。如會，請按不同交通工具列出2026-27年度為其預留的款項。
2、政府已公布《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及《公共巴士和的士綠色轉型路線圖》，當局會否參考相關經驗，為本港渡輪服務（特別是服務鄉郊包括離島的航線）制定專門的「電動渡輪普及化路線圖」？如有，預計公布時間為何？規劃路線圖及時間表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文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1 及 2

總體而言，電動商用車和電動渡輪在香港的應用仍處於試驗階段，以目前的技術發展和應用經驗而言，尚未具備推展至鄉村地區的條件。但我們會留意科技及市場發展，適時制定相關政策。就電動公共小巴、渡輪、巴士和的士各項試驗計劃，詳情如下：

電動公共小型巴士
政府已預留8,000萬元推行「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先導試驗計劃」(先導試驗計劃)，以測試市場上現有電動公共小巴型號的運作表現，及評估電動公共小巴在香港應用的可行性及有關充電安排。先導試驗計劃分別以觀塘裕民坊

及九龍塘沙福道公共運輸交匯處作為試點，供行駛上述兩個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專線小巴服務營辦商(小巴營辦商)申請。現時有15輛電動公共小巴正開展試驗。2026-27年度預留開支約為300萬元，主要用於日常營運及維護高速充電設施。

電動渡輪

政府在2020年預留3.5億元推行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推動在本港試驗電動渡輪，為期24個月。第一艘電動渡輪已於2024年12月底展開試驗，服務往來北角、紅磡及九龍城的港內航線。第二艘電動渡輪於2025年5月展開試驗，服務往來尖東、西九龍、灣仔及中環的港內航線。而第三艘預計今年內開始測試。

電動巴士及的士

政府於2024年12月公布《公共巴士和的士綠色轉型路線圖》，並在新能源運輸基金預留約4.7億元及約1.35億元資助專營巴士營辦商及的士車主購置約600輛電動巴士及3 000輛電動的士。兩項資助計劃涵蓋的路線涉及全港。各專營巴士營辦商正著手開展籌備有關招標事宜，預期第一批電動巴士將於2027年完成車輛登記，而有關資助最快於2027-28年度發放。電動的士方面，截至2026年2月底，共有1 633輛的士的車主接受資助配額並已於指明限期內提交訂單文件，當中739輛電動的士已領牌，可獲發資助，涉及約3,300萬元。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5)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監督郊野公園和海岸公園的管理和運作，以及監督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的管理策略。請當局告知本會，在鄉郊旅遊發展（如塔門海島遊）中，是否設有生態容量評估機制，控制人流，避免對濕地或海島造成過度壓力及生態破壞？如有，請列出評估方法、相關費用及控制人流的具體方法（例如預約上島及入園收費等）。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文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政府在推動鄉郊旅遊發展時，一直以保護和尊重生態環境為大前提。在規劃一些熱門郊遊地點如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香港地質公園)時，政府已訂定原則，避免增設任何不利於園內環境的設施，並按不同景點的實際情況，包括個別地點的自然環境、生態敏感度、基礎設施承載能力及保育需要等，規劃適切的配套設施，避免對生態環境造成過度壓力。此外，政府一直採取一系列措施，向遊客推廣鄉郊旅遊的同時，宣傳遠足安全資訊、愛護郊野環境及「自己垃圾、自己帶走」等重要訊息。

就近期香港地質公園部分熱門景點以及其他郊遊地點遊客量增加，政府已在黃金周長假期前預先部署，並按計劃執行措施加強管理，例如按需要增加公共交通服務、實施交通和人流管制措施等；相關部門亦於郊遊旺季加強巡查執法、清潔及管理、就郊遊禮儀在不同的宣傳平台作廣泛的宣傳教育等，從而加強保障遊客安全及保護生態。我們認為這些部署在過去的農曆新年長假期取得預期成效。此外，漁農自然護理署正為部分郊遊熱點評估承載力和制定適當的訪客管理措施，包括研究於個別熱點引入預約制度，

以更好地管理人流，確保鄉郊旅遊與自然環境保育並行。在充分考慮執行細節及可行性後，我們將適時諮詢相關持分者。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4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早前發布《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更新版》，指未來電動私家車發展將由市場主導，政府會主力完善充電設施配套，在2024年亦發布了《公共巴士和的士綠色轉型路線圖》，請告知本會：
一、有否評估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電動車與充電樁比率？
二、現時香港不同商用電動車佔整體電動商用車及所有電動車的比率為何？
三、現時香港整體電動車佔所有車輛約16.3%，有意見指政府未有延長電動私家車「一換一」計劃會降低電動車普及化的進程，有否評估相關支援政策退坡對電動車及整體私家車市場的影響？

提問人：李浩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一) 正如今年2月公布的《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更新版》(《更新版》)所提及，政府一直透過總樓面面積豁免安排和「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推動及鼓勵新建和現有私人住宅和商業樓宇停車位配備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方便電動私家車車主在家或工作地點充電。而公共充電網絡對電動商用車及沒有私人充電設施可用的電動車至關重要，亦是政府推廣電動車策略的核心環節。透過政府推動及業界共同努力，公共充電網絡正快速擴展。

現時，香港有逾14萬個停車位配備充電基礎設施，包括公共充電樁約16 440支，其中約2 650支為快速或高速充電樁，整體設施足以支援約23萬輛電動車使用，超過現有約15萬輛電動車的數目。不同地區的電

動車政策和推行條件並不相同，我們認為香港與其他地方的情況不能直接比較。

未來政府會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繼續擴展全港的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透過政策導向及善用市場力量，建設以高速充電樁為骨幹的公共充電網絡，目標是在2030年提高至4 000支高速充電樁，可支援約20萬輛電動車，並期望在2035年增加到約10 000支高速充電樁，可支援約50萬輛電動車，更方便私家車車主，也為整體商用電動車普及化作支援。

(二) 截至2025年年底，香港已登記的電動車有148 337輛，當中2 674輛為商用車。各類電動商用車佔整體電動商用車及所有電動車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車輛類別	已登記電動車數目(輛)	佔整體已登記電動商用車百分比	佔所有已登記電動車百分比
的士	988	36.9%	0.7%
專營公共巴士	84	3.1%	<0.1%
非專營公共巴士	66	2.5%	<0.1%
私家巴士	11	0.4%	<0.1%
公共小型巴士	15	0.6%	<0.1%
私家小型巴士	11	0.4%	<0.1%
輕型貨車	1 347	50.4%	0.9%
中型貨車	37	1.4%	<0.1%
重型貨車	4	0.1%	<0.1%
特別用途車輛	111	4.2%	<0.1%

註1：政府車輛無須登記，因此不包括在內。
註2：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有關百分比相加總和不一定等於100%。

(三) 正如《更新版》中分析，近年香港電動私家車新車滲透率持續攀升，在2025年已升至超過70%，歸因香港電動私家車在消費者關注的多個要素，包括車價、車款選擇、車輛性能和充電設施的配備各方面，均有明顯的改善。

目前，電動私家車在車價和運作成本方面，均比燃油私家車有明顯優勢，例如牌照費用即使經調整後，仍低於同類型燃油私家車；而充電成本亦遠低於燃油開支。加上電動私家車的技術已經成熟，普及化的趨勢已不可逆轉，私人市場力量已經主導私家車的綠色轉型。政府未來會主力完善充電網絡配套，以便利電動私家車車主。長遠而言，電動車取代燃油車的趨勢不會改變。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6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電動私家車「一換一」計劃的首次登記稅寬減安排將於2026年3月底屆滿後不再延續。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電動私家車「一換一」計劃自2018年推出至2026年2月底，每年在計劃下獲寬減首次登記稅的宗數及涉及款額分別為何；

（二）「一換一」計劃推行以來，電動私家車佔新登記私家車比例由2021年的24%增至2025年的逾70%。當局如何評估「一換一」計劃在當中的實際推動作用；有多少增幅可歸因於「一換一」計劃的成效；

（三）當局有否評估計劃完結對本港電動車普及率、二手車市場及相關行業的影響；如有評估，初步結果為何；如否，會否在2026-27年度預留資源進行相關研究跟進；

（四）2026-27年度，當局有何具體配套措施或替代性政策鼓勵市民繼續選用電動私家車；

（五）電動商用車及電動電單車首次登記稅全數豁免延長至2028年3月底。當局預計2026-27年度受惠的電動商用車及電動電單車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一) 政府在2018年2月28日推出「一換一」計劃，至2026年3月31日屆滿。過去5年(由2021年起)及截至2026年2月28日，本港首次登記的電動私家車獲批「一換一」計劃的車輛數目及涉及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金額表列如下：

年份	「一換一」計劃電動私家車	
	數目(輛)	首次登記稅寬減總額(百萬元)
2021	9 317	2,381
2022	19 365	5,295
2023	28 195	7,392
2024	32 460	6,938
2025	32 531	5,389
2026 (截至2月28日)	6 219	1,012

(二)至(四)

正如今年2月公布的《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更新版》中分析，近年香港電動私家車新車滲透率持續攀升，在2025年已升至超過70%，歸因香港電動私家車在消費者關注的多個要素，包括車價、車款選擇、車輛性能和充電設施的配備各方面，均有明顯的改善。「一換一」計劃是推動使用電動私家車的其中一項措施，難以一項措施來概括整體推動電動車普及化工作的成效。

目前，電動私家車在車價和運作成本方面，均比燃油私家車有明顯優勢，例如牌照費用即使經調整後，仍低於同類型燃油私家車；而充電成本亦遠低於燃油開支。加上電動私家車的技術已經成熟，普及化的趨勢已不可逆轉，私人市場力量已經主導私家車的綠色轉型。政府未來會主力完善充電網絡配套，以便利電動私家車車主。長遠而言，電動車取代燃油車的趨勢不會改變。

政府會繼續擴展全港的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更方便私家車車主，也為整體商用電動車普及化作支援，目標是在2027年年中前將香港充電停車位的總數由逾14萬個提升至約20萬個，當中公共充電樁約2萬支，其中超過4 000支為快速或高速充電樁，約16 000支為標準／中速充電樁，總數可支援超過30萬輛電動車使用。未來我們會繼續多管齊下，善用市場力量，透過政策導向建設以高速充電樁為骨幹的公共充電網絡，包括鼓勵私營機構利用3億元鼓勵計劃的資助增設公共高速充電樁，以及透過油站轉型高速充電站或加裝充電樁，我們在新發展區亦已預留地方發展高速充電站，以全面支援電動車在香港應用。我們的目標是在2030年提高至4 000支高速充電樁，並期望在2035年達到約10 000支高速充電樁，可支援約50萬輛電動車。屆時，估計共有約27 萬至30萬個公共和私人充電停車位，共可支援約80萬輛電動車充電需求。

(五) 消費者決定購買車輛與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整體經濟情況、個人和家庭或工作需要，車價和車輛供應等。因此，我們難以預計未來電動商用車及電動電單車的數目。不過，我們留意到電動電單車的滲透率(即電動車佔新登記比率)在過去幾年急速增長，由2021年不足1%增至2025年的約6%。未來政府會加強公眾對電動電單車的認知和繼續擴大公共充電網絡，提升充電的方便性，希望可進一步提高電動電單車的滲透率。至於電動商用車，雖然整體電動化進程仍處於初期階段，部分電動商用車車種，包括專營巴士、的士，和輕型客貨車在市場上的應用已經比較成熟和較能切合營運需要，相對上比較達到規模化應用階段，我們會以務實的態度，逐步推進這些車種在香港的應用。至於未達規模化應用階段的商用電動車，我們會成立工作小組，為其未來規模化應用創造條件，特別是引入更多適合本地應用的車款，增強競爭，也提供選擇以切合營運需要。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23)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根據預算案演辭第207段，政府會繼續推動電動車的使用，但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寬減安排在三月底屆滿後不再繼續。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i. 現時政府及私營機構的泊車位中，電動車充電設施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為何，請按各區的充電設施使用率列出？
ii. 在取消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寬減安排後，政府預計會否增加市場對混能私家車以及燃油私家車的登記數目？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i. 截至2025年12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74個政府停車場(約1 600支充電樁)以市場化營運模式提供電動車充電服務，並按市場價「按量收費」。根據充電服務營運商提供的2025年12月數據，這些政府停車場充電樁的使用率在不同地區的情況各有不同，整體平均計算約為12%[註]，按地區分布的平均使用率表列如下。我們沒有政府停車場以外的充電設施的使用率數據。

地區	平均使用率
中西區	5%
東區	11%
南區	11%
灣仔	20%
九龍城	2%
觀塘	20%
深水埗	9%
黃大仙	8%
油尖旺	3%
葵青	10%
荃灣	5%
西貢	11%
北區	27%
大埔	25%
沙田	9%
元朗	6%
屯門	13%
離島	16%

註：充電樁的使用率以每天24小時為基數計算。各區充電設施平均使用率，是該區各停車場充電樁使用率的平均值。

ii. 消費者決定購買車輛與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整體經濟情況、個人和家庭或工作需要，車價和車輛供應等。因此，我們難以預計未來混能私家車及燃油私家車的登記數目。

正如今年2月公布的《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更新版》中分析，近年香港電動私家車新車滲透率持續攀升，在2025年已升至超過70%，歸因香港電動私家車在消費者關注的多個要素，包括車價、車款選擇、車輛性能和充電設施的配備各方面，均有明顯的改善。

目前，電動私家車在車價和運作成本方面，均比燃油私家車有明顯優勢，例如牌照費用即使經調整後，仍低於同類型燃油私家車；而充電成本亦遠低於燃油開支。加上電動私家車的技術已經成熟，普及化的趨勢已不可逆轉，私人市場力量已經主導私家車的綠色轉型。政府未來會主力完善充電網絡配套，以便利電動私家車車主。長遠而言，電動車取代燃油車的趨勢不會改變。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宣布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的寬減安排於三月底屆滿後不再延續，而電動電單車的首次登記稅則豁免至2028年三月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自安排推出至今，每年新登記的電動電單車總數為何；已豁免的電動電單車首次登記稅總額為何；

（二）在安排到期前，當局預計未來每年可帶動多少輛電動電單車新登記；

（三）為推動電動電單車普及化及提供更多元化選擇，政府會否考慮引入更多符合內地安全標準的電動電單車型號，簡化其認證審批程序；如有計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文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一) 政府自1994年起為電動電單車豁免首次登記稅。過去五年(2021年至2025年)，電動電單車的首次登記數目及獲豁免的首次登記稅總額按年表列如下：

年份	數目	獲豁免的首次登記稅總額(萬元)
2021	77	161
2022	159	353
2023	201	486
2024	304	654
2025	223	505

註：政府車輛無須登記，因此不包括在內。

(二) 消費者決定購買車輛與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整體經濟情況、個人和家庭或工作需要，車價和車輛供應等。因此，我們難以預計未來電動電單車的數目。不過，我們留意到電動電單車的滲透率(即電動車佔新登記比率)在過去幾年急速增長，由2021年不足1%增至2025年的約6%。未來政府會加強公眾對電動電單車的認知和繼續擴大公共充電網絡，提升充電的方便性，希望可進一步提高電動電單車的滲透率。

(三) 截至2025年年底，香港有約40款電動電單車獲運輸署類型評定的型號可供選擇，根據同年首次登記車輛數據，其平均價格與傳統汽油電單車稅後價格相若。政府歡迎業界引入更多適合本地應用的電動電單車車款，推動電動電單車的廣泛應用。有關審批程序方面，運輸署一貫按照《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及其附屬法例的要求對車輛進行審批。運輸署一直接受業界提交國家標準(國標)以證明車輛或其部件符合相關的技術要求及法例中的客觀車輛構造標準。同時，運輸署設有車輛類型評定制度以簡化車輛的審批程序，有關的車輛類型評定旨在評核同一廠名和型號的車輛樣本的規格、設計和構造，以便代理人或分銷商為進口及出售全新的批量生產車輛作首次登記。如通過運輸署文件審核及檢驗車輛樣本程序，運輸署會發出「類型評定證明書」，以證明該型號合乎法例要求。此後，代理人或分銷商可為同一廠名和型號的全新車輛直接進行首次登記，車輛無需每部接受審批及檢驗。

運輸署一直就不同國家及地區的標準，定期檢視及修訂現有本地法例和指引，以配合汽車市場的最新發展。例如，為支持引進不同新能源汽車，運輸署於2010年發布《電動汽車的車輛構造審批要求》指引文件，詳細闡述在本港使用的電動車的技術和安全要求，同時，該指引已經加入接納有關電動汽車及電動摩托車安全要求的國標。而最新版本已於2023年5月發布，為電動車所需的技術和安全要求進一步提供指引及規範，便利汽車業界提供電動車的相關資料，從而簡化電動車審批申請。運輸署亦於2025年10月更新了上述指引的附件，以接納設有換電技術的電動車作出車輛類型評定申請。

運輸署會繼續與業界保持密切溝通並聽取業界意見，適時更新技術指引及優化審批流程以進一步便利業界引進更多車輛型號，並確保這些車輛符合相關的技術要求。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8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宣布電動私家車「一換一」計劃（下稱「計劃」）將於三月底屆滿後不再延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自計劃開展至今，每年新登記的電動私家車總數為何；當中透過計劃登記的車輛數量及佔比為何；透過該計劃報廢的舊私家車的車齡分布為何；
（二）自計劃開展至今，政府因計劃而寬減的車輛首次登記稅總額為何；
（三）政府有否評估計劃取消後，未來三年的電動私家車新登記增長率如何受影響；
（四）在計劃取消後，政府有何措施繼續鼓勵車主轉用電動私家車？

提問人：梁文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一) 政府在2018年2月28日推出「一換一」計劃，至2026年3月31日屆滿。過去5年(由2021年至2025年)，本港首次登記的電動私家車數目，以及當中獲批「一換一」計劃的車輛數目及佔整體百分比表列如下。政府並無備存「一換一」計劃下報廢的舊私家車車齡分布的相關數字。

年份	首次登記電動私家車數目(輛)	獲批「一換一」計劃電動私家車	
		數目(輛)	佔整體首次登記電動私家車百分比
2021	9 583	9 317	97%
2022	19 795	19 365	98%
2023	28 541	28 195	99%
2024	33 206	32 460	98%
2025	37 467	32 531	87%

註：政府車輛無須登記，因此不包括在內。

(二) 過去5年(由2021年至2025年)，「一換一」計劃涉及的車輛首次登記稅寬減總額為274億元。

(三) 正如今年2月公布的《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更新版》中分析，近年香港電動私家車新車滲透率持續攀升，在2025年已升至超過70%，歸因香港電動私家車在消費者關注的多個要素，包括車價、車款選擇、車輛性能和充電設施的配備各方面，均有明顯的改善。

目前，電動私家車在車價和運作成本方面，均比燃油私家車有明顯優勢，例如牌照費用即使經調整後，仍低於同類型燃油私家車；而充電成本亦遠低於燃油開支。加上電動私家車的技術已經成熟，普及化的趨勢已不可逆轉，私人市場力量已經主導私家車的綠色轉型。政府未來會主力完善充電網絡配套，以便利電動私家車車主。長遠而言，電動車取代燃油車的趨勢不會改變。

(四) 政府會繼續擴展全港的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更方便私家車車主，也為整體商用電動車普及化作支援，目標是在2027年年中前將香港充電停車位的總數由逾14萬個提升至約20萬個，當中公共充電樁約2萬支，其中超過4 000支為快速或高速充電樁，約16 000支為標準／中速充電樁，總數可支援超過30萬輛電動車使用。未來我們會繼續多管齊下，善用市場力量，透過政策導向建設以高速充電樁為骨幹的公共充電網絡，包括鼓勵私營機構利用3億元鼓勵計劃的資助增設公共高速充電樁，以及透過油站轉型高速充電站或加裝充電樁，我們在新發展區亦已預留地方發展高速充電站，以全面支援電動車在香港應用。我們的目標是在2030年提高至4 000支高速充電樁，並期望在2035年達到約10 000支高速充電樁，可支援約50萬輛電動車。屆時，估計共有約27萬至30萬個公共和私人充電停車位，共可支援約80萬輛電動車充電需求。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207條提出，考慮到現時電動私家車技術成熟、供應充足、車款選擇增加和價格逐漸下調，電動私家車已具備市場競爭力，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寬減安排在三月底屆滿後不再繼續。就此，局方可否告知本會在「一換一」計劃終止後，電動私家車與傳統燃油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稅額將趨於一致，價格誘因的消失會否影響政府於2035年達致約50萬輛電動車普及率的目標？局方有否就計劃終止對達標時間表的影響進行評估？

提問人：伍煥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正如今年2月公布的《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更新版》(《更新版》)中分析，近年香港電動私家車新車滲透率持續攀升，在2025年已升至超過70%，歸因香港電動私家車在消費者關注的多個要素，包括車價、車款選擇、車輛性能和充電設施的配備各方面，均有明顯的改善。

目前，電動私家車在車價和運作成本方面，均比燃油私家車有明顯優勢，例如牌照費用即使經調整後，仍低於同類型燃油私家車；而充電成本亦遠低於燃油開支。加上電動私家車的技術已經成熟，普及化的趨勢已不可逆轉，私人市場力量已經主導私家車的綠色轉型。政府未來會主力完善充電網絡配套，以便利電動私家車車主。長遠而言，電動車取代燃油車的趨勢不會改變，不會影響《更新版》中香港電動私家車數目到2035年可能趨近50萬輛的估算。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6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中提及，繼續推行能源審核和重新校驗，並實施節能工程項目和在政府建築物和設施安裝可再生能源系統。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1. 過去三年，已完成能源審核的政府建築物、設施數量、類型及審核成效為何，請分別列出；

2. 需重新校驗的項目有哪些？請闡明需重新校驗的原因及校驗前後的結果差別為何；

3. 能源審核中發現的主要能源浪費問題有哪些？針對這些問題已落實的整改措施及節能成效為何；及

4. 每個節能工程項目實際投入資金、完工時間及達成的節能效果具體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1. 政府在2020-21至2022-23年度為約250座政府建築物進行能源審核，共識別出超過1 400個能源管理機會。這項措施已於2022-23年度完成，故在過去三個年度不涉及額外開支。參與能源審核的建築物類型包括醫療和健康護理服務、辦公室用途、社區用途、市政用途、公共安全用途、綜合用途、法院大樓以及中小學校舍等。隨着經修訂的《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條例》)將於2026年9月全面生效，約400座政府建築物須按《條例》要求進行能源審核。

2. 重新校驗是一個對建築物機電系統檢查和調校的過程，目的是優化機電系統的運作設定從而節省能源。為鼓勵業界替建築物進行重新校驗，政府由2019-20年度起為280座政府建築物實施重新校驗，並已於2025-26年度完成，估計每年節省約3 900萬度電，即大約11 800個家庭一年用電量。

3.和4. 在2020-21至2022-23年度的能源審核中，主要針對建築物能源消耗情況提出三類能源管理機會。第一類涉及日常管理，所推行的改善措施無需任何投資成本，例如關掉非必要的屋宇設備。第二類涉及投資成本相對較低的節能措施，例如將較低效能的照明設備更換為發光二極管(LED)燈具。第三類涉及投資成本相對較高的節能措施，實施較大型的節能工程項目，例如更換已老化的空調機組為更高能源效益的空調機組。直至2025年第三季度，1 400個識別出的能源管理機會當中，超過1 060個已經實施或完成。估計在完成所有能源管理機會後，每年可節省約3 300萬度電，相等於10 000個家庭一年用電量。至於個別項目實際投入的資金、完工時間以及達成的節能效果，由於項目由個別部門自行安排執行，環境及生態局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6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2024年12月政府公布《公共巴士和的士綠色轉型路線圖》和2026年2月更新《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截至目前，針對專營巴士營辦商和的士車主推出的綠色轉型的相關財政支援中，巴士及的士的申請數量、成功申請宗數分別為何；
2. 截至目前，投入營運的專營巴士、非專營巴士、的士及公共小巴當中，電動車輛、氫能或其他新能源車輛及傳統燃料車輛等的數量及在公共交通工具總量中的占比為何；
3. 過去3年，香港三間主要專營巴士公司每年新增及累計投入營運的電動巴士、其他新能源巴士數量為何？未來會否擴大新能源運輸基金中更換電動車的資助範圍至非專營巴士、公共小巴或其他商用車輛？若會，具體為何；及
4. 本港目前用於電動車輛及其他新能源車輛的維修配套設施，如維修廠和維修設備配備數量、相關維修從業人員數量分別為何？現有維修配套設施及人手能否滿足未來公共交通工具及商用車輛的綠色轉型需求？若否，有何具體改善計劃？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1. 為進一步推動電動的士的應用，政府於2024年12月推出電動的士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的士車主購買3 000輛電動的士。每輛電動的士的資助額為45,000元。參與資助計劃的車主可同時申請「純電動的士百分百擔保貸款專項計劃」(貸款計劃)購買同一輛電動的士。環保署自2024年12月起已發出三輪邀請函，邀請合資格的士車主參與資助計劃。截至2026年2月底，共有1 633輛的士的車主接受資助配額並已於指明限期內提交訂單文件，當中739輛電動的士已領牌，可獲發資助，涉及約3,300萬元。根據運輸署資料，在已接受資助配額的個案中，有590輛電動的士的車主同時申請了貸款計劃。

   至於電動巴士資助計劃，政府已在「新能源運輸基金」預留約4.7億元資助專營巴士營辦商購買電動巴士，每輛新單層及雙層電動巴士的資助額分別為40萬元及80萬元，或購買電動巴士資本成本的25%，以較低者為準。各專營巴士營辦商已確認參與計劃，涉及約600輛電動巴士，現正籌備有關招標事宜，以在2027年年底前訂購電動巴士，並在2029年年底前完成車輛交付及登記。預期第一批電動巴士將於2027年完成車輛登記並逐步投入服務。

2. 截至2025年年底，已領牌的專營公共巴士、非專營公共巴士、公共小巴及的士，按燃料劃分的數目及佔公共交通工具總數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車輛種類	燃料種類(註一) (佔公共交通工具總量中百分比)					
	汽油	柴油	電力(註二)	石油氣	氫	總計
專營公共巴士	0 (0%)	5 711 (16.7%)	81 (0.2%)	0 (0%)	1 (<0.1%)	5 793 (16.9%)
非專營公共巴士	0 (0%)	6 667 (19.5%)	65 (0.2%)	0 (0%)	0 (0%)	6 732 (19.6%)
公共小巴	0 (0%)	845 (2.5%)	15 (<0.1%)	3 193 (9.3%)	0 (0%)	4 053 (11.8%)
的士	97 (0.3%)	0 (0%)	982 (2.9%)	16 616 (48.5%)	0 (0%)	17 695 (51.6%)
總計	97 (0.3%)	13 223 (38.6%)	1 143 (3.3%)	19 809 (57.8%)	1 (<0.1%)	34 273 (100%)

註一：混合動力車輛的數字已根據其燃料類別包含在上述資料表內。
註二：純電動車輛。

3. 過去3年，本港各專營巴士公司已領牌的電動專營巴士數目表列如下：

專營巴士公司	已領牌電動專營巴士數目		
	2023年年底	**2024年年底**	**2025年年底**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49	69	73
城巴有限公司(市區及新界巴士網絡)	6([註三])	5([註三])	5([註三])
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	0	0	0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4	2	0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4	4	4

註三：當中包括1輛氫燃料電池巴士。

政府一直透過「新能源運輸基金」(基金)鼓勵業界試驗及推動使用各款新能源運輸技術。隨著政府於2024年12月公布《公共巴士和的士綠色轉型路線圖》，政府在基金預留了約4.7億元和1.35億元，分別為專營巴士營辦商和的士車主提供財政支援，以實現在2027年年底前引入約700輛電動巴士和約3 000輛電動的士的目標。至於公共小巴，我們先後於2023年11月及2024年8月推出兩輪「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先導試驗計劃」，並分別以觀塘裕民坊及九龍塘沙福道公共運輸交匯處作為試點，供行駛上述兩個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專線小巴服務營辦商(小巴營辦商)申請。兩輪先導試驗計劃合共批准了5個小巴營辦商共試驗16輛電動公共小巴申請，小巴營辦商可按其營運需要選擇型號。除1宗獲批個案因小巴生產延誤由申請人撤回申請外，其餘15輛電動公共小巴已開展試驗。政府在先導試驗計劃下向每輛獲批的電動公共小巴提供相等於車價80%的資助，15輛電動公共小巴的資助額合共約1,883萬元。

至於其他商用車種，正如政府於今年2月公布的《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更新版》中指出，其整體電動化進程仍處於初期階段，技術和車款仍未足以大規模應用，因此我們會以務實的態度，逐步推進這些車種在香港的應用。我們期望引入更多適合本地應用的車款，增強競爭，也提供選擇以切合營運需要。此外，我們會繼續多管齊下，善用市場力量，透過政策導向建設公共充電網絡，包括鼓勵私營機構利用3億元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等，以全面支援電動車在香港應用。我們的目標是在

2030年提高至4 000支高速充電樁，可以支援約20萬輛電動車，並期望在2035年達到約10 000支高速充電樁，可支援約50萬輛電動車，更方便私家車車主，也為整體商用電動車普及化作支援。

4. 為緊貼香港電動車維修服務需求的轉變，政府已於2024年7月分別在「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及「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下(註冊計劃)新增電動車維修服務類別。在註冊計劃下，電動車維修工作劃分為基礎、低電壓及高電壓三個級別；目前，已有六間機構舉辦由車輛維修技術諮詢委員會認可的電動車維修培訓課程。註冊車輛維修技工在完成相關課程後會獲得相應的電動車維修服務的註冊資格。此外，註冊車輛維修工場在符合電動車維修服務的註冊要求後，可獲得有關電動車維修工場識別標誌。截至2026年2月底，註冊計劃下有約1 300名註冊電動車維修技工及約140間註冊電動車維修工場。預期會有更多的技工及工場取得電動車維修資格以配合未來的電動車維修服務需求。政府會就行業的培訓需要與業界及相關的培訓機構保持溝通。

至於其他新能源車輛培訓方面，政府亦一直積極推動氫能技術專業人才的培訓，促成職業訓練局於2025年7月開辦首班「氫燃料應用安全認知證書」課程，並繼續推動職業訓練局籌辦「氫燃料車輛維修技工證書」課程，計劃將於2026年下半年推出。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62)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中提及，繼續透過氫能源跨部門工作小組和新能源運輸基金，監察並協助推行重型車輛的試驗項目。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1. 目前已啟動或籌備中的重型車輛新能源試驗項目具體有哪些？請列明項目名稱、車輛類型、能源類型、參與企業及項目進度時間表；2. 試驗項目結束後，對於技術成熟、成效良好的重型車輛新能源類型，是否會推出更換的資助政策，若會，具體為何；及3. 目前重型車輛新能源試驗項目在技術、成本、配套設施等方面面臨的主要存在的問題有哪些？政府有何對應解決措施？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1) - (3)

為實現香港在2050年前達致車輛零排放的目標，政府正積極推動電動車輛普及化，並在今年2月公布《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更新版》，更新了政府為推動電動車普及化所採取的策略和措施。同時，政府對其他新能源車輛技術例如氫能車持開放的態度。氫能車兼具電動車零排放、低噪音等環保優點，同時具備加氫快及續航力高的特性，尤其適合長途運輸和重型車輛的應用。但是，目前氫能車輛相關的技術仍處於試驗或早期商業化階段，氫燃料成本及氫能車輛價格仍遠高於傳統燃油車，氫能車輛尚未具備大規模推廣條件。推動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試驗，可促進氫能車輛及加氫服務等相關市場發展，亦有助審慎推進氫能車輛的本地應用。

氫能源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至今共開了九次會議，已審視並原則上同意35個試驗項目的申請，當中已啟動或籌備中的氫燃料電池車的試驗項目有15個，有1個試驗項目已完成，詳情載於**附表**。

為推動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試驗，政府於2024年12月在新能源運輸基金下推出資助計劃，並在首階段預留1億港元，資助試驗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的本地公司購置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設置加氫設施及試驗期間的氫燃料支出。

此外，政府會繼續與內地以及海外的氫燃料電池車生產商加強溝通，探討引入更多適合本港測試的氫燃料電池車輛型號，並會繼續透過與廣東省政府常設的溝通渠道，與內地有關方面就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策略、技術研究以及為跨境車輛提供配套設施等領域進行交流，探討合作機會，共同推動更多試驗項目落地。

政府將持續積極跟進試驗項目的進展，收集數據和經驗，以評估氫能車輛在本地應用的實際運作表現，探討廣泛應用氫能重型車輛的可行性和推進策略，以助力香港達致2050年前車輛零排放的目標。

附表

編號	申請人	試驗項目	項目進度
1.	城巴有限公司	在其西九龍車廠設置加氫設施	已啟動
2.	城巴有限公司	一輛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	
3.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三輛氫燃料電池洗街車	
4.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國鴻國際氫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一輛氫燃料電池19座小巴及一輛55座旅遊巴作接送工友往來工地用途，及在工地內試驗三輛氫燃料電池「叉式起重車」	已獲原則上同意並籌備啟動中
5.	錦路通物流有限公司、艾倫巴斯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及香港氫燃料電池有限公司	一輛氫燃料電池中型貨車作跨境運輸用途	
6.	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一輛氫燃料電池輕型貨車於其青衣油庫作運輸用途	
7.	國際新能源產業聯盟有限公司、永達貨運貿易有限公司、H2 Powertrains Limited 及易通安達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十輛氫燃料電池貨車作跨境運輸用途	
8.	金威旅運(香港)有限公司	兩輛氫燃料電池旅遊巴作本地客運用途	
9.	香港中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艾倫巴斯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及重塑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兩輛氫燃料電池旅遊巴作跨境客運用途	
10.	豐裕旅遊車服務有限公司	兩輛氫燃料電池旅遊巴作本地客運用途	
11.	吡吡汽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展示30輛氫燃料電池貨車作試駕及銷售用途	
12.	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兩輛氫燃料電池商用車作日常運送人員和設備的用途	

13.	廣東易運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	五輛氫燃料電池冷鏈貨車作跨境運輸用途	
14.	廣東香港旅運有限公司	兩輛氫燃料電池車作跨境拖車運送用途	
15.	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美心食品有限公司及宏景智駕(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兩輛氫燃料電池冷鏈貨車作跨境運輸用途	
16.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以非載客形式在屯門試行氫能源有軌電車	已完成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中提及，推動私營界別發展可再生能源，包括推行在室外停車場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的便利措施，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中，政府對推動私營界別可再生能源各項目的申請數量、成功落地數量、涉及款項及成效為何，請按各項目列出；
2. 過去三年，本地私營界別採用可再生能源在本地企業數量的佔比為何，會否訂立相關目標以作進一步推動，若會，詳情為何；
3. 政府是否計劃對私營界別發展可再生能源訂立階段性目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1.至3.
政府鼓勵和支持私營界別在其土地和物業發展可再生能源，包括在2022年4月推出一套協助私營界別在室外停車場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的便利措施。

過去三年，環境及生態局共收到10份由私營機構提出的建議書，其中2個分別位於香港中文大學和將軍澳金融數據中心的項目已於2025年落成；另有3個分別位於將軍澳香港交易所數據中心、大埔運頭塘邨的停車場大廈和大埔九龍坑村的項目預計於2026年落成。預計所有獲政策支持的項目落成後，每年可產生約105萬度電。

在推動私營界別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其他措施方面，政府亦已在2020年修訂法例豁免因參與上網電價計劃而需要申請商業登記及就收到的款項繳付利

得稅的要求。在2021-22至2023-24共三個課稅年度期間，稅務局共收到超過300個環保裝置扣稅優惠的申請個案，涉及扣除總額達約22.94億元。

雖然環境及生態局沒有備存採用可再生能源的本地私營企業數量的佔比，但環境及生態局一直與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合作宣傳推廣，例如定期舉辦講座和簡介會等活動，向相關持份者介紹可再生能源設施及上網電價計劃，鼓勵各界善用其處所發展可再生能源。過去三年，機電署共舉辦及參加了超過60次公眾及行業簡報會／研討會，共約有7 700人參加。此外，上環一間酒店在進行翻新工程時，在其玻璃幕牆採用了太陽能發電建築一體化技術，提升可再生能源效益，以減少碳排放。該酒店已於2026年初正式開幕。環境及生態局和機電署會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並支持私營機構進一步利用可再生能源。

隨著政府和不同界別的協作和推展多個項目，可再生能源在發電燃料組合中的比例由2021年至今已提升超過一倍(由2021年的約0.3%提升至2024年的約0.8%)。政府會繼續推進上述工作，致力完成在2035年把可再生能源在發電燃料組合的佔比提升至7.5%至10%的目標。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52)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將繼續推廣使用電動車等新能源車輛，並優化電動車的充電網絡，以及繼續推動公共充電市場的發展，包括把加油站轉型至高速充電站及充電服務市場化。當局可否告知：

1.目前全港各類型充電樁的數量及佔比（以表列出）；
2.高速充電樁在各區的分佈情況；
3.會否採取措施或提供誘因，鼓勵商場等大型私人物業安裝高速充電樁，以方便駕駛電動車的市民；及
4.如何優化電動車的充電網絡和把充電服務市場化，以及相關的開支預算？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及2.

截至2025年12月底，全港共有16 435支由政府及私營機構提供的公共充電樁，各類型充電樁的數目以及佔比如下:

各類型公共充電樁數目 (佔所有公共充電樁的百分比)				
標準	**中速**	**快速**	**高速**	**小計**
3 111 (18.9%)	10 671 (64.9%)	2 581 (15.7%)	72 (0.4%)	16 435 (100%)

註： 標準充電樁(使用家用型13安培插座，額定輸出功率2.8千瓦)；
中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2.8千瓦以上至20千瓦)；
快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20千瓦以上至100千瓦以下)；及
高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達100千瓦或以上)。

而快速及高速充電樁按地區分布如下:

地區	快速充電樁數目(支)	高速充電樁數目(支)	小計(支)
中西區	132	4	136
東區	126	2	128
南區	117	0	117
灣仔	107	8	115
九龍城	85	3	88
觀塘	243	0	243
深水埗	100	4	104
黃大仙	158	0	158
油尖旺	219	1	220
葵青	125	12	137
荃灣	129	2	131
西貢	177	7	184
北區	70	5	75
大埔	69	0	69
沙田	340	14	354
元朗	192	6	198
屯門	91	4	95
離島	101	0	101
總數	2 581	72	2 653

3. 及4.

正如今年2月公布的《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更新版》中提出，政府會繼續擴展全港的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更方便私家車車主，也為整體商用電動車普及化作支援，目標是在2027年年中前將香港充電停車位的總數由逾14萬個提升至約20萬個，當中公共充電樁約2萬支，其中超過4 000支為快速或高速充電樁，約16 000支為標準／中速充電樁，總數可支援超過30萬輛電動車使用。未來我們會繼續多管齊下，善用市場力量，透過政策導向建設以高速充電樁為骨幹的公共充電網絡，主要措施包括：

- 透過於2025年7月推出的3億元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鼓勵私營機構在2028年年底前安裝3 000支高速充電樁，以支援額外16萬輛電動車；
- 推出商用車專用高速充電樁計劃，鼓勵業界安裝額定輸出功率至少達240千瓦的充電樁予電動商用車使用，以支援電動商用車普及化。我們正參考3億元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的經驗擬訂新計劃的框架，並會在諮詢相關持份者後，制定細節和安排，爭取在2026年底前公布新計劃的詳情；
- 逐步將油站轉型為高速充電站，已在全港物色八幅可供發展成高速充電站的油站用地，合共可提供超過150支充電樁，預計可以支援約8 000輛電動車；以及
- 鼓勵在現有油站加裝充電設施，期望自2026年起可於現有約60個油

站陸續提供最多約180支高速充電樁，預計可以支援近10 000輛電動車。

[備註：上述兩個有關油站的措施分別透過調整油站土地契約條款及以賣地方式推進，並不涉及政府資助。]

我們的目標是在2030年提高至4 000支高速充電樁，並期望在2035年達到約10 000支高速充電樁，可支援約50萬輛電動車。屆時，估計共有約27萬至30萬個公共和私人充電停車位，共可支援約80萬輛電動車充電需求。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5)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鄉郊保育資助計劃」透過本地非牟利機構和村民互動協作，在鄉郊地區推展多元及創新的保育活動或計劃上提供財政援助。請當局告知本會：
（1）計劃自2019年推出以來，涉及北部都會區鄉郊的申請項目、資助及吸引旅客的成效為何？
（2）政府去年成立跨部門小組，推出便利措施，協助鄉郊地區旅館及食物業牌照申請，至今收到多少宗申請？政府如何評估成效？未來有否更多便利措施推出，如有，詳情為何？
（3）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兩億元成立「北都城鄉共融基金」，推動鄉郊旅施，具體推展時間表及合資格申請範圍為何？基金與「鄉郊保育資助計劃」涵蓋的範圍有否重疊？兩個項目如何相輔相成，以更好推展城鄉共融？

提問人：譚鎮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1) 鄉郊保育辦公室(鄉郊辦)利用政府預留的5億元設立「鄉郊保育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本地非牟利機構與偏遠鄉郊村民以互動協作形式推展多元及創新的保育及活化項目，地點涵蓋大嶼山以外的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郊野公園內的私人土地及90多條偏遠鄉村，資助項目包括自然保育、文物建築復修、文化復育等範疇。截至2025年年底，共有81個「資助計劃」的申請項目涉及北部都會區的範圍，當中有42個項目獲批，涉及的資助為2.3億。這些獲批項目共舉辦了超過2 500個活動，有逾755 000人次參與，成功吸引了市民和旅客到訪鄉郊，促進偏遠鄉郊的復育。

(2) 由於鄉郊村落的特殊環境，鄉郊地區的賓館和食物業牌照申請可能需要處理發牌條件當中所涉及的規劃及土地事宜。為此，鄉郊保育辦公室在去年12月推出《鄉郊地區賓館／食物業牌照申請指引》(《申請指引》)，簡化牌照申請，涵蓋城市規劃、土地、樓宇安全等範疇，惠及現時位於新界偏遠鄉郊地區、沒有車路連接的90多條鄉郊村落當中、存在已久的現有村屋。

現時共有11間位於荔枝窩的村屋賓館，鹽田梓的1間外賣店和谷埔的1間餐廳，根據簡化程序成功取得相關業務牌照。政府將持續檢視相關安排，務求制定更多便利措施，為業界拆牆鬆綁。根據《行政長官2025年施政報告》，政府將進一步推出以下便利措施：民政事務總署將推出新的《鄉村屋宇申請賓館牌照指引》，便利在鄉郊地區營運民宿；發展局將研究便利村屋改裝為民宿或餐廳小店，以進一步推動鄉郊活化；及食物環境衞生署將進一步簡化食肆發牌制度，並優化露天座位的申請安排。

(3) 「北都城鄉共融基金」由發展局策劃和運作。經諮詢發展局，其先導計劃下的項目會配合鄉郊旅遊的推廣或以政府所訂定與推廣「城鄉共融」相符的主題，主要支援一些硬件提升，例如進行一些鄉村的改善工程、修補路面、增設路燈和指示牌等；亦不排除可以為一些營運項目提供初期的起動資金。發展局計劃在今年年中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在北都進一步促進「城鄉共融」的構思，包括擬議「北都城鄉共融基金」先導計劃的詳情，其後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成立有關基金。

「北都城鄉共融基金」先導計劃會支持坐落於北都內、而不被「資助計劃」涵蓋的約200多條現有鄉村。因此，兩個計劃在涵蓋範圍並無重疊，且可在地理及功能層面互相補足，產生協同效應，共同推展城鄉共融。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推出的電費補貼或紓緩金計劃，政府去年底將結餘有效期延長一年至2026年12月31日。政府在開支分析中提出，會監督向合資格的電力住宅用戶戶口發放電費紓緩金的情況，以在轉型至低碳未來的過渡期間紓緩電費加幅。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兩項計劃分別仍有結餘的戶數及金額分布？
（2）預計有結餘住戶能否在未來一年用盡相關結餘，是否會考慮繼續延長？
（3）計劃協助基層家庭、長者及弱勢群體減輕負擔，亦鼓勵他們節約用電，政府會否考慮再推行？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譚鎮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1)
截至2026年2月底，電費補貼及紓緩計劃的結餘總額，以及相關合資格電力住宅用戶數表列如下。政府沒有個別電力用戶未用補貼／紓緩金餘額的相關資料。

	結餘總額 (億元)	相關合資格電力住宅用戶數 (個)
電費補貼計劃[註一]	約5.38	約19萬
電費紓緩計劃	約0.56	約12.4萬

註一：此計劃包括在總目147「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下。

(2)及(3)
上述計劃為有時限性措施，政府必須謹慎考量每項支出項目的需要，確保公共資源精準運用。政府會適時檢討再度延長補貼／紓緩金有效期的需要。此外，政府會持續透過推動節約能源和善用創新科技，例如選用具能源效益的產品和建立綠色生活的習慣，減低或穩定電費的支出。

兩電一直有推出節能回扣及電費優惠計劃，以鼓勵節能和協助有需要人士減低電費開支。兩電亦會繼續利用其「社區節約能源基金」，與社福機構合作，向弱勢社群推出適切的支援措施，包括資助電費開支和資助更換節能電器等。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32)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財政撥款預算大幅增至近2.4億（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修訂預算增加95%），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說明財政撥款大幅增加的具體原因，列明增加涉及的範疇及內容，例如宣傳推廣、規劃研究、工程開支；增加是否屬長遠政策方向的改變；
（二）財政撥款大幅增加的工作規劃為何；請列明新項目及持續項目，及其目標、時間表及預期成效；及
（三）請說明人手編制是否因財政撥款增加而有需要增聘或調配人員以支援新增項目？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一)及(二)

2026-27年度的撥款較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是因為非經常開支項目「新能源運輸基金」(基金)及「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鼓勵計劃)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用以資助業界購買電動巴士和的士，及試驗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同時亦包括發放安裝高速充電樁的津貼。

基金下各資助計劃和鼓勵計劃均為持續項目。就電動的士資助計劃，我們自2024年12月起已按車齡向合資格的士車主發出三輪邀請。截至2026年2月底，共有1 633輛的士的車主接受資助配額並已於指明限期內提交訂單文件，當中739輛電動的士已領牌。我們將繼續按車齡邀請合資格車主參與計劃，以實現在2027年年底前投入3 000輛電動的士的目標。

為推動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的試驗，基金在2024年12月推出資助計劃，並在首階段預留1億元，資助試驗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的本地公司購置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設置加氫設施及在試驗期間的氫燃料支出。基金秘書處不時收到有關資助計劃的申請查詢，截至2026年3月初共收到兩宗正式申請，現正進行評核，以進一步提交予新能源運輸基金督導委員會考慮。

至於電動巴士資助計劃，各專營巴士營辦商正著手開展籌備有關招標事宜，以在2027年底前訂購約600輛電動巴士，並在2029年年底前完成車輛交付及登記。預期第一批電動巴士將於2027年完成車輛登記並逐步投入服務。

3億元的鼓勵計劃旨在鼓勵私營機構在2028年年底前安裝3 000支高速充電樁，以支援額外16萬輛電動車。鼓勵計劃在2025年7月25日推出後獲得市場正面回應，截至2026年2月已收到超過1 000支高速充電樁的申請，當中489支高速充電樁已獲批出，其中20支高速充電樁已投入服務。

(三)

推行基金下的各資助計劃及鼓勵計劃為環境及生態局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推行計劃的人手由局方現有資源吸納。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1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有關監督電費紓緩金的行政管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兩年，電費紓緩金的行政管理工作每年的人手編制及相關開支為何；
（二）過去兩年，用於發放電費紓緩金的總開支為何；
（三）受惠的合資格住宅用戶數目為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一)
上述工作是環境及生態局財務監察科職責的一部分，因此沒有相關人手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二) 及 (三)
為了紓緩因改用更環保的發電燃料對住宅用戶電費的影響，政府於2024年1月至2025年12月為全港每個合資格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最多1,200元的電費紓緩金額，分24個月發放(即每月50元)。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受惠電費紓緩計劃(2024-25)的合資格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數目超過290萬個，而總開支則約為33.9億元。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1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財政撥款預算大幅減至七億（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原來預算減少95.6%），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說明財政撥款大幅削減的具體原因，列明削減涉及的範疇及內容，例如人手編制、宣傳推廣、規劃研究、工程開支等，削減是否屬一次性調整或反映長遠政策方向的改變；
（二）有關工作是否因為預算下降而停止或暫緩，如有，請列出相關停止或暫緩的工作；
（三）政府有否制定替代方案或其他資源調配，以確保核心工作不受影響；及
（四）未來一年在可再生能源工程項目上的整體規劃，包括新項目、持續項目及試點計劃？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一)至(三)
綱領(2)能源在2026-27年度的預算較2025-26年度的原來預算減少約15.2億元(-95.6%)，這是主要由於電費紓緩計劃(2024-2025)已在2025年底結束，計劃下未用紓緩金結餘的有效期已延長一年至2026年12月31日，而其所需的現金流量將會較2025-26年度原來預算減少約15.1億元。

(四)
自2017-18年度起，政府共預留30億元在政府處所加裝小型可再生能源系統。截至2025年12月，已批出約24億元進行逾280個項目，包括在政府合署、政府宿舍、學校、康樂休憩場地、水塘、行人通道設施等安裝太陽能發電

系統，並在污水處理廠安裝轉廢為能及水力發電設施。在已獲批的項目當中，237個項目已經完成。在2026年，有13個項目已開展或即將開展，涉及的核准工程預算約為1億5,600萬元。其餘已獲批的項目正按計劃進行。

此外，政府正在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總部大樓進行太陽能發電建築先導計劃，探討在建築物幕牆應用太陽能發電的技術，同時為建築物提供可再生能源。相關工程已於2025年7月完成，機電署正收集一年的數據供後續評估。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第202段提及會落實《香港可持續披露準則》，並由會財局諮詢相關核證的監管框架。隨着ESG要求收緊，中小企碳審計及顧問成本高昂。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3年，政府綠色資助中成功獲批的中小企個案及總金額為何；
(b) 針對中小企進行碳審計及ESG報告，過去3年當局提供了多少顧問配對服務；
(c) 在推展《香港可持續披露準則》的同時，當局會否設立「中小企綠色轉型基金」資助首次碳審計，並對ESG合資格開支提供稅務扣減？

提問人：黃永威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a) 、(b) 、(c)

經徵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後，現回覆如下：

政府作為香港中小企業的合作夥伴和堅實後盾，推出多項措施配合中小企業在「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ESG)方面的相關業務發展。例如環境及生態局轄下的「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自1994年成立以來，一直資助與環保和自然保育有關並屬非牟利性質的教育、研究和其他項目及活動。中小企商會如屬本地註冊非牟利機構，可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以ESG項目向基金申請資助，舉辦宣傳及教育、實踐及行動或研究及發展項目，協助中小企認識碳審計及ESG報告要求。「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沒有就中小企項目獨立統計的人手及開支分項數字。

另一方面，工業貿易署轄下的「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現時已更針對性資助企業推行綠色轉型項目，可獲資助的細項包括為開發新產品進入目標市場進行碳審計、為符合目標市場的環保標準或法規而升級生產線或應用新技術等，每宗獲批申請的資助上限為80萬元。此外，「工商機構支援基金」資助工商組織、專業團體及研究機關等非分配利潤組織推行項目，以提升香港整體或個別行業的企業的競爭力，包括協助不同行業的中小企業評估及披露碳足跡和管理碳排放，從而應對氣候轉變帶來的挑戰。「BUD專項基金」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的受惠者分別為非上市企業及非分配利潤組織，當局沒有就包含綠色轉型元素的中小企業個案及金額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低碳綠色科研基金』成立以來政府共注資四億元，批出多個項目，部分技術已推廣至大灣區及長三角」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該四億元注資的整體運用情況為何？至今共批出多少項目、每項平均資助金額及分領域分佈為何？
2.政府如何監控項目進度與成果，並確保科研成果有效轉化及具商業應用價值？
3.已推廣至大灣區及長三角的工業廢水處理技術，具體應用案例數目及效益量化數據為何？
4.基金會否進一步擴資或優化資助機制，以加快更多綠色科研技術落地及向外推廣？

提問人：吳英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1. 低碳綠色科研基金(基金)自2020年12月開始接受申請，至今已批出39個研發項目，包括30個來自本地大學、1個來自公營科研機構，以及8個來自私營企業的項目。獲批項目涵蓋多個範疇，包括氫燃料的生產和儲存、水性電動車電池及利用再生塑膠製造減噪材料等相關技術，涉及總資助金額約1億7,100萬元。在39個研發項目當中，資助額由約250萬元至約900萬元不等，大部分獲批項目的資助額為約250萬至約500萬。基金成立至今的項目研究範疇分佈如下:

研究範疇	核准項目數量
減碳	7
零碳能源	6
節能及能源效益	3
綠色運輸	5
廢物管理及減廢	16
空氣質素	2
合計	**39**

2. 基金的申請指南已訂下了檢討資助項目成效的機制。申請指南要求獲資助機構在指定限期內提交進度報告和最終報告。環境及生態局會根據報告內容，聯同有關政府部門評估項目的成效，包括項目是否達到建議書所載的原定減碳和環境保護方面的目標和貢獻。獲資助機構亦須於項目完成後提交概述和項目成果的簡報，以供上載於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的網站。此外，獲資助機構須於項目完成後一年及三年，在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的網站匯報在宣傳項目成果和協助技術轉移方面的工作，並以量化形式衡量業界採用項目成果的情況。環境及生態局在審批曾獲資助的機構或項目統籌人日後的資助申請時，會以其研發工作的成果和項目後評估結果作為考慮因素。

3. 基金資助的39個研發項目中，其中一個大學團隊將新研發的工業廢水處理技術推廣至大灣區及長三角地區，目前該團隊已有兩個核心的發明專利。有關技術有效提升廢水的生物降解性，從而減少廢水處理的營運成本。

4. 如上所述，政府已向基金注資共4億元，截至2026年3月，基金批出總資助金額約1億7,100萬元，暫時未有需要進一步擴資。就每個獲批的科研項目而言，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及研發中心的資助金額上限為$3,000萬，本地公司則為$2,000萬。考慮獲批項目的資助款項，基金現時提供的資助上限足以應付需要。

為加快更多綠色科研技術落地及向外推廣，政府會利用基金網站、國際環保博覽或其他合適平台分享完成項目的結果。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及邁向雙碳目標。就此，請告知本會：2026-27財政年度綠色科技相關開支總額為何，以及與2025-26財政年度相比的增幅是否足以支持「綠色城市」目標？

提問人：嚴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就綠色科技方面，低碳綠色科研基金(基金)自2020年成立以來，政府已向基金注資共4億元，重點支持有助推動淨零發電、節能綠建、綠色運輸和全民減廢等範疇的科研項目。

截至2026年3月，基金批出的39個研發項目，包括30個來自本地大學、1個來自公營科研機構，以及8個來自私營企業的項目。獲批項目涵蓋多個範疇，包括氫燃料的生產和儲存、水性電動車電池及利用再生塑膠製造減噪材料等相關技術。目前，基金批出總資助金額約1.71億元，暫時未有需要進一步擴資。

在2025年第五輪的申請中，基金合共批出6個項目，涉及資助金額約2,400萬元。2026年第六輪的申請合共收到131個項目，基金秘書處正在審批有關項目，結果有待公佈。基金並無就每年資助項目數量或資助金額預設上限，基金評審委員會會按個別申請的具體情況來評審每宗資助申請，因此每年的資助金額會視乎評審結果而定。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5)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1. 在2026-27年度，鄉郊保育和監督鄉郊保育辦公室之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
2. 請表列出鄉郊辦管理的「鄉郊保育資助計劃」及「鄉郊小型改善工程」所資助的項目，以及餘款？
3. 以上兩項資助計劃，會否考慮加入推廣生態旅遊的要求，以鼓勵不同保育計劃在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下，打造特色生態旅遊產品?
4. 當局有何計劃，與旅遊業界加強合作，以推動鄉郊旅遊發展?

提問人：姚柏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1. 在2026-27年度，鄉郊保育辦公室(鄉郊辦)的人手編制將包括20個公務員職位。鄉郊辦的開支預算約為8,397萬元，主要包括「鄉郊保育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下核准項目所需發放的資助，以及鄉郊辦的營運開支。

2. 鄉郊辦於2018年設立5億元「資助計劃」，資助非牟利機構與偏遠鄉郊村民以互動協作形式推展多元及創新的保育及活化項目，涉及自然保育、文物建築復修、文化復育等範疇。截至2025年年底，「資助計劃」共批出57個項目，涉及總資助金額超過3.4億元，分類如下：

資助項目類別	獲批項目數量
自然保育管理協議項目	18
文物建築復修計劃書的擬定項目	7
文化復興／復育項目	7
鄉郊保育及復育研究活動項目	23
積極保育項目	2

鄉郊辦運用政府預留的另外5億元，推展「鄉郊小型改善工程」，以荔枝窩及沙羅洞為先導試點，並逐步擴展至鄰近的梅子林及谷埔等地區，至今正推展或正進行前期研究的項目共有9個，涉及約5,200萬元，分類如下:

地點	項目數量[1]	工程項目內容
荔枝窩	5	智環保公廁建造、步道復修[2]、郊悠徑標誌牌[3]、渠務改善等
沙羅洞	2	智環保公廁建造及步道復修
梅子林	3	步道復修[2]、郊悠徑標誌牌[3]及智環保公廁的供水系統
谷埔	2	郊悠徑標誌牌[3]及步道改善

註 [1] 部分項目涉及多個地點

[2] 連接荔枝窩、梅子林和蛤塘的步道

[3] 荔枝窩、梅子林和谷埔的郊悠徑

3. 「資助計劃」及「鄉郊小型改善工程」的各項目，旨在推動新界偏遠鄉村的保育和活化，並以多角度向市民及遊客展現鄉郊鄉村的自然風光及傳統文化。各項目直接或間接推廣鄉郊旅遊，例如「資助計劃」項目涵蓋活化荒廢梯田為露營場地、舉辦生態導賞團和生態遊、借用中國傳統節慶活動推廣鄉村文化資產、舉辦傳統客家美食體驗活動，以及編製鄉郊生態文化旅遊指南等；「鄉郊小型改善工程」包括設立智慧鄉郊保育徑、改善步道及公眾洗手間等。

4. 鄉郊辦致力以不同方式，達致偏遠鄉村復育的目的。除了「資助計劃」和「鄉郊小型改善工程」外，鄉郊辦於2025年及2026年分別於谷埔及荔枝窩舉辦「鄉郊豐年節」活動，結合鄉郊自然生態、鄉村文化與音樂及藝術表演，為公眾提供深度生態遊體驗；政府亦於去年推出簡化牌照申請指引，協助團體在偏遠鄉村申請賓館及食物業牌照，包括在荔枝窩、鹽田梓和谷埔，分別取得賓館、外賣店和餐廳的營業牌照。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4)

總目： (168) 香港天文台

分目： (-)

綱領： (1) 氣象服務

管制人員： 香港天文台台長(陳栢緯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答覆電話查詢次數(以人手操作)的次數在2024至2025年下降約12.8%，隨著手機流動程式覆蓋率越來越廣，相信市民對電話查詢的需求將繼續呈遞減趨勢。請告知：
1.過去1年，用於答覆電話的開支及人手安排；
2.未來1年，預計的開支及人手安排
3.有否計劃檢視這方面的人手安排，以符合需求趨勢？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1)及(2)

香港天文台的「打電話問天氣」系統提供自動化電話天氣資訊查詢服務。若有需要，市民可透過該系統與天文台的天氣服務主任聯絡，查詢天氣資訊。

在一般情況下，天文台沒有專人負責接聽電話查詢，而接聽電話查詢的天氣服務主任需同時編製及發佈天氣報文、天氣圖，協助天氣預報員監察及處理來自不同渠道，包括其他政府部門、特別用戶、其他氣象機構等的資訊。在2025年，以人手操作答覆電話查詢的次數約為「打電話問天氣」系統所處理的電話查詢次數的0.3%。

當熱帶氣旋警告生效時，天文台會於其他不用值班的組別臨時抽調1名科學助理，支援電話查詢服務。以上安排的有關開支已納入天文台的編制及恆常撥款中，我們沒有備存有關的分項數字。由於大部分電話查詢已由「打

電話問天氣」自動系統處理，天文台在未來一年用於人手操作答覆電話查詢的開支和人手安排將會與2024至2025年相若。

(3)
天文台不斷定期檢視各天氣資訊發放渠道包括「打電話問天氣」系統的使用情況。天文台留意到透過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我的天文台」獲取天氣資訊是近年趨勢，但天文台亦明白仍有不少用戶使用「打電話問天氣」服務，例如對部分長者或視障人士來說，使用「打電話問天氣」比使用智能手機查詢天氣資料會較為方便。為優化服務，天文台正研究為該自動系統加入智能化元素如語音識別功能。天文台會繼續留意市民及考慮不同使用者群體包括長者的具體需求，適時檢視人手安排。同時，亦會繼續提供必須的天氣信息服務，以協助整體社會應對日益頻繁的極端天氣，達到防災減災的目的。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0)

總目： (168) 香港天文台

分目： (-)

綱領： (1) 氣象服務

管制人員： 香港天文台台長(陳栢緯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天文台向市民提供天氣資訊，可否告知本會：
1）過去三年，天文台網站的瀏覽量、運作開支及所涉人手為何；
2）過去三年，流動應用程式「我的天文台」的下載量、平均使用量，以及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
3）過去三年，「打電話問天氣」共接獲及處理了多少個查詢？該系統所涉人手及運作開支為何；
4）隨著智能手機普及，大部分市民都會上網或利用手機應用程式「我的天文台」獲取天氣資訊，因此，當局有否檢視「打電話問天氣」系統的成效？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1. 過去三年(2023至2025年)天文台網站的瀏覽量如下:

	天文台網站瀏覽次數(十億) ^
2023	163
2024	169
2025	154

^ 數字按網站的瀏覽頁次計算，所指的是香港天文台網站(包括多個專題網站、「天氣精靈」和流動應用程式「我的天文台」)的瀏覽頁次。

天文台是以現有人手及資源運作天文台網站，當中包括系統的日常維護、內容及功能更新。有關人手及開支已納入天文台的編制及恆常撥款中，我們沒有備存有關的分項數字。

2. 過去三年(2023至2025年)「我的天文台」的下載次數及瀏覽次數(頁次)如下:

	「我的天文台」	
	下載次數(萬)	瀏覽次數(十億)
2023	92	135
2024	64	141
2025	74	120

天文台是以現有人手及資源運作流動應用程式「我的天文台」，當中包括系統的日常維護、內容及功能更新。有關人手及開支已納入天文台的編制及恆常撥款中，我們沒有備存有關的分項數字。

3. 「打電話問天氣」系統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處理410萬、380 萬及370萬次電話查詢。「打電話問天氣」服務是一個互動式語音應答系統，提供自動化電話天氣資訊查詢服務。該系統自動運作，不需人手操作。而系統維護開支已納入天文台的恆常撥款中，我們沒有備存有關的分項數字。

4. 天文台不斷定期檢視各天氣資訊發放渠道包括「打電話問天氣」系統的使用情況。天文台留意到透過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我的天文台」獲取天氣資訊是近年趨勢，但天文台亦明白仍有不少用戶使用「打電話問天氣」服務，例如對部分長者或視障人士來說，使用「打電話問天氣」比使用智能手機查詢天氣資料會較為方便。為優化服務，天文台正研究為該自動系統加入智能化元素如語音識別功能。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84)

總目： (168) 香港天文台

分目： (-)

綱領： (1) 氣象服務，(3) 時間標準及地球物理服務

管制人員： 香港天文台台長(陳栢緯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天文台各項職責和工作部署，請告知：
1.綱領（1）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推出氣象服務試行平台，支援推行低空經濟監管沙盒試點項目；該平台有否涉及儀器採購、軟件開發及人手增加；如有，各項開支預算為何；試行平台未來能否過渡至正式平台，以長遠支援低空經濟發展；
2.綱領（3）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指出，香港天文台會提升地震監測、地震烈度分析和海嘯警告的能力；相關工作有否涉及儀器採購或增加人手；如有，各項開支預算為何；及
3.惡劣天氣趨增，香港天文台有何工作部署，讓更多市民包括僱主和僱員了解惡劣天氣的風險，以期減少惡劣天氣導致的傷亡？

提問人：黃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1. 香港天文台(天文台)為支援推行低空經濟監管沙盒試點項目所推出的氣象服務試行平台，將主要通過一個網上平台，一站式提供與低空經濟相關的天氣資訊，以協助使用者進行風險評估。天文台會持續評估及優化平台，以達致長遠支援低空經濟發展的目標。氣象服務試行平台的開發工作所需的人手及開支預算已納入天文台的編制及恆常撥款中，我們沒有備存有關的分項數字。

2. 在2026-27年度，天文台用作更新地震監測及數據分析系統的開支、調試和海嘯預報的能力建設所需的人手及開支預算，均已納入天文台的編制及恆常撥款中，我們沒有備存相關的分項數字。

3. 為了讓市民了解惡劣天氣的風險，以減少惡劣天氣導致的傷亡，天文台持續進行公眾宣傳及教育，提升市民防災意識，同時亦不斷加強資訊發放，讓公眾早作出準備，增強對惡劣天氣的應變能力。

為了讓市民了解惡劣天氣帶來的風險及其潛在影響，天文台一直不斷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持續透過多元化活動提升社會對惡劣天氣及其影響的認識。例如出席包括僱主和僱員參與的相關講座及活動、開辦培訓課程及講座、舉行新聞發布會、出席電台節目、及製作電視天氣節目和相關教育資訊等。同時，天文台亦積極運用社交媒體服務，在不同平台設立天氣資訊頻道，並播放自行製作的「氣象冷知識」系列教育短片推廣防災減災意識，亦透過Facebook專頁及Instagram帳戶，以圖片、影片及電腦動畫等資訊娛樂方式講解各種天氣現象，增進市民的氣象知識及了解各種惡劣天氣的潛在風險。

天文台亦透過天文台網站、「我的天文台」應用程式、「打電話問天氣」服務、報章、電台、電視台、社交網絡平台等各種渠道，盡早向市民就可能出現的惡劣天氣提供有關資訊，讓公眾有更多時間作出準備，應對惡劣天氣帶來的風險。當中包括以「天氣隨筆」提前向公眾預告未來數天或更長時間可能出現的惡劣天氣，方便市民計劃未來的活動。而當香港即將可能受惡劣天氣影響，天文台會發出「特別天氣提示」。除大眾傳播媒體外，「特別天氣提示」及天氣警告會經「我的天文台」應用程式向用戶直接推送，讓公眾可就惡劣天氣即時作出應對。而當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天文台會每小時進行新聞發布會，向公眾提供最新天氣資訊，以便即時作出合適的應對行動。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2)

總目： (168) 香港天文台

分目： (-)

綱領： (3) 時間標準及地球物理服務

管制人員： 香港天文台台長(陳栢緯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的地震及海嘯風險及應變準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香港天文台過去一年接獲的本地有感地震報告總宗數及市民報告數字為何，有感地震頻率有否上升趨勢，天文台如何評估鄰近地區（如廣東、台灣、南海）地震及海嘯對本港的潛在影響；
2.鑑於香港發生嚴重地震機會雖微但非零，且南海海嘯源風險存在，政府有否定時檢討、更新專門的地震及海嘯緊急應變預案（包括檢討「天災應變計劃」、緊急監援中心運作、跨部門協調機制、海嘯警告發出準則及疏散指引），預案最後檢討時間為何；
3.政府有否要求或鼓勵全港學校、機構、社區及公眾定期進行地震及海嘯演練？如有，過去兩年相關演練或宣傳活動的覆蓋率及成效為何；
4.未來會否加強公眾教育、推廣地震/海嘯自救知識，並將地震/海嘯演練納入學校常規課程或地區防災計劃？

提問人：姚銘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1. 過去一年(2025年)本地共7宗有感地震報告，共接獲2 241個市民有感地震報告，詳情如下：

本地有感地震報告	日期	時間	震中地點	市民報告數目
1	2025 年 1 月 10 日	14:40	廣東汕尾以南海域	85
2	2025 年 1 月 21 日	00:17	台灣嘉義	183
3	2025 年 5 月 29 日	13:17	廣東河源	64
4	2025 年 6 月 11 日	19:00	台灣以東海域	34
5	2025 年 6 月 23 日	18:48	廣東清遠	1 548
6	2025 年 7 月 15 日	10:38	菲律賓呂宋	56
7	2025 年 12 月 27 日	23:05	台灣宜蘭以東海域	271

香港的有感地震次數每年之間可存在較大的年際變化。趨勢分析應基於相對較長時期的數據。從過去四十多年的數據來看，有感地震數目並沒有呈現明顯的上升趨勢，長期年平均值仍然處於正常水平。

香港位於中國大陸南緣，在歐亞板塊之內，並非處於地殼板塊邊緣。著名的環太平洋地震帶是主要地殼板塊接壤的地方，貫穿日本、台灣及菲律賓。香港距離這條活躍地震帶頗遠，最近的地方約600公里。香港的地震風險遠低於日本、台灣和美國西部等位於地殼板塊邊緣附近地震活動較活躍的區域。

香港的有感地震主要發生在台灣、南海、廣東、粵閩交界以及北部灣等地區，這些地震對香港造成直接破壞的可能性較低。有歷史紀錄以來， 絕大部份有感地震為修訂麥加利地震烈度表V (五) 度或以下，最高紀錄是VI-VII (六至七) 度，發生於1918年，是由距離香港三百多公里汕頭附近發生的7.3級地震所引起的。

大部分海嘯由海底地震所引致。根據以往記錄(1952-2025年)，香港曾錄得10次由海嘯引發的輕微水位異常，而當中大部分的海嘯源頭都是來自太平洋。雖然南海有潛在的海嘯風險，但發生的機會較低，萬一馬尼拉海溝、濱海斷裂帶或陸坡斷裂帶發生大地震，香港亦有機會受到由海嘯源區直接傳播而來的海嘯波影響。但記錄上香港未曾受過顯著海嘯(即比正常潮水位高出0.5米或以上的海嘯)影響，香港亦從未發出過海嘯警告[註一]。

2. 根據保安局資料顯示，政府會適時檢視及優化天災應變計劃以及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的運作，以確保在天災發生時，能有效統籌及協調資源，迅速採取相應行動以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其中，天災應變計劃已於2024年更新。包含在天災應變計劃內的海嘯警告發出準則及預防措施仍然適用，不需更新。

3. 香港天文台支援保安局統籌政府跨部門海嘯演習，演習主要是測試香港天災應變計劃的通報機制，還有各有關政府部門測試其相應的應急程序。一旦香港發生地震或顯著海嘯，香港天文台會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我的天文台」手機應用程式、天文台網站、社交媒體專頁、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等向公眾發出地震或海嘯警告訊息，提醒市民採取防範及避災措施。

4. 雖然香港發生嚴重地震海嘯的機會較低，但香港天文台仍會繼續積極向市民，特別是老師及學生，透過講座、天文台網頁[註二]和「氣象冷知識」[註三]視頻推廣地震海嘯知識及基本防災守則，提醒市民面對地震或海嘯時須留意的事項和應對措施，提高市民的認知和防災意識，掌握應對災害的方法。香港天文台亦與教育局合作，為中學地理科教師舉辦研討會，分享有關地震、海嘯，及其防災、備災和應對措施的知識，以加強教師對這些課題的認識。

另一方面，教育局一向要求學校制訂校本應急計劃，以處理緊急情況，包括傳染病爆發和天災等，採取應變行動。學校的應急計劃必須全面涵蓋在緊急情況下學校可能面對的各種情形，並應事先徵詢持份者如教師和家長的意見，以及取得法團校董會／校董會的同意。學校亦可因應各自需要，安排各類天災的演習和應變排練。

註一：當香港天文台預料南海或太平洋發生的強烈地震會引發海嘯，導致香港受顯著海嘯(即海嘯高度比正常水位高出0.5米或以上)影響，而預計海嘯會在三小時內抵達香港，天文台會發出海嘯警告，提醒市民採取預防措施。

註二：香港天文台的地球物理及教育資源網頁:
地震與海嘯知識
https://www.hko.gov.hk/tc/gts/equake/earthquake_tsunami_knowledge_need_to_know.html;

地震安全守則
https://www.hko.gov.hk/tc/education/infoGraphic/earthquake-precautions.html;

海嘯警告生效時應注意事項
https://www.hko.gov.hk/tc/education/infoGraphic/tsunami-precautions.html

註三：與地震海嘯相關的「氣象冷知識」：
「海嘯解密」(https://youtu.be/FnOIxLAoKVA);

「香港會有大地震？地震預測得到嗎？」(https://youtu.be/WdWSFjlJ0p0)

－ 完 －